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2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二辑

马克思主义 与 21 世纪史学编纂

Marxist History-writ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英]克里斯·威克姆 (Chris Wickham) 编
段 愿 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8-7928号

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派是新史学的重要代表，以独特的史学魅力长期屹立于国际史坛。在历史研究过程中，该学派密切关注普通民众，开创了“自下向上看历史”的历史研究方法，提倡从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总体考察与研究某一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主张用“总体史观”研究历史。其研究方法和模式，被世界史学界广泛研究与运用。2007年，牛津大学出版社以“英国国家学术院第9期专刊”的形式出版了《马克思主义与21世纪史学编纂》，书中收录了8位当代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派代表人物的重要学术论文。这8位学者对当前史学研究的状况，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做了深入阐释。所有观点都基于一项基本共识——1989年以后，很多人声称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已经过时，但历史并未终结，在对各个时期的历史做出解释时，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提供了许多缜密的研究方法。

ISBN 978-7-300-26914-6



9 787300 269146 >

定价：59.00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2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二辑

马克思主义 与 21 世纪史学编纂

Marxist History-writ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英]克里斯·威克姆 (Chris Wickham) 编
段 愿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与 21 世纪史学编纂/(英) 克里斯·威克姆 (Chris Wickham) 编; 段愿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4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第二辑)

ISBN 978-7-300-26914-6

I. ①马… II. ①克… ②段… III. ①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文集 IV. ①A851.6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3859 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第二辑

马克思主义与 21 世纪史学编纂

[英] 克里斯·威克姆 (Chris Wickham) 编

段 愿 译

Makesi Zhuyi yu 21 Shiji Shixue Bianz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2.75 插页 3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6 00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编委会名单

主编

庄福龄 罗国杰 靳 诺

委员 (以姓氏拼音排序)

艾四林 陈先达 程恩富
顾海良 顾钰民 郭建宁
韩 震 郝立新 贺耀敏
侯惠勤 鲁克俭 梅荣政
秦 宣 石仲泉 吴易风
张雷声 郑杭生

出版说明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加强和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深入推进，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迫切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和时代特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研究新情况，分析新矛盾，解决新问题，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时代变迁呼唤理论创新，实践发展推动理论创新。当代中国的学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学者，要想适应时代要求乃至引领思想潮流，就必须始终以高度的理论自觉与理论自信，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新的生机和活力，使马克思主义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为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策划了“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丛书。作为一个开放性的论库，该套丛书计划在若干年内集中推出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高端学术著作，通过大批马克思主义研究性著作的出版，回应时代变化提出的新挑战，抓住实践发展提出的新课题，推进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促进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我们希望“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的出版，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推动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和教学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美] 罗伯特·布伦纳 (Robert Brenner)，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社会理论和比较历史中心主任、教授。《布伦纳之争：前工业欧洲农村的阶级结构和经济发展》(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1985) 的第一作者，其他作者还有阿斯顿 (T. H. Aston) 和菲利普 (C. H. E. Philpin)。其主要成果还有《商人与革命：1550—1653 年商业变化、政治冲突和伦敦的海外贸易商人》(Merchants and Revolution: Commercial Change, Political Conflict, and London's Overseas Traders, 1550 – 1653, 1993)、《繁荣与泡沫：全球视角中的美国经济》(The Boom and the Bubble: The US in the World Economy, 2002)、《全球动荡的经济学：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体从长期繁荣到长期衰退》(The Economics of Global Turbulence: The Advanced Capitalist Economies from Long Boom to Long Downturn, 1945 – 2005, 2006) 等。

[英] 亚历克斯·卡利尼科斯 (Alex Callinicos)，曾长期在英国约克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York) 从事社会和政治理论教学，现为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欧洲研究教授。最新成果有《社会理论》(Social Theory, 1999)、《平等》(Equality, 2000)、《反资本主义宣言》(An Anti-capitalist Manifesto, 2000)、《美国权力的新官僚》(The New Mandarins of American Power, 2004)、《批判的资源》(The Resources of Critique, 2006)。目前他正在写一部关于帝国主义的



著作。

[意] 安德里亚·贾尔迪纳 (**Andrea Giardina**)，意大利佛罗伦萨人文科学研究所 (the Istituto italiano di scienze umane) 罗马史教授、意大利国家科学院 (the Accademia Nazionale dei Lincei) 成员。研究领域包括罗马世界的社会、政治和行政史，以及现代史学史。最新成果包括：与沃希 (A. Vauchez) 合著的《罗马，神话思想：中世纪至今》(*Rome, l'idée et le mythe: Du Moyen Âge à nos jours*, 2000)、《意大利罗马：身世未竟的故事》(*L'Italia romana: Storie di un'identità incompiuta*, 2004)、《卡西奥多罗政治》(*Cassiodoro politico*, 2006)。他还是系列书“古罗马”(*Roma antica*, 2005) 的编辑之一，并撰写了其中第 14 卷《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2000) 的“罗马世界晚期的家庭”(“The Family in the Late Roman World”)这一章。

[英] 凯瑟琳·赫尔 (**Catherine Hall**)，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现代英国社会文化史教授。她与列奥诺拉·大卫杜夫 (Leonore Davidoff) 合著了《家庭财富：1780—1850 年英国中产阶级的男人和女人》(*Family Fortunes: Men and Women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1780–1850*, 1987, 2002)。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她长期致力于对民族、帝国和自我的研究，并已发表大量理论成果，主要有《教化臣民：英国人想象中的宗主国和殖民地，1830—1867》(*Civilising Subjects: Metropole and Colony in the English Imagination 1830–1867*, 2002)，以及近期与索尼娅·露丝 (Sonya Rose) 合编的《与帝
viii 国共处一室：都市文化与帝国世界》(*At Home with the Empire: Metropolitan Culture and the Imperial World*, 2006)。目前她正在研究麦考利 (Macaulay) 及其史学著作。

[英]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曾任伦敦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历史系名誉教授、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 (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客座教授、英国国家学术院 (the British Academy) 院士、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院长，以及过去与现在学会 (the Past and Present Society) 主席。1750 年以后，编写出版了大量有关社会史和通史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极端的年代：短暂的 20 世纪，1914—1991》(*The 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1991*, 1994)。

[英] 沃尔特·加里森·朗西曼（Walter Garrison Runciman），剑桥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和英国国家学术院双院士，并在2001—2005年担任英国国家学术院院长。拥有爱丁堡大学（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和约克大学的荣誉学位，是美国人文与科学学院（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外籍名誉成员。主要成果有《相对剥夺和社会公平》（*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1966）、3卷本《论社会理论》（*A Treatise on Social Theory*, 1983—1997）、《社会性动物》（*The Social Animal*, 1998）。

[英] 加雷斯·斯特曼·琼斯（Gareth Stedman Jones），剑桥大学历史系政治学教授。是剑桥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Cambridge）研究员，同时是这里的历史和经济中心主任。他的著作包括《被遗弃的伦敦》（*Outcast London*, 1971）、《阶级的语言》（*Languages of Class*, 1983）、《贫穷结束了吗？》（*An End to Poverty?*, 2004），他还为企鹅集团（Penguin）出版的《共产党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 2002）作序。

[英] 克里斯·威克姆（Chris Wickham），1977—2005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任教。目前是牛津大学中世纪史的“齐契利教授”（Chichele Professor）^①、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中世纪意大利的社会历史，以及后期罗马和中世纪早期欧洲的社会与经济史比较研究。主要成果包括《中世纪早期的意大利》（*Early Medieval Italy*, 1981）、《山脉和城市》（*The Mountains and the City*, 1988）、《土地和权力》（*Land and Power*, 1994）、《12世纪托斯卡纳的法院与冲突》（*Courts and Conflict in Twelfth-century Tuscany*, 2002）、《构建中世纪早期》（*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2005）。

^① 牛津大学为纪念亨利·齐契利而设的教授头衔。——译者注。本书页下注均为译者注，余同。

目 录

表格目录	1
作者简介	1
一、绪 论	
[英] 沃尔特·加里森·朗西曼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1
二、马克思主义与史学编纂：以罗马史为视角	
[意] 安德里亚·贾尔迪纳 (Andrea Giardina)	15
三、封建社会的记忆：马克思主义对中世纪史研究的影响及其 长远意义	
[英] 克里斯·威克姆 (Chris Wickham)	34
四、社会财产关系与社会发展：论亚当·斯密理论的缺陷	
[美] 罗伯特·布伦纳 (Robert Brenner)	52
五、马克思主义及其延伸	
[英] 凯瑟琳·赫尔 (Catherine Hall)	108

六、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种史学理论还是一种共产主义理论？	[英] 加雷斯·斯特曼·琼斯 (Gareth Stedman Jones)	138
七、革命的兴衰：马克思主义史学与 20 世纪	[英] 亚历克斯·卡利尼科斯 (Alex Callinicos)	158
八、当代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	[英]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	182
译后记		190

表格目录

表 4-1 资本主义（精简版）	62
表 4-2 封建主义	78
表 4-3 欧洲农业生产率的增长：1500—1800 年	98
表 4-4 欧洲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1750 年和 1850 年	98
表 4-5 行业人口分布：1500 年和 1750 年	99
表 4-6 欧洲实际工资：建筑工人	99
表 4-7 欧洲城市化：1500—1750 年行业人口的相对增加	100
表 4-8 英格兰和欧洲大陆的城市化：人口总数达 10 000 以上的城镇百分比	100

一、绪 论

[英] 沃尔特·加里森·朗西曼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英国国家学术院于 2004 年 11 月举办了一场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依然生生不息，或是声迹消沉，还是濒临消亡？”（“Marxist Historiography: Alive, Dead, or Moribund?”）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本书除绪论以外，其余各章均是此次研讨会上的论文。有些人可能认为马克思主义史学是时候被淘汰了，不仅因为像亚历克斯·卡利尼科斯所指的“世界性历史事件”（本书第 166 页^①），即众所周知的苏联解体，而且因为像克里斯·威克姆所说的，在过去 20 年左右的时间里，萦绕在古代、中世纪、现当代史学家之间的各种“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辩逐渐消停”（本书第 32 页）。要说这其中的一项最主要的原因（依我看）还在于，各种历史目的论在经历了长期衰退后最终消亡。显然，尽管现如今本书的读者都知道史学（或者说社会科学）比生物学更加不可能成为一门真正的预测学，但马克思和斯宾塞（Spencer）的追随者们一直坚信，只要通过对历史进程的正确理解和判断，就能预测未来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但是到了 20 世纪末，大家才普遍承认这种情况，即后续虽出现

^① 绪论部分正文中括号标注的“本书第××页”，指原版英文书的页码，即此次中文版的边码。

了不少论断但却没有大师级的论断，虽有不少理论但却缺乏宏伟的理论，虽有不少观点但却鲜有发人深省的观点，最重要的是再也没有人对人类的命运做出权威的预言。

对那些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来说，马克思主义既是宏伟的理论，又是大师级的论断，他们将马克思个人观点所得出的预言愿景视为至高无上的范本，他们之所以仍然感兴趣，是因为马克思预测的发展轨迹与后来历史发展的真实情况有出入。然而，波普尔派（Popperian）和达尔文派（Darwinian）认为，一旦人们承认通过对人类社会以往历史形态的研究不能推导出人类社会的未来进程，马克思便不再被视为一位预言家，而被视为一位研究社会内部与社会之间各种矛盾和冲突的史学家，是这些矛盾和冲突将人类社会划分为一个个不同的时代。对历史发展阶段线性评估范本的质疑，并没有削弱另一种改良的发展构想的价值，这种构想把人类社会视为非目的论发展进程下的产物，因为在历史的演进中总有不可避免的偶然性使之变得不可预期，而这一产物也不是在事后胡乱炮制的。当然，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而言，利用最原始、最基本的方式来洞察历史发展的演变过程，从而不断树立对马克思的信任，仍然是可行的。²

马克思之所以被认为已经丧失他在史学编纂方面一度拥有的学术地位，除了他对历史预言的失败以外，当然还有其他原因。尤其是向批判界开放并作为理论前提的三个方面的理由，本书的多位作者对此做了直接论述。

理由之一，就是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本书第 184 页）宣扬的“反普遍主义”（anti-universalism）——史学工作者除了记录个人的立场、观点、兴趣和价值观以外，不会再记录更多的历史。以马克思为例，正如加雷斯·斯特曼·琼斯所阐述的，马克思对历史的工具性兴趣就在于，历史是“发现人类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本书第 148 页）的工具，马克思和马克思的言行所表达出的具有广泛效力的所有论断，好像都源自他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的最初认识，以及他们对资本主义的强烈不满。而所有史学工作者都朝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特定假设条件下带有主观目的所选择的研究领域靠拢。历史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已有的证据对过去给出合理解释从而获得普遍认同的历史，另一种是只对那些与个别史学家具有相同兴趣和价值观的读者产生共鸣的历史（单一因果论），

这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比如，没有斯大林的苏联的历史会如何，不同的历史学家仍将给出不同的结论，如果历史可以重来，那么对可能发生而没有发生的事物加以反事实推断就没这么容易了。然而，如卡利尼科斯所言，如果那些“偏向于由托洛茨基（Trotsky）发展的一种更极端‘客观’的革命进程模型”（本书第 161 页）的人是正确的，那么无论由什么个人经验或者态度来领导，他们都会是正确的。并非让大家都认可威克姆所说的，即“用一把令人不安甚至是致命的利刃把历史划出一道口子之后，它才会进步”（本书第 36 页），因为就引导历史学家得出结论而言，道德上的愤怒有时和公正的好奇心一样有效，而且他们得出的结论比其他人得出的结论更站得住脚。³ 如果马克思把对路易·波拿巴（Louis Napoleon）的轻蔑更多地用在清楚地探究这个江湖骗子是如何达到权力顶峰的，那么他的结论又会是什么，法国的史学编纂是否会因此而发展得更好。

理由之二，就是马克思忽视了对文化的表达。这也是我们经常问到的：为什么他只关注欧洲白人男性工人的情况，而很少关注女性以及殖民地人们的情况？但是在当代的文献中，这个问题似乎被掩盖了。历史学家在对不同群体和种族的研究对象所处的文化与社会背景进行筛选后，再对特定时代的事件和环境进行现象学的描述，就会把呈现事物的重要发展过程与解释其背后的原因和结果割裂开来：从这个意义上讲，描述是一种非常不同的补充性言外行为，它有自己独特的真实性标准、表征性标准和共情标准。在资本家的剥削下牺牲的工人阶级代表是马克思所选的研究对象，但他忽略了与之拥有同样遭遇和诉求的其他人群，而这让他失去了对资本主义道德控诉加强言外之力的机会，不过关于这一点尚存争议。但是，正如马克思自己所想的那样，假如任何个人的经历在不经意且无力反抗的情况下受到了影响，那么即便这是少数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也能被视为历史阐释的逻辑本质。这一论断是基于他对生产方式如何成功地从一种过渡到另一种所做出的解释，这种成功不会因为加入了对变革时期人们所思所感的额外表达而增强或减弱，而这些人正是爱德华·汤普森（Edward Thompson）笔下由于其他原因应当被从“后世的不屑一顾”^{[1]①} 中解救出来的人。

① 中译文出自：E. P.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上，钱乘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5.

理由之三，就是卡利尼科斯所指出的（本书第 167 页），那些资本主义捍卫者在他们自己设的局中击败了马克思主义者。从这一点来看，马克思似乎押错了赌注：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同一时期发生直接对抗时，资本主义会是更强的一方，他拒绝接受这种可能。他又一次违背了史学观点。如果马克思被视为一位社会学家而非预言家的话，那么比起他自己批判性的假设来说（假如他和我们一样，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和后来发生的事情），对于时至 21 世纪资本主义仍然旺盛的原因他或许就不会那么惊讶了。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将苏联解体等同于“历史终结”的等式，在构造上过于简单，在必胜论上过于幼稚，以至于很难对试图将 20 世纪最后四分之一的事件置于长期全球语境下的历史学家（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产生很大的影响。诚然，在美国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景同在苏联一样渺茫，尽管苏联的工人领袖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条件，但这样的经济供给犹有竟时。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本书第 181 页），资本主义之所以幸存下来且不断壮大，就在于它利用海外扩张伸入了一个正在激增的全球化市场，此外，马克思也已经想到，因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力可以通过投票箱得以实现，这促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重视工人阶级的立场，致使无产阶级革命专政颠覆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希望越来越渺茫。托克维尔（Tocqueville）曾推断，当美、俄两国将世界一分为二时，社会主义会衰败，资本主义会胜利。在此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威克姆和罗伯特·布伦纳在自己文章中提出的观点被证明是错误的话，那么其理由在此并无意义。

二

以社会学家马克思代替预言家马克思，对研究马克思对新闻出版领域的影响，尤其是研究他对法国史学编纂等方面的影响，会有所帮助。肯定有大量当代读者已经准备好对埃德蒙·威尔逊（Edmund Wilson）说的话表示赞同：“马克思的这些著作是令人振奋的。也许在我们能够想到的历史空间里，在思想史上也许从来没有读者在感受到一种新的智

力发现时能如此兴奋。”^[2] 我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凯瑟琳·赫尔要援引《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的名句“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①，“就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汇集而成的那样”^②，来支持马克思给出的“阶级和殖民主义的中心问题” 5 (本书第 118 页)，或者说卡利尼科斯应该引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作为第一个例子，来说明“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方法……就是通过叙事的结构来解决历史问题的”(本书第 159 页)。只要有记者大量撰文描述当时的情形，马克思(还有恩格斯)就会运用自己在任何方面都一贯的洞察力来推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马克思被证明的总是正确的可能性却并没有因为他积极投身革命的政治事务并进行必要的战略位置转移而有所增加。不过说马克思最有力的猜测不足以证明其史学理论的正确性的人，也不见得就能证明其史学理论的错误性。他在《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刻画的模型是否属实，法国的历史是最好的检验。

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面临的问题，不仅在于斯特曼·琼斯所列的那样，马克思在运用社会决定论的方法“研究(法国)共和主义或在研究当选总统与当选议会之间斗争的本质特征时”(本书第 147 页)遇到了重重困难，而且在于马克思对法国大革命的解读已经站不住脚。不同于普鲁士资产阶级，马克思认为 1789 年的法国资产阶级是完全“新”社会对抗完全“旧”社会的典型代表。对资产阶级的这种处理手法，就跟把大革命中的贵族阶级做了扭曲一样，显得太过简单。尽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广泛认同一种正统观念，用饶勒斯(Jaurès)的话说就是，法国大革命的起因是“资产阶级掌权的时机已经成熟”^[3]，但是之后的大量研究却表明，资产阶级很少具有资本主义特性，而更多地体现了异质性，更紧密地融入了参与法国经济部分现代化的贵族阶级，而不是在一系列源于贵族革命(révolte nobiliaire)反抗君主制的不可能事件中，与归于自觉性和决定性的部分进行调和。其实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对于法国大革命都很难给出一个明确的解释。^[4] 然而，当今没有一位史学家会保留某种类似于现代资产阶级推 6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0.

^② 同①566.



翻旧封建贵族信念的观点，这种信念只有在马蒂兹（Matthiez）、列斐伏尔（Lefebvre）、拿布洛斯（Labrousse）的著作中才能看到。法国大革命是一场由颠覆“古代”政权（régime）引发的革命，经济上的不满很大程度上成为三等公民群体参与起义的原因，其中包括农民阶级和巴黎人民，他们都对大革命的胜利给予了必不可少的支持，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这并不是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想要的那种预先确定的两大阶级相互斗争的结果。

我的结论并不是说《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没有阅读价值，也不是说马克思在写这两本书的时候就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接受在法国所发生的那些本就无法预测的变革。而是对当今马克思主义者而言，越努力想把马克思没有预想到的变化填补到他当时所处地位和时代背景下完成的设计蓝图里，就越难达到目的。对那些信仰社会主义的未来，信仰马克思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和古代社会的诊断的马克思的追随者而言，“什么错了？”是绕不开的问题。英、法两国已经够令人失望的了。但是，布尔什维克革命是如何领导苏联共产主义的？德国工人阶级及其领袖为什么没能阻止魏玛共和国沦为纳粹政府？墨西哥革命怎么会最终形成资产阶级一党专政的独裁宪政体制？如此等等。但是历史学家的职责是解释已经发生的事情，而不是悲叹那些没有发生的。关于这些可能发生而没有发生的事情引发的思考和争论，是对多少带有修正主义观点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拷问。尽管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争论通常是以翔实的学术知识呈现的，但对那些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来说，这最多只能算是一种消遣，并无多大帮助，他们只能在有限的意义上理解社会变革是进步的，即未来总是不同于并受制于过去。这并不意味着除了所处时代下偶然影响个体的经济、意识形态、政治环境随机相互作用以外，他们就不能达到更深的层次。相反，事后成为可能的解释必然依赖工作中的一个基本过程，使一些结论成立的可能性比别的结论大。但是，在历史发生之前，没有人能说出它为什么正好如此发生以及为什么如此发生。

三

7 那么，在 20 世纪末，是否有历史学家对历史巨变的解释是从马克

思的社会发展历程的概念中推导出来的？这个答案自然部分取决于马克思的概念被当作什么。那些把马克思当作经济决定论者而拒绝马克思之观点的马克思的解释者或许会发现，自己已经把孩子连同洗澡水一起倒掉了。如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或者布伦纳所说的“社会财产关系”）（本书第 58 页）不是威克姆所陈述的“根本动力”（本书第 47 页），那么非目的论的历史唯物主义还剩下什么？但是，纵使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全都同意霍布斯鲍姆所引用的皮埃尔·维拉（Pierre Vilar）的观点，即“经济学本身不能完全解释所有的经济现象，政治学本身也不能完全解释所有的政治现象，宗教理论本身同样不能完全解释所有的宗教现象”（本书第 187 页），那也无法阻止他们继续坚持推动人类历史进程的最强有力的革命性力量是经济而非意识形态或政治形态，无法阻止他们继续坚持马克思所理解的阶级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主体。

有些读者可能会就这一点提出质疑：这种情形还能维系下去吗，尤其是在面对马克斯·韦伯针对马克思片面夸大物质利益盖过思想利益的观点提出反对意见时？然而，正如马克思的读者需要注意到马克思不是一位“平凡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样，韦伯的读者需要注意到，就像韦伯自己说的，他更多的是一位唯物主义者，而不是像与他同时代的有些人对他做出的选择性解读那样。事实上，他确信政治关系具有它们自己的自主权（本身固有的规律性）。但是，乔治·利希特海姆（George Lichtheim）指出（他自称绝不是第一个这么说的人），韦伯的宗教社会学可以与马克思的理论框架完美融合^[5]：尽管韦伯承认思想有可能改变社会发展的轨迹，但是他将世界各大宗教、教派以及由此而来的教派运动跟思想载体的社会位置和相应的自利性直接联系在一起。他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对推动阶级社会阶梯式发展之重要性的方面反驳得少，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未来愿景之合理性的方面反驳得多。再次重申，一旦马克思的社会学专家身份与预言家身份分离开，就更难坚持马克思的史学理论已经被彻底驳倒。所以，问题就不是“是否”而是“在多大程度上”马克思对生产关系及其内在矛盾的阐述能够影响历史学家们对古代、近现代和当代世界及其发展脉络的理解。

安德里亚·贾尔迪纳对马克思主义在关于罗马的意大利史学编纂中不断变化的角色的解释，可能会让以英语为母语的读者觉得很惊讶，因



为对他们来说意识到需要用考古发现来填补文献资料与将其“归于左翼”（本书第 18 页）之间有什么联系。毫无疑问的是，意大利考古学家在过去几十年里的考古发现，极大地丰富了历史学家们对自然、对罗马的贸易与商务，以及对区域变迁在农业和手工业领域中的重要性的认知。“奴隶制生产方式”已经不再是解释这个问题的原因之一了。德·圣·克鲁瓦 (Geoffrey de Ste Croix) 被彼得·布朗特 (Peter Brunt) 称为“福音派 (evangelical) 马克思主义”也没能让古代史学家们信服他对马克思的阶级斗争概念的解释，及其在普遍意义的“古代世界”中的应用，即便如贾尔迪纳所说，克鲁瓦的巨著 (*magnum opus*) 得到了“批判性的回应”（本书第 24 页）。而非马克思主义者也能轻易接受克鲁瓦将古代世界贴上“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6] 的标签；这或许会让他们回想起摩西·芬利 (Moses Finley)，他用“秩序”和“状态”这两个范畴替换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范畴，并在《古代经济》(*The Ancient Economy*) 一书的最后一段中说，“社会的政治结构、根深蒂固且制度化的价值体系，以及起到支撑作用的生产力的组织与开发”加快了古代世界的结束。^[7] 尽管（正如贾尔迪纳曾经认识到的）一位历史学家的危机可能在另一位历史学家身上延续 (continuità)（尤其是现在经常谈到的“近古”时期），但是关于早期共和制、后期共和制、元首制 9 时代、专制时代之间的结构性区别的程度，以及关于曾经热议的隶农 (coloni) 形式（罗马国覆灭以后，出现在欧洲农村的经济体系）的演变，都已经没有明显争议了。尽管威克姆关于这个话题的两篇有影响力的文章的非马克思主义读者，可能会对他后来收回自己将税收和租金之间的区别作为一种“模本”区别的观点提出疑问^[8]，但他对罗马国增加税收的执行力不断减弱，以及与之相关的私人所得不断增加等方面的有力论证却丝毫没有被削弱。更重要的一点是，对威克姆的非马克思主义读者而言，他的观点不是用来解释为什么西方帝国会被大量德国化的国家所取代的，对此他明确承认这是政治和军事问题，而不是经济问题。

将马克思主义引入中世纪世界，威克姆在他的权威著作《构建中世纪早期》中，通过对全域范围内考古学、纸草学的文献和铭文等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专门聚焦于农民和剥削农民剩余价值的地主之间的关系。威克姆明确承认马克思所说的农业社会的三种生产方式即种植园奴隶制、农耕经济、雇佣制之间存在根本性区别——他在此基础上还提出了

第四种“农业生产方式”，这是一种没有地主和政府剥削剩余价值的方式。但是，几乎没有历史学家会对区别这几种农业生产方式的意义提出疑问，而且威克姆在该书的概述部分也强调了，“一部相当经典的社会经济史”^[9]本身是很难引起争议的。更大的问题还在于，他对“信任体系、价值、性别角色及其表现、礼节和文化习俗”^[10]表示公然拒绝，是否纯粹只是一种尝试或者是一种吸引眼球的行为，还是说这些有着显著因果关系影响的变量确实在他研究的生产方式所属的社会形态里发生了变化（或者没有发生变化）。他或许会对“和我们打交道的共同体基本上都是为战争而组织起来的，军事价值才是这里的共识”^[11]这句话的引申义做更充分的考量吧？又或者，他认为向中世纪的僧侣和神职人员施舍财物就是直白地祈求“基督教赐福——洗礼、‘诵读’（《圣经》和《福音》：作为教堂服务或者常规性场面）、忏悔、救赎、赦免，以及在生命的终点祷告死亡”^[12]？如果中世纪人们行为的这些方面已经超过了与社会财产关系既具有紧密联系又没有发生相互影响的上层建筑，那么“社会经济”史能公然地避之不谈吗？

当布伦纳（Robert Brenner）强力抨击亚当·斯密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向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过渡”（本书第60页）这一观点时，一些比较类似的问题随之而来——布伦纳认为亚当·斯密将这一转变归因于贸易扩张是错误的，用贸易扩张难以自圆其说，因为没有发生转变的国家和地区同样经历了贸易扩张。当代经济史学家（截至目前我所见到的）仍然以他们自己对英国农业“革命”确切原因的不同判断作为将彼此区别开的依据，但却对英国工业革命绝口不提（他们认为对于20世纪后期的“信息革命”，亚当·斯密和马克思都无法预见）。但是，说深谙社会财产关系之重要意义的亚当·斯密对英国农业有一个更强有力的阐释，且这个阐释的力度胜过布伦纳对其理论的信任，这是有争议的。毕竟，和马克思一样，亚当·斯密很清楚，那些对自己所受的影响一无所知的经济主体的所作所为也会造成各种无意识的后果：尤其是商人和手工业者，被誉为这场“在愚昧和工业共同作用下逐渐兴起的伟大革命”^[13]中最无知且没有远见的主体。然而在农村，他认为英国终身自由民条款是农业得以在制造业和贸易业中实现扩展与提升的一个必要但非充分条件。不少浪荡经营者会花销盈余而不是将之用来再投资，他对于这些人的“聪明”表现出韦伯式的不信任。同时，在对待布伦纳



所说的用强制手段管控自己的地盘，并纵容侍从从他们所依赖的农民那里榨取剩余的“领主”问题上，他和布伦纳持相同观点。然而，相比苏格兰和其他地方，他把激励自由民扩展和改善，进而促进“宏伟英格兰”不断进步的大环境，归因于英格兰的“法律和习俗”。虽然英国和荷兰将可能自给自足的农民赶入市场的驱动力有所不同，但是正如托尼·里格利（Tony Wrigley）所指出的，18 世纪的英国是在“重蹈荷兰的覆辙”^[14]。在布伦纳看来，个人和家庭“总能根据自身利益来分配生产资料或资源以获取贸易中的利益最大化”（本书第 57 页），但这个看法对吗？他并不否认，只有在某些历史条件下，他们才会这样做；他还煞费苦心地指出，如俄罗斯、波兰、匈牙利、波希米亚、摩拉维亚以及德国其他地区等一些仍然保留着封建财产关系以及他所称的“奴隶制”特征的国家和地区，却不存在这些现象。不过，在英格兰地主和佃农的重要关系问题上，布伦纳和亚当·斯密持相同态度。在对待英国农业商业化的问题上，亚当·斯密和马克思给出的满意诠释或许相差并不大。

四

我如果假装完全接受这个论断，即意识形态关系和政治关系只会以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财产”关系形式影响新旧社会的更迭演进，那么就太不坦诚了，因为威克姆在明确说明意识形态力（信仰方式）、政治力（强制方式）以及经济力（生产方式）时引用了我所说的“权力社会学”（本书第 19、23~24 页）。确实是这样，这三种力本身都隐藏着深层次的制度矛盾：在生产方式下，资金所有者常常与生产力所有者发生冲突；在信仰方式下，教会权力所有者常常与世俗权力所有者发生冲突；在强制方式下，军事力量所有者往往与行政权力所有者发生冲突。但是，人类社会从一种特殊类型向另一种类型不断转变的过程，是一个三合一、协同进化的过程，其中，经济形态、意识形态和政治形态三者之间既相互竞争又相辅相成的关系最终产生了一种相互维持的新机制。在社会形态的转变中，阶级斗争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然而，冲突同样可能发生在自在（an sich）和自为（für sich）（马克思主义术语）群体中，而这两者是由盘踞在一顶或另外两项权力轴之上的教会成员所构

成的。

此外，历史变迁也是共同进化的过程。一旦文化现象被赋予自主权（这是被马克思否定的），它们就能与生产方式、信仰方式、强制方式产生相互影响，同时其自身内部也会相互作用。不同于社会演进，文化演进靠的是不同人的行为随着信息的变化而变化，人们通过独立地模仿或学习客观规律将这些信息从一个人的头脑传递到另一个人的头脑。而这种客观规律则明确了作为机构负责人应该如何对待彼此，否则，就会受到制裁。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往往被发觉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解读的，但却被误用为所谓的“知识社会学”。但是，在社会结构中不同地位的人往往带入太多的表达、态度、规范和形式到他们的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角色中，这本身也是一种变化的力量。这不仅是对社会如何从一种模式演变为另一种模式的解释，而且是对参与其中的人的主观经验的现象学描述。这是关于承认这些经验及其概念化条件的一个条件，是一种独立的能力，可以确定阶级和其他集体变革因素如何影响历史进程。

典型的过渡是如何在这样一种多元化、开放式但同时又是路径依赖的概念下发生的，这个问题可以和霍布斯鲍姆说的一种方式联系起来，即自然科学界近年来的发展“已经把人类的进化史稳稳地提上了议程”（本书第 185 页）。的确如他所说，在过去 1 万年里，人类个人和整体的生命变化已经远远超过了自然选择的运作方式。相比社会进化，虽然文化进步要远远落后于它，但是要解释文化进步却不能像解释社会进化那样，单靠生育健康一条就囊括其全部要素。因为共享人类世界的生物遗传、人类文化和社会的可变范围能伸能缩。不过，随着古人类学、认知考古学、进化心理学、行为生态学的不断发展，我们对该范畴的认知程度已经大大提高。这些学科的发展很可能受到像 20 世纪 30 年代的霍尔丹（J. B. S. Haldane）和贝尔纳（J. D. Bernal）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欢迎，因为他们曾公开宣扬“科学马克思主义”，同时它还会受到考古学家戈登·柴尔德（Gordon Childe）的欢迎。^[15]但是和那些所谓的当代新达尔文范式的进化论比起来，这是一个不确定的思想。在这种范式下，马克思的格言“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① 仍然广泛适用。但这不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的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0。



矛盾论基础上的研究，而是在达尔文模型上有关遗传变异和竞争选择的一个分支。

用霍布斯鲍姆的话说，有许多历史学家选择了“考古学家和史前学家研究人类进化时采用的基本方法”（本书第 186 页），但却只发挥了最微弱的关联性。对于全球（而非“全部”）历史学家，它提供的是一个后马克思主义（却不一定反马克思主义）的框架，由于人类普遍的特点，其中包含了多元化、开放式、路径依赖却又不是目的论的叙述手法，而它也不排斥造成不同文化和社会的起因及影响是具有特定顺序的这一独特性。C. A. 贝利（C. A. Bayly）在其著作《现代世界的诞生》（*The Birth of the Modern World*）中对此做了特别好的说明。贝利的“多中心”世界史是由“经济变化、意识形态建设和国家机器所构成的复杂几何力决定的”^[16]，文化讨论也是有其内在因果影响的。工业化、无产阶级化、市场的全球化、资产阶级的出现，以及对奴役劳力、苦工、学徒工、小工、债务奴隶、佃农、女工、童工、兼职或全职付薪工人创造剩余价值的剥削，都是这个故事的中心。但是贝利也坚持认为，东西方的宗教总是社会变革的积极主体，对于如何瓜分剩余价值，政治比经济更具有决定性，这也成了各国为自己提供海军和陆军保护的最佳理由，并且它们总想着在必要的时候发动战争。同时，对贝利来说，

14 “现代性”不是“现代化理论”的目的论表象，也不是亚当·斯密所说的“思想转移”：成为现代的，就是你要想着自己是现代人，然后用模仿或学习到的东西表现自己的信念和态度、调整自己的行为，进而改变自己身处的社会以及自己掌权集团的经济制度、意识形态制度、政治制度。这是一个不可逆的过程，但不是可以预先确定的过程。贝利没有理由不同意霍布斯鲍姆的三个观点，即创新不能创造它们本身，物质和文化生产力都跟生产关系密不可分，决策不可能脱离现实而只靠理性计算做出。可这并没有让他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

我之所以引用贝利《现代世界的诞生》一书中的这种史学编纂法作为例证，是因为书中的世界史和比较社会学关系密切（正如其与马克思主义一样密切），但是我也论述了两者最核心的差异。有许多历史学家怀疑比较研究是“最理想、最有用的方法”^[17]，而且无疑他们会继续怀疑下去。贝利深知这一点。从语言、艺术、宗教仪式和神话的出现，到后来军队、教堂、市场、（双重意义上的）法院、立法机构、银行、种植园、

工厂、警察局、官僚机构和教育机构的出现，其中贯穿了历史的主线，但是一旦把人类历史看作一个连续而又本质开放的进化过程，那么，对历史学家来说，将社会的比较研究置之不理就是毫无根据的，就像生物学家将物种的比较研究置之不理一样。那些始终相信历史是由克利欧女神（Clio）掌管的历史学家们，将会始终坚持自由地编纂历史，目的就是给读者描述独特的男人和女人是如何在独特的环境中生活的，那些过去的生活是真实的存在。但是这其实可以和霍布斯鲍姆设想的史学编纂法融为一体，而在被霍布斯鲍姆称为“诡辩”的观点里，历史是不是一门科学和这毫不相干。一个必要的警告是：波普尔和达尔文都曾给过很好的解释，即人类社会的未来是不可预见的，21世纪的史学编纂同样是不可预见的。

【注释】

- [1]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1964: 12.
- [2] E. Wilson. *To the Finland Station: A Study in the Writing and Acting of History*. London, 1940: 203.
- [3] A. Soboul. *Précis d'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962: 9.
- [4] 对于20世纪末戏剧性情形的清晰总结，参见：W.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3rd ed. Oxford, 1999.
- [5] G. Lichtheim. *Marxism: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London, 1961: 87n. 1.
- [6] G. E. M. de Ste Croix.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London, 1981: 68. 有不同观点指出，德·圣·克鲁瓦“把奴隶、农奴和债务奴隶都作为阶级，仅仅因为他们都是受剥削的对象”（P. Brunt. *A Marxist View of Roman History*.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1982, LXXII: 159）。
- [7] M. I. Finley. *The Ancient Economy*. London, 1973: 176.
- [8] C. Wickham. *Land and Power: Studies in Italian and European Social History*. London, 1994: 74.
- [9] C. Wickham. *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400 – 800. Oxford, 2005: 7.

[10] Ibid., p. 825.

[11] P. Contamine. War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84: 14.

[12] P. Brown. The Rise of Western Christendom. 2nd ed. Oxford, 1997: 333.

[13] A.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I. ed. E. Cannon. London, 1961: 440.

[14] C. A. Wrigley. The Quest for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2003, CXXI: 152, 165.

[15] 关于柴尔德的言论，参见：S. Shennan. Genes, Memes and Human History. London, 2002: 207 – 208.

[16] C. A. Bayly. The Birth of the Modern World, 1780 – 1914. Oxford, 2004: 7.

[17] C. A. Bayly. Imperial Meridia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World 1780 – 1830. London, 1989: 14.

二、马克思主义与史学编纂： 以罗马史为视角

[意] 安德里亚·贾尔迪纳
(Andrea Giardina)

—

浏览古代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史的最新文献，我们很少看到马克思的 15 名字，也很少看到马克思的作品被引用，甚至连在马克思主义经典基础上的衍生作品都很少看到。如果你碰巧在一篇研究古代史的文章中读到马克思的名字或术语“马克思主义”，那么它很可能出现在一个争议话题的语境中。而且，更有可能的是，这个争议话题通常直指一群坐着的鸭子，换句话说，就是刚性的、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

尽管我们不断努力试图重振马克思主义来对抗反共产主义论战，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当一个新的马克思主义流派和马克思主义启迪史学流派 (Marxist-inspired historiography) 公然立于船头的时候，它终究还是退出了古代史研究领域。这一新的史学流派表现出相当强的理论可塑性，并开辟了新的研究视野。从理论角度看，这一史学流派根植于对马克思文本的深入了解，尤其是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了解，因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有助于学者丰富和细化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经济的思想。《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成为对抗教条主义的有力手段；事实上，这个史学流派的成果的积极影响甚至波及当时被称为“共产主义阵营”（这一定义仅用于当时部分国家，当时在这些国家，多元化的



历史研究方法和观点受到了不公正对待) 的古代史专家。

马克思主义方法在研究古代史时，总是不得不应对一些直接从马克思的著作中引出的实际困难。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困难来自马克思自己在研究古代史方面的局限性。^[1]他所引用的具体史料丰富但琐碎，此外，他对这些史料的分析显得粗略。在不同的著作甚至在相同的著作中，他的术语变化不定（最糟糕的矛盾出现在术语“生产方式”的使用中），而且他的定义有时是不完整的。在其他一些更普遍的方面同样存在问题，比如，马克思从来没有对“阶级”概念做明确的定义，也没有充分展开对周期性经济危机理论的论述。^[2]此外，我们必须承认，尽管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和社会史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但对历史学家而言，它却不适用于现代经济科学的逻辑。^[3]对那些想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古代史研究方面有所突破的学者而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确实能够提供有益的启发，但却不能提供直接的解决方案。然而，最优秀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总是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存在，因为不这样做就会导致他们直接坠入万恶之源，即教条主义。

接下来让我们简要回顾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史学^[4]，并以此作为平衡现状的前提。我是在广义上使用术语“马克思主义”的，很接近“原汁原味的马克思主义”(definite Marxist flavour)，这是 30 多年前由阿纳尔多·莫米里亚诺 (Arnaldo Momigliano) 做的生动描述。^[5]它包括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学家，以及运用马克思主义范畴并借鉴马克思主义理论但却没有将自己定义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学家。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传统发展的概念、分析工具和模型在严苛的马克思主义界域外广泛传播。即使在它最折中的方面，这种传播也绝不是什么坏事。事实上，这两个学派之间的对话是我在这一章讨论的最重要的主题之一。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作为标尺来判定某一史学立场是毫无意义的，正如以韦伯式的正统为基础来断定判断一样。把马克思主义的范畴和其他学者〔尤其是韦伯、波兰尼 (Polanyi) 以及库拉 (Kula)〕的范畴联系在一起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被弱化了，而是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象征。

这一史学阶段最引人注目的方面在于，研究团队之间出现了这样一种趋势：不仅共有的思想观点与马克思主义依附度极高，甚至连史学理论的兴趣和文化政治取向也与之非常接近。历史学家们对各学科方法的

侧重不同，加上对不同类型史料查阅的需求，激励着研究团队的各位成员拧成一股绳，努力挖掘新的课题和发展策略，同时也引来了内部不同意见的碰撞。但是，团体性研究的促进还有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这感觉像是一个社区，它拒绝（尽管往往是形式大于实质）传统的学术层次，希望把个性化的东西加以控制，同时又避免学术孤岛的发生。在意大利这样拥有西方世界最强共产党（是一股公然的非革命性力量，甚至连反对派都认同它是国家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各种形式的协会也充当起文化霸权在伦理与政治方面自我表达的媒介。^[6]

在意大利，这些团体性研究实验早就开始了，而且特别显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67年由共产主义考古学家兰努其奥·比安基·班迪内利（Ranuccio Bianchi Bandinelli）依托《对话考古学》（*Dialoghi di Archeologia*，以下简称《对话》）这一期刊平台建立起来的团体。在学术界，这个团体有它不同寻常的参与和组织形式，它力求将考古学从一门单纯的“技术和专业学科”，提升到一项具有很强跨学科倾向的“历史研究”。从这个角度看，团体性研究具有明显的战略特质：“要让考古学被视为历史研究，而不是一门技术和专业学科，这就要求当前学者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多地转向真正的联合调查。”^[7]且不说这本期刊把马克思主义写进了“介绍”里，就《对话》团体本身而言，绝大多数参与者都是意大利共产党员，或者至少应被归于左翼。那些掌控着意大利国家遗产的学术圈子和组织机构势必会这样看待他们。在那些年里，对某些人来说，被束之高阁的跨学科研究是很有吸引力的，这些人即使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其中的大多数也至少是左翼人士。

一直以来，马克思主义学者在研究古代史的时候往往面临着兴趣和时政之间的平衡问题。不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在解决这类问题时，通常会坚决主张自己的社会立场，高呼要沿着既明确又令人亢奋的阶级斗争纲领一路溯回古代。因此，这些历史学家把斯巴达克起义^[8]和罗马帝国衰落都归因于奴隶起义^[9]，认为这是知古鉴今的重要历史教训。^[10]同样是这些历史学家，他们对资产阶级史学的批评与社会历史现代化的观点矛盾（指责古代经济史带有资本主义特征），而这些矛盾显然没有引起注意。对那些不相信这种方法之有效性的人来说，协调好研究与时政之间的关系无疑是一项很困难的任务。只要土地改革这一主题在西欧的中心地位一直保持下去，古代农业史与政治



19 家改革策略之间的联系就有可能凸显出来。通过将自然历史化，人们可以宣扬古代史知识仍具有释放作用，因为它避免了自然主义决定论的虚夸和政治陷阱。只有通过对原有社会意义和后来变革的追溯，才能正确把握古人对各类事物的认知，才能保证农民群众的解放和进步。^[11]但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面对欧洲经济和社会的巨大变革，这些观点就已经显得过时了。《对话》团队主要是由考古学家和古典艺术史学家组成，研究方法的更新离不开对考古、艺术和环境遗产等保护工作的投入。^[12]因此，左翼古代学者将他们的投入和重要的公共事务紧密联系在一起。一般来说，对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加以摒弃，让具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古代史学者得以在研究中注入现代意义，因为它为政治经济学的现代范畴现代门类的历史化提供了更灵活有效的方法，进而对资本主义剥削做了批判。^[13]

《对话》团队的许多指导性纲领是和一个叫作“历史研究中心：古代社会结构和观念”(Centre de recherche d'histoire ancienne: structures sociales et mentalités de l'Antiquité) 的组织共建、共享的，这一组织是由法国共产主义史学家皮埃尔·里维克 (Pierre Lévêque) 在贝桑松大学 (the University Besançon) 建立的。1974 年，该组织仿效意大利的《对话》创办了期刊《历史对话》(*Dialogues d'histoire ancienne*)。然而和《对话》不同，这一组织附属于一个特定的学术机构，并经常讨论人类学主题，其主要灵感来自莫里斯·古德利尔 (Maurice Godelier) 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14]

与此同时，对西方古代传统的批判也在进行中。它重点关注“古典主义意识形态”在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下的作用。最早关于这一领域的研究是在德国和意大利开展的，这种宣传运动和文化政治对其有更直接、更深刻的影响。^[15]这两个国家根深蒂固的史学传统推动这些研究不断发展，尽管面对种种不安，遇到层层阻力，这些研究在当代历史研究的大背景下仍然很好地绘制了古代史研究实现民主化的蓝图。

20 世纪 70 年代后半期，马克思主义者和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学者经历了长期的探索试验，当进行到罗马奴隶制的相关历史考证时，他们开始寻找“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形态”新的应用范畴，并发现了一个特别适合跨学科方法的应用领域。针对该应用的官方机构是罗马的葛兰西研究所古典主义研讨会 (the Seminario di Antichistica of the Gramsci



Institute in Rome)，它在当时无疑是意大利共产党最重要的文化机构，其职能就是获得尽可能多的国际共鸣，甚至于在那些马克思主义都还没有传播到的地方。相比于前文提到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历史经验，葛兰西研究所团队（成立于 1974 年）尤其极力主张跨学科研究（这个团队集结了经济学、经济思想、政治和社会、法律、文学、艺术和物质文化等领域的一大批历史学家）；它致力于马克思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理论研究的思考；其决策集中在一个主要的项目上^[16]，其中理论和跨学科之间的关系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具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古代史专家较其前辈而言，在文学方面有更深厚的造诣。这有助于他们克服对马克思主义学者的陈旧偏见，后者曾被指责对解释来源所需工具不负责任，以及对主观理想、抽象方案的偏好超过了对客观证据、历史线索的挖掘。这一指责早在 20 世纪初就被那些明确具有反哲学立场的马克思主义古代史专家部分驳斥了。^[17]而现在，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即将到来。同那些最传统、最实证主义的学派中的学者一样，它的倡导者能够很好地运用语言学工具。然而，这一时期真正的创新是逐渐培育和传播一种新的语言学：物质文化研究，它对古代史学界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而在其他国家——第一个并且最主要的就是英国——那里，物质文化研究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一种调查技术而已，缺乏特定的思想内涵；而在古典主义对考古研究有持续影响的意大利，学界认为它是一种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马克思主义方法。通过不断提出并解决新的问题，在研究古典主义的时候我们发现，对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物质文化研究大大推进了古代史研究“民主化”的发展。^[18]

21

这种史学编纂的趋势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就开始失去动力，并在接下来的十年里逐渐消沉。其中的绝大部分今天已经看不到。在不久前，古代世界研究领域的学者自称马克思主义者还不奇怪，但在今天却非常罕见。现在更常见的是那些没有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学家被定义为或被想象为马克思主义者，仅仅因为他们运用了马克思主义术语，比如生产方式、经济危机等。几十年前，深入研究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导致了新的研究视角的产生。今天，只有小部分人在反思马克思文本和马克思主义传统，学者们对这种反思能够提出新的视角并发现研究中的具体应用持怀疑态度。此外，跨学科研究当然不是当今



史学的代表。如果当初有人提出有必要整合不同的能力来处理复杂的历
22 史研究客体的话，那么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之间的合作多半会被削减为简单的祈祷仪式。从“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形态”等术语中汲取灵感，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不可避免地具有这样一种信念，即可以突出描述古代历史不同时期的一般形态。这一理念，即存在一种主导的生产方式，使多元化的生产方式归为统一。现如今，这一信念似乎只被少数学者所认同，反之，大多数学者是在强调当地情况的多样性和表达自己对统一模式的不信任上较劲。葛兰西理论即使在世界范围内持续不断地流行，也似乎仍独立于马克思主义的文化命运而自成一体。^[19]但是无论如何，古代史领域似乎并不是特别受这种现象影响，尽管学界近期尝试在古代“国际”关系领域运用葛兰西霸权主义的概念。^[20]这一章开头提到的在反马克思主义思潮逐渐传播的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史学方法正在被削弱，尽管这种思潮只是出于反马克思主义的偏见，并没有基于对马克思的实际研究，但事实上它已经弥漫到古代史的整个研究领域。^[21]

如果根据上文就认为马克思主义和古代史之间的关系已经枯竭，那就大错特错了。值得关注的是，这种关系的某些重要方面仍在继续。尽管这些重要方面被局限在当前共识的边缘，但它们在客观上却与某些一般性问题有关，而这些问题正是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目前感兴趣的焦点。他们的讨论仍在继续，特别是在连续性和不连续性等关键的对立点上，此外还有关于某些历史变迁的基本概念使用问题，首当其冲的是“危机理论”和“过渡理论”。

23 把这些现实问题放大到史学编纂角度，就有必要在某些方面重新审视这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关于罗马经济的特征以及奴隶制在其中的作用的论战。

一 二

在罗马的葛兰西研究所古典主义研讨会的项目中，跨学科研究被认为是一种研究社会经济形态之兴起、增长和衰落的方法，在这种社会经济形态中，奴隶制生产模式占主导地位。而后，社会结构和上层建筑之

间的非等级关系以确立新马克思主义经典教义的方式得到了肯定，包括过程的循环性得到了坚持，经济决定论遭到了排斥，以及关于历史演变存在类似于调节自然变换的规律的观点受到了质疑。然而，毫不奇怪的是，该研究所历史学家的主要兴趣就是经济现象和社会现象。经济过程、贸易路线、商品的生产和分配以及增长和倒退，所有这些的重建工作主要（如果不是唯一）建立在陶土研究的基础上；因此，对再次重建奴隶社会而言，物质文化的战略意义尤为凸显。^[22]由此产生的罗马社会总体图景尽管没有陷入假设“古代资本主义”存在的相反极端里，但却与那些年里摩西·芬利重启的尚古主义方法形成了鲜明反差。^[23]

因此，葛兰西研究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奴隶制生产方式的结构性特点上，并对其司法形式和社会价值进行摸底调查。与正统马克思主义观点相比，葛兰西研究所的研究提到阶级斗争的频率更低（事实上，“阶级”这个术语常常被归避了）。^[24]而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德·圣·克鲁瓦则采用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方法，他于1981年出版了一部体量非常庞大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阶级斗争是解释所有古代史的关键概念。但甚至连完全不搭界的学者都对德·圣·克鲁瓦著作中的关键方面做出了批判性的回应。^[25]德·圣·克鲁瓦的方法是集中从社会冲突的角度看充满戏剧化的希腊和罗马历史，这势必就导致了对形态学方面的关注度不够。^[26]不可否认的是，葛兰西研究所之所以在研究阶级斗争的问题上投入精力较少，部分是因为受制于考古证据。然而，这确实也是在清晰的理论意识基础上的有意而为。“阶级”与“地位”之间的关系问题被认为是一个有争议的敏感问题——早在20世纪60年代，这一问题就在最前沿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界进行过争论。^[27]一个基本问题应运而生，那就是马克思主义者（不仅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古代史的处理方式从此不得不面对：形态分析带有把社会过多静态定格的风险，因而“阶级斗争”概念似乎并不能完全充分地解释形态和过渡过程，至少不是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情况下。^[28]

由于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从新历史主义的视角挑选特定的奴隶制生产方式来对古代奴隶制进行研究是有一定优势的，但在古代经济统一体的假设问题上，早期马克思主义分析和当代芬利模型持有不同意见。^[29]因此，可能有必要先应对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马克思主义通常被视为一种高度周期化的方法，实际上在这方面，它比其他显然更为中

24

25



立的方法提供给古代世界的东西要少得多。（高校和大学里使用的）传统周期理论在历史学和政治学领域仍然盛行。仍然驻足于罗马史领域，人们通常把罗马史分为（就像我们目前还在做的）古代时期、中期共和国时期、后期共和国时期、元首制时期，以及最终占据主导地位的罗马帝国末期。与这个相当复杂的模型相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周期理论所提供的只是一种“古代生产方式”^[30]，大致介于“亚洲”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之间，而后者主要涵盖中世纪史领域。马克思主义模型没有考虑具体社会和经济历史的证据，导致这一历史-政治划分法太过简单而无法与史实有效匹配，进而让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一位尖锐的英国评论家曾说，对“大多数英国历史学家”而言，葛兰西研究所发表的文献形成了一道“文化屏障”：“许多论文是由意大利作者撰写的，运用的观点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的，而研究的问题却是考古学的。这些成分本是非常普通的，但凑在一块就形成了让我们很难理解的现代意大利学派。”^[31]尽管如此，摩西·芬利撰写的那部饱受争议的著作中有一个重要的章节仍然会引起意、英两国学者的激烈讨论；一个明显的迹象表明，引发的问题触及了敏感的兴趣，同时还关系到历史和文化。^[32]

讨论的焦点在于有着密切联系的三个方面：一是古代经济中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术语），及其“原始主义”或现代主义程度；二是奴隶制生产方式的普遍程度，及其在整个古罗马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三是生产方式这个概念，及其连续性和非连续性问题。可这些概念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33]最重要的史学讨论还是围绕经济危机展开的，时至今日我们依然能够目睹其强大的影响力。在芬利的著作《古代奴隶制与近现代意识形态》(*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的最后一章里，当提到导致奴隶制衰落的长期过程时，他批评了一种在他看来不完整的概念使用：“到公元前 2 世纪时，古代奴隶制已经得到了充分发展并成为一套稳定的系统……那么这套系统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衰落’或者说发生更替的？没有人能够回答。或许这种更替早在查理曼大帝之前就已经潜移默化地发生了〔如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所说〕；但与马克·布洛赫同时期的人中无人对这一过渡表现出敏感性……因此，自然也就没有人记录下这一过程或者试图去解释它。而对我们自己来说，又因为数据的缺乏，无法将历史真相形象地表现出

来；我们能观察到的只有某些既成事实的存在，比如这一时段发生了什么，那一时段又发生了什么……因为现代工业资本主义的历史没有注入经济危机的概念，所以一项基本的社会-经济过渡花了很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也受到一些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青睐，但我一直回避它（无论在过去还是在现在）。”^[34]他的论断在很多方面是有问题的^[35]，但他触及了理论上最重要的一点，即时间因素和历史变迁的基本概念之间的关系。更一般地说，它影射出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当代思想中周期性地再现），即用应用于现代政治经济学中的前资本主义过程概念来解释资本主义经济转型的有效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可行性）。^[36]芬利的权威性及其雄辩促成了他在批判界的成功，尤其受到（但不局限于）英语作家的追捧。无论如何，在那几年里，甚至一些马克思主义作家都对“经济危机”这个术语的使用表示了怀疑。在这些学者眼里，周期理论和危机理论呈现出既紧密联系又相互制约的关系。^[37]

尽管经济危机概念深深地根植于马克思主义或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理论和历史分析中，然而完全不同文化渊源的古代史学家们却长期使用一个被淡化的版本。当这些历史学家以极其自然的语调说出类似“公元3世纪的危机”时，他们这么做是为了传达一种已经建立完好并经过经验证明了的历史事实，而且是一个缺乏意识形态的事实。如果说他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那他们就傻眼了。倘若今天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危机理论的胡乱攻击被引申到简化（tout court）危机的概念上，那么这将产生两个严重的后果。

第一，未能将危机概念与更为普遍的危机概念区分开（后者作为一个以明显的倒退趋势为标志的阶段），使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生产方式衰落引起了相当大的混乱。因此，关于奴隶制生产方式之危机的争论已经被引入关于意大利之普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论战^[38]，以及关于公元3世纪经济危机的大讨论；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学者不再只发出一种声音。

第二，对经济危机范式的排斥滋生了一种新的盲目因袭观念，这种观念以坚持要求沿袭罗马帝国史著称。否认公元2世纪在意大利发生的经济危机，或否认后一个世纪在罗马世界发生的经济危机，两者都同样被视为一种非意识形态的、反教条主义态度的表达，这种态度对实验数据非常敏感，对一般模型非常谨慎。“无限主义”究其本质，就是趋于



无限增长。因此，它将后期的帝国变成一个巨大的容器，并将其后极长的历史时期都囊括其中，甚至延伸到中世纪。^[39]

28 这些新趋势并非对考古的诱惑无动于衷，但它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加以利用。过去，考古证据作为综合深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础，被用来重建罗马经济的整体趋势。但现在考古学的功能恰恰相反：它主要是被用来突出各地的变化情况，把区域史摆在首要位置，缺乏整体性。这种方法中还夹杂着还原论者关于从法律文本中对社会历史做出重大推论的可能性判断。近期关于隶农制（colonate）问题的争辩更是将这种现象揭示出来，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已经多次被质疑。^[40]罗马帝国的立法一度被视作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而现在学者们却已走到相反的极端：他们似乎把它视为中央权力一厢情愿的表达罢了。可见，对概括性观点的不信任就是排斥生产方式和危机这两个概念，它带有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性质；或表现为一个冲突的学科，比如用怀疑论的眼光看待法律的实际应用。然而，这两种现象都是同一种文化氛围的表达。

对危机概念的抗拒随着另一种史学编纂趋势的兴起而加剧，其发生和发展均独立于前者，这一趋势就是对古代晚期的“乐观主义”解读。由于对它的夸张描述，几代学者公认它是阴暗而颓废的时代，为了重塑该时代的新的光辉形象，引来了大家对前一时期的再思考。绝大部分理由是，如果公元 4 世纪罗马世界的许多省份见证了伟大的文化繁荣和经济繁荣，那么公元 3 世纪的危机就必定只是小范围、低限度、短时期的插曲。通过对公元 3、4 世纪之间罗马社会经济史之连续性的坚持，学者们把 4 世纪的正面形象作为从 3 世纪平稳过渡的自然结果，并将其“常态化”，而对于其中的危机他们或视之为次要的，或将之彻底否定。因此，最近关于古代晚期的研究仍坚守由古代晚期“创造者”制定的信条，伟大的艺术评论家李格尔（Alois Riegl）就是被古典主义者的偏见所压制，并拒绝“衰落”概念和“颓废”概念，因而不能公正地对待后

29 罗马帝国的活力。^[41]有些附庸这种观点的学者通常（而且是随意地）认为“危机”概念和“衰退”概念是同宗的，因此以同样的理由拒绝两者。无限主义虽不像它的对手那样夸大必然的历史冲突，但它有时候会出现“反动”的风险。在赞赏民族多元化和文化交融、感知创造性民族之各种优点的基础上建立的古代晚期研究，因其本身概念上内在的“政治正确性”而规避了上述风险。^[42]

“危机”概念遭到诋毁，就连累到另一个描述社会变革的重要概念：“过渡”。而今，同它高贵而丰富的传统意义相比，学者们只在一个弱化的层面使用这个术语，这源于19世纪以来人们在社会和自然科学上所运用的类似手法。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概念，“过渡”指的是社会经济系统的衰退和复兴。因此，“过渡时期”是指跨越两个时段所经历的时期，当条件成熟时，变化发生得如此之深，以至于它具有“周期性”特征。无论在社会科学中还是在自然科学中，“过渡”都是一个很强的概念，而不是简简单单作为“转变”的同义词。即便是从最通用、最有限的意义上看，它也至少意味着不同形式之间的比较。但这一概念很少能在晚期古典研究中得到适当应用。^[43]大多数学者都在没有深思熟虑的情况下，不约而同地赞成这一术语适用于缓慢而持久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以线性方式通向另一种状况的，不急促、不跳跃，也没有突然的停顿。^[44]换句话说，“过渡”被用作“危机”的对立面。然而，这后一个³⁰“过渡”概念并不牵扯到具体的时间问题。一场过渡可快可慢，可平稳可起伏；但其速度不影响概念本身的适用性。而使用该术语的矛盾并没有在这里休止。有人强调，例如当“衰退”对阵“连续”问题时（因为它往往存在于有关古代晚期的讨论中），“过渡”概念就特别有用，因为它是“中性”的。^[45]这种说法也是没有依据的。作为一个描述变化的概念，“过渡”预先否定了无限主义的假说。相反，它可以被用来阐释衰退的过程，当然，不是所有的过渡都是衰退。

除了被随意使用，“过渡”概念有时也因被扣上目的论的帽子而被随意抛弃。其矛头直指那些起诱导作用的学者，他们在研究一段时期时，只是为了找出对后续历史有直接影响的因素。而这样往往错过了充满戏剧性和复杂性的历史过程。^[46]从这种批评的周期性重复来看^[47]，有人或许会认为，目的论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及其每一个概念的普遍特性。可我发现，尽管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确实在努力解释这些划时代的转变，特别是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48]，但是流传下来的却是那些所谓“庸俗化的”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思潮，而非正统马克思主义。关于从古代到中世纪的历程，让我们不禁想起意大利史学家齐科蒂（Ettore Ciccotti，马克思的学生，《资本论》意大利语的译者），他早在1899年就在自己的著作中写道：典型的中世纪“农奴制”应该被视为“比奴隶制经济更倒退的经济形式”^[49]。



31 其实，要把目的论强加给马克思主义是很牵强的，目的论本身是个舶来品，却在当代晚期古代史编纂学领域广为流传，并用了“根源”这个概念来美化它。有学者表示，现当代欧洲的许多特点都能在古代晚期找到自己的“根源”。^[50]然而，“根源”这个概念本质上是有缺陷的。它基于一种历史优生学，这种历史优生学从“活历史”中剔除了“死历史”，并且掩盖了已经走过自己的历程（或已经失败）的趋势的创造性价值。其目的远比谴责“生产方式”和“过渡”等概念可怕，因为它显然是基于一种共识。

今天，罗马及中世纪早期历史编纂学对历史连续性的强烈坚持，再一次建立在这个强大却又被弱化使用的历史解释上，那就是“连续性”。换句话说，一种不连贯的方法论开始盛行，它混淆了真实的历史连续性（即系统连续性）和简单的持久性，这是一个无论何时何地、无论动荡或剧变，都普遍存在而且十分明显的特征。

综上所述，存在于当代古代史编纂学中的马克思主义，可被视为关于历史变迁和周期理论之争论的某个关键环节。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产生能够替代“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形态”等形态学概念的概念。当然，人们可以不使用它们，但每当进行形态分析的时候，仍要回到传统马克思主义范畴，包括其所有的局限性和理论魅力。

注：这一章原文为意大利语，英文译者为费德里科·普尔（Federico Poole）。

【注释】

[1] P. Lekas. Marx on Classical Antiquity: Problems of Historical Methodology. New York, 1988.

[2] M. Godelier's observations, s. v. ‘Transizione’, in Encyclopedia: XIV. Turin, 1981: 460 – 494.

[3] J. Andreau. L'Italie impériale et les provinces: Déséquilibre des échanges et flux monétaires//L'Italie d'Auguste à Dioclétien, Rome, 25 – 28 mars 1992. Rome, 1994: 178, 191.

[4] 虽然我已决定专注于这一时期，当时马克思主义特别普及并成为古代史研究的一个创新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低估了早在 20 世纪

50年代就发生的这一阶段的重要开场。参见：E. M. Štaerman, M. K. Trofimova. *La schiavitù nell' Italia imperiale, I – III secolo*. Rome, 1975. 这是一部苏联著作（Moscow, 1971）的意大利语译本，对罗马奴隶制的争论做出了显著的创新贡献。同一作者早期出版过一本很有价值的德译本书籍，也很受欢迎，这本著作为：*Die Krise der Sklavenhalterordnung im Westen des römischen Reiches* (Berlin 1964, formerly Moscow, 1957). R. I. 弗兰克（R. I. Frank）赞许它“有超乎寻常的独立性，而且是尊重事实的典范”（R. I. Frank. Marxism and Ancient History. *Arethusa*, 1975, VIII: 53). 关于苏联运用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法开展的古代世界研究，参见：M. Raskolnikoff, *La recherche soviétique et l'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u monde hellénistique et romain* (Strasbourg, 1975); 同样参见选读文章：M. – M. Mactoux, E. Geny, eds. *Esclavage et dépendance dans l'historiographie soviétique récente*. Paris, 1995.

[5] A. Momigliano. Marxising in Antiquity//*Sesto contributo alla storia degli studi classici e del mondo antico*. Rome, 1980: 752.

[6] 有必要提醒一下，最早把马克思主义运用到古代史研究中的国家是意大利，而且比其他国家早许多，参见：A. Momigliano. Marxising in Antiquity//*Sesto contributo alla storia degli studi classici e del mondo antico*. Rome, 1980: 753; 有关这些先行的研究，参见：M. Mazza. *Marxismo e storia antica: Note sulla storiografia marxista in Italia*. *Studi Storici*, 1976, XVII: 95 – 124.

[7] 对该团体和期刊《对话》的简要回顾，参见：R. Bianchi Bandinelli//AA., BB. AA. e BC. : *L'Italia storica e artistica allo sbaraglio*. Bari, 1974: 272 – 275. 有关该事件之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内容，参见：M. Barbanera. *Ranuccio Bianchi Bandinelli: Biografia ed epistolario di un grande archeologo*. Geneva, Milan, 2003: 347 – 350.

[8] W. Z. Rubinstein. *Spartacus' Uprising and Soviet Historical Writing*. Oxford, 1987.

[9] 关于这一理论，早期有一个著名批判，参见：S. Mazzarino. *Si può parlare di rivoluzione sociale alla fine del mondo antico?*//*Antico, tardoantico ed èra costantiniana*: II. Bari, 1980: 431 – 445; 更多的详细内容，参见：A. Demandt. *Der Fall Roms: Die Auflösung des römischen*



Reiches im Urteil der Nachwelt. Munich, 1984: 316 – 346 and passim.

[10] 关于部分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现代化倾向，参见：M. Veggetti, ed. Marxismo e società antica. Milan, 1977: 13; Andreau. L’Italie impériale et les provinces: Déséquilibre des échanges et flux monétaires// L’Italie d’Auguste à Dioclétien, Rome, 25 – 28 mars 1992. Rome, 1994: 191.

[11] 关于伟大的共产主义史学家埃米利奥·塞雷（Emilio Sereni），参见我的文章：Le comunità rurali tra natura e storia//L’Italia romana: Storie di un’identità incompiuta. Rome, Bari, 1997: 386 – 391.

[12] Presentazione. Dialoghi di Archeologia, 1967 (1): 5.

[13] L. Capogrossi Colognesi, A. Giardina, A. Schiavone, eds. Analisi marxista e società antiche. Rome, 1978: Introduction 13.

[14] M. Godelier. Perspectives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Cambridge, 1977.

[15] 关于纳粹德国，参见：V. Loseman.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Antike: Studien zur Entwicklung des Faches Alte Geschichte 1933 – 1945. Hamburg, 1977. 关于意大利，参见“帝国主义对阵古典主义的一场大讨论”，对照由 L. 坎福拉（L. Canfora）亲自创办的期刊《历史笔记》（Quaderni di storia）1975 年第 2 期、1976 年第 3 期和第 4 期，以及他的著作《古典主义的意识形态》（Le ideologie del classicismo. Turin, 1980）。

[16] 葛兰西研究所古典主义研讨会的理论成果主要收录于：L. Capogrossi Colognesi, A. Giardina, A. Schiavone, eds. Analisi marxista e società antiche. Rome, 1978；对奴隶制生产方式的调查研究，参见：A. Giardina, A. Schiavone, eds. Società romana e produzione schiavistica: I – III. Rome-Bari, 1981；关于马克思主义在深入研究阶段作用更弱的表述，参见：A. Giardina, ed. Società romana e impero tardivoantico: I – IV. Rome, Bari, 1986. 在第三阶段以后，古典主义研讨会的活动逐渐停息。

[17] L. Capogrossi Colognesi, A. Giardina, A. Schiavone, eds. Analisi marxista e società antiche. Rome, 1978: Introduction 19 ff. 就这些问题的持久性与部分苏联史学家展开的辩论，参见：A. Momigliano. Risposta ad un critico russo//Terzo contributo alla storia degli studi

classici e del mondo antico: II. Rome, 1966: 795 – 799. 这篇文章首次发表于 1962 年。

[18] 在意大利，这项“重塑唯物主义经典的研究”与安德里亚·卡兰蒂尼（Andrea Carandini）及其所属学派有着紧密的联系。一场火药味很浓的大范围论战出自：Carandini. Archeologia e cultura material. Bari, 1975. 关于这些反应，参见：Carandini. Archeologia e cultura materiale. 2nd ed. Bari, 1979: Introduction. 关于这一时期意大利考古学的文化氛围，参见：N. Terrenato. Fra tradizione e trend: L'ultimo ventennio (1975 – 1997) //M. Barbanera. L'archeologia degli italiani: Storia, metodi e orientamenti dell'archeologia classica in Italia. Rome, 1998: 181 – 184.

[19] Gramsci nel mondo: Atti del Convegno internazionale di studi gramsciani, Formia, 25 – 28 ottobre 1989. Rome, 1995.

[20] 一个建设性的框架已经提出，参见：J. Paterson. Hellenistic Economies: The Case of Rome//Z. H. Archibald, J. Davies, V. Gabrielsen, G. J. Oliver, eds. Hellenistic Economies. London, New York, 2001: 368. 帕特森（Paterson）的灵感源自：R. Cox.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3, XII: 162 – 175.

[21] C. Zaccagnini. Features of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of Nuzi: An Assessment in the Light of Recent Research//Studies on the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of Nuzi and the Hurrians: X. Bethesda, MD, 1999: 98.

[22] 重点参见：A. Giardina. Merci, mercati e scambi nel Mediterraneo: II. Società romana e produzione schiavistica; 有关的深入研究，参见：A. Carandini. Schiavi in Italia: Gli strumenti pensanti dei Romani fra tarda Repubblica e medio Impero. Rome, 1988.

[23] J. Andreau. L'Italie impériale et les provinces: Déséquilibre des échanges et flux monétaires//L'Italie d'Auguste à Dioclétien, Rome, 25 – 28 mars 1992. Rome, 1994: 190 f. 葛兰西研究所的学者们对待罗马经济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倾向，一种来自原始主义，另一种来自罗斯托夫采夫（Rostovtzeff）的方法，但我觉得他的论点很勉强。A. Carandini. L'anatomia della scimmia: La formazione economica della società prima



del capitale. Turin, 1979: 6. 准确地说，这是现代主义和原始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从代替品的意义上说，而非一个中点）。

[24] 无论如何，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最受欢迎的马克思主义解读 [由 E. M. 斯特尔蒙 (E. M. Štaerman) 提出] 中，以一种弱化的方式收入了关于阶级斗争的问题（参见注释 4），即所谓的“奴隶与住宅的不相称”。根据这一理论，控制奴隶的经济成本是诸多因素中唯一能对系统危机和雇农的重要性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25]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from the Archaic Age to the Arab Conquests*. London, 1981. 关于这一话题最深入的探讨，参见：P. A. Brunt. *A Marxist View of Roman History*.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1982, LXXII: 157 – 163.

[26] E. Narducci. *Belfagor*, 1982, XXXVII: 739 – 742.

[27] 重点参见：J. – P. Vernant. *Remarques sur la lutte de classe dans la Grèce ancienne*. *Eirene*, 1965, IV: 5 – 19; M. Vegetti, ed. *Marxismo e società antica*. Milan, 1977: 39 f. 关于一个更普遍的观点，参见：N. Morley. *Theories, Models and Concepts in Ancient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2004: 80 ff. 一项清晰的概述，参见：P. A. Cartledge, D. Konstan, s. v. ‘Marxism and Classical Antiquity’ //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3rd ed. Oxford, New York, 1996: 933 f.

[28] 关于一个不同的观点，参见：B. Hindess, P. Q. Hirst.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Boston, 1975: 285 ff.

[29] A. Carandini. *Sottotipi di schiavitù nelle società schiavistiche greca e romana*. Opus, 1982, I: 195 – 198. 同时参见：A. Carandini. *L'anatomia della scimmia: La formazione economica della società prima del capitale*. Turin, 1979: 138 ff.

[30] 马克思没有对古代生产方式与奴隶制生产方式之间的逻辑和历史联系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这种模糊性给马克思著作的译者们造成了一定的麻烦。参见：B. Hindess, P. Q. Hirst.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Boston, 1975: chs 2, 3; M. Mazza. *Marx sulla schiavitù antica: Note di lettura*//L. Capogrossi Colognesi, A. Giardina, A. Schiavone, eds. *Analisi marxista e società antiche*. Rome, 1978: 107 – 145; D. Konstan. *Marxism and Roman Slavery*. *Arethusa*, 1975, VIII:

145 – 169.

[31] D. W. Rathbone. The Slave Mode of Production in Italy.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1983, LXXIII: 160. (这篇长评论非常工整而且充满了有趣的想法。) 关于意大利考古学家(尤其是贾尔纳迪及其学派)与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学者之间沟通问题的一些细微观察,参见: C. Wickham. Marx, Sherlock Holmes, and Late Roman Commerce// *Land and Power: Studies in Italian and European Social History*, 400 – 1200. London, 1994: 81 ff. 这篇文章首次发表于1988年。

[32] 令人惊讶的是,芬利在将《进一步思考》(Further Thoughts, 1984)写入《古代经济》第二版(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Los Angeles, CA, 1985: 177 – 207)时,就已经充分考虑了与意大利古代史学者进行的讨论,但莫里斯(I. Morris)为芬利之《古代经济》的最新版(Berkeley, Los Angeles, CA London, 1999: ix – xxxvi)所作之序言中却完全略去了这方面的内容。

[33] 着重参见: A. Carandini. Il mondo della tarda antichità visto attraverso le merci//A. Giardina, ed. *Società romana e impero tardoantico*; III. Rome, Bari, 1986: 3 – 19; G. Woolf. World-systems Analysis and the Roman Empire. *Journal of Roman Archaeology*, 1990 (3): 44 – 58.

[34] M. I. Finley. 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 London, 1980: 131; Further Thoughts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Los Angeles, CA, 1985: 180.

[35] 参见我的评论文章: L’Italia, il modo di produzione schiavistico e i tempi di una crisi//L’Italia romana: Storie di un’identità incompiuta. Rome, Bari, 1997: 233 – 239.

[36] 关于这个经典问题,参见: C. Nicolet. Économie des Anciens, économie des Modernes: remarques historiographiques//Rendre à César: Économie et société dans la Rome antique. Paris, 1988: 26 ff; N. Morley. Theories, Models and Concepts in Ancient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2004.

[37] 参见: A. Schiavone. Classi e politica in una società precapitalistica: Il caso della Roma repubblicana. *Quaderni di Storia*, 1979(9): 36 f; A. Schiavone. The End of the Past: Ancient Rome and the Modern



West. Cambridge, MA, London, 2000: 60.

[38] A. 契尼亞(A. Tchernia)在他的重要文章中重新审视了整个問題，參見：A. Tchernia. La crise de l'Italie impériale et la concurrence des provinces//Cahiers du Centre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2006, XXXVII: 137 – 156.

[39] A. Giardina. Esplosione di tardoantico. Studi Storici, 1999, XL: 163 ff.

[40] E. Lo Cascio, ed. Terre, proprietari e contadini dell'impero romano:Dall'affitto agrario al colonato tardoantico. Rome, 1997. 在另一部同样重要的著作中，也能观察到相似的趋势，參見：A. Giardina. The Family in the Late Roman World//A. Cameron, B. Ward-Perkins, M. Whithby,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XIV. Cambridge, 2000: 399 ff.

[41] 关于这个问题，重点參见：G. Bowersock. Riflessioni sulla periodizzazione dopo “Esplosione di tardoantico” di Andrea Giardina. Studi Storici, 2004, XLV: 7 – 13.

[42] 我所说的“古代晚期”作为一个政治上正确的概念，引自：A. Giardina. Esplosione di tardoantico. Studi Storici, 1999, XL: 158 ff. 后来这个观点得到进一步发展（但是我的文章未被提及），參見：J. H. W. G. Liebeschuetz. The Use and Abuse of the Concept of “Decline” in Later Roman History or, Was Gibbon Politically Incorrect?//L. Lavan, ed. Recent Research in Late-antique Urbanism. Portsmouth, NH, 2001: 233 – 238.

[43] 重点參见：C. Wickham.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Land and Power: Studies in Italian and European Social History, 400 – 1200. London, 1994: 7 – 42. 从比较文学学者的视角观察拜占庭，參見：J. Haldon. The State and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London, 1993.

[44] G. Halsall. The Merovingian Period in North-east Gaul: Transition or Change?//J. Bintliff, H. Hamerow, eds. Europe Between Late Antiquity and the Middle Ages: Recent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in Western and Southern Europe. Oxford, 1995: 49. G. 哈薩

尔 (G. Halsall) 认为，“过渡”意味着从一个预先设定的状态缓慢进行到另一个状态的过程，这一概念对突出“单一线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而且就目前来看，能够和“变化”一词形成鲜明对比。

[45] N. Christie, S. T. Loseby, eds. *Towns in Transition: Urban Evolution in Late Antiquity and the Early Middle Ages*. Aldershot, 1996: 2.

[46] G. Halsall. The Merovingian Period in North-east Gaul: Transition or Change? // J. Bintliff, H. Hamerow, eds. *Europe Between Late Antiquity and the Middle Ages: Recent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in Western and Southern Europe*. Oxford, 1995: 38.

[47] 有关希腊历史的内容，参见：J. K. Davies. *Hellenistic Economies in the Post-Finley era* // Z. H. Archibald, J. Davies, V. Gabrielsen, G. J. Oliver, eds. *Hellenistic Economies*. London, New York, 2001: 18. 相反，S. 洛斯坎 (S. Roskams) 在其文章中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观点，即马克思主义可以在非目的论视角下与社会史很好地共存，参见：S. Roskams. *Urban Transition in North Africa: Roman and Medieval Towns of the Maghreb* // N. Christie, S. T. Loseby, eds. *Towns in Transition: Urban Evolution in Late Antiquity and the Early Middle Ages*. Aldershot, 1996: 175.

[48] B. Hindess, P. Q. Hirst.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Boston, 1975: 271 ff.

[49] E. Ciccotti. *Il tramonto della schiavitù nel mondo antico*. Rome, Bari, 1977: 309.

[50] 参考书目，参见我的文章“*Esplosione di tardoantico*”。

三、封建社会的记忆： 马克思主义对中世纪史 研究的影响及其长远意义

[英] 克里斯·威克姆
(Chris Wickham)

32 在过去的 20 年时间里，围绕中世纪历史或其他历史中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辩逐渐消停。人们当然仍可以像以往那样相互粗暴对待，包括对宏观历史问题的解释，比如发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关于“封建革命”的争论，要放在公元 1000 年左右，那就未必是这样的了。在这场争论中，尽管有一些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呼声确有理论根基，尽管有一些参与者带有相当大的象征意义和情感投入，我们依然很难从中找出明显的政治内容。然而，20 年前即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布伦纳之争”就完全不同了。这场争论探讨的是阶级斗争对“黑死病”之后的欧洲之不同地区选择社会经济发展道路所起的作用。虽然这场争论大部分根源于经验的和结构性的分歧，但是它却具有一个非常强的政治边界，参与这场争论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自己如此。^[1]所以，在此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努力找出到底是什么发生了变化。

在中世纪史中，其实也不局限在中世纪史，依我看，对于上述这个问题主要有四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意识形态的分歧在历史学家的世界里变得越来越少，至少在西欧——这是我主要聚焦的领域——是这样。在东欧剧变（1989—1992）之前的十多年里，事实上在 1980 年左右，这场斗争就因种种原因率先在学术界爆发了。在英国，20 世纪 80 年代保守党政府对学术价值的攻击使大量早期的内部纷争得以缓和；在意大利，对恐怖主义的反抗，以及革命绝非迫在眉睫这一思想的最终实

现（20世纪70年代这一信仰在意大利比在其他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更为普遍），导致政治无为主义在学术界弥漫了十年甚至更久；在法国，1980—1981年，一大批结构主义领导人意外死亡或失踪，同时左翼政府突然当选，这两者绝非偶然，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占主导地位的右翼意识形态终于在真正的政治权力面前做出让步；于1968年走进大学并随后拥有永久职务的那一代人，无论他们此后的政治立场如何，他们都被老一辈同事视作威胁较小的一代。整个西欧都在说，这种斗争是没必要的。唯一的例外就是西班牙，后佛朗哥（post-Francoist）时代在普遍进步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传统知识分子之间留下了一道巨大的鸿沟，时至今日仍然如此。我要说的是，我当时没有注意到1980年的局面，以致我自己在1984—1985年写下的两篇关于西方罗马帝国衰亡的文章明显侵犯了马克思主义理论^[2]，或许你现在会觉得已经是很久远的事情了。但同时也证明了，这些文章的影响根本就不是政治方面的。这些文章往往被视为中立的结构分析，有人可能会说，人总是比他们过分热情或充满敌意的政治主张要显得友好得多，这一点再次在西班牙语国家（同时也在美国的一些保守派中）得到了印证。

在我看来，让历史学家的观念发生重大转变的第二个要素是苏联共产主义的垮台，除了跟风者以外，这也有一定的关系。这一剧变肯定会对当事国的历史学家产生影响，但是我也没听说哪个西方中世纪史学家的观点因此而改变了。剧变同样对马克思主义者也有一定的影响。它导致了一种宗教式的马克思主义，这已经是长期以来形成的众多核心范式中最好的一种了。它对严肃的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一个任务，即用马克思主义术语来阐释这一剧变。（虽然这也不难理解：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在1859年用马克思主义术语对此评论说，以西方消费者的选择权和计算机革命的头几代人为代表的生产力快速发展，源于20世纪80年代末苏联实现工业化生产时社会关系的突出矛盾，这让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而且是不可改变的时期。）^[3]可见潮流并不是无关紧要的：新一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并没有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的大多数欧洲国家。所以，1980年为这场剧变做了标记，而1989年只是默认了这种趋势。
34

第三个要素可以被简单地归结为经济历史和社会历史本身开始过时了，至少在前卫史学和新运动（如文化史、性别史、基于语篇的分析）等方面已经很少直接引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了，因为这些方面一直是马克



思主义的弱点。法国以外的理论家已经不再阅读阿尔都塞 (Althusser) 或者普兰查斯 (Poulantzas) 的著作，转而开始阅读福柯 (Foucault)、德里达 (Derrida)、布迪厄 (Bourdieu) 等左翼支持者的著作，但不带有任何马克思主义的方式（尽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政治攻击中被激怒的德里达，曾在 1993 年竭尽所能地维护马克思作为一位后结构主义思想家的地位）。^[4]对此表示震惊的经济和社会历史学家们，终于摒弃宿怨而开始携手，我认为有个例子可以体现这种思想上的广泛联合，但同时也是饱受争议的，就是 1993 年在法国成立的乡村社会史协会 (Association d'Histoire des Sociétés Rurales)。大家应该还记得这次会议的主题“社会经济史：依然生生不息，或是声迹消沉，还是濒临消亡？”围绕这个主题肯定有很多来自不同方面的声音，其中马克思主义的捍卫者们可以将马克思主义过去的理论组织起来，而且可以轻而易举地扩展成一个完整的历史领域。

第四个要素和第一个要素一样重要，而且两者是相关的：历史的解释已经变得更加折中了。在英国中世纪晚期经济史的研究中，有一本书可以被视作亚当·斯密之经济变化因素的演绎版，那就是理查德·布里特内尔 (Richard Britnell) 在 1993 年推出的一部关于商业化的著作，该书的结尾以马克思所强调的不平等财富和权力的因果重要性作为明确标示；在其第 2 版里，他欣喜地将自己的论点定位在马克思的“过渡理论之争”框架下。史蒂夫·里格比 (Steve Rigby) 于 1995 年发布的英国社会调查对马尔萨斯主义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给予了高度重视，但他把两者定位在一个源自弗兰克·帕金 (Frank Parkin) 之闭合理论和加里森·朗西曼之权力社会学的整体解释框架中。约翰·哈切尔 35 和马克·贝利 (Mark Bailey) 在其 2001 年的同期经济模型研究中，将马尔萨斯主义模型、马克思主义模型和商业化模型摆在同一个水平上，最终结果有效地表示：鉴于现实社会经济发展的复杂性，我们应该三者兼顾。在意大利经济史中，拉瑞·艾普斯坦恩 (Larry Epstein) 最近 (2000 年) 关于中世纪后期市场整合的研究可以被看作我们为理解亚当·斯密商品化理论的制度基础所做的重大贡献，而其基本框架明显是马克思主义的。我在此仅把目光局限在英语文献，发现皮埃尔·图伯特 (Pierre Toubert) 和卢西亚诺·巴勒莫 (Luciano Palermo) 的研究成果展示出相似的文献来源范围。^[5]该折中主义产生了一

一个重要结果。莫里斯·多布（Maurice Dobb）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关于“过渡理论之争”的研究完全是马克思主义作家的内部论调^[6]；20 世纪 70 年代的布伦纳之争波及很广，但其参与者都被贴上了标签。但现在，就原始工业化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国际辩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其最初的理论家肯定大多都可以用清晰的马克思主义术语来表达自己的观点，而现在不仅是我在前文提到的意识形态控诉没有了，而且每个参与论战的人都必须努力确定自己基本框架的前提到底是什么，因为在我看来许多人是不清楚的。^[7]

把所有这些要素组合到一起，其结果可能是这样：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研究领域，马克思主义仍然很盛行，到处都用得到，而且已经正常化。虽然我们已经没有了以马克思主义对阵“资产阶级”为历史解释的冷战思维，尽管分属两个阵营的人开始相互借鉴，个人之间也相互尊重〔就像迈克尔·波斯坦（Michael Postan）和罗德尼·希尔顿（Rodney Hilton）之间一样〕，但是斗争仍将持续。不同的是，马克思已成为历史上一位主要的社会理论家，他的理论同样是开放的，就像马尔萨斯、亚当·斯密或韦伯一样。我们不会就韦伯的理论召开像今天这样的大会，因为不会有人带有主观立场，我们会运用他的方法，同时也反对他的经验之谈（韦伯的城市理论和当时马克思的亚洲生产方式理论是一样的）。对于马克思，其实也一样。

从这一方面看，这是应该的；在多元主义下，历史得以获益，而如果它的实践者只是坐在盒子里互相大喊大叫，那么历史就会失败。从另一方面看，这是一种撤退。部分原因在于，只有用一把令人不安甚至是致命的利刃把历史划出一道口子之后，它才会进步。而阶级分析曾经是颠覆性的，但随着意识形态斗争的深入，它现在已经不具有颠覆性了。不仅对历史学家而言是如此，而且对整个公民社会而言也是如此。（性别史是唯一保持这种颠覆性的利刃，我当然希望它继续保持下去。）从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论战中撤退也是如此，而且这是更加严重的问题，这意味着思想理论方法的撤退。我并不是说从大多数的经济史和社会史的建模过程中撤退，而是说这些模型目前呈现出的是中期的或者说是战术性的理论；在众多领域，人们很少致力于说明他们的远期或者说战略性前提是什么，而且除非他们确实这么做了，否则连他们自己都无法正确地认识到这一点。也正是这个原因，使得关于“封建革命”的争论被一



种致命的模糊性所笼罩。哈切尔和贝利在他们的书中（当然不是模糊或含糊的表述），把向混沌理论撤退作为一种逃避从所描述的经济模型中进行取舍所要承担的责任的手段，并通过猛烈攻击对社会经济变化的单一原因解释来捍卫这种手段。^[8]对此我表示同意，但（正如他们所承认的）原因是分层次的，而且有系统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是需要深入探讨的。马克思主义的复杂变体具有这种系统性元素，这就是它们一直很强大，并仍然对我有说服力的原因。它们也是库恩意义上的范式，而且是可以被取代的，但是你只能用其他可以在一个连贯的结构中解释更多异常和汇集更多中期理论的范式来取代它们。在我看来，当前的这种多元化并不打算这样做，这是一个正在被错失的挑战。

在这一章接下来的部分，我将回到我的主题：一是马克思主义对中世纪历史的历史性贡献，二是马克思主义在未来某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众所周知，马克思对中世纪并不感兴趣。在马克思看来，中世纪就是前资本主义世界的历史时期，前资本主义世界将随着一些进程——驱逐农民并霸占他们合法享有的土地、增加付薪劳动力、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等——的发生而转入资本主义世界。^[9]这一蓝图（或者你如果喜欢可以称之为“理想化的典型”）所展示的景象太过一般以至于连最具有宗教意识的左翼历史学家也不愿被束缚于其中，所以它更像一种方法论的刺激而不是一个紧箍咒那样发挥作用。要理解马克思对这一时期所持的观点，就必须从头开始，从封建生产方式着手对其进行研究，但坦率地说这是目的论的思维方式，要让资产阶级权力值得研究就要承认这些要素会导致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系统持续繁衍的假设前提。目的论的问题我回头再说，而且这是要尽量避开的东西，但在描述马克思观点的过程中它却是一道绕不过去的坎。世界上有一个国家把自己的经济史献身给了目的论，那当然就是英国，它作为工业革命摇篮的地位从来没有被质疑过，而且所有党派的经济史学家都十分接受英国的逻辑；中世纪英国经济史的各个方面，从皇家自治市的权力扩张到农民土地市场，都是以这种宏大的叙事方式被每个人阅读的，而在法国、意大利或德国却没有那样。马克思主义史学之所以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让很多英国左翼知识分子着迷，很可能是因为目的论不言自明的特质，大家迫切需要比马克思更详细地探讨它。但他们也没有错，有一点已经被提得

够多了，就是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在其领域的影响力远远超过了马克思主义对英国的影响力，特别是以罗德尼·希尔顿对中世纪历史的研究为例。

因此，马克思主义中世纪史的发展必须而且确实是具有创造性的。它专注于三个方面：(1) 封建地主剥削农民之水平和手段的变化；(2) 农民在黑死病之前特别是之后对此的反应；(3) 在中世纪世纪更迭的结构作用。第一点和第三点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专属，而第二点由于专注于社会冲突、阶级斗争，所以在很长一个时期内被一些历史传统断然否定。“自下而上”看历史的原则——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法宝——在此发挥了非常强的作用，因为农民起义和更广义的农民反抗地主的历史是从农民的视角书写的。这一原则是由英国伯明翰学院的希尔顿和他的学生首创的。^[10]对此，我们没有必要再过多地做一个全面的史学研究解释，而且很少有人想从欧洲的角度系统地了解阶级冲突的详细过程〔山姆·科恩（Sam Cohn）是个例外〕。^[11]但值得一提的是，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起义的研究确实做得比法国农民起义的研究好。也许你会觉得非常意外，但是总的来看，中世纪的大多数农民起义确实没有获得充分的研究。大多数企图了解斗争时期农民愿望的尝试，都属于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范畴，或者说至少是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历史学家们的研究范畴。即便是侧重于农民领袖在自身农民团体中所做贡献的相关中世纪农民研究，也同样如此。

农民受剥削的本质（特别是通过租金的方式）和交易增加这对矛盾是贯穿于中世纪经济史的重要元素。像希尔顿和 E. A. 科斯明斯基（E. A. Kosminsky）笔下的英国、居伊·布瓦（Guy Bois）和皮埃尔·博纳西（Pierre Bonnassie）笔下的法国、雷纳·帕斯特（Reyna Pastor）和阿比利奥·巴尔贝罗（Abilio Barbero）笔下的西班牙、柳波芙·科特尼科娃（Liubov Kotel'nikova）笔下的意大利，这些马克思主义者所书写的历史和其他对历史忠诚的广大历史学家的观点是相吻合的。^[12]有时他们也有分歧，比如在租金水平问题上〔布鲁斯·坎贝尔（Bruce Campbell）等人认为英国在 1300 年左右的租金水平比希尔顿、科斯明斯基以及非马克思主义者波斯坦等人的推测要低得多〕。^[13]马克思主义范式在解释中世纪经济社会发展时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把这些过程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其中包含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一是封建生产方式的



内部结构；二是阶级冲突的能动作用，即是经济发展的推动力。

这里的核心问题是，作为中世纪以及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经济来源，农业始终被掌握在农民手中。农民（通常情况下）没有土地，但是他们掌握着自己的劳动力。农民所耕作土地的所有者，也就是他们的地主，有时候也企图主导农业，为此他们的主要做法是在自己的领地上强迫农民耕种，但这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成本来有效控制农民的劳动力；到了 13 世纪，除英国以外，封建（地主）土地制开始被废除，仅存的也只有农作的一小部分而已。地主不再靠强制手段或者武力威胁来榨取农民的剩余，取而代之的是租金方式。因此，租金不仅仅是一个市场关系的产物，更意味着地主个体同他或她的租户之间的权力平衡关系。财富就这样从农民手中流进了地主的腰包，这一基本的支撑起所有其他经济模式的经济关系是阶级冲突的产物：无论收成好坏，地主始终能收到租金。欧洲农民（约占总人口的 90%，根据区域和时代的不同在 75% 至 95% 之间浮动）的整个社会结构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冲突关系编织而成的。地主（包括统治者）用各种法律约束——比如法国地方司法权中所谓的强制领主制（seigneurie banale），又如西方中世纪晚期和整个拜占庭帝国时期施行的税收权力——来影响权利关系的条件，因此他们的抬价能力就提高了；农民所做的也是一样，他们努力保持一成不变的传统，或者收买特许权利并用农民共同体来维持必须向地主缴纳的税费标准。更广泛的交易关系固然重要，但它也是由针对租金展开的基础斗争汇集起来的，因为整个区域和区域间的商业网依附于地主的购买力，当地城镇关系很大程度上（甚至是起决定作用地）受到地主迫使农民向其缴纳租金的能力的影响，农民也因此过多地参与到当地市场中（比如 13 世纪的英国和法国）；或许也受到地主迫使农民把交易所得再变成生产租金的能力的影响，当地主想在城市市场练练手的时候（比如 13 世纪的意大利）。城市化和商业化成为封建生产方式的必要部分，其 40 内部结构牢不可破。（这一点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得到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的认同，但随后形成了广泛共识。）只要农民仍然在生产过程中占主导地位，那么农村手工业、作坊生产就和农业一样，是很难撼动这种封建生产方式的。那到底是什么彻底摧毁了封建生产方式？答案是农村付薪劳动。只要大部分封建生产基本上是由自给自足的农民经营的，那么付薪劳动就甚至称得上是农民经济以及封建制度下最稳固的部

分；付薪劳动确实成了 1200 年左右欧洲大部分农民维持生计的一种方式，比如未婚的孩子们开始给他们的邻居打工，从那以后，越来越多的穷苦农民在地主的私有土地上靠给富裕的邻居干活来竭力保全收入。到了中世纪晚期，农村原始工业也开始以付薪方式榨取失业农民的空余时间。但是，因为农民始终掌握着维持生计的核心要素，所以付薪劳动一直处在经济上的边缘地带。为了改变这种生产方式，农民必须彻底失去土地所有权，并成为全职的劳动者。

我认为，这个简短的概述代表了中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形象的核心原则。但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不是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所争论的焦点；在通常情况下争议都发生在比如这幅图景是如何展开、如何结束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排他性等一些尖锐问题上。没有争议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对这个时代所做的一种示范：马克思主义为这幅盛景的形成提供了主要的经济元素，并成为引领性的范式。当然，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是只有左翼才认识到封建主义经济的压抑元素；从 1789 年开始，对于这个问题就有了共识，对于自由作家也是如此，但现在，有人却要从剑桥大学彼得豪斯学院（Peterhouse）的荒野中，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法国文献学院（*École des Chartes*）中，从多伦多教皇学院（Pontifical Institute at Toronto）中寻找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人。

对于反对这幅图景的非马克思主义者来说那会是什么？第一个问题是：简单地说，它太侧重于经济，没有包含农民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事实上也确实如此。（这对非农业人口关注太少，但对于数量占压倒性优势的农业人口而言，这可能不是什么大问题。）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没有很好地结合这些研究领域，而花费太多时间在不同范式的“反射理论”上，这种理论的假设前提是社会和文化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反映了经济关系。这场辩论真的到头了，它让人们相信任何单一的经济结构确实可以囊括社会中的所有其他各种关系；封建社会关系无疑在一些重要方面损害了其他关系，而不是创造它们，同时也损害了可以用其他工具学习文化的人们。我所说的这种模型中有个更为严重的问题，就是它对全世界普遍存在的性别关系没有给予充分重视，而且性别关系还总是伴随在文化假设左右，就像凯瑟琳·赫尔在本书第五章中所强调的那样，它很难在阶级术语中给出一个明确定位。当然，这是所有类型的经济史都面临的一个挑战，不是单单只针对马克思主义。



第二个问题是：在中世纪社会研究领域，并不是所有人都把阶级冲突作为自己关注的焦点。事实上，农民在处理和地主的关系时，并不总是“感到”冲突。^[14]他们并不总是支付高昂的租金，反而经常把地主视为资助人和保护伞，偶尔也能得到一些保护；公然反抗是罕见的（农民害怕承担风险，所以不会经常反抗）；他们与邻居之间的派系斗争甚至比他们对地主的反抗更加频繁。在过去，提出这些观点中的任何一个，都是对马克思主义解释的挑战，但在今天，所有这些观点都可以被直接纳入马克思主义范式。当然，真正的社会关系是复杂的，而且是变幻莫测的，它并不总是被动地反映为一个总体模型。马克思完全知晓这一点，就像他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所呈现的。关键的一点是，农民和地主是天生的对立面，因为一部分人用劳动换来的剩余价值却要被所有人共享，而且他们都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点。有时，农民也有其他的直接顾虑，因此不回避这种结构上的对立。农民明白自己和地主的区别，他们有一个基本的阶级意识；而地主也知道这一点，他们既看不起农民又害怕农民，正如保罗·弗里德曼（Paul Freedman）所说的^[15]，广大农民联合起来的力量是非常强大的。

第三个问题是：在中世纪的社会中还有其他的动态因素，必须考量它们在经济方面的影响。两个特别明确的因素即人口的兴衰与国家的发展都会成为剩余价值的自动收纳器，也都会成为地主对司法权和司法公正形成普遍垄断的竞争力量。人口变化作为影响阶级冲突的一个重要且有力的自变量，被吸收到马克思主义解释中。中世纪晚期在这一方面的

42 理论建设还是有所欠缺的，但是从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到约翰·霍尔顿（John Haldon）和拉瑞·艾普斯坦恩等，一批历史学家已经开始做一些相关的重要研究。^[16]显然，除了性别以外，所有这些社会经济元素都能很容易地被吸收到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框架中，这已经不是我们要说的重点了；重要的是，非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这么做的必要性视而不见，并认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的现象，具有独立的根系，即便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从未间断。历史学家们也可以在此给出他们喜欢的解释性选择。但我会再次予以驳斥，这种多元化并没有建立起一个足以替代马克思主义的范式。我已经说过，在中世纪晚期英国史领域，史蒂夫·里格比其实已经在帕金和朗西曼的社会学基础上，提出了一种关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总体描述和分析，这是令人非常兴奋的，尤

其是因为它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几个薄弱环节（包括性别）。不过，里格比在描述一个系统的特性方面做得比在呈现其内部动态变化方面要好。^[17]尤其是作为一个动态模型，马克思主义范式仍然主导着历史假设。

布伦纳之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对所有这些问题一次性做出了回应。1976年，罗伯特·布伦纳把当时马克思主义伟大理论中有关阶级冲突、伴随阶级冲突产生的财产关系，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等内容统统找出来，对影响中世纪晚期欧洲历史的所有不同因素逐一做了解释。这是令人兴奋的，而且这种兴奋一直延续至今，特别在于它引入了一个广泛的比较分析（这和大多数批评者的反应不同，尽管他们找准了问题）。^[18]25年后，一些评论家仍然认为布伦纳值得被攻击，而其他人则使用他的模型作为自己的研究指南，甚至包括他尚未详细论证的部分〔我认为巴斯·范·巴维尔（Bas van Bavel）最近关于莱茵河三角洲的有关研究可作为例证〕。^[19]布伦纳的论点中有一个致命的问题，就是他拒绝了多元化的方法：他明确提出欧洲经济的原动力就在于阶级冲突。这让一些人感到不安，因而很难找到一个达成共识的中间地带。但它的优点也很鲜明，它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对经济分析是可以起到主导作用的，而且无论这项分析将因此而变得多么复杂，他都毫不掩饰。即使在布伦纳发表他的第一篇文章之后，关于中世纪经济的激烈政治分歧就消失了，那他至少把这个结尾收在了一个高位上。

综上所述，中世纪社会经济史学家们，无论左翼还是右翼，都已经褪去鲜明的政治立场，转入更广泛的多元化解释模型；但在我看来，他们在这么做的同时就已经和马克思主义封建主义经济范式及其发展站在同一战线上了，这是毫无悬念的事。近年来，在这方面的创造性研究中有相当一部分集中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欧洲商品化与原始工业化上，这与针对印度和中国的平行研究相匹配，这些18世纪的平行研究撇开了欧洲经济一切明显的独特之处，这当然也会对有关3世纪及以前经济趋势的目的论论述起到削弱作用。这些论述本身很强大，但对于解释繁缛的交易和原始工业是如何从农民与地主的力量抗衡中滋长出来的这一话题并无多大贡献。在我看来这话仍然不错；但反过来看，这也意味着，这些结构性基础尽管对当前的实证研究很重要，但却已经很少被历史学家们重提了。对我而言，目前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在有关生



产和交换大量新成果的照耀下，不断发展我们对封建主义经济内部活动的认识。接下来，我将在结尾部分探讨以下三个方面的挑战：目的论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在实质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最近正在进行的对封建制度之内部逻辑及动态的描述。

正如我已经说明的，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发展的目的论呈现在马克思主义中，并在探讨欧洲（或英国）“例外论”的各经济史研究分支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在我看来，这种目的论似乎扭曲了现实历史进程的复杂性和开放性，并利用价值取向和（通常）令人不快的获胜手段，最终让一套经济模式成为发展的载体，而让其他模式遭受“停滞”或“封杀”。它们是没有事实依据的经验之谈，很容易被人反驳，因为亚洲

44 的封建生产方式和欧洲的是一样的，也有类似的经济结构。^[20]印度史研究专家弗兰克·柏林（Frank Perlin）和中国史研究专家肯尼思·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的研究展示了早期现代亚洲某些复杂性和动态性的部分（遗憾的是有关埃及的平行研究比较缺乏），我大致同意他们的意见，即欧洲和亚洲在同时期的发展没什么显著区别，但偏偏工业资本主义出现在了欧洲而不是亚洲。^[21]事实上，有人如果聚焦于区域经济的话，那么就会发现其相似之处更加接近，1600 年许多经济上最复杂的欧洲地区（比如德国南部）都拥有和区域间农产品交易相关的密集原始工业，但它们并没有以此为基础，而其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也远远超出中国。^[22]由此看来，即便在英国，如果围绕王国早期现代经济发展的独有特点、未来方向、结构框架等方面的争论发生在经济最复杂的区域，像萨福克郡（Suffolk）或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这些资本主义的最终摇篮，而不是 1600 年的相对边缘地带如曼彻斯特内陆地区的话，那么争论将具有更充分的说服力。^[23]总体而言，在我看来，1600 年前后欧洲和亚洲之所有经济活动的主要中心可以被描述为“高水平均衡”系统，它具有相当强的动态性、专业性、商业投资性、区际交易复杂性，但在改变其基本经济结构方面没有任何迫切需求。^[24]到最后，有些人会改变而其他人还是不会，而这已不在于某些重要原因，或 1600 年已经发生抑或现在看来在那以后会发生的原因。

马克思的目的论是他的理论中我想放弃一个的元素。但是，马克思隐含的实质主义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元素。古典经济学指出，不同的社会经济系统做出的经济选择是一致的，如果经济主体根据这些预测有系统

地通过法律限制——也可能是通过传统的心理和态度（如家庭策略）（这些方式即便现在仍经常被视为“非理性的”）——做出不同的选择，那他们就是受“约束”的。卡尔·波兰尼在20世纪40年代提供了一个很突兀的选项，也就是后来的“实质主义”，他在其中否认了古典经济学对前工业系统的适用性（尤其是价格理论）。这一观点在社会人类学家那里引起了极大反响，让他们在对所有选择做出复杂确定时变得协调，让他们对社会不公的研究结论变得充满敌意。^[25]波兰尼和他的继任者们锋芒太过，他们希望将供求估算完全从关于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中剔除出去，可这一希望破灭了。不过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逻辑的分析至少有类似的启迪作用，他把这些逻辑元素所依赖的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交换关系、投资策略都研究得很透彻；这就没有理由假设，资本主义逻辑下某一特定的元素存在于不同的生产方式中，而所有基本规则都是不同的——这也许是对的，但是需要被证明。就像莫里斯·古德利尔说的，“没有专属的经济合理性”^[26]。马克思没有对封建制度的经济逻辑进行研究，但他为后来的历史学家们做继续研究奠定了知识基础，独立于经济如何运作的前提之外，该前提源自我们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社会。

然而，这里的核心挑战是，我们还拿不出一个关于封建制度之内部逻辑及动态的完整研究成果。尽管我们做了一部分，而且有一些也很不错。维托尔德·库拉于1962年做了一项最雄心勃勃的研究，该研究基于16世纪到18世纪的波兰，其中他用马克思主义的短周期循环术语重新解读了欧内斯特·拉布鲁斯（Ernest Labrousse）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术语的严谨与优雅依然打动读者。有必要说明的是，库拉的详细建议只能对特定的封建社会研究起到良好作用——比如波兰的封建社会，当时租金以实物方式支付，因此农民很少进入商业领域，而地主则可以有更多机会，然而在波兰内部非商业化和泛欧粮食市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但他的系统性目标仍然是惊人的。^[27]基于14世纪和15世纪的诺曼底，聚焦于长周期趋势研究的居伊·布瓦也有相同论断，他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在给定农民能够控制生产过程的条件下，租金呈总体下降的态势，特别是在全球经济迅速增长时期，因为地主为了能逆转这种趋势而不得不使出一些非常手段来增加租金和税费，而如果地主总体收入增加了，这就没有必要了——即便在危机时期，地主当然也以提高租金来应对（而且政府同时增加了税收）。事实上，只要涉及在农民头上增加赋

税的问题，罗伯特·布伦纳就会做出回应——公正的回应，因为解读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基础永远是农民和地主之间在地租上的斗争、冲突。在“布伦纳之争”的框架下，布瓦和布伦纳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的确针锋相对。但仔细回味一下，不难看出他们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因为封建模式中的任何周期性逻辑都必须通过冲突来解读。这里所述关于布伦纳更为结构化的封建制度模型，似乎暗示了基本观点本身的集约性。可以说，布瓦最有争议的论断，即封建地租有下降的趋势，在有关 1300 年左右英国租金水平的研究中得到了日益增长的实证支持，尽管还有更多的研究需要在此基础上继续展开。正是地主和农民之间在长、短期的农业增长与危机中形成的这一系列变化关系，使得一个较为全面的封建主义经济选择理论终究沦为一句谎言。^[28]

47 这些都是农业经济逻辑的解释元素，不过有一点逐渐明朗化，即尽管地租在大多数的封建主义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但它毕竟只是其中的一个元素而已。在库拉描述的波兰，13 世纪的农民也是靠工资度日，当时的农民（至少是西欧的农民）比后来的要有更多机会深入到交换经济中。正如拉瑞·艾普斯坦恩所说：“在某种程度上，封建主义是以贸易为基础的”，他还说，封建主义下的经济增长取决于强大的国家对贸易壁垒及贸易成本的削减。^[29]从经验上看，这取决于中世纪晚期西欧的现实条件，就像库拉模型建立在波兰当时的现实条件上一样；但要围绕原始工业化理论在商业化及其他诸多方面对经济模式做出提炼的话，它将再次彰显力量。可是，商业的根本动力是什么？一个可供探讨的答案是地主的索求；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地主控制了每一个封建社会中高比例的非生活性收入，这有待商榷。地主不仅要满足自己的奢靡生活，而且要购买大量的工艺品和农产品，以满足他们的侍从的需求；随着地主越来越富有，这一集体性需求就使城市化、手工业的专业化以及区域间的农产品交易网都得到了发展。11 世纪和 12 世纪早期（甚至中世纪早期）商业方面的增长确实和地主的这一连串需求密切相关，此外，它还和封建领主的利益扩张相关，至少当封建领主扩张到本地交易时，地主就可以向其征税了。总的来说，如果说在生产之基本结构方面占主导的是农民，那么在交换之基本结构方面占主导的就是地主。但长期以来，地主的财富取决于他们从农民身上榨取地租的能力，只要在社会政治体制允许的范围内，无论什么样的强制性手段他们都使得出来。在封建社

会，农业化的商业和工业形式直接取决于地租的榨取方式，必须将两者一并进行分析。^[30]

这不是一个经济模型，甚至连模型草图都算不上。一种最纯粹的封建生产方式逻辑足以囊括大半部世界史，因为在 20 世纪以前世界上仍有部分人口生活在封建社会，而且不少地区的封建制度持续了上千年：对于特定经济要素如何与其他世界发生关联的建议将值得一试，不仅可以在近代早期的波兰和中世纪晚期的西欧做尝试，而且可以在加洛林王朝时期的罗马帝国、唐朝的中国、马穆鲁克王朝时期的埃及、莫卧儿王朝时期的印度做尝试。我们不仅需要引入一个非常通用的模型来做这项研究，而且需要根据不同的时期和地区给出特定样式的模型，然后才能对各个时期和地区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评估（类似的研究在当下还不多见）。但是，我们一旦完成了这项研究，就将拥有一款强大的工具，用来理解社会经济关系在整个历史脉络中的基本结构，从土地所有权的兴起到工业资本主义的出现：不仅要问它们是如何变化的，而且要问它们是在何时、出于何因而不再被需要的，其中哪一段持续时间最久。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助于在这方面更好地了解中世纪历史，当然其意义远不止于这一点。

注：我在此要特别感谢克里斯·戴尔（Chris Dyer）和拉瑞·艾普斯坦恩（痛心的是他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不幸离世）对本章的批评和指正，并感谢出席本次大会的几位代表提出了有价值的观点。

【注释】

[1] 关于“封建革命”的争论，参见：C. Wickham. *Le forme del feudalesimo//Settimane di studio del Centro italiano di studi sull'alto medioevo.* 2000, XLVII: 15 – 51. 关于“布伦纳之争”，参见：T. H. Aston,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Cambridge, 1985. 《布伦纳之争》一书收录了所有首次发表在《过去与现在》期刊上的相关文章。

[2] 两篇文章被重新收录于：Wickham. *Land and Power.* London, 1994: 7 – 75.

[3] 参见：E. J. Hobsbawm. *The Age of Extremes.* London, 1994:



496 – 499. 随着苏联纪念品的销售，这一点被强调为另一个问题，它让人们不断认识到，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三次：第一次是悲剧，第二次是笑剧，第三次是商品。

[4] J. Derrida. *Specters of Marx*. New York, 1994: 92, 174.

[5] R. H. Britnell. *The Commercialisation of English Society*. 1st ed. Cambridge, 1993: 230 – 231; 2nd ed. Manchester, 1996: 233 – 237; S. H. Rigby. *English Societ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Manchester, 1995: 1 – 14; J. Hatcher, M. Bailey. *Modelling the Middle Ages*. Oxford, 2001; S. R. Epstein. *Freedom and Growth*. London, 2000: 49 – 52; P. Toubert. *Les féodalités méditerranéennes//Structures féodales et féodalisme dans l'Occident méditerranéen (X^e– XIII^e siècles)*. Rome, 1980: 1 – 13; L. Palermo. *Sviluppo economico e società preindustriali*. Rome, 1997.

[6] 集录于：R. H. Hilton, ed.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

[7] 与普遍的马克思主义问题的比较，引自：P. Kriedte, H. Medick, J. Schlumbohm.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1981: 6 – 11；对其前景的展望，引自：S. C. Ogilvie, M. Cerman, eds. *Europea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1996.

[8] J. Hatcher, M. Bailey. *Modelling the Middle Ages*. Oxford, 2001: 208 – 240.

[9] K. Marx. *Capital*: I. trans. B. Fowkes, et al. London, 1976 – 1981: 873 – 930; K. Marx. *Capital*: III. trans. B. Fowkes, et al. London, 1976 – 1981: 917 – 950. 基本框架的提供，参见：K. Marx. *Grundrisse*. trans. M. Nicolaus. London, 1973: 459 – 514. 近期一篇较好的概述是：S. H. Rigb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Studies*, 2004, XXXIV: 473 – 522.

[10] R. H. Hilton. *Bond Men Made Free*. London, 1973;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Oxford, 1975; R. H. Hilton. *Class Conflict and the Crisis of Feudalism*. London, 1985. 近期的一篇概论是：P. Coss, C. Dyer, C. Wickham, eds. *Rodney Hilton's Middle Ages*. Oxford, 2007.

[11] 参见：S. K. Cohn. *Popular Insurrection and the Black Death: A Comparative View*//P. Coss, C. Dyer, C. Wickham, eds. *Rodney Hilton's Middle Ages*. Oxford, 2007. 近期一项关于佛兰德斯（Flanders）的重要成果是：W. H. TeBrake. *A Plague of Insurrection*. Philadelphia, PA, 1993. 关于法国起义，参见：M. Mollat, P. Wolff. *The Popular Revolutions of the Late Middle Ages*. London, 1973.

[12] 对于希尔顿，参见注释10；E. A. Kosminsky.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Oxford, 1956; G. Bois. *The Crisis of Feudalism*. Cambridge, 1976; P. Bonnassie. *From Slavery to Feudalism in South-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1991. 对法国的纲领性解释，参见：A. Guerreau. *Le féodalisme: Un horizon théorique*. Paris, 1980; R. Pastor. *Resistencias y luchas campesinas en la época del crecimiento y consolidación de la formación feudal Castilla y León, siglos X-XIII*. Madrid, 1980; A. Barbero, M. Vigil. *La formación del feudalismo en la Península Ibérica*. Barcelona, 1978. 西班牙语的名单很长，而且这些确实都是老前辈；L. Kotel'nikova. *Mondo contadino e città in Italia dall'XI al XIV secolo*. Bologna, 1975.

[13] B. M. S. Campbell.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2005, CLXXXVIII: 3–70.

[14] 这并非无可辩驳的，有学者就声称他们一直处于冲突状态，参见：J.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1990.

[15] P. Freedman. *Images of the Medieval Peasant*. Stanford, CA, 1999.

[16] P.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1974; J. Haldon. *The State and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London, 1993; Epstein. *Freedom and Growth*. London, 2000. 安德森的另一部著作《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1974) 也值得一提，该书大胆地尝试以马克思主义的宏大叙事手法来编纂世界史(可惜未完成)。

[17] S. H. Rigby. *English Societ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Manchester, 1995.



[18] 参见注释 1。

[19] B. J. P. van Bavel. Land, Lease and Agriculture. Past and Present, 2001, CLXXII: 3 – 43.

[20] 例如: Wickham. Land and Power. London, 1994: 46 ff. (with pp. 74 – 75).

[21] F. Perli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Pre-colonial South Asia. Past and Present, 1983, XCVIII: 30 – 95; K.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Princeton, NJ, 2000. 柏林开启了对前殖民时期印度经济的实质性重估, 彭慕兰开始了对后殖民时期印度经济的综合性评估, 参见: P. Parthasarathi. The Transition to a Colonial Economy. Cambridge, 2001. 此处我选择的下限是 1600 年, 以示对 18 世纪争论焦点的尊重。

[22] S. Ogilvie. State Corporatism and Proto-industry. Cambridge, 1997: 212 – 224; S. Ogilvie. Proto-industrialization in Germany//S. C. Ogilvie, M. Cerman, eds. Europea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1996: 118 – 136.

[23] 对于曼彻斯特地区, 参见: A. P. Wadsworth, J. de L. Mann. The Cotton Trade and Industrial Lancashire 1600 – 1780. Manchester, 1931: 3 – 28; J. T. Swain. Industry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Manchester, 1986; J. K. Walto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irst Industrial Revolution//P. Hudson, ed. Regions and Industries. Cambridge, 1989: 41 – 68. 我非常感谢帕特·哈德森 (Pat Hudson) 就此所做的文献探讨。

[24] 对于“高”或“高水平均衡”, 参见: T. Raychaudhuri. Mughal India//T. Raychaudhuri, I. Habib,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 Cambridge, 1982: 261 – 307. 这句话也在“高水平均衡陷阱”中出现, 重新引入关于停滞的想法, 参见: M.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London, 1973: 313 – 314. R. P. 辛哈 (R. P. Sinha) 是其追随者。我已将其排除在外。罗伯特·布伦纳在本书第四章就动态封建模式系统的基本稳定做了强调, 虽然他更强调英国和荷兰的早期变化, 但是他的观点符合上述言论。

[25] K.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2nd ed. Boston, MA, 1957: 43 – 55; K. Polanyi, et al. eds.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Glencoe, IL, 1957: 243 – 270; G. Dalton. Economic Theory and Primitive Socie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61, LXIII: 1 – 25.

[26] M. Godelier. *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Economics*. London, 1972: 317.

[27] W. Kula. *Teoria economica del sistema feudale*. Turin, 1970. 关于短周期的进一步研究，参见：P. Vilar. *Réflexions sur la “crise de l’ancien type”//Conjoncture économique, structures sociales: Hommage à E. Labrousse*. Paris, 1974: 37 – 58.

[28] G. Bois. *The Crisis of Feudalism*. Cambridge, 1976: 393 – 407; G. Bois. *Against the Neo-Malthusian Orthodoxy//T. H. Aston,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Cambridge, 1985: 107 – 118; R. Brenner.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T. H. Aston,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Cambridge, 1985: 242 – 264. 同时参见布伦纳在本书中的论述。对于英国，参见注释 13。L. 库亨巴赫（L. Kuchenbuch）和 B. 迈克尔（B. Michael）对一种理想化的封建主义经济做出了重要描述，参见：L. Kuchenbuch, B. Michael. *Zur Struktur und Dynamik der “feudalen” Produktionsweise im vorindustriellen Europa//L. Kuchenbuch, B. Michael, eds. Feudalismus: Materialen zur Theorie und Geschichte*. Frankfurt, 1977: 694 – 761；关于经济动态只用了几页（第 750~760 页）篇幅，很大程度上取自布瓦基于经验建立的模型。

[29] 参见：Epstein. *Freedom and Growth*. London, 2000: 38 – 72, 147 – 174. 引文在第 50 页。

[30] 克里斯·威克姆将这几点延展到更早的时期，参见：C. Wickham. *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Oxford, 2005: 693 – 824.

四、社会财产关系与社会发展： 论亚当·斯密理论的缺陷

[美] 罗伯特·布伦纳
(Robert Brenner)

非历史的唯物主义

斯密主义 (Smithianism) 的统治地位

49 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大多数时间里，有一种理解西方经济发展史的方式受到广泛认可，这种方式立足于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供的理论视角。众所周知，按照斯密的说法，人均产量的增加要通过市场扩张来实现。这就导致了对贸易收益的追求，进而造成专业化和分工的发展以及资本的积累，并最终使生产效率得以提高、生产力得到进步。“看不见的手”继而促成了自给自足型增长模式的产生……至少只要经济不再受寻租国或其他此类寄生实体的影响就行。

在这一框架指导下，早期斯密主义历史学家把所谓的封建主义经济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也就是说，他们认为的自然经济是以自用为目的的生产——从字面上看就没有贸易。在他们看来，封建主义的出现是由于外生力量的冲击，先是所谓的野蛮人入侵，然后是穆斯林入侵，最后是维京人入侵，正是这一连串的外部入侵破坏了自古罗马、古希腊时期以来就一直长期滋养欧洲经济的跨地中海伟大贸易路线。欧洲的农业，尤其是以大地主庄园为基本构成的农业结构，也因此倒退到自给自足的状

态，沦为专业化和劳动分工衰落的牺牲品并陷入长期性经济停滞中。

正是在抵抗封建专制和经济停滞的背景下，经济发展恰好又因为同一条连接欧洲与地中海东部地区的长途贸易路线的恢复而获得重生。专注于以商人为主导的城镇标志着市场最初的崛起，它为劳动分工的初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奢侈品和军用品过去都得从地中海东部或更远的地方进口，而在意大利北部和荷兰南部等地区的城镇中兴起的大工业提供的这些产品，成了进口品的替代品。此后，城镇市场唤起了农村的变革，因为封建地主意识到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自己的土地能够更有效地组织生产和销售。因此，封建地主、君主制国家以及重商主义政府继而失去了掠夺产品、限制生产的能力，欧洲经济才得以经历从中世纪商业革命到近代早期农业革命再到现代工业革命的历史进程。50

上述故事和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三卷中的描述基本一致，而《国富论》更侧重于资本主义的兴起问题。比利时历史学家亨利·皮雷纳（Henri Pirenne）、美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保罗·斯威齐（Paul Sweezy）等一些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上与亚当·斯密持异见的学者，也开始致力于一部巨著。该巨著描绘的是一幅在贸易增长驱动下多少还带有线性发展意味的图景。

马尔萨斯-李嘉图主义（Malthusianism-Ricardianism）的兴盛

尽管这在今天的市场庆典中有时会被遗忘，然而斯密主义却无时无刻不面临着挑战。20世纪30年代特别是40年代后期以来，人口因素的发现，即人口作用，彻底改写了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经济史。在此后的30年里，大约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亚当·斯密逐渐被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锋芒所掩盖。当然，新出现的人口论并不否认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欧洲贸易与城镇的超常发展。这一点已由伟大的斯密主义历史学家们在20世纪上半叶明确树立。人口论者质疑的是，贸易与城镇是如何自动让经济在劳动生产力和人均产值增长的层面得以发展的。

波斯坦等人口论历史学家注意到，欧洲中世纪晚期农村地区所受的来自城镇市场发展的巨大影响，对农奴制加剧的反应有时比其放宽更剧烈，并最终打开了一条通往经济停滞的道路。波斯坦指的就是13世纪英格兰伦敦附近泰晤士河谷地区（Thames Valley）农奴制加剧的情况。当然经典案例无疑是易北河（Elbian）以东的德国和波兰，因为随着51



15、16 世纪国际贸易的发展，当地相继出现了新的农奴制。商业由此为欠发展的新封建主义开辟了道路。勒华·拉杜里（E. Le Roy Ladurie）等其他人口论史学家也以类似的方式指出，尽管城市需求的增长为农民提供了增加收入的机会，但其结果却同样走向了与经济增长相反的方向。农民参与市场和土地产权细分相关，强化劳动而非增加投资，就会造成劳动生产率的下降……所以，这非但没有使经济增长，反而导致了农业衰退。^[1]

最终，人口论者所做的无外乎是，用由人口增长所造成的马尔萨斯式周期性停滞模式替代斯密主义的线性贸易增长论。大体来说，根据马尔萨斯的观点，人口被视为以几何级数增长，而劳动产出却只以算术式增长。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农民被迫持有越来越差的土地，原有土地又被划分，这就致使土地劳动力与资本劳动力的比率下降。其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人均产出的下降，即劳动生产率的下降。最终，由人口增长引发的食物和土地需求激增超过了供给能力，加之劳动生产率日益下降，随即出现的便是著名的李嘉图式价格因素模式。食物和土地的价格随着劳动力与制造业的价格而水涨船高。在牺牲雇工和城镇工匠的同时，地主和农场主则从中牟利。贫困加剧是其必然结果。最后，饥荒、疾病和晚婚导致人口停止增长。逆向模式紧跟着出现：人口下降，食物和土地的价格相应下降，生产费用和工资相应提高。

除了波斯坦和拉杜里，德国的威廉·亚伯（Wilhelm Abel）等其他⁵² 著名人口论者也同样指出，1000—1700 年及以后的欧洲历史可以用两大人口发展周期来理解，其根本动力是人口增长和农业劳动生产率下降^[2]：

阶段 A：1100—1300 年的人口增长导致了 1316—1317 年的大饥荒、1348—1349 年的黑死病以及英法百年战争——“14 世纪整体危机期”。

阶段 B：14 世纪晚期和 15 世纪早期的人口下降——“农民和雇工的黄金时代”。

阶段 A：1450—1600 年的人口增长导致人口达到峰值，以及 17 世纪欧洲全面斗争——“17 世纪普遍危机”。

阶段 B：17 世纪末/18 世纪初的人口增长停滞并开始下降。

特别是关系到迄今一直占支配地位的斯密主义模式，最关键的一点就是

马尔萨斯式周期性长期停滞模式贯穿于欧洲大部分地区，不仅发生在中世纪，而且一直延续到18世纪中期。历史线性进程指的就是这些。

马尔萨斯-李嘉图主义与斯密主义的局限性

然而，马尔萨斯-李嘉图式模式也在自省其缺陷，缺陷就在于它或多或少成了斯密主义的反面写照。斯密主义历史学家始终难以解释为什么长期蓬勃发展的商业和城镇工业没能带动农业生产率的持续提高，也没能克服工业革命前波及欧洲大部分地区的长期经济停滞——高度商业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佛兰德斯（Flanders）地区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同理，人口论者也不能解释，尽管人口持续地增长，为什么他们的模式对于近代早期各个历史节点上欧洲某些有限但非常重要的地区不再奏效。众所周知，从15、16、17世纪起，英格兰和荷兰北部的经济进入了一个划时代进程，并被证实是斯密式自给自足型增长。在这两个地区，与贸易扩张相伴而生的是农业和工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土地和资本的高度集聚以及技术变革的最终加速。自此以后，两地的人均产量增长就再也不受人口增长的牵制，其人均产量在19世纪一直保持加速增长。简言之，斯密主义者不能解释为什么18世纪中期欧洲大部分地区经济会持续停滞，而马尔萨斯主义者不能解释为什么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英格兰和荷兰北部经济会持续增长。53

关于经济发展的问题可否提出

20世纪70年代中期或80年代早期，斯密主义和马尔萨斯-李嘉图主义在史学领域的成败，多少还是取决于它们为那些渴望推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继续发展的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提出了必须面对的基本概念与历史问题。其挑战就在于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去解决以下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

1. 为什么从大约1050年到1750年的六七个世纪里，尽管城镇和贸易显著增长，但欧洲大部分地区的经济还是出现了以农业劳动生产率下降为标志的连续两次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大循环？

2. 为什么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不同历史节点上，欧洲小部分经济体在人口持续（实际上是加速）增长的情况下还实现了自给自足型增长的突破？



54

但事实却仍然是：经济史学家们忽略了这两个问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直到现在都没有正视它们。实际上，我们在离超越斯密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的双重遗产还很远的时候就折返了，我将其称为倒退回纯粹的斯密主义。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随着新自由主义市场在世界范围内的空前扩张，以及美国经济经历了所谓的新经济奇迹，欧洲乃至整个经济史学界几乎普遍认为，只要没有政治上的阻碍，市场的兴起就将再度成为经济增长的自发推动力。经济史学家们再次发现，所谓的“斯密式增长”无处不在。^[3]

在我看来，如今斯密主义的复苏只是通过历史学家们的集体失忆和高昂的智力代价换来的：

1. 第一项代价是由马尔萨斯-李嘉图主义史学家发现的普遍人口经济模式落幕。特别要说明的是，有一点不足之处亟待填补，而且一直没能给出合理解释，即为什么进入工业革命后，虽然面临城镇需求的巨大刺激，但马尔萨斯-李嘉图式价格和收入分配模式还能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广为盛行。

2. 第二项代价是我所说的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欧洲历史发展模式被迫同质化。既然贸易与城镇的急剧扩张无疑贯穿于整个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欧洲的大部分地区，那么就可以再次认定它必然导致了经济增长；这就意味着，经济增长即便不是普遍的，至少也是有规律的，而绝非特例。历史学家们因此掩盖了真正的巨大分歧，即在近代前工业化早期，英荷经济（Anglo-Dutch economies）的繁荣和马尔萨斯-李嘉图式周期性停滞几乎遍布整个欧洲。

3. 第三项（最后一项）代价是那些对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进行研究的历史学家，他们的精力充沛依我看还是会让别人称之为无稽之谈，他们在各自研究领域发现了贸易增长的确凿证据，这是无可辩驳的，但也得出了一些在我看来毫无根据的结论，即从人均产量增加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意义上讲，贸易交换的增加带来了经济的增长。确实，在彭慕兰和所谓“加州学派”的领导下，在中国历史研究方面出现了一批新的历史学家，他们翻新并修改了旧的资本主义萌芽理论，同时指出，到了 1800 年，中国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增长已经同英格兰达到了相同的繁荣程度。^[4]

55

但我个人认为，所有这些史学编纂趋势都简单忽略了斯密主义和马

尔萨斯主义双重遗产所带来的基本问题。我将其罗列如下：

1. 从理论上说，或者说在一般情况下，是什么决定了在给定时间和地区马尔萨斯式经济发展模式和斯密式经济发展模式谁更占优势？
2. 就具体来看，或者说从历史角度看，是什么决定了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欧洲差异化历史发展模式——是欧洲大陆大部分地区贯穿于 1750 年的持续马尔萨斯式停滞，还是 1450 年至 1600 年英格兰和荷兰北部经济的崛起及持续增长？

亚当·斯密的决定性贡献及其批判

以斯密的经济增长理论作为必要出发点

对任何试图理解经济发展的人来说，亚当·斯密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出发点——如果不是终点便是起点。因为斯密既抓住了现代经济增长的本质，又发现了经济增长得以发生的关键机制。我认为，斯密的天赋在于：在整体经济普遍采用某些特定的个人经济行为形式的基础上，找到了现代经济增长的实质——以经济主体所采用的特定经济生活方式为标准。因此，现代经济的增长就源于由个人构成的经济系统并发生在其中，他们通常会通过进一步的专业化、系统的剩余再投资、积极采用最新技术以及按需求变化逐一调整生产资料等方式节约成本，进而有条不紊地寻求利润最大化。

因而，对斯密而言，现代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的具体差异 (differ-
entia specifica) 不是由某项一劳永逸的技术突破所构成的，比如工厂的
兴起或有人〔如厄内斯特·盖尔纳 (Ernest Gellner)〕在现代化理论的
核心发现的非生命力量的采用，不在于城镇的兴起或城乡劳动分工 (如
亨利·皮雷纳所强调的)，或在世界体系理论核心出现的区域和国际劳动
分工〔由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所构建的〕。
其本身并非“资本原始积累”，这不时被后来的“斯密主义者”用来解
释经济的发展——源自美洲的掘金潮、非洲的奴隶贸易，等等。上述因
素能够并且有时的确有助于推动正在进行中的经济发展过程，但它们绝



不能构成经济发展过程。正如亚当·斯密所观察到的，区分现代经济增长的特性是一种更普遍、更抽象的东西：它存在于个别直接生产者受一种系统、连续和近普遍性动因驱使下的这部分经济过程中，通过专业化、资本积累和改善生产以节约成本并提高效率。

那么，如何解释这种个体经济行为方式对整体经济普遍有效？斯密提供了如下两个基本机制：

1. 在第一种情形下，由于人们可以根据自身利益进行专业化，所以为了确保从贸易中获利，形成了个体的专业化。因为通过专业化从事自己最擅长的领域比通过多样化生产所有生活必需品所获得的收益更大，所以经济主体选择前者而不是后者。

2. 长期来看，为了形成合理的专业化，个体经营者发现必须进一步细分生产任务、积累资本并进行创新，这样才能获得最新的技术手段，因为这是让他们在竞争中存活下来的唯一途径。因此，才有了通过淘汰高成本生产者使低成本生产者得以普及的自然选择过程。^[5] 斯密认为，其结果是，现代经济增长是因为个体经济主体发现了自身利益之所在而发生的，况且为了在巨大的竞争压力下生存下去，他们也不得不这么做，或者说只是为了在整体经济环境下顺应经济发展要求而发生的。个人做出的具体倾向性选择也是全系统的选择，或者说只是为了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而发生的。当然，这一结论正是斯密“看不见的手”理论所得出的。

57

超越斯密和马尔萨斯：一条替代性发展之路

斯密的上述理论贡献在我看来是必要的出发点，实际上是唯一的出发点。因为从人均产出或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的意义上看，就像斯密向我们展示的那样，经济发展只存在于（1）由那些发现自身利益可通过贸易获得最大化的个体所组成的经济系统中，以及存在于（2）通过竞争淘汰高成本、低收益的单位的经济系统中。不过在我看来，亚当·斯密同时也遗留下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解决。与亚当·斯密可能得出的结论相反，个人或家庭并非总能根据自身利益来分配生产资料或资源以获取贸易中的利益最大化，即使在其有机会这么做的时候。同样，高成本、低收益的生产单位也并非总是在生产过程中被竞争所淘汰。相反，上述这些情况只会发生在受历史局限的某个特定社会条件下。因

此，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亚当·斯密理论的缺陷就在于其所展示的理论机制只是看似普遍适用，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没有详述其理论机制在经济增长方面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

正是在这一点上，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及其历史得以自我实现。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提供了解决非历史主义视角问题的方法，从斯密和马尔萨斯-李嘉图的非历史主义视角，提出了一条解决并因此超越问题的路径。

最重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以否认任何超历史的个人经济理性观为出发点。其论点既不同于斯密主义又有别于马尔萨斯主义，个人和家庭会根据自己所处的社会人际关系网络，即整个社会的制约和机遇，来选择自己认为有意义的具体社会经济行为方式。这些制约对个体经济主体来说是不可改变的，因为它们由集体社会政治行为所支撑。⁵⁸总之，社会形态（马克思称之为生产方式）的任何一次历史演变都有自身的微观经济学。

社会财产关系。微观经济（即个人的合理选择）决策取决于宏观结构，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我所定义的社会财产关系。与更标准的社会生产关系相比，我更倾向于用社会财产关系这一术语，理由有二。（1）社会生产关系这一术语有时被用来表达这样一种概念，即开展生产的社会结构框架在某种程度上是由生产本身决定的，也就是劳动合作的形式或劳动过程的组织。我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的误导。（2）我认为，不仅有必要揭示剥削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垂直结构或制约效应，或者说剩余价值的榨取关系，通常情况下这被称为社会生产关系；如果有可能的话，而且更有必要揭示剥削者与剥削者、直接生产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的水平结构或制约效应。

因此，我所要定义的社会财产关系指的就是直接生产者之间、剥削者之间以及剥削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关系的总和，正是这一关系总和使个人或家庭有规律地获取生产资料（土地、劳动力和工具）和（或）社会产品本身具有可能性（或特殊性）。这种财产关系存在于每一种社会中，并对个体经济行为设定了基本限制，即可能性和局限性。社会财产关系不仅规定了个人可处置的资源，而且界定了个人可以更普遍地获取资源和收入的方式，因为其超出了任何个人控制的范围，是由为了恰当的目标而建立的政治共同体维护的。原因在于政治共同体可以用集体的



力量组建并维护社会财产关系，并且是通过国防、警察和司法等这些通常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政治职能来实现的，这是个体经济主体无法改变的，而且是在他们的选择框架内已经明摆着的问题。

59 **再生产规则。**接下来，鉴于历史赋予的特定社会财产关系已经被接受，社会中的个人和家庭只能按部就班地采用相应的经济战略——我称之为再生产规则；因为只有遵照社会财产关系的可能性和局限性，这些战略或规则的意义才能得以充分体现。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财产关系决定再生产规则。

发展模式。最后，由于既定社会财产关系普遍存在，所以人们只可能选择一些既定的再生产规则。那么，当这些选择形成一种集体合力时，就会形成相应的整体发展模式，马克思将其称为运动规律。换言之，如果每个人都遵循这一经济再生产规律，每个人都这么说、这么做的话，那结果将会怎样？通过这个问题，我们就能辨清或引证基本的长期经济趋势。

于是，这样的因果链条就从具有历史特性和政治再生产性的社会财产关系，延伸到个体再生产规则，再到总体发展模式，直至整个社会的危机形式。

对我来说，该方法的决定性优势就在于它使人（实际上是迫使人）清楚区分并明确指出被非历史主义方法混淆在一起的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也就是说，是系统内部的变化对阵系统自身的改变，换言之，即一种既定社会类型内部的演变对阵不同本质的社会类型之间的转变。从这个角度看，系统内部的演变所遵从的是社会财产关系的再生产，它会持续强化同一再生产规则；反过来也一样，会导致相同的发展模式和危机形式。相比之下，系统自身的演变则需要社会财产关系的转型，因为只有这样才会导致新的再生产规则的产生，这也是新的发展模式和新的危机形式所必需的。

通往一种关于经济发展的历史理论

60 根据上述讨论，构建经济发展理论的出发点自然是：在建立社会财产关系的条件下，两项斯密式增长机制到底能否奏效。具体说来，问题

是要充实下面这一系列基本命题：

1. 从人均产量持续增长的层面看，经济发展不可能脱离两项斯密式增长机制而单纯发生，斯密式机制本身只能在某种特定的社会财产关系普遍存在的环境下才能起作用，这也就是我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

2. 比较而言，在那些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普遍存在的地区（在我看来，这样的地区遍布整个世界的东西南北），经济则无法发展，而且极有可能经历马尔萨斯-李嘉图式周期性停滞。

3. 接下来，亚当·斯密所说的现代经济增长得以实现的关键，就在于从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向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过渡进程的开启。而这一过渡进程（我有理由对此进行详细说明）并非那么普遍。

资本主义

什么是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它包括以下两个决定性要素：

1. 经济主体必须丧失生活资料。虽然他们可以掌握如工具和技能等生产资料，但个体经济主体却不能掌握所有的生活资料，即能让他们直接生产出生活必需品的所有必要物资。这通常意味着，起码当他们与其劳动和工具相结合的时候，他们的土地所有权肯定会被剥夺，或者至少他们会失去足以自己提供生存所需的土地。

2. 经济主体一定缺乏有步骤地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暴力占有所需物资从而进行自身再生产的强制性手段。

这一观点简单而又深远，尽管并非毫无争议。因为，若非经济主体既缺乏充足的生活资料（再次强调不是生产资料）又无法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暴力索取生活必需品，他们是绝不会从市场上购买生活必需品的。
61 若非他们不得不从市场上购买生活必需品，他们就不会被迫到市场上销售产品。若非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到市场上销售产品，他们就不会屈从于竞争的束缚，即他们的生存完全依赖他们的竞争性生产力。最后，若非他们屈从于竞争的束缚，他们势必不会通过在贸易中寻求利润来实现收益最大化，因此也就不能指望他们通过专业化、积累、创新以及逐一调整生产资料来应对市场需求。最后一点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因为它意味着仅凭个体经济主体的私利来应对市场增长所提供的机会是指望不



上的，更别指望能引发自给自足型增长。总之，亚当·斯密的两个增长机制只适用于这样一种情形，即经济主体不仅参与市场活动而且依赖市场来获取生活必需品并因此受制于竞争，此外，这些经济主体也不能寄希望于通过暴力方式剥削直接生产者以维持生存。而正是特定社会财产关系的普遍存在，为生产者提供了自由并让他们屈从于竞争的束缚，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从事竞争性生产，而这一切造就了经济的发展。（见表 4-1）

表 4-1 资本主义（精简版）

62

社会财产关系	再生产规则	发展模式	危机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生产者掌握生产资料，但不掌握所有生活资料● 所以，他们依赖市场● 所以，他们不得不从市场上购买生活必需品，继而必须在市场上销售其产品以获得购买生活必需品的资金，同时为了生存还必须从事竞争性生产● 经济主体缺乏用暴力手段剥削直接生产者以进行自身再生产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价格-成本比率最大化，利润最大化● 专业化● 资本积累/剩余再投资● 创新：引进最新发明● 逐一调整生产资料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动生产率/人均产量的提高，尤其是在农业方面● 支撑非农业人口比重越来越大的能力● 源于食品成本下降的实际工资上涨● 可支配开支增加（制造业、服务行业）使国内市场成长● 城镇人口比重增大● 自给自足型增长，以及马尔萨斯式人口峰值的终结	

封建主义

为支持上述观点，有必要证明这个更宏大的、双管齐下的命题：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普遍存在的条件下，即便市场交换的机会有了实质性增长，经济主体不仅（1）各自发现采用与整体经济发展要求相

背离的经济策略或规则进行再生产是明智的，而且（2）各自并共同发现采用能够保持并加强这些社会财产关系的行为方式是明智的。尽管存在市场激励，经济主体依然不能出于个人利益或迫于竞争而通过加强专业化、积累和创新来找到利润最大化战略。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均产量及收入不仅没有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上升，反而往往会下降。即使如此，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无法根据自身利益在资本主义大方向中改变社会财产的方向。

粗略一点说，依我之见，从定居农业出现一直到近代早期，我们看到的农业经济几乎全部是由一种单一的宽泛型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变体构成的，其中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欧洲农业就是突出的例子。这种宽泛型社会财产关系可以被理解为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对立面”。我认为，它广泛的普遍性不仅解释了为什么从定居农业的出现到近代早期，所谓的商业化（贸易、城镇以及城乡劳动分工的兴起）几乎到处都有，而且解释了为什么尽管出现了商业化，发展停滞尤其是马尔萨斯-李嘉图式的发展停滞也基本上到处都有。⁶³ 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按照资本主义方向转型，即社会财产关系由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才是开启现代经济增长的历史关键。在这一章接下来的内容中，我试图搞清楚这些命题，并证明其有助于理解 11—18 世纪中期欧洲大部分地区封建主义的演变，有助于理解 15—17 世纪西欧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有助于理解后者对新出现的自给自足型增长的影响。

欧洲中世纪的封建主义演变

构成欧洲封建主义经济的社会财产关系到底是什么？为什么尽管商业、城镇化和城乡劳动分工得到广泛发展，它仍然会系统地导致长期发展停滞模式的产生？

封建社会财产关系

农民所有制。像多数农业社会一样，自定居农业萌发后，欧洲封建主义就一直建立在我所说的农民所有制基础之上。我的意思是，农业生产者所直接获得的生产要素（土地、工具和劳动力）足以使他们维持生



存，而不用求助于市场。使农民所有制成为可能的首要条件，是一个自觉的政治共同体中的村民自发组织，或者说是村民骨干的自发组织。该共同体会通过执行一系列应该再次被认定为典型的政治功能来确保其所有成员的所有权地位。这也有助于确立土地持有和继承规则。^[6]有时，它甚至有助于组织其成员进行对外防御。它同样有助于处理成员间的财产和人身纠纷，并通过履行司法和警察职能来维护法律的权威与秩序的
64 稳定。其结果就是，农民所有制实际上就像封建制度下所有私人财产一样，是一种政治性构成，它包含不可消除的政治要素：农民共同体的政治功能使其成为可能，它赋予其成员占有生活资料（尤其是土地）的基本权利。此外，它也因这样一个悖论而得以持续存在，即地主不能为了自身利益而让农民失去生活资料。

超经济强制性地主式榨取剩余。地主并非因为是土地的拥有者、领地的持有人而成为地主（事实上，他们并不总是拥有领地）。农民因为拥有生活资料，所以在没有被迫的情况下没必要为了生存而签订商业租约或受聘为雇佣工人。因此，地主就不能利用商业佃户或付薪工人来稳定其领地即一个拥有充分劳动力或承租人的市场里的物价。结果，作为个体的地主就不能根据自身利益去剥夺农民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因为一旦这么做，就没有人愿意为地主工作或租用地主的土地了。这是除农民共同体之外，进一步维护农民所有制的有利因素。最终，地主只要通过暴力从农民所有者手上占有部分产品就能确保地主身份的经济再生产了。^[7]此外，由于在封建制度下，至少在其典型形式下，地主在某种意义上是以个体的方式榨取剩余的，而不是通过某些集体的方式实施集中征税，所以他们始终要面对地主间为争夺农民而展开私下竞争的问题。这就意味着，要用超经济强制性手段成功榨取剩余的话，就需要对农民的生活实施一定程度的控制，即限制农民的人身自由，特别在于限制农民的流动。

地主之所以确实能够用超经济强制性手段成功榨取剩余，靠的是他们所组建的自治型政治共同体或国家，无论其规模是大是小。这些共同体让地主实施暴力成为可能，那么其关键的政治（“政府”）功能，即让个体地主从农民那里以及其他地主那里进行常规化的强制性财富转移，
65 也就得以实现了。^[8]它们便因此确立了地主对农民产品的占有权，并使物价稳定成为可能。如此一来，对个体地主而言，正是在这些共同体或

国家中所获得的成员身份以及与之相应的权利，最终使其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地主的财产也因此以政治方式构成了。

整个前资本主义时代政治共同体构成和私人财产构成（国家形式构成和阶级形式构成）之间的一致性不应被过分强调。在封建制度下，大地主只能通过组建政治共同体来积聚势力，以确保他们的经济再生产，实现公共治理职能。而大地主要想组建政治共同体，就必须将我上文提到的以政治方式构成的私人财产权实质性地赋予其随从——这些获得收入的权力通常（但非全部）源自对农民财富的剥夺，比较经典的是源自封建地主对农民和土地的司法管辖权，还有可能源自官方对农民税收的支出，此外，（不太常见地）还源自大地主给予的馈赠和经济补偿。正是地主们在大地主的领导下自发组成的政治共同体使运用暴力成为可能，而暴力既是对收入和财富（这是个体地主以牺牲农民和其他地主为代价从而维持生存的方式）进行强制性再分配的必要条件，又是这些地主执行政府基本职能的必要条件。地主共同体使税收（由个体地主向农民征收）基本上为个体地主所用成为可能，但也会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它所具有的司法职能和警察职能，基本上是为了通过镇压农民反抗和限制其流动来保护地主的财产权，但也会用于解决地主间的争端和维护法律的权威与秩序的稳定，以防不守规矩的地主共同体和农民共同体。它所承担的军事活动责任，基本上是为了让以掠夺其他地主之财富为目的的掠夺性经营成为可能，但也会用于防卫。因此，暗含实施暴力能力的国家建设成为地主榨取剩余和实施阶级统治所必需的，其结果就是掌控 66 强制性手段的地主阶级必然会组建国家。

封建社会再生产规则

由农民共同体和地主共同体再生产而形成的社会财产关系的结构，构成了作为个人和（或）家庭实施最佳经济再生产战略之根据的基本框架。通过考察这是如何在封建主义经济主体身上发挥作用的，我们就可以揭示斯密主义概念中基本的（明确的）具体问题，即认为斯密式增长机制（特别是通过贸易追求利润以及把竞争作为自然选择的条件和场地）可以抛开社会财产关系的主流系统而独立发挥作用。我们也可以说明，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方式的确已经出现并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它还揭示了市场在通过改造再生产主流规则和社会财产关系制度以



提升经济增长能力方面的局限性。

农民

农民倾向于采取“生存型生产”的再生产规则，即有效地利用家里的土地、劳力和资金来直接生产所有的生活必需品而只交易其中物质剩余的策略。就是说，农民并没有采取斯密式“交换型生产”的再生产规则，即以自己之所长开展专业化生产、积累剩余及采用最新技术。这并不是说农民没有参与贸易活动——他们确实这样做了，而且十分显著，而是说他们避开了专业化和由此产生的市场依赖。对此我们应该如何解释，特别是它是否意味着农民不能从贸易中谋求全部利润在理论上是可能的？

农民之所以选择生存型生产作为再生产的基本规则，最初但也是至关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能够这样做，只要他们一直拥有生活资料。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使农民从只有依赖市场才能获得大多数必需品的困局中解脱出来，这也使他们在竞争中得以保全。由于拥有生活必需品，所以他们不必再到市场上讨生活。因此，他们也就无须为了活下去而开展竞争性生产。即使 67 有人采用可降低成本的新技术，农民也没必要这么做。若不采用可降低成本的新技术以降低自身产品的价格，那么就有可能因市场份额或单位销售收入的减少而导致销售其剩余的净收入减少。然而，农民因为无须为了生存而依赖市场销售，所以也就不会被淘汰出局。

但这仍然遗留下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什么农民要拒绝以全面专业化的方式来开展交换型生产？他们可能无须为了生存而被迫在贸易中谋求利润，但为什么他们没有做自己无论如何都想做的事？毕竟，如亚当·斯密所证实的，如果一个人希望将自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交换价值最大化的话，那么在贸易中追求利润就是配置个人劳动力以及资金和土地的最有效的方式。为什么农民没有做符合自身利益的事？毫无疑问，农民和所有其他人一样渴望尽可能地确保自己的贸易利润，如果其他条件都是平等的话。但这毕竟太理想化了。而问题就在于其他条件是不可能平等的：为确保从贸易中获得全部利润而实行的专业化损害了其他方面的利益，这有违于农民的目的。

我们可以用以下方式来准确指出斯密式超历史微观经济学的致命缺陷。虽然斯密鲜明地详述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专业化（与生存型多样化生

产相比较)所带来的收益，但他却未能证明个人利益在专业化中的超历史性(或普遍性)，因为他没有考虑和探究事情的另一面，即这种专业化会导致潜在成本增加或其他危害。因此，斯密的错误就在于忽视了贸易中的潜在损失，并掩盖了这些损失会超过贸易利润的可能性。因为专业化带来的取舍问题实在是太繁重了，所以拥有生活资料的农民会克制从贸易中获取全部利润的念头。问题就在于，专业化顾名思义意味着市场依赖，市场依赖必然要求服从竞争，而要在竞争中胜出则需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化的收益。然而，对农民来说，用成本最小化的方式使价格-成本比率最大化，就必须牺牲他们所追求的其他目标，这两者是非常矛盾的。那么，这些高于一切的目标是什么，为什么它们的实现与贸易利润最大化是矛盾的？

“安全第一”。农民首先必须确保自身的食物供给。但农民却不能依靠交易来获取常规而充足的食物供给。歉收是寻常而又不可预知的事，68它往往接连发生并造成“生存危机”。这些危机导致持续数年的超高食物价格；由于超高的食物价格，大多数人的可支配开支减少，因此对非必需品和非食物商品的需求相应减少并通常伴随其价格的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专门生产非粮食作物的农民将面临这样的可能（他们无法估算这种可能性的精确程度）：一方面，他们不得不高价购买生活必需品（特别是食物）；另一方面，自己生产的产品售价极低，他们因此面临着随时可能饿死的严重威胁。鉴于收成的不确定性和难以承担“生意失败”的代价（即挨饿的可能），农民不愿采用通过专业化使交换价值最大化的方式作为再生产规则，而是用“安全第一”或“生存型生产”原则替代之。这就意味着避免了因全面专业化而导致的对非粮食作物（如酒和亚麻等）之生产和销售的依赖，转而采用多样化生产方式来直接生产全部生活必需品，并且只交易其中的剩余部分。不能过分强调的是，农民所采用的这种非斯密式策略是基于他们对再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如果没后者，那么他们就不能免于竞争，就不得不在市场上购买生活必需品，进而别无选择地只能用斯密式方法进行专业化以保障贸易利润进而应对竞争。

拥有大家庭。在一个没有为农民提供家庭以外的保障机制的社会里，农民只得靠自己做好安全保障以对抗疾病和衰老。因此，尽可能多生多育就是明智之选，因为其中总有几个活得足够久，这样才能确保自



己年老体弱时身边有人照顾。他们一旦发现这条路难以维系，就会选择交易型生产，从而让自己屈从于竞争，并最终迫于压力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他们的价格-成本比率。这一切发生的原因在于，生养过多的孩子意味着在此后许多年里本可供给家用的剩余会减少，而在段时间里那些孩子却不能给家庭带来和他们所需必要开销同样多的收入。于是，拥有大家庭的农民开始转向专业化，并因而置身于难以忍受的竞争劣势中。
69 相形之下，生存型生产则会让农民远离激烈的市场竞争，故而成为他们获得社会保险的唯一途径。

细分持有地是社会保险、早婚和家族传承的基础。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让他们有了细分其持有地的主动权，而且他们通常会倾向于采用这一习俗（即使长子继承制仍然是当地的主要形式）——除非地主阻止他们这样做。如果要这样做的话，他们就必须保证自己的（男性）孩子确实有能力照顾他们，同时确保家族香火传承。细分还确保农民能够应对男孩在组建自己家庭时的资金需求，事实上，这也为早婚奠定了基础，因为如果不是以继承的方式直接获取散田，那么（年轻的）儿子就必须花相当长的时间为组建新家庭筹建经济基础。然而，如果持有地所负担的孩子太多，那么细分就势必会缩小土地的规模，这自然会降低土地的生产潜力（除非他们一开始拿到的持有地的面积就很大）。采取这种能同时保障父母和孩子的高价值目标的再生产规则便与市场依赖和激烈竞争格格不入，因此就需要避免专业化并寻求一种行之有效的多样化策略（生存型生产和“安全第一”）。

总之，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让农民免受竞争束缚，但也使农民无法获得潜在的贸易利润，并使其采取必要步骤实现效用最大化。农民选择了多样化生产以维持生计并只在市场上交易剩余物质，这并不代表经济上的非理性，而是保障经济安全并合理追求非经济目标的最明智之法，而在同市场依赖、竞争性生产相结合的条件下，经济安全及那些非经济目标均无法实现。农民不能充分利用专业化带来的市场优势，因为专业化意味着市场依赖；市场依赖又意味着要屈从于竞争的束缚；而实现竞争与诸多方面会产生矛盾，包括为了把被饿死的风险降到最低而采用的多样化生产，为了获得健康和养老保障而拥有的大家庭，为了男孩们长大后可以照料他们的父母、成婚并确保家族传承而建立的物质再生产基础。
70 农民可能会让自己参与到市场中以寻求些许贸易利润，具体而言就

是交易剩余物质，但他们必须在尚未专业化、尚未对市场产生依赖的时候立即停止。^[9]

地主

凭借对农民产品的占有权，地主掌控了索取足够收入来直接养活家人和保障基本生活的非市场渠道。因此，他们和农民一样，无须为了生存而从事有效的生产以追求竞争的胜利。然而，鉴于封建社会是由多个独立的（一开始是地方性的）以使用暴力为目的的地主集团所构成的这一实际情况，那么政治军事竞争就是无可争辩的事实。结果，地主别无他求，唯一关心的就是索取足够的钱财来供他们发动战争和炫富享乐。所以，为了购买军用品和奢侈品以实施充分奖励、扩充装备与增加随从，有太多的诱惑让他们产生从自己的领地上增加收入的念头。但这样做的最好方法是什么？

有的地主没有领地，他们的全部收入都依附于农民缴纳的钱和物。但考虑到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地主依赖农民的劳动力），如果地主以增加农业生产投资和创新的方式来寻求收入的提高，那么即使拥有足够领地的地主也会面临无法克服的障碍。因为只有在迫于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农民才会拥有自己的份地并在地主的领地上劳作，所以他们对有效利用地主可能配备的新生产资料几乎不感兴趣，当然地主也没法因此而解雇他们。没有了被解雇（解雇或许是阶级社会已发现的用以鞭策雇工认真从事繁重工作的最佳惩戒手段）的危险，地主发现为确保令人满意的工作效果所需的监管成本太高了，以至于无法保证农业投资和创新。因此，如果想增加收入，他们就必须找到更佳的替代方案。

扩展性增长。即使地主在改善生产进而提高生产效率方面能力有限，他们也能在现有条件下通过开辟新土地来从事农业生产以提高产量和收入。这一切的实现既可以通过简单的开垦，即在荒地上开辟适合耕种的土地，又可以通过更大规模的殖民，即将封建主义经济扩张到新的地区。无论哪种方式，扩大耕地面积都是地主进行生产性投资的主要形式，并且也是他们提高市场购买力的最佳方式。

“政治集权”。如果无法获取新土地，除了通过从农民和其他地主那里强行再分配财富的方式来增加收入以外，个体地主别无他法。最终，地主往往你会发现最可行的再生产规则还是我所说的政治集权。这需要使



用他们的剩余来建立装备更精良、规模更庞大、组织更紧密的政治共同体以便更好地支配和控制农民，并且更有效地发动战争，从而形成他们的军事和政治势力。与其进行系统性投资，他们宁愿追求一种逆增长的强制性消费策略，即系统性地将他们的钱用于购买武装自己封建队伍的军事装备以及吸纳和收买侍从的奢侈品。为了吸引更多的随从加入地主政治共同体，地主给他们配备更好的武器装备，让他们有能力追求一种将他们区分为精英分子的生活方式，通过这种手段建构国家是地主最终得以生存和壮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必须强调的是，地主把采用政治集权作为再生产规则莫名其妙地就成了提高收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这实则是由整个封建主义经济结构强加给地主的。地主之间的竞争因此就好比资本家之间竞争的封建类似物，其所发挥的作用也与资本主义一样类似于自然选择的机制，即会淘汰一部分不能勇敢地面对军事压力的地主或地主集团（也就是地主国家），这一切从封建政治共同体还很弱小的起步时期就已经开始，一直延续到庞大的专制主义军阀国家时代。地主集团因此别无选择，即便只是出于防御考虑，也得实施政治集权以提升他们的军事实力。与此同时，在难以进行扩张性生产的情况下，征服和掠夺或许正是他们增加收入的最划算的方式。

封建社会发展模式

72 封建社会财产关系所规定的再生产规则是个体地主和农民普遍采用的，也是封建社会长期发展模式的基础。只有把握了从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到封建社会再生产规则，再到封建社会增长形式和危机形式的发展进程，才有可能理解整个欧洲封建制度演变的总路线。当然，尽管都经历了共同的演化轨迹，但在一些重要方面，不同地区却走了不同的道路。这些不同的道路对于不同的长期发展结果有着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其结果也是必然的。

人口增长。农民倾向于拥有大家庭和土地细分，这导致了早婚以及随之而来的单身人口下降。而后，人口出生率随着提高并造成了人口的快速增长。从 11 世纪的某个节点开始，整个欧洲几乎每寸土地上的封建主义经济人口都在加速增长，致使人口数量到 13 世纪末翻了一番。

殖民。能够让封建主义经济真正实现增长的唯一办法就是，通过殖

民开辟新的土地。因此，封建时期欧洲经济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可被理解成关于聚落面积扩张和人口增长之间为人熟知的一场赛跑。在12—13世纪，封建时期的欧洲不仅是一个致力于开垦（即在森林和荒地上开辟新的耕地）的地区，而且是一个大规模发动对外殖民的场所。后者通常由地主组织和领导，他们从葡萄牙和西班牙出发向东推进，跨过易北河，征服伊比利亚半岛（Iberian Peninsula），并最终穿越大西洋到达美洲。但在特定情况下，这一殖民进程则是由农民来承担的，尤其是对北海（the North Sea）的土地开垦，其中大部分地区后来成为荷兰北部。

生产力的有限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下降。⁷³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农民土地的细分，改善生产的物质基础（实际上是农民生产本身）日益薄弱。农业不得不延伸至不太肥沃且（或）耕种成本更高的土地。农民持有地的面积越来越小，同时土地与劳动力之间以及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比率越来越低。由于人—地比率稳步攀升，所以产量日趋增加。但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的增加却意味着单位劳动产出的下降，而且前者是以后者为代价的。更糟糕的是，随着农民拥有的散田变得越来越少，他们收获的食物也就越来越少，农民被迫迁移到一些适合耕种的新土地上，而这些土地曾经是饲养牲畜的牧场，保持土壤肥沃的关键来源已深入地下。但这自然会破坏土壤肥力，加速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掩盖了封建主义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

农民的这种耕作方式阻碍了农业的持续进步，必将导致人均产量下降。由于规避了竞争的束缚，农民就缺乏开发新技术或系统地采用现有技术的强烈欲望。同时，他们选择生存型生产作为自己的基本再生产规则就会限制其专业化，而专业化通常是技术发展的先决条件。这并不是说农民本质上抵制技术变革。比如，在中世纪时期，他们逐步采用了更大、更好的耕犁。但新技术的引进依然好像一件一劳永逸的事情，而不是一个不断自我发展的过程。

潜在问题是，对市场的高度依赖就要求引进能真正让农业改头换面、能构建“新型农业”的技术。后者应该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在耕种和畜牧生产之间建立一种共生关系，以取代由来已久的冲突关系，其突出特点就是将饲料作物（三叶草、红豆草和大头菜等）融入新型轮作。增加的饲料作物可饲养大量用于犁田、搬运和施肥的牲畜。同时，由于饲料作物本身的固氮特性，它将对提高土壤肥力做出直接贡献。但事实依



然是：尽管中世纪欧洲不少地方显然很清楚这一点，但这些改进措施基本没有被系统性地整合到轮作中，直到近代早期才得以推广，原因是农民拒绝高度的专业化和强制的市场依赖。

限制专业化的问题与农民持有地面积小是相伴而生的，而且农民持有地的面积还有越来越小的趋势。在基本的粮食生产中，一个家庭的劳74 力可以靠自身耕种 35 英亩（或 50 英亩甚至更多）的农田，特别是在收获时节如果有季节性劳动力帮助的话。^[10]但大部分农民的土地通常好像连这一半都没有，差不多是维持一个家庭基本生存最低限度的土地需求。^[11]结果就是农民经济不能有效分配其劳动力，这尤其说明在粮食生产占农业主导的地区存在着大量被掩盖的失业问题。这既增加了农民家庭收入的压力，又浪费了潜在的生产力，两者对农民生产力的增长构成极大的束缚。农民多生多育并将持有地细分给儿子们的这一倾向显然让情况变得更糟，特别是在农民分割散田的趋势代替土地合并趋势成为农业经济的整体趋势之时。

然而祸不单行，农民缺少的通常不仅仅是土地，还有资本，这些都是粮食生产迫切需要的——特别是对牲畜以及农场基础设施的投资。剩余很少，贷款的门槛也很高。随着时间的推移，困难会更大，比如人口增加、财产分割以及抵押品不见了。

最后，个体农民的散田通常都被整合到全村农业中，受到农民共同体的严格控制。由村庄调节饲养牲畜的牧场和荒地的使用，以及公共田地上农作物的轮作。因此，在决定如何耕种自己的小块土地、专业化以及土地整合等各个方面，个体农民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封建国家建设。面临提高农业产量的潜在局限，以及来自地主之间政治军事竞争（作为分权式强制性剩余榨取的封建结构组成部分）的压力，为了能使其政治共同体或国家变大、变强，地主逐渐发现，把剩余投资出去是确保生存并增加财富和权力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其原因尤其在于，地主之间也会有争夺农民劳动力的竞争，这样的竞争会因地主对追加农民耕种者以巩固新开垦的土地的需求而变得更加激烈；此外，地主之间还会就村庄里的管辖权发生争执，可能会为农民挑起地主内讧、75 反抗地主压迫从而限制地主剥削开了一道大口子。其原因还在于，地主之间的竞争同时构成了一个自然选择的赛场，即随着时间推移，其中越是能够提高自身政治军事能力的地主就越能受到青睐，资本家之间的竞

争也构成了大致相同的自然选择赛场，即青睐于那些能够提高生产技术能力的资本家。

这并不是说总是需要一个高水平的地主组织，也不是说国家建设是一个自动的、普遍的过程。在欧洲封建社会的东部边疆，殖民长期以来仍然是一个简单的选择，而且那里的地主阶级提高自我组织的内生压力相对较小。同时，建立更强大的封建国家很有必要，这并不等于这些国家已经被成功地建立起来。事实上，就其内部长期混乱的程度而言，地主集团不仅更容易受到农民反抗和斗争的冲击而削弱自己榨取剩余的能力，而且还受到外部掠夺对生死存亡的威胁。因此，在整个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封建生产模式的演化特点就是：遍及整个欧洲的每一片区域，政治共同体或国家的规模一个比一个庞大、实力一个比一个雄厚。^[12]

市场的扩张和城镇的发展。地主政治集权导致政治共同体或国家发展得越来越强大，其直接表现就是交换的增加和城镇的崛起。地主阶级需要更多、更复杂的武器和奢侈品（特别是高档纺织品），以应对封建社会内部日益激烈的政治军事竞争。交换的增加使得相互依存的产品形成一条关系链，即用（为满足地主索求而生产的）城镇制造业换取（由地主调拨，为城镇人口所用的）农民生产的生活必需品（食物）和原材料。

在这一关系链中，制造业的工匠和零售业的中间商固然重要，但需要强调的是，他们通常既不是资本家又不是原始资本家。与农民和地主一样，城市工业生产者要依靠政治共同体以政治方式形成他们的私人财产，而且成为共同体成员是他们进行经济再生产的必要条件。特别是面对中世纪食品和其他市场的不稳定，工匠们不得不组织自己的协会，通过形成一种反抗竞争的保护伞来减少市场生产的不确定性，以此来保障自己的收入。为保持价格上扬，协会设置了入会限制，实行了生产标准制并限制了产量。其结果就是，尽管创新不时发生，以手工业为主的工业却很少进行自身不断发展所必需的自我持续专业化、积累和创新。

商人的处境与工匠的大致类似。商人的收益主要依靠他们低价买进和高价卖出的能力，因此就需要贸易方面的政治监管来保障他们的生活。这是因为，失去了对贸易准入和经商人数的控制，竞争过程就会导致买进价格上升、卖出价格下降直至两者彼此平衡。因此，商人就与地主、农民和工匠一样，再生产依赖将自己的机构融入政治共同体，特别



是已经享有特权的公司。要让后者奏效，需要得到政治和强权的支持，而且往往还要得到王室和贵族的认可。其实和封建时代的其他所有从业者一样，商人的私人财产和经济再生产中存在一项不能简化的政治因素。确实，商人惯用的最佳增收方式通常就是加强自己公司的贸易特权。

商业化和城乡劳动分工的范围限制：非农业劳动力和国内市场的有限增长。商业、商人和城镇不可能停留在封建主义经济的外部；相反，三者因为会直接按照地主的要求实施再生产规则，所以从一开始就是不可或缺的。10—11 世纪在佛兰德斯与意大利北部开始出现的大工业和商业城市，是基于它们的工业能力具有能满足整个欧洲贵族阶级的纺织品和武器需求的数量优势。它们给农村带来了更大的商业化压力。但事实依然是：农业中的社会财产关系和城乡劳动分工的特点，两者不仅严
77 格限制了城市化，而且限制了农业生产对城镇增长的刺激做出回应的程度。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趋势自然会导致每个农业工作者的农业剩余的减少，并因此极大地制约了非农业劳动力相对规模的增长，特别还包括城镇劳动力的增长。同时，由于农民的市场购买力有限，地主索求的膨胀就构成了城市工业和贸易扩张的主要驱动力，但它也受到农业剩余规模减小的限制。在整个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直至 1750 年底，西欧大部分地区的非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没有增长，而城镇人口所占比重最多的增加了 10%~12%。^[13]

非生产性生产比重的增长。封建社会内部城乡劳动分工的增长起初对地主是有益的，因为它通过提高专业化而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使军用品和奢侈品的价格相对较低。然而从长期来看，它意味着非生产性经济部门的增长是以牺牲生产性部门为代价的。一方面，封建税收被用于支付扩建城镇中心的费用，进而被用于购买军用品和奢侈品，但后者既不会作为直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也不会作为流回生产过程的消费资料。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强制再分配农民收入的能力，地主的非生产性消费增加了，因此，他们进一步限制了农业经济进步的能力，因为增加税收就会减少农民的可支配收入，从而降低农民作为农业劳动力养活自己或在生产工具上做更多投资的能力。因此，如果城镇增长依赖农业剩余并会增加农产品需求量的话，那么它发展下去就会限制农业的供给能力。

78 马尔萨斯-李嘉图式相对价格模式和贫困人口增长。由于农业劳动

生产率会随着人口增长而下降，所以封建主义经济演化就会带有（体现其基本性质的）相对价格演变的显著印记。随着人口增长，对粮食和供粮土地的需求自然而然就会相应增加。但由于人均产出下降，供小于求，粮食和土地的相对价格就会被抬高。同时，由于食物价格的上涨，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就会相应减少。结果，对非必需品的人均需求尤其是对制成品的人均需求出现下降，尽管制造业劳动生产率避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但制成品的相对价格最终还是下降了。同时，随着潜在劳动力的增长，特别是随着经济活力的衰退，实际工资出现下降趋势。这与农民拥有的散田面积减少相结合，势必意味着贫困人口比例的提高。^[14]

农民经济（局部的）商业化、原始工业的崛起和以牺牲劳动生产率为代价的土地生产率的提高。由长期人口膨胀所导致的持有地细分的最终结果就是，13世纪相当一部分农民先是失去农业剩余，最后连足够维持生计的土地都没有了。农民中被迫至少是部分依赖市场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然而，这些农民对市场的（通常是部分）依赖所导致的结果却非任何向现代经济发展的突破性进展，而是对长期停滞和衰退趋势的一种强化。农民之散田数量的不断增加并不能支撑他们维持生计，但他们除了紧紧依附于土地之外别无选择，因为这些土地是他们的命根子。而且，特别是源于非农业劳动力规模的结构性限制，以及由特权协会组织的工匠和特权公司组织的商人所掌控的城镇对就业机会的限制，农民想要在农业以外找到经济替代品的可行性微乎其微。在人口增长的压力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发现自己“陷”在了土地里，因为他们所需生活物资的数量超过了他们所持散田的增量，这就相当于他们所持土地的规模缩小了。农民面前只有一条活路，要么接受更低的生活标准，要么接受加剧的剥削或“自我剥削”。79

对那些所持地不足以直接维持生计，但却拥有商业渠道可以接近城市市场的农民来说，可以通过家庭劳动的集约利用实现收支平衡——不只是他们自己，还包括他们的妻儿。在其他条件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农民会将他们的额外劳动都用于粮食生产，因为面对食物价格随着人口增长而飙升的局面，这将带来最好的回报（只要人口持续增长）。但问题是，越来越多的劳动力投入粮食生产立即带来了农产品增量的锐减（劳动力的边际回报率迅速下降）。因此，农民被迫退回到种植“劳动密集型”经济作物，如亚麻、染料、田园蔬菜以及豆类和一些饲料作物。



他们也有可能转向由城镇或农村商人所组织的家庭手工业。可如果这么做，农民就必须付出沉重的代价。因为对从事特殊作物生产或家庭手工业的农民来说，食物（谷物）价格越高他们承受的压力越大，无论商业化农业还是原始工业，其单位劳动生产率要比直接种植小麦低很多，所以它始终表现为农民配置其主要资源的成本效益在下降。换句话说，即使经济作物和家庭手工业的产量使每户家庭或者单位土地的收入增加了（提高土地生产率），这一切也只是以单位劳动产出的进一步减少为代价的（降低劳动生产率）。因此，不能按照斯密主义的方式来理解农民转向商业化农业和原始工业，即在日益增多的市场机遇中保全贸易利润的一种主动尝试，而是在被动情况下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即在面对粮用地匮乏的情况下唯一的谋生出路。

到了一定程度后，密集型劳动就不能再提高粮食产量，但却可以长期持续地提高许多非粮食经济作物的产量，即使这必然以降低单位劳动生产率为代价。这是典型的农民“自我剥削”途径。土地不足的农民为了维持生计，要么以直接的方式或商业销售的方式，被迫缴纳商业租金来租用另外的土地，要么把自己作为农业劳动力出租，要么从事家庭手工业。但农民的无奈之举却为地主、农场主和商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因为这能为他们源源不断地提供完全沦为俘虏的劳动力。几乎失去土地的农民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只能强化劳动并将生活水平降至必要的程度，以确保获得租约或就业。地主和农场主因此能够保证从他们的土地上获得最丰厚的回报，其方式就是将钱花在雇佣额外的农民而不是改进生产资料上，以及将土地租给为了养家糊口而不得不劳作的农民而不是租给以盈利为目的的大农场主。商人在组织家庭手工业生产时也做出了相同的选择。简言之，农民家庭的能力、强化劳动的必要性以及接受较低的单位劳动生产，这一切使资本替代了劳动力，并成为地主和商人增收的最佳方式。^[15]

综上所述，在人—地比率越来越高的压力下，农民正是为了继续“生存型生产”才怀着矛盾心理，迫切而又无奈地投奔市场，从事商业化农业和工业。但他们这样做实属无奈之举、绝非主动选择，因此，他们非但不能保证依靠贸易利润获得足够大的散田来维持粮食生产和余粮销售，而且还要遭受生产率下降以及随之而来的生活水平下降。纵观 13—14 世纪上半叶的经济全局，包括受人口膨胀推动的封建主义经济普

遍“上升”阶段，不断加强的商业化和原始工业化并不意味着经济取得了发展，反而加剧了经济的持续恶化。斯里彻·范·巴斯（Slicher van Bath）说过，集约型畜牧业和原始工业的兴起“展示的并不是财富，而是根本无法控制的贫困……原因在于……要在人口密度增加的环境中勉强度日就必须这么做”^[16]，我们不妨在后面加一句：他们别无选择。

封建社会危机形式

长期的广泛增长一方面受到人口增长的强化，另一方面又被伴随日益加剧的政治集权而发展起来的封建国家（使寄生性的城镇中心规模日益增大）所掩盖，并最终导致了各种意料之中的危机。81

马尔萨斯式危机。由于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人口增长面临着不可避免的限制，整个欧洲在13世纪晚期和14世纪早期的任何时间段都呈现出人口增长的放任或停滞的迹象。在其他条件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这时应该出现一个简单的马尔萨斯式调节，即随后因饥荒、疾病和晚婚导致的人口下降会将人口数量拉回到资源使用的允许范围内，并为下一阶段人口经济的扩张开辟道路。但这种简单的自我平衡机制并不奏效，因为封建主义经济在运行过程中会被两对平衡关系所围绕：一是农民的生存要求与中世纪农业的潜在产量的平衡，二是地主的政治集权要求与农民的潜在总体剩余的平衡。

封建地主收入危机。因为在建制完备的封建国家日益增多，同时战争开销越发昂贵的时代，地主对军用品和奢侈品不断增长的索求最终是由日益加剧的封建内部竞争所决定的，所以地主不会因为下层农业人口满足其索求能力的下降而轻易降低自己的欲值。而13世纪晚期和14世纪早期出现的人口增速减缓则意味着可用资源紧张压力的减弱，也意味着交租佃农数量增长的减缓，以及由此产生的地主地租增速的减缓。为保存足够的政治军事潜能，地主就通过加大对农民的索求或彼此间发动军事攻击及重新分配收入等方式，来弥补收入增速减缓带来的损失。82因此，农民要承担越来越高的赋税并遭受战争的蹂躏，而此时他们的应对能力已被严重削弱，这就导致了人口的停滞和衰退。其中最严重的一次人口骤降是紧跟着14世纪的饥荒和瘟疫出现的，它造成了地主收入的大幅度减少以及地主对农民索求的激增，结果导致了剥削的加剧、地主间军事冲突的激化以及人口的衰退，这种恶性循环在许多地区



延续了一个多世纪才有所扭转。因此，地主收入危机及其随后的应对便对正常的马尔萨斯式平衡恢复形成了阻碍。全面社会经济危机是整个封建社会政治制度的产物，而不是单纯的马尔萨斯式的低迷期，直到 15 世纪中期以前它都一直困扰着欧洲。^[17]（见表 4-2）

表 4-2 封建主义

83	社会财产关系	再生产规则	发展模式	危机形式
农民政治共同体的再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民的生活资料所有权，即足够他们维持生计的土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 拥有大家庭● 细分持有地● 早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型生产（又称“安全第一”），即以多样化的方式生产出所有的生活必需品，只在市场上出售剩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增长● 持有地面积越来越小● 迁移到更差的土地● 极少有专业化和投资● 劳动生产率下降（马尔萨斯式模式）● 处于食物和土地价格上涨，实际工资和工业品价格下降的 A 阶段（与 B 阶段相反）● 由于农民开展生存型生产以及劳动生产率增速极低导致国内市场受限，所以食物价格居高不下，并且可自由支配的个人收入很少● 国内市场受地主索求的支配● 极少有农业人口进入城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过剩导致人口下降

续前表

社会财产关系	再生产规则	发展模式	危机形式
地主政治共同体的再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经济强制性地主式榨取，即强制性索取封建租金。这属于剥削，因为劳动力、地租和货币都是无偿地、非选择性地（非契约性地）从农民身上榨取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集权，即用从农民那里征得的税收建立规模更庞大、装备更精良的政治共同体或封建国家 ● 扩张领地面积，要么通过让更多的土地成为耕地（垦荒），要么通过殖民（将封建主义延伸至新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辟新土地，扩张 ● 封建国家日益强大 ● 军用品和奢侈品需求日益增加 ● 贸易和城市的增长（作为军用品和奢侈品需求增加的反映） ● 非生产性支出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建社会危机 ● 人口减少 ● 地主收入减少 ● 地主向农民征税并通过战争从其他地主那里掠夺（以弥补收入下降带来的损失） ● 人口下降，因为农民面临着赋税增加、收入下降和战争蹂躏 ● 一种恶性循环

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

对经济发展过渡概念的梳理

如果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倾向于对个体地主和农民采取一定的再生产规则，以及由此而来的一定总量或经济范围的发展模式和危机形式，那么，只要封建社会财产关系仍由地主政治共同体或农民政治共同体所掌控，在试图理解从马尔萨斯-李嘉图式停滞到斯密式自给自足型增长理论时问题就来了，即如何理解从封建生产方式向经济主体系统地采用资本主义再生产规则的经济过渡。斯密式方法在认识这个问题上显然面临着巨大的困难，更不用说解决这个问题了。这是因为其基本假设为：在对商业兴起创造的机会做出回应时，个体经济主体通过专业化、剩余累积和创新来寻求贸易利润必然是为个人利益考虑的，这一点或多或少是



超历史的，因此就要通过“看不见的手”来触发经济发展的长期过程。

以此为出发点，是很难用一种广阔的视角来审视以阶级为基础的政治共

85 同体之集体行为所支撑的社会财产关系系统的，它有可能刺激个人采取一种从个体角度看合理但从总体结果看对经济发展具有颠覆性意义的经济战略。因此，斯密主义广泛宣扬的一种解释策略就是，用发生在其他经济变化中的相同套路来理解社会结构或社会财产关系的变化——特别是从微观层面将其理解为，旨在将单位经济收益最大化的个体经济主体之零碎举动相叠加的综合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经济主体会以增加成本效益为目的重组他们的单位财产结构，就像重组他们的单位生产结构一样，以符合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动和（或）新技术的可用性。

在《国富论》的著名段落中，为了从实质上解释英格兰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历史性过渡，亚当·斯密所提供的论述就成了上述解释策略的经典例证。在斯密的方案中，起点是在地主占领的城镇中出现的商人向地主出售在今天看来都不实用（但却很诱人的）“小玩意儿”。以前由于自然经济的盛行而受到限制的地主，如今受到诱惑就想使自己的财产合理化以增加收入。首先，地主会把很耗成本的侍从当作生产中的杂费一样解雇，释放自己的农民，并将其中大部分农民赶出原本属于农民自己的土地。接着，地主会从剩下的农民中挑选（大概是在竞争的基础上）最优秀的人，让他们以商业租赁的形式耕种更多的土地，这些土地是地主将农民的散田汇总合并而来的。总的来说，在整个经济中同样的过程在一个又一个庄园发生，其结果实际上就是英格兰资本主义农业的兴起。^[18]

然而，多少有点不言自明的是，斯密要完成对这一概念的梳理，就没办法将封建社会财产关系的存在作为个体经济主体的制约因素进行深入阐述。因为只有以这样的方式，他才能将社会财产关系转型的发生设想为微观层面的主观动机和贸然将其推广到整体经济的结果。如果可以的话，就拿中世纪的英格兰来说，农民实际上是拥有土地的，所以地主解雇侍从的合理性就很难让人相信了，因为如果没有侍从，地主靠什么来暴力统治那些他们所需要的可以肆意剥削并霸占其产品的农民——还谈什么让农民离开农民自己的土地？但是，即使假设个体地主可以成功地做到释放农民然后征用农民的土地，也很难理解为什么他们是出于个人利益才这么做的，而事实是，在封建社会财产关系普遍存在的情况下，每个地主周遭的经济环境是由其他地主对属于他们的农民和自己拥

有生活资料的农民施加额外经济控制的能力构成的。在此社会背景条件下，如果个体地主不能求助于已经存在并发展良好的佃农或雇工市场，那他还能指望谁去耕种他的土地？他是不可能指望那些刚刚被他征用土地的农民还留在附近的。即便后者愿意逗留并且回来继续为这个地主工作，由于租约和工作缺乏竞争力，地主在签约和雇佣他们的时候也会发现自己所处的谈判地位非常不利。

如果以全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已经完成为前提，那么斯密笔下的个体地主所采取的步骤当然就是有意义的——即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主已经不能再以超经济强制性手段来索取租金，而且直接生产者已经失去生活资料，并被迫成为依赖市场的佃农；换句话说，前者已经是资本主义地主，是土地的所有者，能够进入发达的佃农市场。但要采用这一前提，显然就必须把有待解释的存在视为理所当然的。相反，有人如果证实了农民所有权和超经济强制性地主式榨取是封建社会财产制度的前提，其维系是建立在由地主共同体和农民共同体的集体行为所形成的全系统的基础上的，那么就必然会得出和波斯坦、莫里斯·多布等一大批非斯密主义的历史学家相同的结论，即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上日益增多的销售农产品的机遇，个体地主将试图加强对农民的控制以便用封建主义的方式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但随后过程所引发的并不是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而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加强及其时间上划时代的延伸——最明显的就是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整个欧洲东北部，包括易北河以东的德国和波兰。

近几十年来，历史学家们有这样一种认识倾向，即封建地主统治时期的贸易兴起不能算作过渡进程的一部分。然而，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提出了和斯密相同的观点，即一旦地主统治被推翻，个体农民就有望通过社会分化进程引发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在这一视野下，土地规模较大的农民会利用所谓的规模经济，在市场中击败土地规模较小且效率不高的生产者。与之相应，前者就成为农村的资产阶级，后者则属于农村无产阶级的行列，而且前者雇佣了后者，这标志着资本主义的兴起。^[19]

但是和亚当·斯密所提的方案一样，要合理解释后来的斯密主义者所构想的这一进程，就必须假设资本主义过渡已经发生。在农民所有制条件下，持有地规模更大、更高效的农民能够凭借更高的生产率，并以牺牲较低生产率的对手为代价，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但他们却不能使



88 对手破产，也无法挪用对手的资产或将对手变为无产阶级。其原因仍然在于，后者可以通过直接的、非市场化的渠道来获取其家庭再生产所需的全部生活资料，从而规避竞争风险。结果就是，经济处处不受资本主义自然选择的标准化程序所影响，而潜在的农民资本家能找到的市场很有限，最多只能用于雇佣无产阶级且（或）出租土地给商业佃户。个别情况下，农民有可能从别人那里购买土地，从而建立更大的持有地。然而，这在经济全局基础上是不容易发生的，因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是其经济再生产的基础，而且除此之外他们没有其他的谋生方法。因此，农民不会轻易放弃自己持有的土地，结果，土地价格往往会被不成比例地哄抬。对农民来说，无论其大小如何，重中之重都是采取“安全第一”、拥有大家庭和以继承的方式细分散田等举措，来寻求经济保障、社会保险以及家族传承，对土地的划分及分配还有望躲避土地集聚。当然，如果农业直接生产者已经失去生活资料（并不一定是生产资料），那么社会分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就毫无疑问会发生在市场里，因为这些生产者不仅参与市场而且依赖市场。所以，利润最大化成了经济的常态，不仅如此，自然选择机制也通过竞争的方式得以实现。但用这一过程来解释历史过渡问题，这就又成了以假设资本主义存在为前提来解释资本主义的兴起。^[20]

无论如何，如果斯密式方案最基本的观点在于，用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主体追求资本主义经济目标来解释资本主义的兴起是理所当然的话，那么这个问题就和我所采用的方法恰恰相反。我明确而含蓄地将这种强烈的制度维护偏见归因于一般的社会财产关系制度和特别的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制度的运行机制。基于这种偏见，还怎么指望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我不仅认为，只要维持封建社会财产关系不变，农民和地主采取的再生产规则就不会变，那么这些再生产规则所导致的总的经济停滞趋势和社会经济危机也就不会变；而且认为，农民和地主都会出于自己的目的来维持其政治共同体，农民的目的是尽最大可能地构建、再生产和强化农民所有权，地主的目的是超经济强制性剩余榨取，但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实际上都会保持下去。不可回避的结论就是，无论地主共同体或农民共同体中的哪一方成功地压倒另一方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其所带来的都只是封建制度的延续，而并无本质变化。一种情况是，地主为了榨取更多利益，通过超经济强制性

手段对农民实施更严厉的封建控制；另一种情况是，农民推翻地主的统治，以确保财产不受约束并享有自己的全部劳动成果。但无论是上述哪种情况，都不会是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而只能是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加强。既然一开始我就认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正是生产者失去生活资料（尽管不一定是生产资料）并从一切超经济强制性剩余榨取的结构中解脱出来，那么问题就来了——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制度究竟是如何让位于一种本质上与自身相反的社会财产关系制度的？

在我看来，只有一个合乎逻辑的答案：一旦向现代经济的突破性增长发生了，就必须将其理解为地主或农民的个人或共同体作为封建主义经济主体在以封建方式寻求自身再生产时产生的一个意外结果。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出现，起因于封建个体经济主体对封建社会再生产规则的施行，且（或）受封建共同体对封建社会财产关系的维护——在这种情况下，这么做实际上对削弱封建社会财产关系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只有在过渡发生之后，经济发展才会发生，因为只有资本主义财产关系出现了，经济主体才会被新的社会财产关系制度倒逼着接受新的再生产规则。

我在前面的论述中给出了一些历史性的和概念性的（而非抽象的）内容，对于是如何从封建主义经济停滞过渡到现代经济增长的这个问题，我将从我所坚持的两个观点出发：

1. 首先为了阐释并例证我的论点，即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兴起必须被理解为封建社会主体在追求封建目标时所产生的一个意外结果。我解释了欧洲不同地区的地主和农民面对中世纪晚期社会经济危机时的不同反应，以及在随后的近代早期这些反应如何在欧洲某些地区以某些形式继续维持着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却又如何给欧洲另外一些地区带来了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产生。

2. 为了证实我的论断，即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兴起是经济发展的必然条件，我努力证明，近代早期封建社会财产关系仍然以某些方式存在于部分地区，这些地区随即出现了与中世纪的马尔萨斯-李嘉图式长期停滞既相似又有明确区分的经济停滞；同时，在那些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已经确立的地区，则实现了经济的突破性自给自足型增长。90



封建地主收入危机及其后果：封建主义的重构对抗资本主义的兴起

10—11 世纪小地主统治出现以后，由于加洛林王朝的瓦解和政权被逐步下放到更本土化的政治单元，农民力图抵制地主的索求，保障享有完整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以期减轻或消除封建地租。^[21]这是普遍公认的。但令人费解的是，在随后几个世纪里农民达成目的的程度是如此不同寻常。农民之所以敢于直面来自地主的压力，是因为他们能利用地主赖以开展经济再生产的社会财产关系制度中存在的一个根本缺陷。作为整体的地主政体是高度分散的，即分裂成无数竞争性的地主集团，它们由披甲跨马的骑士围着城堡组建而成，这便是统治和剥削农民的最初形式。这就意味着，地主都处在彼此争夺农民的竞争关系中，特别是在中世纪早期土地充裕的时候，在地主试图开辟新的土地，尤其是在向东部、南部和西北部大搞殖民运动的时候，以及在中世纪晚期人口急剧下降的时候。但这也意味着，面对农民的反抗和斗争，地主在想要突破限制在一个常态化的基础.上通力合作以维持统治时，却面临着一个重要的结构性障碍。因此，农民可以挑拨地主互相争斗，并让地主做出让步。而且，由于地主间的冲突往往是针对谁能获得农民共同体的司法管辖权而展开的，所以农民可凭借自身的团结（通常包括一个地区的几个村庄）发动成功的地方斗争，从而维护自己的权利。

令人惊讶的是，即使在 14 世纪人口危机爆发之前，在欧洲西部大部分地区的地主阶级中，大面积地出现难以从领地上获取足够收入的严峻问题，地主阶级也因此被严重削弱。1348 年后的人口骤降无形中让地主阶级维持生存的能力受到严重的威胁，更重要的原因在于突然增加的人—地比率使地主内部针对农民的竞争进一步加重，以及地主通过加强战争和税收来解决收入问题的方式进一步加重了人口的低迷。此时，若想保住封建地主的身份继续生存下去，欧洲的封建领主们除了进行机构重组以外已无路可走。只有如此，他们才能继续剥削农民的部分产品，继续林立于群雄、拼杀于旷野。阶级组织的政治形式即封建国家是其所必需的，它不仅可以掌握更强大的军事力量，而且可以更便利地解决农民流动和农民反抗等问题。

通过封建社会财产关系的重组得以维持

从长远来看，由东到西纵观欧洲大部，封建地主利用组建更团结的政治共同体和成立更高效的国家等方式来对付一直存在的封建内部竞争，并最终战胜了这个会使他们变得衰弱的致命要害，进而成功地保住了以封建地主身份进行再生产。为实现这一目的，他们将其政治共同体的势力范围扩展至农民共同体所无法匹及的程度，并通过高度集权的优势以及在榨取农民剩余方面的强强合作，促进了超经济强制性剩余榨取机制的演进，由此导致了国家建设的加速。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为对中世纪晚期封建地主收入危机的紧迫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军事冲突激化的一种回应。但它更可以被一般性地看作，在地主内部竞争和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压力下，长期政治集权化过程的深层次阶段是欧洲封建主义发展的标志。^[22]

西欧：农民的财产权和专制主义国家。法国及其邻近地区，包括德国西部部分地区，都是小地主统治的发源地，那里的封建主义显现出它“经典的”、地方化的且具有竞争性的特征。因此，从较早的时候起，大部分地区的农民已经可以削弱地主的力量了。13世纪末，农民通过占用未耕种的荒地、受雇于其他庄园的地主，特别是逐乡逐村地获取特许权等一系列措施，最终成功地保全了固定货币地租和继承权。^[23]其直接结果就是，面对土地、食品和谷物等之价格的持续上涨，伴随人口的不断增长，除了最大的几个地主之外，其余的地主只能眼看着自己的地租和收入的实际价值不断缩水而束手无策，除非他们能想出办法得到更多的土地和（或）农民租户。当13世纪下半叶人口停止增长时，整个地主阶级全都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严重的封建地主收入危机，而此后的14世纪人口灾难更加重了这一危机。^[24]

因此，在法国和德国西部的大部分地区，解决中世纪晚期危机特有的长效机制就是构建“专制主义”或税务机关、国家。由于收入的减少，本土地主往往太过弱小，无力抵制大地主和王室竞争者的扩张，而这种领地的扩张正是以牺牲小地主为代价的。同时，本土地主可以在新兴的封建国家中谋得官职以此作为回报，所以很多本土地主也乐意与王公贵族合作。从王公贵族的角度看，他们已不再用通常的分权方式（封地，即通过授予土地和对农民的控制权来获取忠诚与侍奉）来扩充政治



军事队伍，而是把新的中央集权机构中的官职拿来加封，以求将税收收入集中起来为己所用。^[25]

93 和过去分权式机制相比，这种新兴的官税国家在剥削农民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因为此时的税收是在集权的基础上征收的，所以农民就不能利用流动性和地主间的竞争来降低税收（即使这个国家相当小）。而当农民面对的是一个领土范围更广、政治实力更强的国家时，他们便意识到自己根本没有足够的力量抵制税收，因为农民组织一般都被限制在一个村庄或由某个城镇市场联系起来的几个村庄范围之内。

14 世纪初，长期的封建主义经济扩张已进入尾声，而官税国家仍处于萌芽状态，还有很长的巩固之路要走。但在随后的危机时期，它却获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人口的持续低迷，本土地主的税收问题进一步恶化，而王公贵族却通过军事扩张让自己的政治机构得到加强，这自然会吸引被贫穷所困扰的小封建地主，于是他们便在军队中，或在为向军队提供财政支持而建立的国家税务机关中，抑或在皇家司法系统中被授予一官半职。随后的战争以及与之相随的新税收机制，对农民来说则是灾难性的，它延缓了生产的恢复。但从长远来看，不仅官税国家就连农民及其财产所有权都变得更强大了。专制主义国家在面对 (vis-à-vis) 本土地主进行权威扩展时，乐得批准农民的自由并对农民自己从地主那里赢得的权利予以法律上的承认，因为封建地主的地租与集中征税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在中世纪晚期的不同时间节点上，农民受专制主义国家的保护享有充分自由，即结束了他们在这些（仍保留农奴制的）省份的农奴身份，并且享有法定的份地所有权，这有效遏制了地主为应对中世纪晚期的收入危机而想方设法将农民重新变为农奴或剥夺农民之土地所有权的企图。另外，同样是这些农民的份地如今成了增加税收的沃土，而增税恰恰是官税国家中那些地主官员的生存之道。^[26]

94 东北欧。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及其政治共同体在东北欧（易北河以东的德国和波兰）的发展要远远长于在西欧的发展，一直延续到殖民化的划时代进程出现。东扩运动全权由小地主集团掌管，为促使农民迁移和定居，地主没有别的选择，唯有提供极其优厚的条件。因此，该地区的地主统治从一开始就是高度分散性的、竞争性的，所以就相对薄弱。为了增加收入，地主只能依靠开发大片的土地，这样就有大量的土地用来安置农民。就像在西欧一样，迁移、人口增长和新土地开垦给经济的长

期发展提供了动力。但当西欧人口停止增长时，东扩的源头也就干涸了。鉴于高度分散性的、竞争性的地区封建结构特点，地主发现已不能按照老办法来保持自己的地主身份，特别是因为对于习惯了缴纳最低租金的完全自由民，地主缺乏有效手段来增加对他们的赋税。

东北欧地主战胜其统治后来所受的威胁，并巩固其生存的统治地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之所以能实现，主要是靠构建起了新的旨在明确限制地主间竞争和控制农民流动的国家形式，从而达到空前的自我组织水平。这么做的话，东北欧地主过去的劣势如今在某种意义上成了他们的一个关键优势。像该地区的地主一样，东北欧的农民与其西欧同行相比，只是组织起了最小的村级农民共同体，因为随着殖民化进程的加剧，他们只能建成自治能力很弱、耕种制度很差的组织机构。依据地主统治的薄弱程度，就完全可以理解地主的控制力已经名存实亡，但留给农民的却也只是最少的资源，使之无力抵制地主不断翻新的索求。同时，作为整个地区殖民化发展到后期的一个反映，城堡主统治阶级在13世纪确立对该地区统治权的过程中，导致了一直占统治地位的皇室政权的灭亡，这和两个世纪前西欧小地主废除法国加洛林王朝及其王室继承人，并重新建立司法管辖区的过程如出一辙。而留给他们的仅仅是一个政治组织的雏形，相当于西欧封建主义的古典时代。这也意味着他们得以从所有重要的“民族”国家都必须面对的法律体系中脱身出来，而此种法律体系旨在给农民的财产和自由提供保障，包括那些已经设法保障自身自由的农民，就像某些西欧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英格兰所做的那样。

95

其结果是，在第一次自行组织形成省份和国家等政治社区的过程中（采取省份和国家的饮食或财产形式），东欧的封建领主能够从头开始建设，遇到的是没有法律根基的自由农民。因此，他们得以将政治参与限制在新政治秩序制度之内，即在赋予自己“公民权”的同时，剥夺了所有农民的自由并将其界定为自己的财产——这就好像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此外，他们还规定村、镇彼此之间有遣返逃亡奴隶的法律义务。借助强大的政治组织，东北欧地主将农民束缚在自己的土地上，从而改变了该地区封建剥削的性质，并以牺牲农民维持生存的散田为代价不断扩张自己的领地规模，他们迫使农民提供劳役的程度可谓史无前例。如同西欧大部分地区一样，东欧地主通过极度扩张领地范围以及增强其政治共同体的凝聚力等方式，恢复了他们强制占有农民剩余的机制，封建制



度的长期演化进程也因此被延长，借此，他们建立了比欧洲其他任何一个地区都更具规模和实力的封建国家。^[27]

向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过渡

与欧洲大陆大部分地区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所发生的演变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西北欧个别地区的地主和农民在试图通过封建手段解决中世纪晚期的封建社会危机时，意外地得出了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结果。

英格兰。英格兰在与法国西北部法兰克人（Franks）的长期冲突中被征服以及随后与新兴的君主制法国展开的战争（是地主间竞争促使政治集权化的经典过程），使盎格鲁-诺曼（Anglo-Norman）封建地主成为当时欧洲所有政治共同体或封建国家中最集权化的。通过将自己打造成君主制的“国家”，他们不仅掌握了规诫贵族的权力，而且能在运作分权机制（预示着竞争性）进行超经济强制性剩余榨取和发动战争时开展彼此间的高水平合作。朝着更加紧密合作的方向不断发展的这一演变过程有着独特而又决定性的表现，即连地主自己也必须服从于国家共同法体系的权威，这使所有自由民都能立刻受到国王法庭的保护，但只包括已经成功获得自由身份的农民，不包括那些尚未获得人身自由的农民，后者仍归地主管辖。由此增加的地主权力导致了一个结果，即 12 世纪末至 14 世纪初，基本上但凡在法国地主遇到封建税收下降（作为农民斗争胜利的结果）时，英格兰地主便能凭借自己在封建统治方面的优势享受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大约一直延续到黑死病爆发前夕），这主要得益于他们在君主制国家中能对其佃农实行更严苛的农奴制，更何况他们还发动了大规模的跨欧洲战争。^[28]

然而，紧随其后的人口灾难性骤降，使得即便是政治统一的英格兰地主阶级也无法用超经济强制性手段让分权式剩余榨取系统有效运转。在黑死病爆发之后，为补偿因佃农急剧减少而造成的损失，地主不断提高租金并利用议会加强对农民流动性的控制（这是其政治组织水平极高、范围极广的另一表现），并一度取得了成功。但面对人一地比率的骤降，地主间为合作付出的努力最终还是为针对佃农展开的竞争让了路，这也为农民运用反抗地主和制造地主间的矛盾等手段争取自由开辟了道路。1381 年的起义尽管以农民的失败而告终，但却为农民运动开

启了一道闸门。农民争相逃离地主的领地，而地主却无力阻拦。这是因为附近其他庄园的地主不仅能提供更优惠的条件，特别是赋税更轻了，而且能为他们提供自由佃农身份使其获得自由。农民之所以能如愿以偿取得正式的合法凭证，靠的是地主给每一个佃农发放的一份地契副本，上面列明了租赁条件——理论上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农民便可去法院伸张自己的权利。最终结果是一往无前的农民解放进程，并根除了再次农奴化的可能性，因为由王权执行并受所有大、小地主支持的共同法赋予了所有自由民国王法庭的保护。在 15 世纪 30—50 年代，绝大多数的英格兰农民都赢得了自由，而且作为其协商地位得到显著提升的结果，他们至少在当时可以支付低得多的地租。^[29]

面对农民在争取人身自由以及在获取地契所涉常规权利的法律支持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英格兰大部分封建贵族面临着自身作为地主的生存危机，因为他们一贯以来从土地上获取收入的能力现在出现了问题。英格兰地主本想把一直存在的分权式封建征税形式重新加到佃农头上，以此来应对自己眼下的危机，但农民的自由阻止了地主的这一企图。同时，地主拥有极其广阔的领地，而且只渴望将领地上农民的祖田占为己有（部分农民当然会对此表示强烈不满），也就是说，英格兰地主对建立一个官税国家毫无兴趣——因为这样的国家，就像法国和德国西部那样，靠的是向地主的土地征税，而不是向农民的土地征税。因此，与拥有新农奴制的东北欧地主和建立专制主义国家的西欧地主相比，英格兰地主几乎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利用封建政治阶级组织的实力，将他们在农民祖田里尚存的权利转换为绝对的所有权。他们之所以在整个中世纪长期占有大片土地，肯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这方面的原因，要知道这可是比西欧大部分地区都大得多的土地。结果，他们的王牌正是他们的转向以及迅速在中世纪建立起强大君主制民族国家的能力。

在都铎王朝（Tudor State）早期统治者及其法庭的决定性帮助下，英格兰地主得以叫嚣于法庭之上，他们力排佃农的反对，将过去是农民的祖田而现在只持有地契副本的这些土地，最终（以继承或其他方式）转为受制于专制罚金或转让租金的土地，土地所有权从此可以变更。因此，它实际上迟早会转化为商业租赁，也终将会因此而成为地主的财产。在国家必然给予的援助下，他们得以相继镇压了 16 世纪上半叶的一连串农民起义，这些起义的爆发都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即厘清并获准



农民对祖田享有的权利。其结果就是，英格兰地主不仅切断了农民获取自由的道路，而且打压了农民争取固定地租和土地继承权的努力。地主随即通过剥离佃农生存资料的手段确立了自己对这片土地的财产权，并迫使农民依赖市场。^[30]

必须强调的是，英格兰地主在主张按照其意愿调整税收水平这一权利时，在他们自己看来，这不过是将一种古已有之的方式付诸行动而已，无非就是再次重申他们对一贯以来受自己控制的佃农施加专制税的封建权利罢了。他们的目的并不是建立一个新的体系，而只是阻止农民把一系列土地所有权（即固定地租和继承权）合并起来，这些所有权不仅会让地主从祖产中获得经济回报的可能性成为泡影，而且从人口增长情况下的通货膨胀趋势来看，无论索取何种租金他们的实际能力都完全可能受到威胁。然而，其划时代的（如果是意外的）结果竟是使佃农展开了租赁竞争，这就会迫使他们必然放弃先前的生存型生产而采用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规则。现在，迫于市场的依赖性和生产的竞争性，新兴的农场主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回避“安全第一”以及其他只有当农民占有生活资料时才有可能实现的再生产规则，转而采用斯密式规则，即通过专业化、积累和创新使他们的价格-成本比率最大化。

99 荷兰北部。和东北欧一样，荷兰的封建主义经济出现于殖民扩张的进程中。但这里的农民首开先河，将被水淹没的土地改造成可耕地，这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了一种新的农业经济。结果就是这里的地主统治始终强盛不了，且不久之后，大多数领地中的农民基本上都获得了人身自由，并相应拥有了对较大面积散田的所有权。后者受村民机构的保障，这些强大的村民机构是当初农民先驱为防止土地被海水侵蚀而建立起来管理沟渠和堤坝系统的。^[31]

可事实依然是，尽管荷兰的农业生产者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封建地主的统治而且完全享有其散田的所有权，但他们却无法把自己对生活资料的占有建立在一个永恒不变的基础上。荷兰的发展受到一个重要因素的影响，即由于封建主义经济的限制，移民通过在泥炭沼泽地上排水、筑坝的办法，努力扩展传统农业用地，并最终将其改造成边际土地（marginal land）。起初伴随着他们在围海造田方面取得的成功，这些从事农业的移民成功地将自己变为耕地的农民，并通过多样化生产（尤其是食物生产）以规避市场依赖和竞争压力。但长此以往，不断变化的生态条

件将不允许他们继续只拿物质剩余用于交换，也不允许他们以这种方式进行生存型生产了。

中世纪晚期，泥炭地或塌陷或下沉，周边水位上升，原本已适于耕种的土地结果又变得不能耕种了。发生在封建主义经济边际的生态变迁使农民失去了生活资料。几乎就是突然之间，他们发现自己的土地不能再生产粮食了。所以，他们尽管依然是散田的所有者，但却无法再直接从土地上获取全部的生活必需品。由于这种情况，他们不得不依赖市场来重新获取主要的生活资料，并最终被迫出售货物和劳动力以偿付所需费用。这就意味着他们得屈从于竞争，其结果就是农民不管愿不愿意都变成了农场主，并被迫转而从事那些较低成本的行业。这些行业最终定为渔业、航运以及专业制酪业和畜牧业。因此，作为封建社会主体，荷兰农业从业者试图在地形的基础上以封建方式继续维持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和封建社会再生产规则（特别是农民所有制和生存型生产）的努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难以为继，其结果也和他们预想的恰恰相反。他们削弱了自己建立生活方式的必要条件，并最终建立了有利于新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社会财产关系。^[32]

不同的社会财产关系，不同的经济道路

我的基本观点是，封建社会财产关系的确立和再生，既决定了以城乡分工为例证的商业经济的兴起，也决定了受人口增长和劳动生产率下降驱动的一种被压缩的马尔萨斯-李嘉图式长期停滞模式趋势，而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兴起则为斯密式自给自足型增长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专业化、积累和创新造成的选择压力下，通过利润最大化来追求贸易收益，从而带来单位劳动生产率的持续提高。因此，它仍然表明了，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欧洲不同地区所建立的不同的社会财产关系制度（如欧洲北部、德国和法国的新版古老封建主义结构，以及同时在英格兰和荷兰北部出现的农业资本主义），形成了相对应的发展或者不发展的差异化模式。

重构的封建主义：马尔萨斯-李嘉图式模式的延续

法国：农民财产权和官税国家。 法国出现了重构的社会财产关系，¹⁰¹ 其特点却和以前一样，依然是地主通过超经济强制性手段榨取农民的剩



余（现在以专制主义官税国家为形式），以及与其相伴随的农民所有制（现在以农民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为幌子），因此，经济主体所采用的再生产规则与古典封建主义时期极为相似。其结果就是，在近代早期出现了作为中世纪时代标志的第二轮长期人口经济大循环。

虽然摆脱了中世纪晚期人口大灾难的多数法国农民有着异乎寻常的大农场，但他们一般不会打破对建立已久的再生产规则的承诺——生存型生产伴随着拥有大家庭，并对持有地进行细分以保障子女有自己的散田来安家，以及随之而来的早婚人口增加和单身人口下降。从地主的角度看，官方的强制征税让地主对经济再生产的依赖比以前更大了，这一切大约从 1550 年时开始迅速加剧。要不然他们就只能局限于来自私有地的（相当有限的）地租利润了，因为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农民都已成功地将历来的地租固定在一个低得可笑的程度。

从 1450 年直到 16 世纪下半叶，法国经济享有一段与 11—13 世纪后期长期扩张相类似的“增长阶段”。得益于人口大灾难之后拥有异常大块土地的农民数量大幅度增加，以及地主最初有所节制的征税额度，使人口以极快的速度增长，在 1560—1570 年就达到了 13 世纪“马尔萨斯天花板”（Malthusian ceiling）的水平。聚落范围也相应快速增长，以新的一波垦荒和殖民为基础的向外扩张开始了。随着土地的再占和税收的增加（起初很慢）而增加的地租收入，使地主对军用品和奢侈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这为工业、城镇和贸易的新一轮崛起奠定了基础。

然而，由于没有技术进步可言，不断增长的人口很快就带来了土地沙漠化并被迫依赖贫瘠土地等问题，这再次导致了劳动生产率下降，并表现为土地和食品价格的上涨以及工业与农业产品贸易条件的恶化。
102 基于法国农民当初拥有的大片土地，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开始都携带着足够的剩余大规模地进入城市的食品市场。但在土地细分的影响下，散田不断缩小，由此剩余日益减少，一个去商业化的过程接踵而至，尽管食品价格一直在上涨，但到了 1550 年水运至城镇的粮食就开始减少。同时，早在 16 世纪 20 年代就出现的一系列全新的并且被扩大的“生存危机”，足以说明农业经济已经被延长了。^[33]

最终就像在 13 世纪一样，越来越多的农民发现自己被剥夺了足够生活的散田，而不断上涨的赋税让这一形势更为严峻。他们没有退路，别无选择，只能在自家的散田上加紧劳动，寻求被雇为农业劳动者的机

会，并接受租约以实现收支平衡。特别是通过更为充分地部署家庭劳动力，他们以牺牲劳动生产率为代价从而再次提高了土地生产率，尤其是在那些可能从事劳动密集型经济作物种植或家庭手工业的地区。同时，他们也别无选择，只能靠强化劳动并且（或者）接受更低的工资以及（或者）支付更高的地租，来弥补土地产出与购买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之间的差距，他们被迫加强“自我剥削”并且（或者）忍受地主日益提高的“挨饿地租”，以及（或者）受雇于那些不愿意建造新厂房、使用新设备，只想着通过雇佣更多劳动力来增加利润的商人。

从 16 世纪下半叶起，法国的社会经济就像欧洲大多数地区一样，开始跌入一个“17 世纪普遍危机”之中，这和发生在 14 世纪的危机如出一辙，就如同早期的马尔萨斯式人口危机夹杂了封建地主收入危机。随着人均产出的下降和人口增长的停止，封建地主的收入趋于停滞。内战已变得司空见惯，国外军事冒险活动成倍增加，国家机器不断扩大，专制主义税收急剧上升，因为地主企图通过政治军事再分配来弥补其固定地租收入的不足。然而，不断上升的税收和军事掠夺削弱了农民的生产，农民的数量在下降而农民起义的数量却在上升，这进一步加剧了地主的收入问题，引发了受人口下降以及剥削、战争上升双重驱使的恶性循环，扰乱了 14、15 世纪的经济发展。^[34]

103

东北欧：从新农奴制到经济衰退。中世纪末期东北欧出现了比以往都更加牢固的封建社会财产关系——因省、民族饮食或财产的兴起而成为可能的新农奴制，为一场可以预见的全面演变开辟了道路。在法国（以及西欧其他大部分地区），地主和农民采用的再生产规则尽管在形式上有所改变，但在本质上与中世纪所维持的一样的。起初，在 16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随着人口的增长和聚落范围的增大，产量以及地主和农民的收入一并增加，同时商业拓展也跟着发生了。但从长远来看，基于领地扩张和劳役增加而实现的农业增长只能为经济发展提供最有限的可能性，尽管事实上它越来越面向国际市场。

到了 16 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和人口增长的停滞，波兰的国民生产总值似乎已经到达底线，且结果显然和整个欧洲东北部地区是一样的。自此以后，地主生产的增长主要是靠强制性的再分配，这在很大程度上就得以牺牲农民的散田为代价来实现领地规模的扩张。但这一过程也只能到这个程度，因为它侵害了该系统的主要生产



力——农民。为保证军用品和奢侈品消费，地主不得不求助于熟悉的“政治”救济，因而日渐被卷入来自国内和国外两方面的毁灭性战争，结果造成了严重的经济衰退和社会混乱，这就是“17 世纪普遍危机”的东北欧版本。^[35]

农业资本主义和自给自足型增长的突破

104 英格兰：商业地主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租赁。15 世纪末期见证了商业地主所有制和依赖市场的商业租赁的出现，这是让已经从农奴制中解放出来的农民又失去生活资料的结果。地主仍然拥有大片领地，但却是以商业租金的方式进行出租的。在 14 世纪末期和 15 世纪已经通过抵抗与逃跑成为自由民的佃农都获得了“终身保障”，但他们在到国王法庭要求（凭地契副本）履行他们对祖田的所有权时却发现其意义很有限，因为这些条件并不一定对佃农有利。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惯常的佃农会沦为承租人，而（大部分英格兰的）地主都能成功地维护他们在以继承或其他方式进行土地转让时征收可变罚金的权力，这就成了变相的商业地租。^[36]

为了减轻对市场的依赖，商业佃户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以“交换型”生产作为再生产规则，这就引发了英格兰农业从业者对于生活方式的一场革命。于是，竞争的压力迫使他们通过专业化、积累剩余、创新并根据市场需求逐一调整生产资料以实现利润最大化。这同时也让农民排除了依靠自己拥有的生活资料进行生存型生产的再生产规则，特别是排除了为保障健康和养老而采取多生多育以及细分土地的做法。随着以继承方式细分土地的告终，让早婚制度延续下去的物质基础消失了，该制度曾经流行于中世纪的几乎整个欧洲。由于从父母那里直接获得建立新家庭的物质基础已经得不到保证，男孩们得等到年龄更大一点才能结婚。因此，晚婚晚育以及单身人口比率上升成为常态。

105 农业生产者对新的再生产规则的采用，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前所未有的全面发展动态模式。随着竞争压力的普遍化和土地细分的告终，一场典型的社会分化应运而生，这导致了一大批商业农场主——自耕农——的出现。正是由于以商业竞争农场主身份发展起来的自耕农，农业生产率首次实现了长效性突破。这是如何发生的？

1. 与中世纪农民（他们用来维持生存的份地面积只有 20 英亩

甚至更少)相比，1600年的英格兰农场主可支配的土地面积平均约为60英亩。事实上，100英亩及以上的农田占了总耕地面积的70%。这使得英格兰农业从业者第一次有效地部署了家庭劳动力以进行谷物生产。^[37]最重要的是，他们成功地消除了一直以来压低劳动生产率的大规模变相失业。同时，由于使用了付薪劳动，他们可以根据生产、季节或其他不断变化的需求来调整劳动力投入。

2. 在竞争压力下，农场主大幅度增加资本投资，尤其是在牲畜方面，这对于拉车、犁耕和土壤施肥等方面有着莫大的好处。^[38]

3. 身为依赖市场的生产者，农场主不用再想方设法规避专业化，所以就毫不犹豫地将饲料作物整合到以全面专业化和商业化为前提的新型复杂轮作中。这场被称为“农业革命”的核心部分就是，这些作物的种植实现了在更加集约化地使用土地的同时增加土壤肥力。^[39]

4. 最后，地区性劳动分工的发展令人印象深刻，即农场主利用日新月异的技术不断调整作物种植以适应土壤和气候。尽管英格兰中部地区土壤黏重又潮湿，且犁耕难度较大，但因为它更肥沃，所以农业从业者起初不得不在这里种植谷物。然而，当发现新的饲料作物在肥力较差的轻砂质土壤中长得比在黏重土壤中更好时，他们就会转而在曾是粮仓的英格兰中部地区饲养动物，并且比过去更加全身心地投入到英格兰南部的粮食种植中。^[40]

106

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终究进入了上升通道，英格兰经济最终打破了17世纪的马尔萨斯-李嘉图式长期停滞模式。尽管人口一直在增长，但是1597年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严重的生存危机。确实，在1700年，即使面对英格兰人口持续增长^[41]，甚至冲破了旧的马尔萨斯天花板的情形，英格兰农场主依然成功地养活了一半以上离开土地的人口。与此同时，离开土地从事非农业活动的人口比例日渐增大，而且对市场依赖极大的农业人口不断出现，这造就了早期国内市场的兴起——如消费品、小工具及诸如此类的商品。至17世纪末期，持续增长的农业生产率最终导致了食物价格的相对下降，由此造成实际工资上涨和可自由支配支出的增加又为工业品市场的动态发展提供了基础。于是，早在经典的工业革命发生之前，英格兰就已经以农业革命为基础走上了一条迈向现代工业化的康庄大道。



荷兰北部：商业化农场农耕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在 1500 年，荷兰尚未出现以“生存型生产”为再生产规则的农民阶级。无论是内陆泥炭地的自由经营人，还是控制沿海地区大量农田的商业承租人，荷兰所有的农业从业者都发现靠自己已无法满足全部的生存所需，因而不得不从事专业化和交易型生产，进而依赖市场并受制于竞争性生产。结果导致了经济发展模式的演化，这和英格兰十分相似，但是在结构和运作上两国农业的主要区别也很明显。

鉴于区域生态和靠近市场的情况，荷兰农业发展顺应了乳制品业 107 和畜牧业的要求，也为荷兰海运提供了最大的盈利机会。最初，荷兰农场主开展了一系列商业化非农业活动，比如捕鱼、航运和织布，以供他们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维持生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随着东欧廉价谷物的进口和整个欧洲市场需求的增长，竞争压力使他们放弃了非农业副业，转而如火如荼地开展起黄油、奶酪和牲畜的专业化生产。他们为此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不仅投资于土地开垦方面（他们在城市投资者的帮助下），还投资于农业基础设施和农具方面。农田规模未必要很大，因为乳制品业和畜牧业的经济规模很有限；况且，散田也没有被细分，其面积远超周边地区的平均水平，比如内陆的佛兰德斯，生存型生产和细分土地的农民所有制在当地占主导地位。其结果，即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在 1500 年以后的大约一个半世纪里延续。^[42]

和英格兰一样，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兴起导致了专业化、投资和“大型”农场的增长，以及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为整个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奠定了基础。与其说结合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生产的发展模式是农民“生存型生产”的延伸，不如说它是农业专业化的结果，因为荷兰早期的工业生产是被逐出农业家庭的。这种结合发展模式因而将自己定位为动态乡村城镇的专业公司，其发展也是为了满足农场主对工具、服务和消费品的需求。到了 17 世纪，绝大多数劳动力都已离开农业，而且其人口增速也和同时期欧洲其他地区一样快，但它却没有触及马尔萨斯天花板。荷兰紧随英格兰之后（似乎再无其他欧洲国家），通过保持经济的持续发展从而彻底摆脱了“17 世纪普遍危机”。^[43]

结论：比较视角下的经济演化模式

在英格兰和荷兰北部土地上兴起的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引发了 108 一场全面的经济变革，这与现代自给自足型经济发展无异。首要问题是，占有生产资料而非生活资料的农业生产者要屈从于竞争压力，这迫使他们采取了直击前资本主义经济要害的资本主义再生产规则——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持续上升而非下降。由此造成的突破可以被看作引领英格兰和荷兰经济朝着工业革命方向演化的整体模式，这条路让它们与同时期的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拉开了差距。

英格兰和荷兰是近代早期整个欧洲仅有的两个经历了农业生产率持续增长的经济体；而当时其他欧洲国家正经历着经济停滞或衰退。（参见表 4-3）英格兰于 1750—1850 年的这一个世纪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领先地位。（参见表 4-4）凭借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英格兰和荷兰不仅摆脱了马尔萨斯天花板，而且同时能养活自己国内急速增长的非农业人口，并将其他国家远远甩在身后。（参见表 4-5）此外，由于可自由支配支出（非必要性开支）的卓越增长，同时也有赖于其实际工资（又一次）实现了欧洲其他国家无法企及的增长，所以这两个国家的人口都被吸引到工业和城镇中。英格兰和荷兰的确是 1500—1750（1800）年仅有的两个在人口增长的情况下实现实际工资不降反升的国家。（参见表 4-6）

同一枚硬币的另一面是一条欧洲其他国家无法比拟的工业发展之路，尤其是在英格兰。在英格兰、荷兰，工业已经不再作为一种可以不用考虑回报率的农业副业（只是用来装满农民购物篮的一种方式）而发展。事实上，制造业从农耕生产中脱离出来，取得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在英格兰专业化的工业区），并迅速融入高速发展的城镇中，其创造的优势条件是农民家庭生产所无法匹及的——包括技能的发展、工具制造商的涌现，加之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在很久以前 109 所说的外部经济范畴。1500—1800 年，英、荷两国（特别是英格兰）的城市化比率再次遥遥领先于其他欧洲国家。（参见表 4-7 和表 4-8）有句话说得再多也不为过，那就是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业革命的关键是



农民阶级被取代，而工业发展的动力以及最终工业革命所必不可少的基础则是制造业从农民阶级中分离出来。

表 4-3 欧洲农业生产率的增长：1500—1800 年*

	英格兰	荷兰	比利时	法国	德国	西班牙	奥地利
1500 年	1.00	1.07	1.39	0.83	0.74	0.89	0.91
1600 年	0.76	1.06	1.26	0.72	0.57	0.76	0.57
1700 年	1.15	1.24	1.20	0.74	0.54	0.87	0.74
1750 年	1.54	1.48	1.22	0.80	0.56	0.80	0.91
1800 年	1.43	1.44	1.11	0.83	0.67	0.70	0.81

* 1500 年英格兰工人均产出=1.00。

资料来源：R. C. Alle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Europe, 1300 – 1800.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 2000, III, 20.

表 4-4 欧洲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1750 年和 1850 年*

	1750 年	1850 年
英格兰	100	100
荷兰	96	54
比利时	79	37
法国	52	44
德国	36	42
奥地利	57	32

* 英格兰工人均产出=100。

资料来源：

1750 年：R. C. Alle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Europe, 1300 – 1800.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 2000, III, 20.

1850 年：G. Clarke. Agricultur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00 – 1860 // J. Mokyr, ed.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Boulder, CO, 1999; 211.

表 4-5

行业人口分布：1500 年和 1750 年

110

	城市的		农村 非农业的		总计 非农业的		农业的	
	1500 年	1750 年	1500 年	1750 年	1500 年	1750 年	1500 年	1750 年
英格兰	0.07	0.23	0.18	0.32	0.25	0.55	0.74	0.45
荷兰	0.30	0.36	0.14	0.22	0.17	0.58	0.56	0.44
比利时	0.28	0.22	0.14	0.26	0.42	0.48	0.58	0.51
法国	0.09	0.13	0.18	0.26	0.27	0.39	0.73	0.61
德国	0.08	0.09	0.18	0.27	0.26	0.36	0.73	0.64
奥地利/ 匈牙利	0.05	0.07	0.19	0.32	0.24	0.39	0.76	0.61
西班牙	0.19	0.21	0.16	0.16	0.36	0.37	0.65	0.63
意大利	0.22	0.23	0.16	0.19	0.38	0.42	0.62	0.58

资料来源：R. C. Alle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Europe, 1300–1800.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 2000, III; 11.

表 4-6

欧洲实际工资：建筑工人*

	1550— 1599 年	1600— 1649 年	1650— 1699 年	1700— 1749 年	1750— 1799 年
伦敦	9.6	9.4	10.7	11.4	11.4
阿姆斯特丹	5.1	6.7	7.2	7.8	7.0
安特卫普	6.4	6.7	6.0	6.2	6.0
巴黎	4.6	4.3	4.4	3.9	3.6
奥格斯堡	3.7	2.9	4.6	4.0	3.6
维也纳	4.5	4.5	4.5	4.2	3.4

* 以银盎司计价的名义工资因消费价格指数而缩水。

资料来源：R. C. Allen. Wages and Prices in Europe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First World War (August 1998).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website.



表 4-7 欧洲城市化：1500—1750 年行业人口的相对增加

	总计	城市的	农村 非农业的	农业的
英格兰	2.40	7.70	4.24	1.46
荷兰	2.00	2.46	3.07	1.48
比利时	1.84	1.46	3.81	1.64
德国	1.52	1.63	2.27	1.33
法国	1.44	2.09	2.07	1.21
意大利	1.55	1.58	1.85	1.47
西班牙	1.28	1.49	1.30	1.22

资料来源：R. C. Alle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Europe, 1300–1800.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 2000, III: 10.

表 4-8 英格兰和欧洲大陆的城市化：人口总数达 10 000 以上的城镇百分比

111	1600 年	1700 年	1750 年	1800 年
英格兰	6.1	13.4	17.5	24.0
北欧和西欧 (不含英格兰)	9.2	12.8	12.1	10.0
欧洲 (不含英格兰)	8.1	9.2	9.4	9.5

资料来源：E. A. Wrigley. Urban Growth and Agricultural Change: England and the Continent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Spring 1985, XV: 708.

【注释】

[1] M. M. Postan. The Chronology of Labour Services.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37, XX (4): 192–193; E. Le Roy Ladurie. Les paysans de Languedoc: I. Paris, 1966: 8.

[2] M. M. Postan. Medieval Agrarian Society in Its Prime: Englan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 2nd ed. Cambridge, 1966; E. Le Roy Ladurie. Les paysans de Languedoc: I. Paris, 1966; W. Abel. Agricultural Fluctuations in Europe: From the Thir-

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London, 2006.

[3] B. M. S. Campbell. Progressiveness and Backwardness in Thirteenth- and Early Fourteenth-century English Agriculture: The Verdict of Recent Research//J.-M. Duvosquel, E. Thoen, eds. Peasants and Townsmen in Medieval Europe: Studia in Honorem Adriaan Verhulst. Gent, 1995; G. Grantham. Contra Ricardo: On the Macroeconomics of Pre-industrial Economies.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 1999, II.

[4] K.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NJ, 2000; R. Brenner, C. Isett. England's Divergence from the Yangzi Delta: Property Relations, Microeconomics,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May 2002, LXI (2).

[5] “良好的……经营管理永远不可能普遍确立，但是竞争的自由性和普遍性迫使每个人都渴望良好的经营管理以求自保。”（A.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I. ed. R. H. Campbell, A. S. Skinner. Oxford, 1976: 163 – 164）

[6] 在这里我之所以说“有助于”，是因为一旦地主制建立以后，农民实际上行使的就是与地主合作或依附于地主的职能。

[7] 由于人口增长和农民以继承方式细分其持有地这两方面的长期趋势，结果出现了农民持有地的规模日渐缩小以至无法提供生活必需品的长期趋势。对此及其相关内容，参见本书第 75~77 页。

[8] 由于我们通常会把地主政治共同体所执行的政治功能与国家联系在一起，而且地主还会使用暴力手段使其成为可能，所以这些政治共同体应该被理解为国家，尽管它们种类繁多、规模微小、地域范围有限，并带有财产构成（榨取剩余）的功能。当然，这不是否认，一些地主式国家在很早的时候就联合起来了，并对广袤的领土拥有司法管辖权。

[9] 上述分析当然是以农民实际上能够继续持有生活资料为前提的，但这对他们来说并非总能实现。参见本书第 75~77 页。

[10] R. C. Allen. Enclosure and the Yeoman. Oxford, 1992: 57 – 58.



[11] 有关农民土地面积的数据资料十分缺乏。这一概况以 13 世纪后期英格兰〔“百人问卷”(the Hundred Rolls) 大调查〕, 以及英格兰和法国关于地主个人地产的研究作为依据。

[12] 这当然不是对其逆命题的否定, 事实上, 差不多强大的国家在每个封建时期都能找到, 甚至出现得更早, 比如盎格鲁-撒克逊英国(Anglo-Saxon England)。

[13] R. C. Alle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Europe, 1300 – 1800.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 2000 (3); J. de Vries. European Urbanization 1500 – 1800. Cambridge, 1984. 关于中世纪城镇劳动力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的结论, 是根据德·弗里斯(de Vries) 的近代早期相关成果倒推得出的。

[14] M. M. Postan. Medieval Agrarian Society in Its Prime: Englan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 2nd ed. Cambridge, 1966: 549 – 565; H. E. Hallam.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England, 1086 – 1350//H. E. Hallam, ed.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II: 1042 – 1350. Cambridge, 1988: 508 – 593; J. Z. Titow. English Rural Society 1200 – 1350. London, 1969: 64 – 96; D. L. Farmer. Prices and Wages//H. E. Hallam, ed.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II: 1042 – 1350. Cambridge, 1988: 716 – 817.

[15] B. M. S. Campbell, M. Overton. Productivity Change in Europea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Campbell, Overton, eds. Land, Labour and Livestock. Manchester, 1991: 30 – 32.

[16] B. H. Slicher van Bath. The Rise of Intensive Husbandry in the Low Countries//J. Bromley, E. H. Kossman, eds.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in Europe and Asia. London, 1968: 15. 原始工业“应该(因此)被视为某地区陷入人口相对过剩周期后的一种自动反应, 随之而来的就是农业用地的细分和农业收入减少的压力, 再加上周边城镇无力吸收来自农村的移民”[H. van der Wee. Industrial Dynamics and the Process of Urbanisation and De-urbanisation in the Low Countries from the Late Middle Ages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Synthesis//H. van der Wee, e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Urban Industries in Italy and the Low Countries (Late Middle Ages-Early Modern Times). Louvain,

1988: 347]。

[17] 关于这些动态分析以及关于 14、15 世纪诺曼底的事例，参见：G. Bois. *Crise du féodalisme: Économie rurale et démographie en Normandie orientale du début du 14e siècle au milieu du 16e siècle*. Paris, 1976.

[18] A.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III. ed. R. H. Campbell, A. S. Skinner. Oxford, 1976.

[19] M. Dobb.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R. H. Hilton, ed.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 P. Croot, D. Parker.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France and England Compared*//T. H. Aston,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1985; R. Brenner. *Dobb 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8, II.

[20] 当然，事实就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农民发现自己没有足够的土地来维持生计，因而越来越依赖市场。但正如一直强调的，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商人和农民自己就会发现，有意义的不在于资本积累和技术革新，相反，而在于从直接生产者那里索取更多的产品来加大对他们的压榨，并对其施加更高强度的劳动。由人口增长与持有地细分产生的农业商业化和原始工业化，并没有因此而导致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引发了农业产业的复归。参见本书第 75~78 页。

[21] M. Bloch. *French Rural History*. London, 1966. 此书最初出版于 1930 年。

[22] R. Brenner. *The Rises and Falls of Serfdom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M. L. Bush, ed. *Serfdom and Slavery: Studies in Legal Bondage*. London, 1996.

[23] F. L. Ganshof, A. Verhulst. *Medieval Agrarian Society in Its Prime: France, the Low Countries, and Western Germany*//*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 2nd ed. Cambridge, 1966: 334–339; G. Fourquin. *Le temps de la croissance*//G. Duby, A. Wallon, eds. *Histoire de la France rurale*: I. Paris, 1975: 388–390, 394, 483–484, 491;



R. Fossier. Les conquêtes paysannes//R. Fossier. La terre et les hommes en Picardie jusqu'à la fin du XIIIe siècle: II. Paris, 1968: 708 – 723.

[24] H. Neveux. Declin et reprise: La fluctuation bi-seculaire, 1330 – 1560//G. Duby, A. Wallon, eds. Histoire de la France rurale: II. Paris, 1975: 36, 39; G. Fourquin. Les campagnes de la région parisienne à la fin du Moyen Age. Paris, 1970: 175 – 179; R. Fossier. La terre et les hommes en Picardie jusqu'à la fin du XIIIe siècle: II. Paris, 1968: 555 – 556, 714; G. Bois. Crise du féodalisme: Économie rurale et démographic en Normandie orientale du début du 14e siècle au milieu du 16e siècle. Paris, 1976: 200, 202 – 203, 217 – 218.

[25] J.-F. Lemarignier. La France médiévale. Paris, 1970: 227 – 230, 238 – 248, 296 – 298; E. M. Hallam. Capetian France, 987 – 1328. London, 1980: 115 – 119; G. Bois. Crise du féodalisme: Économie rurale et démographic en Normandie orientale du début du 14e siècle un milieu du 16e siècle. Paris, 1976: 204, 54 – 256, 364; G. Fourquin. Le temps de la croissance//G. Duby, A. Wallon, eds. Histoire de la France rurale: I. Paris, 1975: 381 – 322, 483; G. Fourquin. Les campagnes de la région parisienne à la fin du Moyen Age. Paris, 1970: 151 – 153, 166 – 168, 189 – 190.

[26] G. Fourquin. Les campagnes de la région parisienne à la fin du Moyen Age. Paris, 1970: 189 – 190, 430 – 432; H. Neveux. Declin et reprise: La fluctuation bi-seculaire, 1330 – 1560//G. Duby, A. Wallon, eds. Histoire de la France rurale: II. Paris, 1975: 135 – 136; P. Chaun. L'état//F. Braudel, E. Labrousse, eds.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I. Paris, 1970: 91 – 93; J. Jacquot. La crise rurale en Ile-de-France, 1550 – 1670. Paris, 1974: 102 – 103.

[27] 关于此处及上一段的内容，参见：H. Lowmianski.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Early Feudal Polish State//Acta Poloniae Historica: III. 1960; A. Giesztor. Recherches sur les fondements de la Pologne médiévale: état actuel des problèmes.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1961, IV; J. Bardach. Gouvernants et gouvernés en Pologne au moyen âge et aux temps modernes.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1965, XXV; K.

Modzelewski. Le système du ius ducale en Pologne et le concept de féodalisme. *Annales E. S. C.*, 1982, XXXVII; S. Russocki. Figure ou réel: Le féodalisme centralisé dans le centre-est de l'Europe.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1992, LXVI; H. Rosenberg. The Rise of the Junkers in Brandenburg-Prussia, 1410 – 1653.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October 1943, IL.

[28] 对于其发展的详细论述，特别是君主专制时期英格兰封建贵族的自我集权及其结果，参见：R. Brenner.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H. Aston,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1985: 254 – 258, 264.

[29] R. H. Hilton. *The Decline of Serfdom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1969: 35 – 59; J. A. Raftis. *Tenure and Mobility*. Toronto, 1964: 139 – 145; Z. Razi. Family, Land, and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Later Medieval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November 1981, XCIII.

[30] 关于此处及上一段的内容，参见：R. Brenner.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H. Aston,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1985: 291 – 299.

[31] J. de Vries. *Dutch Agri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New Haven, CT, 1974: 24 – 32; J. de Vries, A.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 – 1815*. Cambridge, 1997: 16 – 20; P. Hoppenbrouwer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echnology in the Netherlands, c. 1000 – 1500//G. Astill, J. Langdon, eds. *Medieval Farming and Technology: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Change in Northwest Europe*. Leiden, 1997.

[32] 关于此处及上一段的内容，参见：P. Hoppenbrouwer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echnology in the Netherlands, c. 1000 – 1500//G. Astill, J. Langdon, eds. *Medieval Farming and Technology: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Change in Northwest Europe*. Leiden, 1997; J. de Vries, A.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 – 1815*. Cambridge, 1997.



17 – 18; J. L. van Zande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Holland's Economy: Merchant Capitalism and the Labour Market*. Manchester, 1993: 30 – 31.

[33] 关于此处及上一段的内容，参见：Le Roy Ladurie. *Masses profondes: la paysannerie*//F. Braudel, E. Labrousse, eds.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I. Paris, 1970: 555 – 561; H. Neveux. *Declin et reprise: La fluctuation bi-seculaire, 1330 – 1560*//G. Duby, A. Wallon, eds. *Histoire de la France rurale*: II. Paris, 1975: 101 – 103; H. Neveux. *Les grains du Cambrésis*. Lille, 1974: 692, 697 – 698; G. Bois. *Crise du féodalisme: Économie rurale et démographie en Normandie orientale du début du 14e siècle un milieu du 16e siècle*. Paris, 1976: 337 – 340; Jacquot. *Immobilisme et catastrophes, 1550 – 1660*//G. Duby, A. Wallon, eds. *Histoire de la France rurale*: II. Paris, 1975: 213, 216 – 221, 224 – 225, 237 – 239.

[34] 关于此处及上一段的内容，参见：Le Roy Ladurie. *Masses profondes: la paysannerie*//F. Braudel, E. Labrousse, eds.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I. Paris, 1970: 186 – 211, 242 – 275.

[35] A. Maczak. *Export of Grain and the Problem of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in the Years 1550 – 1650*.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1968, XVIII; J. Topolski. *La regression économique en Pologne du XVI^e au XVIII^e siècles*.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1962, XII.

[36] R. Brenner.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H. Aston,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1985: 294 – 296; B. M. S. Campbell. *People and Land in the Middle Ages, 1066 – 1500*//R. A. Dodgshon, R. A. Butlin, eds.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and Wales*. 2nd ed. London, 1990: 112 – 113.

[37] R. C. Allen. *Enclosure and the Yeoman*. Oxford, 1992: 73 – 74.

[38] E. A. Wrigley. *Continuity, Chance, and Change: The Character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Cambridge, 1990: 37 – 44.

[39] E. Kerridge.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1967; E. Kerridge. *The Farmers of Old England*. London, 1973; J. Thirsk. Sev-

enteenth-century Agri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J. Thirsk, ed. Land, Church and People: Essays Presented to Professor H. P. R. Finberg, Supplement to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XVIII, 1970.

[40] E. L. Jones. Introduction//Agricultural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660 – 1815. New York, 1967: 9 – 11, 36 – 37; E. L. Jones.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660 – 1750: Agricultural Chang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65, XXV: 10 – 18.

[41] E. A. Wrigley. Urban Growth and Agricultural Change: England and the Continent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985, XXV; G. Clarke. Labour Productivity in English Agriculture, 1300 – 1860//Campbell, Overton, eds. Land, Labour and Livestock. Manchester, 1991.

[42] J. de Vries, A.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 – 1815. Cambridge, 1997: 98 – 210.

[43] J. de Vries. Dutch Agri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New Haven, CT, 1974: 110 – 115; J. de Vries, A.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 – 1815. Cambridge, 1997: 18 – 19, 200 – 204, 208 – 209, 272, 351, 665 – 666, 688.

五、马克思主义及其延伸

[英] 凯瑟琳·赫尔
(Catherine Hall)

112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当我正在努力成为一个历史学家的时候，与马克思主义密切相关的历史批判研究正在展开。在 21 世纪的前十年里，大多数研究历史的学生几乎没有意识到，阅读马克思的著作可能是他们接受训练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马克思对历史学家而言依然重要吗？如果重要的话，到底有多重要？

在 20 世纪 60 年代，我学着像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一样思考问题。克里斯托弗·希尔 (Christopher Hill) 的《革命世纪》(Century of Revolution) 是我们学校的 A 级教材；爱德华·汤普森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是在我念大一那年出版的；而罗德尼·希尔顿则直接教我中世纪史。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随着女权主义的兴起，我和我们这代女权主义历史学家一同对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进行批判，并开始书写一种既建立在传统意义上却又把性别问题放在中心位置的历史。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由分歧引发争论的驱使下，我开始考虑英国历史中关于种族 (race) 和民族 (ethnicity) 的核心，也是自那时起，我开始致力于把本国的历史和帝国的历史——这对长期以来被视为独立学科的主题——拉回到一起。^[1]在这个历程刚开始的时候，对马克思的“恰当”理解似乎可以为这一章开始的那个问题提供全部答案。但 20 世纪 70 年代的《资本论》阅读群体无法阐明以性别为核心的社会秩序或性别主体性及其社会和心理维度。通过马克思主义范畴来分析劳动性分工和再生产模式的尝试，让我们走了许

多弯路。同样，对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变得迫不及待的一个问题——英国文化是如何被种族化的，马克思主义读本中关于种族和阶级的论述也只能对某些特定方面做出解释。马克思的研究对象及其历史题材是有限的。马克思需要拓展其外延——包括女性主义、后结构主义以及后殖民主义等方面。

这一章并不是从一个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角度撰写的，而是从一个试图了解 19 世纪社会复杂性，并利用这些概念范畴与社会、政治、文化世界的诸多层面进行交锋的历史学家的角度撰写的。倘若忽视马克思主义并放弃宏大叙事的手法，人们就会对大规模的变迁失去兴趣，对微观历史所做的浓墨重彩的描述也会逐渐暗淡。因此，从一个试图了解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并思考关键类别之间关系的历史学家的角度看，回归马克思是非常及时的。把阶级对立作为历史动力的逻辑本身是不会运作的，我们还必须对阶级和经济关系进行研究。即使马克思对资本逻辑和阶级对立关系的构想留给了我们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也不能放弃关于行动和改变的问题。回归“大局”意味着回到马克思的问题，但不一定采用他的答案，也可以是补充他还没有提出的问题。这或许是要求我们重新审视被遗忘的文本，重新思考其中的关联。

一

让我以描述一个特定历史时刻——1828—1833 年的大英帝国及其君权——作为开场。在这一时期，政治公民权问题以及“在家乡”和跨帝国的规则形式都面临着被重新评估；当保守贵族在英国本土和殖民地的统治形式统统破灭时，本国和帝国相互纠葛的新视野随之开启。我所选取的四种情形分别是爱尔兰、英国、牙买加和印度：它们曾经有一个共同的政府驻地——威斯敏斯特议会大厦。接下来的每一个案例研究都非常审慎地只对以下维度中的一个进行处理，并只对一项差异轴心加以考量：民族、阶级或“种族”，而性别则贯穿所有。^[2]如果强调故事的不同侧面，那么每个案例都可以用不同方式来讲述。我的目的是探索在这种情形下马克思主义分析可以持续深入到何种程度：哪些理论研究是它可以做到的，哪些问题是它解决不了的？



114

爱尔兰。自 1801 年《联合法案》(Act of Union) 生效以后，爱尔兰和英格兰正式联合，爱尔兰国会议员们坐在下议院，贵族们坐在上议院，而天主教徒仍然受到歧视。1828 年，这场长期的天主教徒解放运动正走向高潮。爱尔兰天主教徒要求享有与新教徒同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解除对天主教徒在政府或司法机构担任职务的禁令，并要求在威斯敏斯特议会大厦中享有席位。他们高呼人人平等的口号：“我们是人，应该享有自由。”^[3]他们寻求政治自由，并庆祝拉丁美洲的反殖民斗争。他们在神圣领袖丹尼尔·奥康奈尔 (Daniel O'Connell) 的领导下从天主教协会 (Catholic Association) 中动员了成千上万长期受压迫的天主教徒公民，宣泄着自己的不满，力求从殖民权力中得到救济。英国民众则对解放运动持敌对意见。然而，以威灵顿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和罗伯特·皮尔 (Robert Peel) 为首的保守政府决定于 1829 年向爱尔兰所提要求做出妥协，要知道这两人此前一直对所谓“新教宪法”(Protestant Constitution) 中做出的任何改变都表示反对。威灵顿辩称，如若不然内战将接踵而至。向解放运动回馈的“礼物”就是 84 000 名爱尔兰选民将失去投票权，同时四十先令土地完全保有人 (40 shilling freeholders)^① 也被取消选举资格。英格兰人则认为爱尔兰选民不能和英国选民一样，他们不适合代表政府。他们所做的独立判断不可信，因为他们遵循的是地主或者牧师的意愿。“解放者”奥康奈尔于 1830 年争取到下议院的席位，但他很快意识到，解放运动做出的改变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微乎其微的，除了对一小部分中产阶级人士以外。废除英国和爱尔兰之间的联合成为新的政治需求。1833 年 [这部需要爱尔兰议会支持的《改革法案》(Reform Acts) 通过之后]，发生在爱尔兰的大面积骚乱致使辉格党政府和警察、军队方面重要的新权贵通过了一项新的强制法案。

不列颠。早就在寻找机会向“老腐败”发起挑战的英国议会改革派，立即响应天主教协会“阳刚的教诲”，并在威斯敏斯特议会大厦外煽动起来。许多激进分子努力争取男性普选权、废除口袋选区、工业城市代表和无记名投票。这是爱德华·汤普森在《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中所描绘的激进文化。温和的中产阶级改革者 [即那些在辉格党的《爱

① 即特权小地主。

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 周围团团转, 从伯明翰到曼彻斯特、利物浦、利兹一路追逐功利的兄弟会、商人和手工业者] 寻求着自己的解放。到 19 世纪 20 年代末, 就连长期抗拒权力的辉格党贵族精英们都看得出, 有必要对宪法做些修改了。1830 年, 法国和比利时爆发革命, 跨越英国南部和东南部的大片区域出现农业动荡, 众多政治联盟形成, 而威灵顿依然拒绝容忍任何可能产生政治危机的改变。在竞选活动后的几个月里, 下议院和上议院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 诺丁汉 (Nottingham)、德比 (Derby) 和布里斯托尔 (Bristol) 发生了大骚乱, 选举依然很艰难, 国王和上议院正顶着沉重的压力, 为革命整装待发的军队把“五月的日子”当作创伤药, 而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辉格党的《1832 年改革法案》(Reform Act of 1832) 通过了。最终, 英国和爱尔兰共有 50 万人得到解放, 新的城镇获得承认, 贵族权力通过“及时的改革”得到了保障。格雷 (Grey) 说: “要从 (贵族) 这里取得权力会让他们厌恶, 而代替它的影响会让他们和人民联系在一起。”他继续说: “这时极为重要的是”, “在国家机构和政府的爱与支持下, 把中产阶级和社会的更高阶层联系起来”^[4]。与此同时, 投票权被正式宣布为男性所有: 每一个“成年男性 (即履行选举权的限定标准) ……应该……享有选举权”^[5]。许多工人阶级的激进分子获得演说家亨特 (Orator Hunt) 的支持, 拒绝接受这一措施, 他们当中大量未获得解放的人受到疏远, 这直接导致了 19 世纪 30 年代后期出现的宪章运动。

牙买加。牙买加是英属加勒比群岛中最大、最富有的, 也是关于奴隶制问题争论最突出的国家。奴隶贸易在 1807 年被废止后, 人们希望奴隶制度从此消亡, 但随着情况逐渐明朗, 人们发现事实并非如此。一项新的反奴隶制倡议于 19 世纪 20 年代初开始显现, 而且英国成千上万的男性和女性以各种方式参与竞选——请愿、集会、制作宣传材料、组织联合抗议以抵制奴隶生产的糖果, 甚至试图影响国会。他们认为奴隶制是国家的污点, 而解放才是道德准则。非洲人被捏造为邪恶制度下可怜的受害者, 在宗主国向他们的白人兄弟姐妹乞求帮助。天赐之手祝福着幸运的英国人, 而他们必须伸手救助受压迫者。在反奴隶制的队伍中发现了女性的身影, 因为她们很容易被认出: “你们要纪念被捆绑的人, 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 也要纪念遭苦难的人, 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这是女黑奴救济会 (Female Society for the Relief of Negro Slaves) 的



座右铭。^[6]这种道德和宗教原因让女性扩大了在社会上的公共活动空间，但却对她们关于政治公民权的主张冷眼旁观。在英属西印度殖民地，奴隶们为了解放自己而斗争，他们通过阅读《圣经》以及其中的故事“出埃及”和“买赎”来获得权力。1831 年，牙买加爆发了一次大起义，对大庄园主控制的政府实施了可怕的报复。大农场主们认为那些不信奉国教的传教士必须对此负责（因为非洲人怎么可能领导这样一次起义），因而迫害他们，烧毁他们的教堂和礼堂。传教士向英国寻求帮助，并控诉了奴隶制的恐怖，也道出了他们希望通过基督的救赎让愚昧的非洲人成为勤劳、驯化和自由的基督教男女的想法。被奴役的非洲人会变成真正的男人，“他们的”妻子们和孩子们能够在他们父权制控制下得到保护。到 1830 年，反奴隶制的支持者已经意识到改革后的议会代表着解放有了最大的希望，因为西印度的利益关系到口袋选区，而口袋选区能够确保他们在下议院的地位。紧跟着 1831 年叛乱之后，竞选者们利用选举活动在候选人中寻求保障，以支持他们对废除奴隶制的主张。《1832 年改革法案》致使大农场主在议会中的权力被削弱，同时也达成了一项共识（甚至包括在加勒比海享有重要利益的地主），即解放的唯一可能就是对他们的“财产”（奴隶）损失给予赔偿。1834 年对奴隶制的废除意味着“伟大实验”的开始——让英国看看非洲人能够成为精干的自由劳动者。^[7]

印度。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见证了英国在印度的扩张以及它对印度控制的加强。一方面，上议院和下议院之间正在为黑奴解放的条件——
117 补偿的程度和学徒期的期限（期间，非洲人将“学会做男人”）——进行激烈的讨论；另一方面，一项有关印度的新宪章法案正在走议会程序。从 18 世纪末开始，政府和东印度公司之间的权力平衡通过双重控制制度得以保证，这些条件每 20 年在新宪章法案中修订一次。关于 1833 年新宪章法案的争论只吸引了小部分的观众，并且没有引发公众的政治行动，尽管詹姆斯·西尔克·巴金厄姆（James Silk Buckingham）于 1829 年组织了一系列讲座来反对东印度公司就中国贸易垄断方面对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订。^[8]他在西北的制造业中心得到了大量的支持，大批商人提交了争取自由贸易的请愿书。^[9]该法案结束了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贸易的垄断，并让企业和政府之间达成了一种对政府有莫大好处的新解决方案。参与加尔各答和伦敦问题讨论的各方均认为，英国人必须统治

印度：唯一的问题是怎样统治。对欧洲来说，代议政府是正确的，正如麦考利在他关于政府对下议院诉讼的报告中所说：“好的政府就是无论在哪里你要的材料都触手可及，无论到哪里人民都能胜任……所享有的政治权利。”但是在印度，“你不能得到代议机构”。“祝福是自由的天然果实，但我们必须把它嫁接到专制的树上”——印度是一个适合去征服的地方，因为那里的人们是软弱和被动的，所以对印度来说最好的统治是“父权式专制”^[10]。

那么，是什么样的理论工具才能帮助我们了解本国和帝国史上的这一特定时刻？这是宗主国和殖民地用不同的方式将成年与自由束缚在一起的时刻。这是威斯敏斯特议会大厦为英国、爱尔兰、加勒比海和印度立法的时刻。这是本国的不同层级以及本国和帝国间不同层级正在被构建与争论的时刻，也是民族差异、阶级差异、种族差异、性别差异产生和斗争的时刻，更是在立法上确定将其纳入还是排除的关键时刻。对于这一时刻，马克思会说些什么？

一

由于 1848 年法国和德国相继爆发革命，马克思于 1849 年流亡至英国，并被迫在伦敦开启新的生活。革命希望的破灭让马克思深感震惊，对此，他将早期关于政治与经济之关系的构想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和修订。1850 年，他开始对自己关于 1848 年的经历进行分析，从抽象的理论到复杂的具体分析，从对阶级的简化（《共产党宣言》振奋人心的叙述基础）到许多关于法国决定性的文章。《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则是这项分析的重要成果，两者都涉及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的扩充和修正。马克思需要搞清楚的是，为什么《共产党宣言》的预言没有开花结果，以及阶级之间的关系是一系列怎样的经济关系，阶级和阶级分化是如何起到政治作用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经济阶层与政治阶层之间设置了界定，但这不足以让人理解法国发生了什么。那么，接下来这种关系是如何运作的？

在 19 世纪 50 年代，作为英国政坛的一个旁观者，马克思写了一系列



列文章，特别是在为《纽约每日论坛报》(New York Daily Tribune) 所撰写的文章中，他分析了当时的政治并抨击了政治虚伪和政治畸形，这正是他和恩格斯眼里“所有民族中最资产阶级化的民族”^[11]^①。我特别想利用这段时期的著作。这并不是说《资本论》中更抽象的分析对历史学家而言不再重要。没有人会真的认为，可以脱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去理解漫长的 19 世纪，或者马克思还没有给我们一个最好的解释。相反，我的观点就是要提醒大家，马克思其实是在指引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阶级和殖民主义的中心问题以及这种分析持续的显著性上。

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所面对的是“国家权力的自相矛盾似乎没有全部表现在社会阶级的规则上，而是对公民社会的完全统治和自上而下地对阶级斗争加以仲裁”^[12]。他证明了“法国阶级斗争怎样造成了一种局势和条件，使得一个平庸而可笑的人物有可能扮演了英雄的角色”……“黑格尔在某个地方说过，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他忘记补充一点：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路易·勃朗代替罗伯斯比尔……侄子代替伯父”^[13]^②。让人惊奇的是，马克思似乎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个个体上——但这并非一项基于个体行为的历史理论，而是一个复杂的代表性理论的开始。在他从革命到政变 (coup d'état) 对这一时期的详细阐释中，马克思并不只是对统治阶级进行分析，他还分析了与之相关的其他多种阶级以及阶级分化，研究的是一个以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生产为主导的社会。然而，大多数人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掌控局面。马克思对自己定义的思想伪装加以探究，他认为正是因为思想伪装的存在使得代表一系列阶级关系的傀儡能够被取代，并动员起人民的支持。他坚持认为，政治民主的产生更多的是通过阶级斗争，而不是靠一个至高无上的统一阶级来表现的。他用特有的尖刻将这一切想象成“议会迷”。^[14]他论证奥兰多主义者和合法主义者之间的分歧：一方面是上层资产阶级内部利益的根本差异，即高级金融、贸易和工业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是土地财产之间的冲突。他指出，“应该把各个党派的言辞和幻想同它们的本

^① 中译文出自：恩格斯. 恩格斯致马克思（1858 年 10 月 7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44.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66，470.

来面目和实际利益区别开来，把它们对自己的看法同它们的真实本质区别开来”^[15]^①。法国仍然是一个以农民所有制为主导的社会，几乎每个家庭都是自给自足的，看不到与他人的联系——“就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汇集而成的那样”。他解释道：

数百万家庭的经济生活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就这一点而言，他们是一个阶级。而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共同关系，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形成政治组织，就这一点而言，他们又不是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 120 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16]^②

而这种力量的代表人物就是波拿巴。

马克思在这一分析过程中所要展现的就是阶级分析的必要性——但他的这种方法也表明了，无论阶级还是经济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其中都没有什么是自动产生的。^[17]在 19 世纪 50 年代对英国政治的研究中，他使用了新的概念框架，这是他针对法国的情况构建起来的。显然，这两个社会其实有着很大的不同，因为英国是现代工业的家，它有一个比法国更发达的阶级结构。但是，例如马克思在他的阐释中所说明的，对资本主义不同的部门及其政治代表——辉格党和托利党而言，阶级分析同样适用。基佐 (Guizot) 在其关于 1688 年英国革命的分析中尖锐地谴责了法国政治家，原因就是他们“关于事实的纯政治方面极端不能令人满意的平凡叙述”。基佐没能超越政治层面，故而没有发现英国革命成功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阶级与大部分大土地所有者之间建立了长期的联盟”^[18]^③。在他 1855 年撰写的关于约翰·罗素勋爵 (Lord John Russell) 的文章中，马克思对《1832 年改革法案》做了阐释：该法案在他看来是由资产阶级改革运动推动的，并受到辉格党为确保其主导地位而施加的影响。他写道：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99。

^② 同①566—567。

^③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恩格斯、评基佐“英国革命为什么会成功？英国革命史讨论”//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251。



威灵顿因为表示反对议会改革而被赶出内阁，法国爆发七月革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北明翰、曼彻斯特和伦敦等地成立的巨大政治组织表现出具有威胁性的积极性，各农业郡发生农民战争，赤公鸡把自己的火焰遍布在英国最富饶的地区——所有这些情况迫使辉格党人不得不提出一个议会改革法案。辉格党人屡次想通过同托利党妥协的办法来保住自己的职位，但都枉费心机，于是就无可奈何地、勉勉强强地作了让步。他们遇到的阻碍是：人民群众的可怕行动和托利党的死不妥协。然而，当议会改革法案刚刚完成了立法手续开始实施的时候，人民就像布莱特在 1849 年 6 月 6 日所说的，“感到自己受骗了”。

恐怕从来还没有一个这样强大的、看来似乎成功的人民运动得到这样微不足道的表面的结果。不仅工人阶级仍旧在政治上没有任何影响，而且资产阶级本身也很快就了解到，改革内阁的中心人物，即奥尔梭普勋爵对他的托利党营垒中的敌对者所讲的下面这句话并不是一句空话：“议会改革法案是曾经向国民提出过的措施中最贵族化的一个。”^[19]①

这便是阶级和阶级分化，辉格党人作为“资产阶级贵族代表”，穿上政治外衣来吸引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他们每一次都急忙拉住运动，以便阻止运动继续发展，同时恢复自己的地位”^[20]②，而托利党则代表土地贵族。有些人现在指责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犯了一个错误，认为他们过分专注阶级问题，就像延续马克思的研究一样，仍然把阶级这个概念作为研究的重点，而不是把这个维度视为理所当然。也许特别矛盾的是，《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中关于从“阶级”到“阶级形成”转变的分析，几乎成了我们了解 19 世纪早期的常识。但常识往往会失去它的卓越，而及时推动其发展有时是很必要的。那么，要理解 1829—1833 年局势的核心问题，就要对阶级关系、政治意识形态和代表性问题进行分析，这不仅关系到本国的一系列事件，还关系到爱尔兰、牙买加和印度的一系列事件。这是马克思对阶级经过自我修正后的认识，它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约翰·罗素勋爵//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1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436—437.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英国的选举。——托利党和辉格党//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385.

已经不再被视为单一的集团，更别说政治代表了，其意识形态在经济层面有一个复杂的衔接阶级。

马克思对于这一局势是如何结合其他维度的？要理解英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就意味着要把握资本主义殖民地的发展与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在关于印度、中国、爱尔兰的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他对此特别感兴趣）发展了殖民主义运作分析的基本原理，后来列宁对此做了详细阐述。对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马克思对一个相互联系的世界的看法，与全球市场形成的早期阶段相联系。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真实任务是建立世界市场（至少是一个轮廓）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21]^①跟踪商品运输的联系，无论是鸦片还是棉花，这也是他研究方法的一部分。“这种说法看起来非常奇怪和荒诞，然而，这绝不是怪论，”马克思在1853年写道，“欧洲各国人民下一次的起义，他们下一阶段争取共和自由和争取比较廉洁的政体的斗争，在更大的程度上恐怕要取决于天朝帝国（欧洲的直接的对立面）目前所发生的事件，而不是取决于现时的其他任何政治原因。”^[22]^②迫使中国允许鸦片贩卖，英国已经动摇了帝国政权。中国反过来可能成为西方世界的障碍。同样，造成印度普遍贫困化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和税收制度，才是导致霍乱的罪魁祸首：“这种灾难正在由印度向西方世界猛扑。这真是人类的灾难和罪恶互相影响的惊人的可怕的事例！”^[23]^③

如果马克思没有对追溯当代全球化形式前兆的新全球史加以引用的话，那么他就是第一个给在资本积累必要推动下的全球市场上定义的人，而且也是第一个提出将宗主国和殖民地放在同一框架下进行历史分析的人。〔现在的学生在引用时将其当作弗雷德里克·库珀（Frederick Cooper）和安·劳拉·斯托勒（Ann Laura Stoler）的观点。〕对他来说，本国和殖民地就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这枚硬币就是资产阶级文明。在运作中，它一头连着故乡，另一头连着帝国。爱尔兰是恩格斯眼中的“英国的第一个殖民地”，他对此写道：“英国公民的所谓自由是建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马克思致恩格斯（1858年10月8日）//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48。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109。

③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战争问题。——议会动态。——印度//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45。



立在对殖民地的压迫上的。”^[24]①事实上，马克思开始相信，英国工人阶级中的反爱尔兰者（anti-Irishness）是英国政治革命发展的一大障碍，“这就是资本家阶级能够保存它的势力的秘密所在”^[25]②。对于印度（这个“东方的爱尔兰”），马克思写道：“资产阶级文明的极端伪善和它的野蛮本性就赤裸裸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因为它在故乡还装出一副很有体面的样子，而一到殖民地它就丝毫不加掩饰了。”^[26]③在 1866 年，当局对待在海德公园（Hyde Park）主张改革的示威所做出的反应，与对待牙买加莫兰特贝起义（the Morant Bay rebellion）的残酷反应形成鲜明反差，马克思对此写道：“梅里勒榜警察分局头子恶狗诺克斯狺狺作吠，凶相毕露，这充分表明，如果伦敦是牙买加，那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27]④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联系是基于对原材料、市场和人的剥削。¹²³国家权力和军事力量是强化资本主义冒进的工具。马克思认为，要想驶离这条路只能靠资本主义自身。现代工业的发展以及与之相伴的阶级斗争形式最终会带来一场革命，包括在殖民地。但事实却没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在更经济的方式下做出有效的预测（它太过笼统和抽象），而且忽视了差异性的问题，马克思对“种族”和民族问题并不敏感，所以也没有做深入思考，这让他在探析东方主义的模式中十分纠结。“印度社会”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除了被征服以外根本没有历史：“我们通常所说的它的历史，不过是一个接着一个的征服者的历史，这些征服者就在这个一无抵抗、二无变化的社会的消极基础上建立了他们的帝国。”^[28]⑤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有现代社会才配使用历史的术语。而印度人民过着“失掉尊严的、停滞的、苟安的生活，这种消极的生活方式”^[29]⑥。英国的现代工业是其强大的力量，所以英国和过去任何一个

① 中译文出自：恩格斯. 恩格斯致马克思（1856 年 5 月 23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5.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马克思致齐·迈耶尔和奥·福格特（1870 年 4 月 9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656.

③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51.

④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6 年 7 月 27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46.

⑤ 同③246.

⑥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149.

征服者都不一样，它丝毫没有被当地居民“印度化”(Hindooization)。“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30]^①事后看来，我们知道这是不可取的路线：农民社会成功地发动了反殖民斗争，而新的国家既标志着一种殖民主义形式的结束，也标志着另一种殖民主义形式的开始。

那么，1823—1833年的欧洲局势对当今社会有什么启发？马克思的分析对理解资本主义形成及阶级关系依然至关重要。他对经济和政治之间关系的审视与思考，开启了通往20世纪社会结构离散层次及其重要节点的理论之路，并对下一步开展自治权重要性的相关研究具有启发意义。这使得后来意识形态的概念化成为可能——从葛兰西关于霸权的研究到阿尔都塞的质询概念以及福柯对话语形成和真理制度的见解。他所坚持的对资本积累和全球市场核心驱动力的解释直到现在才得到承认。他对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相互关系（无论是与爱尔兰、印度的关系还是与牙买加的关系）的把握，为研究帝国网络的形成提供了一个出发点。马克思主要关注的是经济、军事和政治，后人又将其转入文化的问题。有意思的是，萨义德(Said)的经典著作《东方主义》(Orientalism)中引用了124《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里的一句话：“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②在葛兰西和福柯的基础上，萨义德的研究旨在探讨文化帝国主义的形式及其在后殖民时代的显著性。虽然欧洲帝国已经被摧毁，但与殖民关系相关的思维模式并没有。萨义德着重强调了殖民话语以及欧洲文化对“东方”的形成和管理方式，这在许多情况下为殖民话语的相关研究注入了新活力。正如后殖民时代的学者所证明的那样，离开了对支配和从属关系之存在方式的理解，殖民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就是毫无意义的。殖民者和被殖民者是如何出现的？这些界限是如何不断被逾越的？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自由”“解放”“劳动”“契约”等术语指的是什么？

虽然后殖民学者必然或多或少地与马克思主义产生联系（而且其中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47.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7.



确实有广泛而热议的文献)，但是这里面却看不到对女性主义的思考。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是有性别盲点的，而且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也并未对这一点做出多少解释。汤普森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中稍微包含了一点关于女性的资料，但不出所料的是，由于这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版的，所以无法从中看出性别对阶级形成的重要性。^[31]然而，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英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它与马克思主义进行了激烈的对话。女性主义史与马克思主义对左翼的深刻影响密切相关，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有人通过对劳动、家庭组建、再生产等方面性别分工问题加大关注，努力对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做出修改。恩格斯对所有权和父权制的思考也只能达到这个程度，而对于如何解释那些我们迫切想得到答案的问题，新的概念是至关重要的。性别范畴作为历史分析工具的出现，让人们开始认识到对社会关系的构成而言，性别和阶级一样重要。不断“制造”男人和女人的这项工作（改变人体特征的变性人被视作正常的事），对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精神生活是极度危险的，过去是，现在也是。性别的不平等和其他任何社会权力轴心一样难以被改变。当然，性别往往还跟其他层次的差异密切相关——无论是阶级、民族、“种族”或其他类似方面的。

125 作为专门研究 19 世纪的历史学家，我目前的重点是把明确的差异化作为政治、社会形态以及文化特性的一项关键要素进行研究。阳刚与阴柔的差异、爱尔兰与英国的差异、天主教与新教的差异、非洲与印度的差异、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差异、可以成为政治公民的男人和成为政治公民的女人的差异，所有这些想象中的差异为清楚地表达知识关系与权力关系提供了话语框架。然而，有关差异化营造的文化研究，产生了库珀和斯托勒所说的“差异化的语法”，如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或男女之间，或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权力阶层，这需要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去稳固这个永远也不可能稳固的对立统一体。^[32]这种话语研究的产生总是与生产和交换有关，并且直接构成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恰恰是这些关系为性别关系、民族关系和“种族”关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让我再回到前文的局势下，简要说明我对这四国做出分析的含义。

爱尔兰。天主教解放的时刻是不可以由性别和民族范畴以外的因素来掌握的。然而，阶级在其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如新教优越阶级

(Protestant Ascendancy) 既是一个阶级形式又是一个民族形式——无论对英国而言还是对爱尔兰而言，阶级对立只不过是爱尔兰天主教徒诸多不满中的一个方面罢了。1801 年的《联合法案》意味着都柏林议会被从此被废除，而威斯敏斯特议会大厦将作为爱尔兰的代表。皮特 (Pitt) 则希望通过英国资本的涌入来改善内部环境并结束宗教冲突。让天主教支持联合方案一直是皮特对解放运动的承诺，而且他还幻想着英国议会对他的同情将会超过曾经对爱尔兰的态度。但在 1798 年的流血冲突发生后，联合“被普遍认为是一场吞并”^[33]。联邦爱尔兰的人民极度失望，因为事态逐渐明朗，盎格鲁-爱尔兰 (Anglo-Irish) 新教上层阶级正在接管都柏林城堡——“英国驻军”。权势集团拒绝了“纯粹的爱尔兰”主张，并继续掌握一切权力。在托利党政府的支持下，他们助长了一种差异性的认识，即促成一个强大的对立统一体。爱尔兰可以被视为 126 “敌国”，而且本土的爱尔兰人和“我们一点也不像”。爱尔兰人是白人，地理上接近英国，政治上与英国联合，但爱尔兰被认为是一个“大都市殖民地”，无论在英国内部还是在英国外部。其行政机关“在形式和功能方面就是特殊的殖民地”，受爱尔兰总督的直接管辖，在集权和督查方面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镇压和强制措施在英国是不可想象的，因为爱尔兰政府效率的“价值要高于主体的自由和财产的尊严”^[34]。皮尔总是动容地恳请下议院记住爱尔兰不是英国。对此，托马斯·巴特利 (Thomas Bartlett) 反驳道：天主教徒，无论男女，渐渐开始认为自己是“爱尔兰人”。^[35]

“爱尔兰人民”在天主教协会中被动员起来，这是一个由男性领导并以寻求男性权利为目的的运动，但却有大量的女性支持者。奥康奈尔充分表达了对把爱尔兰当成“劣等民族”这种认识的不满，爱尔兰人应该知道自己的错误并维护自己的权利。当一位证人把有关情况递交给 1825 年的特别委员会时，天主教徒们“觉得他们属于劣等民族：这种自卑感由于不断被讨论的天主教问题而停在一种慢性病的状态”^[36]。奥康奈尔超凡的个人魅力（植根于一种深刻的男权和父权的自我实现）是运动成功的关键。一位勇敢的、才华横溢的演说家，他大摇大摆，大声喧哗，他自信、勇敢、无畏，且蛮横、自负，他甘愿和任何人一决生死——这是一个敢于直面英国和英国人的男人。他既是爱尔兰地主，又是凯丽家族的后裔，他是一位职业男性、一位大律师。他既是封建主，



又是现代人——他代表着爱尔兰，这个以天主教为基础的国家，同时作为一个爱尔兰人他为自己感到自豪。他能赋予爱尔兰人性，能调动人们的事业，还能像善待家人一样尊重妇女。“奥康奈尔是属于人民的，”一个法国旅行者如是写道，“他是一面镜子，让爱尔兰完整地照出了自己，或者说，他就是爱尔兰本身。”^[37]但正如奥康奈尔所知晓的，统一的爱尔兰必须包括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这是解放的必然前提。此外，虽然他对爱尔兰的看法是全国性的和国际化的，但它毕竟是一个更具英国色彩的国家。奥康奈尔是能够通过与英国完全联合从而成就爱尔兰的人。正如奥利弗·麦克多纳（Oliver MacDonagh）所说，奥康奈尔毕其一生的精力试图做好两件事：一是联合天主教和新教创建一个统一的爱尔兰，二是斡旋于英国辉格党人、自由主义者和激进分子之间。^[38]他是一个坚定的立宪主义者，他对于人权以及让每个成年男性公民获得绝对平等具有强大的信念。为此，他愿意和英国做交易。

1825 年，一支爱尔兰代表团赴英国抗议有关镇压天主教协会的“古尔本议案”（Goulburn's Bill）。理查德·莱勒·希尔（Richard Lalor Sheil）作为奥康奈尔在天主教协会的副首领，写了一则新闻对此做出解释，他将奥康奈尔塑造成一个爱尔兰的男子汉，奥康奈尔能通过与英国的联合来拯救爱尔兰。希尔指出：“当我们进入英国的那一刻……对我们国家重要性的感觉已经有所减弱。”“英国财富和文明的壮观景象”，“英国的力量和伟大的面貌，加深了我们身为外地人的自卑感”。“相比她那傲慢和娇纵的姐姐而言”，“身穿紫色和金色的爱尔兰，穷尽所有，却展示了光鲜外表下的邋遢和瘦弱之美”。奥康奈尔才是那个能将他们从自卑感中救出来的人。他坐在马车的车厢上穿梭于英国的街道之中，他那豪放和雄壮的外表引来了公众的注视，他身上的巨大斗篷帽子“就像是爱尔兰的那顶著名斗篷再现”，连同他那认真而洪亮的语调，都表现出适合英国的庄严和持重。奥康奈尔“发现有一半的英国人都在什鲁斯伯里（Shrewsbury），而且几乎已经被撒克逊化（Saxonized），当我们进入阴暗而华丽的沃里克郡（Warwickshire）时”。这是一个可以用这种方式编排自己并赢得尊重的男人：不可以用粗鲁来指责他。他将带领他的国家与英国建立“亲密联盟”，并“与她巨大的版图完全融合”。爱尔兰是一个穷妹妹，而英国却坐享权贵。希尔充满性别屈服的语言暗示着他的男子汉气概受到了挫折，因为“两国真正实现完美对接”将使

爱尔兰“获得从这个巨大都市涌出的财富流，我们亲眼所见那里的财富简直要从黄金通道中溢出来了”^[39]。只有与英国联合才能让爱尔兰男人真正成为男人。128

用希尔的话说，天主教协会本身提供了“阳刚的教诲”：正是这个使“伟大的解放工作”^[40]成为可能。为了筹集资金，更重要的是为了凝聚精神，奥康奈尔萌生了征收天主教租的灵感，这一点很关键。租金的主要支付者是那些“沉稳的男人，他们是好儿子、好兄弟、好丈夫”^[41]，但是妇女也会被要求捐款。在天主教协会第一次被镇压后，奥康奈尔相信有必要“唤醒爱尔兰的行动精神”，并决定参加竞选，他动员起四十先令土地完全保有人（其选举权于1793年被承认），而这些人过去在地主眼里都是已经绝望了的人。1826年，皮尔开始琢磨“如何在保护爱尔兰新教利益的同时以这种方式争取解放”^[42]。“我敢肯定，”爱尔兰总督安格尔西（Lord Lieutenant Anglesey）写道，“奥康奈尔和希尔会立即领导人民发动公然叛乱。”^[43]克莱尔郡（the County Clare）竞选结束后，希尔得意洋洋地写道：

我们是人民热情的主人，我们已经享受到我们的统治产生的极大效果……700万的爱尔兰人已经精心组织并严阵以待……你注意到我们的纪律、我们的规矩、我们的良好秩序了吗……^[44]

这种纪律和良好的秩序正是获胜的关键：它彰显了爱尔兰人是男人，应该得到自由。

到了1828年，威灵顿确信，政府要么被迫让步，要么采取一种“在宪法中空前的”^[45]规模来实施暴力镇压。这种暴力镇压在印度或牙买加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在爱尔兰，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另一回事。尽管英国对解放运动明显缺乏热情，但是英国政府依然准备了足够的理由去认可这件事。威灵顿希望借此一举捣毁天主教协会并结束来自四十先令土地完全保有人的威胁。爱尔兰发生的事情已经成为引起英国骚乱的巨大威胁。当被剥夺选举权后，爱尔兰佃农完全可以用无所适从来形容——他们既要受地主的支配，又要受牧师的支配，就像近期选举中所发生的。英国的四十先令土地完全保有人很顽强（生来自由的新教徒被认为具有政治公民身份），与之形成对比的是爱尔兰天主教徒，他们被视为不完全的男人：因为阳刚就意味着脱离他人的意志。^[46]当提出取消84 000名爱尔兰人的投票权（奥康奈尔被迫接受这一点）时，皮尔强



调，与洗刷天主教的耻辱比起来这算不了什么。现在天主教徒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挺直腰板”。那些被取消选举资格的爱尔兰新教徒得到了皮尔的安慰，“当竞选被一群选民所折服时，他们每个人的声音都等同于你的”^[47]，他们的选票承载不了应有的分量。因此，爱尔兰与英国之间、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男人与女人之间差异化的语法错综复杂。

不列颠。阶级分类对于 1832 年的国家政治改革是至关重要的，性别分类也是如此。因为宣称要融入政治国家的都是男性，而最为棘手的问题是，哪位男士才是值得投票的，又该如何做出划分。在拿破仑战争的尾声，人们看到了激进主义的复兴，也看到了改革的辉格党和功利主义者内部对改善选举权之必要性的新主张。詹姆斯·穆勒 (James Mill) 于 1819 年出版了经典著作《论政府》(An Essay on Government)，这引发了一场关于政治公民的激烈争论，而关于妇女解放的问题却草草收尾。“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穆勒说，“所有那些个人利益无可辩驳地笼罩在他人利益下的人可能都会被毫不犹豫地抛弃。”所有的孩子都被他们的父母所代表，而对女性来说更是如此，“几乎所有女性的利益不是和她们的父亲就是和她们的丈夫相关”。同时他给中产阶级男性唱赞歌，“这个阶级通常被描述为社会中最聪明、最高尚的部分”，他们在科学、艺术和司法领域做出了卓越贡献，是“一切高贵和文雅人性的首要来源”^[48]。穆勒的著作激起了欧文主义女权主义者安娜·惠勒 (Anna Wheeler) 和威廉·汤普森 (William Thompson) 的愤怒回应，他们一步步地推翻了穆勒的论据，并坚决主张女性的政治公民权。^[49]然而，在一个以阳刚为政治正统的社会中，这样的呼吁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30

在 1830—1832 年的改革大辩论中，女性无疑参与了其中的一部分，但只是作为旁观者。精英女性试图通过她们的沙龙施加影响，她们将自己藏在上议院窗帘背后偷听辩论，在家中焦急地等待着关键选票的消息，并被要求施展她们的女性魅力来确保重要人物出山，否则他们宁愿待在乡下。^[50]女性穿梭于城市和乡村的非正式网络（由乡村房子和累托石组成的半公共空间）中，这给了她们发表意见并从事自己喜欢的事情的机会。作为撰稿人，她们可以尝试干预政治事务，尽管公开撰写（而不是以日记或书信形式）对高层政治的关注是最不寻常的。女性地主对佃农施压，要求投票给她们喜欢的候选人，就像安妮·李斯特 (Anne Lister) 在约克郡 (Yorkshire) 所做的一样，她们为了托利党的利益辛

苦劳碌。^[51]但她却认为允许女性成为政治体成员的想法是“荒谬的”^[52]。凯瑟琳·格丽达（Kathryn Gleadle）和萨拉·理查德森（Sarah Richardson）对精英女性与中产阶级女性的结论是：“确实具有政治影响的潜力，无论是来自她们的性别还是来自她们的社会地位，无论是她们的选举行为还是纯粹的体力。”^[53]但影响是一回事，投票权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在《1832年改革法案》中，妇女被定性为“非公民”，直到1866年女性选举权问题才在威斯敏斯特议会大厦得到一般的重视。

大众政治领域同样受男性及其主张的主导。在肯特郡（Kent）和东南部地区爆发了预示着革命危机的农业动乱，其中最活跃的还是男性，他们用暴力威胁宣泄着自己的愤怒。在工业城镇，工匠和商人开始为国会改革做筹备，这被理解为一项重要的事业，一项适合认真负责的人来从事的事业。受天主教协会动员改革这一事件的启发，伯明翰政治同盟（the Birmingham Political Union）成立了，其标语是：

我们的口号是自由，
我们一定、一定、一定会得到自由。^[54]

伯明翰政治同盟寻求的是代表男性的自由，并将组织视为传播声音的利器，有许多政治同盟追随它的这种模式。天生自由的英国人却受制于贵族：他们必须维护自己的自由权。政治公民权取决于男权而非财产。伯明翰政治同盟认为，“人类不是砖头、泥灰和污物”^[55]①，应该被表现出来。数量激增的工人协会渴望建立自己的工业、树立自己的权威，从而实现政治自由。^[56]假设女人愿意支持她们的男人提出的主张，可即便那些为了谋求男性普选权而不辞辛劳的人们也不会希望将这一权利扩大到女性，因为对许多改革者来说，为了让改革有实质性进展，连男性普选权都是可以放弃的。演说家亨特是19世纪激进政治中最受欢迎的人物，他是一位英俊、健壮的前乡绅，他用典型的男权语言自诩为“约翰牛的守望人”（John Bull's Watchman）。^[57]他认为人们处于“政治奴役”中，他声称，“政治自由和政治奴役的唯一区别在于——将立法权分享给他人，从而影响他的人民、他的财富以及他的生活，那么这个人是一个自由的人；相反，如果不分享这些，那么这个人就是处于奴役中”^[58]。认

^① 中译文出自：E. P. 汤普森. 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下. 钱乘旦，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975.



132 识到这一点之后，他准备在 1832 年 8 月向下议院呈上玛丽·史密斯 (Mary Smith) 的请愿书，要求对“每个有财产资格的未婚女性都和男性一样享有上述选举权”^[59] 这项议案进行投票。然而，威廉·科贝特 (William Cobbett) 的意见或许更贴合大多数激进分子，他提出女性应该被排除在选举权之外，因为“丈夫对其妻子具有法律责任，并对其造成的民事损害负责，同时也正是因为她们性别的本质导致这一权力的行使将有违社会和谐与幸福”^[60]。据称，女性就其性别本质而言不适合公共领域。

牙买加。经典马克思主义研究在英属加勒比群岛废除奴隶制方面，并没有涉及性别问题，而性别问题恰恰是殖民地得以实施以及解放运动取得胜利的重要因素。^[61] 鉴于经济持续发展的阻力和问题，一旦该制度出现明显的弱点，废奴就成为政治上的权宜之计。1831 年的牙买加大起义发生在大都市的中心，由于传教士对大规模暴行和迫害的宣传，以及与庄园政治下快乐和满足的非洲人所传播的故事相角力，关于什么才是奴隶制“真相”的斗争愈演愈烈。反奴隶制运动是福音派复兴运动的产物。一个不允许奴隶们听到基督教的信息也不允许他们产生信仰的制度是完全不道德的。此外，在反奴隶制的想象中，万恶的奴隶制下是不可能存在体面的基督教家庭生活的，两者密切相关，男人和女人都应该以适当方式拒绝非洲奴隶，而糜烂可耻的性行为是离岛英国人的生活特征。安提瓜 (Antiguan) 妇女玛丽·普林斯 (Mary Prince) 曾设法从伦敦的男、女主人家逃走，并在反奴隶制协会 (the Anti-Slavery Society) 的资助下，于 1831 年出版了她的故事，她带着这种情绪努力动员英国人反对奴隶制。为了尽可能巧妙地迎合那些上流读者的兴趣，她详细叙述了各种各样的奴隶主对她提出的性要求，并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鸿沟上。她写道，对于那些“奴隶很快乐”而且“不想要自由”的说法她总是“十分懊恼”。“如果一个开车的人在田里

133 把他的妻子、妹妹或孩子拽下车，扒光她们的衣服，并用令人耻辱的手段鞭打她们，他难道会开心吗？”“主人对奴隶们没有谦虚和体面”，她继续说：

无论男人、女人或小孩都一样被脱得精光。自从我来到这里之后，我总是很疑惑英国人怎么会到西印度去，而且还在那里施加此等暴行。可当他们到达西印度之后，他们便忘记了上帝，也忘记了所有的羞耻感。^[62]

奴隶制对受害者和压迫者的影响让废奴主义者感到震惊。他们寻求的不仅仅是一种恶性劳动制度的终结。他们更希望建立一个新的道德世界，即一个有适当性别秩序的世界，男人是完全的男人，女人是完全的女人。这种愿景依赖福音派对社会和政治秩序的理解：在一个基督教家庭中，母亲必须要主持家庭并照顾丈夫和儿童，为父亲的掌权提供稳定的基础。

并非所有的废奴主义者都是福音派信徒，但即使是那些有着更世俗眼光的人，他们也认为家庭关系的扭曲对形成恐怖的奴隶制至关重要。“一个黑人必须先成为奴隶而后才能成为男人。”在哈丽雅特·马蒂诺（Harriet Martineau）的反奴隶制小说《德梅拉拉》（Demerara）中，非洲青年威利（Willie）如是说。“没有人能管教一个白种女人，除了她的丈夫，没有人能伤害她，除非她丈夫的离去；但一个奴隶的妻子必须先服从于她的主人而后才是她的丈夫；而她的丈夫也无法保护她免受鞭打。”^[63]男人被剥夺作为男人的权利，他们无法保护自己的妻子免受白人奴隶主令人厌恶的关照，这种世界颠倒的感觉正是助长反奴隶制运动的强大动力。1834年，当伯明翰的数千位废奴主义者齐聚欢庆解放运动的胜利时，他们也为这次运动的栋梁——反奴隶制协会秘书约翰·斯考伯（John Scoble）欢呼、喝彩。斯考伯提醒他的拥护者们：“昨天成千上万的基督教同胞以及男性同胞，还被当作他人的财产。”但是今天，他继续说：“他们是自己的财产——丈夫可以把他们的妻子当作自己的财富来拥抱，而奴隶制以及它那令人窒息和令人厌恶的嘴脸永远地结束了。”^[64]

在拥护者的队伍中出现了大量的女性身影，尽管她们可能都坐在走廊而不是大厅的中央，当然她们更没有上台发言。反奴隶制是（主要是但不仅仅是中产阶级的）广大女性全身心关注的问题。妇女们带头呼吁彻底废除奴隶制，为她们不幸的“姐妹们”而组织起来，为那些引起这场运动的无名非洲女性起名字。在这个过程中，她们赋予自己权力，宣称奴隶制的产生是由于道德原因，女性可以对此发表言论、撰写文章并采取行动。当她们的丈夫、父亲和兄弟为选票而苦苦挣扎时，这些妇女在自己家中开会，编写手册，组织请愿，挨家挨户登门拜访以说服消费者勿食奴隶生产的糖。^[65]

解放运动被誉为非洲男人的“诞生”，因为一个被奴役的男人不可



能拥有那种充满阳刚特征的独立性。让非洲人学做男人的学徒期以及 2 000 万的补偿金，是说服大庄园主控制的政府接受废除奴隶制的条件。非洲人被看作孩子，需要文明的教化。非洲缺乏文化，学徒们的思想像白纸一样有待书写。男人们必须学会如何有规律地工作以赚取工资，培养“人为诉求”的品位，在家庭的支持下接受教育。其目的是使他们成为“最为合适的人”，以期他们最终能参与投票。浸礼会传教士威廉·尼布（William Knibb）这样的激进废奴主义者，希望明智的土地购买制度和“自由村”（生活在里面的人能像他这样成为新获自由群众的导师）的建立，这将确保黑人很快就能行使政治公民权并打破大庄园主手中根深蒂固的权力。他相信，牙买加将会给黑人社会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66]当废奴主义于 19 世纪 30 年代初进入大好时光的时候，殖民部（Colonial Office）当然希望大批黑人最终能参与投票。但是正如托马斯·霍尔特（Thomas Holt）所指出的，就在此后仅仅几年的时间里，宗主国的种族思想发生僵化，限制黑人并确立白人保持优势的一连串行动频频展开。^[67]与此同时，妇女们要成为贤妻良母，相夫教子、洗衣做饭、打扫卫生，还要放弃她们花哨的衣服。刚从奴隶制枷锁中解放出来的自由显然又被性别安上了密码。^[68]

印度。一项对 1833 年新宪章法案的思考再次表明，在对阶级和资本主义发展进行分析的同时，还需要考虑“种族”和性别。从某种层面上看，该法案代表了自由主义改革国家和自由贸易利益在抵抗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方面所取得的胜利：这是一部针对改革后的新议会而颁布的法案，并且也是一部更加关注中产阶级利益的法案。在竞争的基础上攻入东印度公司阵地的提议也意味着在阶级权力平衡方面的些许转变。英国的“新来者”可能包括那些会对“土著人”刻薄、施暴，并带有“新婆罗门”（new Brahmins）倾向的“放荡冒险家”，对此的忧虑所反映的是，既定统治阶级在将与那些没有受过绅士教育的人分享权利时所表现出的担忧。^[69]

然而，对印度争论的讨论性框架给予的关注表明，“种族”、“宗教”和“性别”问题在大英帝国其他地区的英式观念中具有中心性。在 19 世纪 30 年代初，英国的统治将为“阴暗”的印度带去文明曙光的观念广为流传。^[70]查尔斯·格兰特（Charles Grant）的《对不列颠统治下亚洲社会状况的观察》（*Observations on the State of Society among the*

Asiatic Subjects of Great Britain) 于 1797 年首次出版后，便引起了有关异教和堕落的新福音阐述与东方主义解释之间的竞争。格兰特声称，把基督教带给“极其堕落和卑微的印度人”是英国的责任。这样的“人种”“被邪恶和淫荡的欲望操纵”，而且那丁点“薄弱的道德责任感”也早就被他们的迷信给败坏了。婆罗门教的专制统治损害了个人的自主权。就像爱尔兰的天主教徒或者加勒比的非洲人一样，印度男人算不上真正的男人，因为他们“依附他人的意志……其思想和行为就像一个屈辱的存在”^[71]。该论文于 1813 年和 1832 年以议会文件的形式发布，预示着一场重修宪章之争。1813 年，威廉·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就传教自由与教育经费问题对他的克拉彭 (Clapham) 邻居格兰特做出回击：他对英国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充满信心，到那一天，印度村社将会用它那“黑暗而血腥的迷信”换取“基督教的光明与真理……社会的安乐与国内的稳定”^[72]。

1813 年的重修宪章引发了关于正念 (sati)^① 的大讨论，其中对被压迫印度教寡妇的指责主要集中在她那些男性亲属们的贪婪和残忍上，这也成为英国殖民权力合法性问题的一个有力象征。^[73] 印度教妇女必须被保护免受其丈夫的野蛮和残暴行为，在这些男人的逼迫下，她们不仅面临着过早死亡的威胁，而且面临着童婚、性奴以及其他形式的屈辱。英国人既要保护印度女人又要教育部分印度男人如何做男人。詹姆斯·穆勒于 1818 年出版的《英属印度史》(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获得极大好评，“试图为大英帝国定义一个整体的风格，以取代占主导地位的保守风格”^[74]。这是一个将印度从自己的文化中解放出来的自由纲领。穆勒这一次是从功利主义角度出发，无情地重申了印度教迷信的“事实”，坚持把妇女地位低下作为评判野蛮程度的一个关键指标。“被粗鲁的人包围，女人往往会被凌辱，”他朗诵道，“被文明的人包围，她们会被膜拜。”^[75] 改革至关重要，最重要的是，这意味着法律、政府和行政体制的改革。到了 19 世纪 20 年代，重修宪章的问题再度来袭，但由于选举权改革和废奴正受到强烈的关注，所以这就意味着除了特殊问题上的得失以外，对其他问题的兴趣就不太浓了。《1832 年改革法案》颁布后，东印度公司在下议院的代表性明显降低，公司的管理机构被不

^① 是一个佛教术语，指单纯地觉察，不做任何反应。



137 断削弱并出现分裂。^[76] 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的小查尔斯·格兰特 (Charles Grant Junior) 既要和董事会谈判又要向下议院说明情况，所以他完全依赖麦考利起草新宪章。格兰特是个软弱的人，麦考利告诉格兰特的姐姐，“他的思维是女性思维，他是一个没有独立思想的人……就像常春藤一样需要依附”^[77]。麦考利的演讲受到了广泛赞誉，他要求公司做出让步，停止在中国的垄断，并加强政府管理委员会和印度总督的权力。而他的父亲圣扎迦利 (Zachary) 那一代人，包括老格兰特 (Grant Senior) 和威伯福斯，都对他所提的方案带有非常明显的成见。他们认为是公司挽救了一个处于奢靡中的国家。公司曾在德里 (Delhi) 发现了一个“无耻的君主”和混乱的社会，他“沉溺于各种感官享乐……热衷于被奴性们崇拜……被阿谀奉承的宦官们簇拥”。“所有独裁专制的罪恶，以及所有无政府状态下的罪恶，一股脑儿全部压在了这个可怜的种族身上。”英国重建了一个“分化的社会”，“在我们发现混乱的地方建立了秩序”。尽管起初的时日里在某些方面还心存懊悔，但是现在政府有种“父亲的感觉”，而且“道德、哲学、欧洲的品位开始在我们臣民的心理和理解力方面产生有益的影响”。麦考利期待着有一天，“一个伟大的人在陷入奴役和迷信的最深处时”，会变得“渴望并享有公民的所有特权”^[78]。

孟加拉国社会改革家罗姆莫罕·罗易 (Rammohun Roy)，在重修宪章之争爆发前于 1832 年到访伦敦，向下议院东印度事务特别委员会提供证据，然后就宪章续约进行辩论。罗易在 1818 年发表的一部关于正念的手册中指出，这种做法是有违古代经典的。正如拉塔·曼尼 (Lata Mani) 所说，印度改革家对正念的批判已然成为一种对所谓“传统”公共权力的主张，即权力应该由男性执掌。当印度总督本廷克 (Bentinck) 于 1829 年禁止正念时，罗易感谢他保护了印度教妇女，并从“蓄意谋杀女性……的丑恶污名中”^[79] 拯救了印度教男人。一些印度教男人可以从中受益，成为现代性的新主体，即那些斡旋于英国和印度之间、享有特权的本地线人。罗易在这次访英活动中被视作要员，因为这个完美的殖民化臣民正在变成英属印度人，他关于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处理好在印英国人的总结性评论很受欢迎。罗易“既是说话的主体，又是他所处文化、宗教和阶级的传声筒……是英国统治成功的见证人，见证了英国有能力使土著人成为反映英国文明的产物”^[80]。他从自身出发为这一时局

画了一幅肖像画：当制造出来的新型人跨越宗主国和殖民地时，这将成为构建本国与帝国新视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阳刚”“自由”“解放”“代理人”等概念是彼时跨越宗主国和殖民地的争论焦点。天主教解放运动给爱尔兰天主教男性以平等的公民权，但并没有挑战它在英国和爱尔兰之间的不平等含义。《1832年改革法案》让男性工人阶级和所有女性都陷入“政治奴役状态”。奴役状态让非洲男性被幼儿化，而废除殖民地的奴隶制让他们成为学徒，这样他们就能学会如何成为一个男人但还不是政治公民。“他们”的妻子现在可以自由学习适当形式的女性气质、家庭生活，以及如何服从来自她们的父亲、丈夫和兄弟的父权式权威，而不必再臣服于奴隶主的性嗜好。1833年新宪章法案为数百万印度臣民立法，基于他们还不能行使自由的假设：如果需要的话，他们必须世世代代站在历史的等待室里。^[81]建立在一种家长式专制主义之上的西方商业和文明，必须将印度男人从他们自己的被动和柔弱中解放出来，他们甚至没有能力照顾他们的女人。同时，那些开明的独裁者会将印度教和穆斯林妇女从她们的愚昧迷信中解放出来。部分来自印度上流社会、受过教育并已西化的印度男人，将被拥入殖民地的怀抱。

我认为，尽管马克思涉及这一章所提观点的著作并不多，但他还是提供了一个必要但不充分的工具，用以把握这一章所描述的上述危机。这种运用在15年前确实很奇怪，因为英国社会历史学家本可以假设一个阶级词汇。然而，在这个新世纪里，研究生们仍然不能理解为什么他们得回到在他们看来既无关又陈旧的著作中，以了解当代世界或历史上的世界。同样，许多历史学家的行为就像生活在“后马克思主义世界”一样，这似乎意味着我们可以忘记马克思所发展的思维方式。所以，必须重申的是，马克思的见解及工作方式，以及后来的思想家对其做出的发展，都为关键性历史分析提供了有力的工具。然而，对1829—1833年局势的分析，则需要不同形式的历史分析——有的来自马克思的理论，有的来自女性主义、后结构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理论。正如马克思



所见，我们的 21 世纪世界确实是一个完整的世界，但他所看到的世界却是一个没有区别的世界。没有这些谱牒，某些关键的历史联系就不能实现。马克思的灵魂一定将永远和我们在一起。马克思主义需要其他方面的延伸，而其他方面的延伸则更需要马克思主义。

【注释】

[1] 有关此话题的一篇长文章是：C. Hall. Feminism and Feminist History//White, Male and Middle Class: Explorations in Feminism and History. Cambridge, 1992: 1 – 40.

[2] 关于这一讨论的另一项研究针对的是 1829—1833 年的情形，并且不涉及马克思主义的相关问题，参见：C. Hall. The Rule of Difference: Gender, Class and Empire in the Making of the 1832 Reform Act// I. Blom, K. Hagemann, C. Hall, eds. Gendered Nations: Nationalism and Gender Order in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2000: 107 – 136.

[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Association, 1824//E. Curtis, R. B. McDowell, eds. Ir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London, 1943: 243.

[4] 这是格雷对利芬公主（Princess Lieven）说的，引自：M. Brock. The Great Reform Act. London, 1973: 144.

[5] An Act to ame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in England and Wales. 7 June 1832, XXVII.

[6] Female Society for Birmingham, West Bromwich, Wednesbury, Walsall and their Respective Neighbourhoods, for the Relief of British Negro Slaves, First Report. Birmingham, 1826.

[7] 关于这一讨论更深入的视角，参见：C. Hall. Civilising Subjects: Metropole and Colony in the English Imagination 1830 – 1867. Cambridge, 2002.

[8] M. Taylor. Empire and Parliamentary Reform: The 1832 Reform Act Revisited//A. Burns, J. Innes, eds. Rethinking the Age of Reform: Britain 1780 – 1850. Cambridge, 2003.

[9] C. H. 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 – 1834. Manches-

ter, 1940.

[10] T. B. Macaula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Speeches on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1854). London, 1909: 103 – 104, 123.

[11] 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537.

[12] D. Fernbach, ed. K. Marx, Surveys from Exile. Harmondsworth, 1972: Introduction 9.

[13] K. Marx.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D. Fernbach, ed. K. Marx, Surveys from Exile. Harmondsworth, 1972: 146.

[14] Ibid. , p. 210.

[15] Ibid. , p. 174.

[16] Ibid. , p. 239.

[17] S. Hall. The “Political” and the “Economic” in Marx’s Theory of Classes//A. Hunt, ed. Class and Class Structure. London, 1977: 15 – 60.

[18] K. Marx. A Review of Guizot’s Book “Why Has the English Revolution been Successful?”//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344 – 350.

[19] K. Marx. Lord John Russell//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451 – 452.

[20] K. Marx. The Elections in England—Tories and Whigs//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351 – 357.

[21] Karl Marx to Frederick Engels, 8 October 1858//K. Marx, F. Engels. On Colonialism. London, 1960: 282.

[22] K. Marx. Revolution in China and in Europe//K. Marx, F. Engels. On Colonialism. London, 1960: 15.

[23] K. Marx. India//K. Marx, F. Engels. On Colonialism. London, 1960: 75.

[24] Engels to Marx, 23 May 1856//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535.

[25] Marx to S. Meyer and A. Vogt, 9 April 1870 //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301.

[26] K. Marx. The Future Results of the British Rule in India//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404 – 405. 印度被



称为“东方的爱尔兰”(Ibid., p. 391)。

[27] Marx to Engels, 27 July 1866 //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541.

[28] K. Marx. The Future Results of the British Rule in India //K. Marx, F. Engels. On Britain. 2nd ed. Moscow, 1962: 399 – 400.

[29] Ibid., p. 397.

[30] Ibid., p. 400.

[31] 有关对汤普森性别盲点的尖锐批判，参见：J. W. Scott. Women i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J. W.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1988.

[32] F. Cooper, A. L. Stoler. Between Metropole and Colony: Rethinking a Research Agenda//F. Cooper, A. L. Stoler, eds. Tensions of Empire: Colonial Cultures in a Bourgeois World. Berkeley, CA, 1997: 4.

[33] D. Fitzpatrick. Ireland and the Empire//A. Porter, ed.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2000: 495.

[34] Ibid., p. 496.

[35] T. Bartlet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rish Nation: The Catholic Question 1690 – 1830. Dublin, 1992: 342.

[36] Ibid., p. 340.

[37] J. A. Reynolds. 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Crisis in Ireland, 1823 – 1829 (1954). Westport, CT, 1970: 37.

[38] O. MacDonagh. The Hereditary Bondsman: Daniel O'Connell 1775 – 1829. London, 1988: 104.

[39] R. L. Sheil. The Catholic Deputation//M. W. Savage, ed. Legal and Political Sketches: I. London, 1855: 21, 27 – 31. 感谢罗伯特·普里斯特 (Robert Priest) 提供关于性别语法的观点。

[40] F. O'Farrell. Catholic Emancipation: Daniel O'Connell and the Birth of Irish Democracy 1820 – 1830. Dublin, 1985: 51.

[41] O'Connell to Revd Michael Slattery, 2 September 1828//O. MacDonagh. The Hereditary Bondsman: Daniel O'Connell 1775 – 1829. London, 1988: 260.

- [42] T. Bartlet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rish Nation: The Catholic Question 1690 – 1830*. Dublin, 1992: 335.
- [43] J. A. Reynolds. *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Crisis in Ireland, 1823 – 1829* (1954). Westport, CT, 1970: 154.
- [44] Ibid., p. 159.
- [45] Ibid., p. 165.
- [46] 关于英国在19世纪早期将阳刚等同于独立的观点，参见：L. Davidoff, C. Hall. *Family Fortunes: Men and Women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1780 – 1850*. London, 1987.
- [47] Hansard. New Series XX. February-March 1829, col. 772.
- [48] J. Mill. *An Essay on Government* (1819). Cambridge, 1937: 45, 71 – 72.
- [49] W. Thompson. *Appeal of One Half the Human Race, Women, Against the Pretensions of the Other Half, Men, To Retain Them in Political, and Thence in Civil and Domestic Slavery* (1825). London, 1983.
- [50] Lady Leconfield, J. Gore, eds. *Three Howard Sisters*. 关于男性企图要求在女性身上施加影响的内容，参见：E. A. Smith, ed. *Reform or Revolution? A Diary of Reform in England 1830 – 1832*. Stroud, 1992: 85 – 90. 这样的提议并不总是受欢迎的，参见：Charles Greville's Journal, ibid., p. 85.
- [51] J. Liddington. *Family Fortune: Land, Gender and Authority. The Anne Lister Diaries and Other Writings*. London, 1998.
- [52] S. Richardson. *The Role of Women in Electoral Politics in Yorkshire during the 1830s*. *Northern History*, 1996, XXXII: 138.
- [53] K. Gleadle, S. Richardson. *The Petticoat in Politics: Women in Authority*//K. Gleadle, S. Richardson, eds. *Women in British Politics, 1760 – 1860: The Power of the Petticoat*. Basingstoke, 2000: 14.
- [54] A. Briggs. *The Age of Improvement*. London, 1959: 257.
- [55]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1963: 827.
- [56] W. Lovett. *Life and Struggles of William Lovett: In His Pursuit of Bread, Knowledge and Freedom, with some short Account of the*



different associations he belonged to & of the Opinions he entertained (1876). London, 1967.

[57] J. Belchem. Orator Hunt: Henry Hunt and English Working-class Radicalism. Oxford, 1985: 255.

[58] Hansard, Series III, March-April 1831, cols 18–19.

[59] Journal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1832, LXXXVII: 551.

[60] W. Cobbett. Advice to Young Men (1830). Oxford, 1980: 317.

[61] E. Williams. Capitalism and Slavery. Chapel Hill, NC, 1944; R. Blackburn. The Overthrow of Colonial Slavery 1776 – 1848. London, 1988; T. C. Holt. The Problem of Freedom: Race, Labor, and Politics in Jamaica and Britain, 1832 – 1938. Baltimore, MD, 1992.

[62] M. Prince. The History of Mary Prince, a West Indian Slave: Related by Herself (1831). ed. M. Ferguson. London, 1987: 83.

[63] H. Martineau. Demerara (1832)//D. Logan, ed. Harriet Martineau on Empire: I. London, 2004: 100.

[64] Birmingham Anti-Slavery Society,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Great Anti-slavery Meeting held at the Town Hall Birmingham. Birmingham, 1835: 16.

[65] C. Midgley. Women Against Slavery: The British Campaigns, 1780 – 1870. London, 1992.

[66] C. Hall. Civilising Subjects: Metropole and Colony in the English Imagination 1830 – 1867. Cambridge, 2002: chs 1, 2.

[67] T. C. Holt. The Problem of Freedom: Race, Labor, and Politics in Jamaica and Britain, 1832 – 1938. Baltimore, MD, 1992.

[68] 关于解放运动前后性别化惩罚的解释，参见：D. Paton. No Bond but the Law: Punishment, Race, and Gender in Jamaican State Formation, 1780 – 1870. Durham, NC, 2004.

[69] T. B. Macaula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Speeches on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1854). London, 1909: 117.

[70] 这出现在麦考利关于印度的演讲中。

[71] C. Grant. Observations on the State of Society among the Asiatic Subjects of Great Britain,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Morals and on

the Means of Improving it. 主要写于 1797 年，于 1797 年私自印刷。引文出自第 71 页和第 74 页。

[72] Substance of the Speeches of William Wilberforce Esq., on the Clause in the East India Bill for Promoting the Religious Instruction and Moral Improvement of the Natives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in India, on the 22nd June and the 11th & 12th July 1813. London, 1813: 92 – 93.

[73] L. Mani. Contentious Traditions: The Debate on Sati in Colonial India. Berkeley, CA, 1998; C. Midgley. From Supporting Missions to Petitioning Parliament: British Women and the Evangelical Campaign against Sati in India, 1813 – 30 // K. Gleadle, S. Richardson, eds. Women in British Politics, 1760 – 1860: The Power of the Petticoat. Basingstoke, 2000.

[74] J. Majeed. Ungoverned Imaginings: James Mill's 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and Orientalism. Oxford, 1992: 4.

[75] J. Mill. 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2 vols (1818). New York, 1968: 309 – 310.

[76] C. H. 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 – 1834. Manchester, 1940.

[77] G. O. Trevelya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Lord Macaulay. London, 1881, 251.

[78] T. B. Macaula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Speeches on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1854). London, 1909: 109, 110, 111, 126.

[79] B. Joseph. Reading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20 – 1840: Colonial Currencies of Gender. Chicago, IL, 2004: 173.

[80] Ibid., p. 175.

[81] 这是迪佩什·查卡拉巴提 (Dipesh Chakrabarty) 说的一句很贴切的话, 参见: Dipesh Chakrabarty. Provincialis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2000: 8.

六、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一种史学理论还是一种共产主义 理论？

[英] 加雷斯·斯特曼·琼斯
(Gareth Stedman Jones)

140 马克思理论的目的是什么？他是否成功地树立了他想要证明的东西？马克思逝世后，首位对其生平进行评价的人是恩格斯，他对马克思的描绘在一开始似乎有些模糊。1883年，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以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作为开场，紧接着说：“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1]①

但用这些引文来定义马克思主义是具有误导性的。因为在1883年恩格斯将这个历史“基本规律”的发现归功于马克思是有原因的。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恩格斯发现自己逐渐成为新一代的激进分子和社会主义者，这一流派既不是源于黑格尔也不是形成于所谓的“空想社会主义者”，而是源于达尔文、兰格（Lange）、海克尔（Haeckel）、孔德（Comte）、斯宾塞、巴克尔（Buckle）、泰纳（Taine）等人的思想。在欧洲，这几位思想家深受那些拥护进化论的青年知识分子和实践社会科学信奉者的崇拜。恩格斯未完成的《自然辩证法》（*Dialectics of Nature*）手稿表明，在19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之间，他把大部分的时间都用来收集资料，以证明19世纪所有新的科学发现都是“历史性的”。因此，马克思的研究就被设定在这个特定的科学背景下。^[2]

141 恩格斯与欧根·杜林（Eugen Dühring，柏林大学实证主义讲师，社会民主党的狂热崇拜者）在1877年展开了论战，这成了他运用收集

① 中译文出自：恩格斯. 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02.

到的材料并同时俘获新生支持者热情的良机。《反杜林论》(Anti-Dühring)不只是辩词，更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调查报告。^[3]恩格斯的研究不仅涵盖了阶级斗争以及马克思主义对于剥削、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观点，而且涉及自然、哲学方法，甚至包括人类在宇宙中的位置。《反杜林论》不仅让社会主义完成了从“乌托邦”到“科学”的转身，也成了向广大受众传播马克思理论的首部著作。它在许多方面成就了马克思主义^[4]，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更加证明了这个说法。

在 20 世纪，恩格斯对马克思发现历史“规律”这一成就的描述既有追随者也有反对者。以赛亚·伯林 (Isaiah Berlin) 在 1939 年撰文指出，马克思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并对自己描绘的蓝图深信不疑——“一切充满无限美好，所有问题都能解决，一切困难都将消除”，“他的理论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其中的一切都存在于一个预先确定的模式下，但它确实是基于观察和实践建立起来的”^[5]。

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时候，在革命知识分子的群体当中，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解读恰是对实证主义者和宿命论者的挑战。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欧洲主要地区经历了一连串的革命失利，人们开始强调革命的中心，并开始重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这个问题，最著名的作品是由乔治·卢卡奇 (Georg Lukács) 在 1923 年出版的《历史与阶级意识》(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卢卡奇的观点是基于当时已经问世的马克思的早期研究成果，包括《资本论》中“商品拜物教”部分。^[6]

后来在马克思早期著作正式出版时，卢卡奇则展示了马克思鲜为人知的方面，并预言了关于“青年马克思”的一场辩论。但是，作为一部对马克思的综述性文献，卢卡奇所做的阐释离他预期的目标相去甚远。尤其是在 20 世纪 20—70 年代，卢卡奇的著作有助于激发“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但是他至少在两个方面歪曲了马克思的思想：(1) 他企图调和马克思理论与政治事实，即第一次社会主义革命发生在当时还以落后的农业经济占主导的俄国；(2) 面对德国在世纪之交发生的关于“人类”科学的方法论之争 (Methodenstreit)，他企图把马克思介于实证主义倡导者和新康德学派分子之间。

这两个方面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都有浓墨重彩的表现。为了适应苏联新的现状，卢卡奇轻描淡写甚至贬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



“生产力”的中流砥柱作用。机器、工厂、工业革命在《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中占有重要地位；与此不同，《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对“现代工业”的发展所带来的进步只字未提。而资本主义此刻却与“形而上学被动性的包围圈”联系在一起；工业和科学撇开了“实践”而陷入“沉思”，并表示在“资本主义社会”与“科学方法”之间存在选择性亲和关系。卢卡奇强调，能够定义马克思主义的是“总体性观点”，这也是把无产阶级视为历史“主体-客体”一致性的体现。^[7]^[8]事实上，¹⁴³ 卢卡奇对马克思和科学进步常规标志之间的任何联系都非常过敏，他始终坚持正统马克思主义能让所有这些发现都被系统性地反驳。^[8]

从那以后，有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更是故意曲解了马克思的本意。其中影响最大的是 20 世纪 60 年代由阿尔都塞提出的结构主义和反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9]和卢卡奇一样，阿尔都塞贬低“生产力”，把它视为德国唯心主义目的论的残余。这些人整合了斯宾诺莎、列宁、拉康（Lacan）的思想，并以此取代马克思主义。不出所料，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虚假的繁荣，是一场大败局，但它也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而阿尔都塞的理解与卢卡奇、葛兰西的理解及其他马克思主义历史解释不同，他认为马克思的著作不应该被理解为某个阶级或时代的表现，而是一项特定的理论建设。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想通过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来对马克思进行描述的尝试已经彻底行不通。离我们最近的例子是，伯林笔下躲在实证主义外衣下充满恶意的“摩西长老”（Mosaic patriarch）。卢卡奇的革命雄辩、阿尔都塞的深沉幽怨，以及那些没有留名的理论先哲，所有这些反肖像思想（Counter-portraits）都已经一去不复返。无论他们有什么内在利害关系，其所作所为都只能是把马克思变成一个越来越遥远而模糊的身影。据称这是向重新认识马克思真理的献礼，但事实上，这些善辩者和理论家已经断然远离这更值得后人传承的历史根源。

传记作家也没有纠正这些越来越天马行空的思想。对于马克思倾其一生来阐述的理论，伯林提出的假设显然是个错误的思路。他表示，作为政治经济学家的马克思，其基本思想在 1848 年就已经完全形成，在

^① 中译文出自：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 杜章智，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69.

接下来的 20 多年里，马克思一直致力于完成他的书稿，同时“收集大量实例来佐证他所发现的真理，并将其传播出去”^[10]。相比之下，麦克莱伦（McLellan）在他 1973 年的著述里几乎没有提及这是什么理论，也没有解释马克思遇到并试图阐释的是什么问题。《共产党宣言》里已经写明关于资本主义的活力以及两极分化对其破坏力的内容，《资本论》在此基础上到底增加了哪些内容？为什么马克思在阐释这一理论的时候有必要用大量的篇幅来解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最后还有个问题是麦克莱伦和其他传记作家没有问及的——马克思有没有放弃《资本论》？如果有的话，原因是什么？麦克莱伦之所以没有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其理论的“前提和预测”是“不易驳斥”的。^[11]最终，在后冷战时代，即便马克思的确是怀有特定理论野心而做出的假设，也都付之东流了。最著名的马克思传记作家弗朗西斯·惠恩（Francis Wheen）曾说，《资本论》其实“不是一个真正的科学假说”，而是“一项想象的研究：是一部维多利亚时代的戏剧，或是一部庞大的哥特式小说”^[12]。

但有一个广为人知的出发点，让马克思思想研究得以继续下去；这也是一个更为扎实的基础，因为它是马克思本人说过的话。这指的就是马克思在 1859 年所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著名段落，其充分体现了他的历史观。^[13]这段文字往往被用作党校和党课教材中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总结材料，同时也为共产主义历史学家和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在 20 世纪 50—80 年代的研究提供了出发点。^[14]那些被爱德华·汤普森称为“传统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研究出发点，就是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广泛认同。^[15]

最后，格里·科恩（Gerry Cohen）还试图通过这段文字，把马克思的思想转化为一组连贯且具有系统联系的命题。^[16]与早先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不同，科恩尽力保持对马克思哲学初衷的忠实。因此，他重新将“生产力”作为“唯物史观”的中心。但科恩企图把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变成当前即可行又强大的哲学理论的这一设想，却被他自己一步步建立起来的理论削弱了。其理论虽然令人印象深刻，但却导致了三个出乎意料的严重后果。

第一，越来越明显的是，他让马克思的术语在使用上出现矛盾。所谓的基础概念比如“生产力”的定义就有些含糊不清。第二，更为严重的是科恩为了能使“零件”既不重复又不矛盾地组合起来而做的那些精



心修改，似乎不足以支持其理论基础——物质和社会间的本质区别。第三，人们在认识到并非所有生产关系都是社会经济结构时就能辨析清楚两个被混用的术语：工作关系（“向自然索取”）和生产关系（社会所有制关系），但即便如此，物质和社会之间仍然很难保持一定的界限，也很难建立起明确的因果联系。^[17]为了维持这种情形，坚持让生产力的进步独立于社会形态就显得很有必要。科恩坚持马克思所宣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使这种坚持确实是正确的，并且 146 生产力发展也因此被摆在了首位，在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发展理念中，其因果关系却似乎是相反的。《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如果不使生产工具经常发生变革，从而不使生产关系，亦即不使全部社会关系经常发生变革，就不能生存下去。”^[18]①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受到社会形态竞争和资本原始积累的双重刺激。如果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么社会生产关系就势必会影响知识的发展和新技术的采用。但事实并非如此，那唯一的可能就是，整个历史进程或者马克思所说的“人类的自然历史”是由一套目的论的假设来引领的。^[19]

因此，如果说马克思构建一套历史理论的主要目的带有很强的目的论色彩的话，那么这套理论就不可能被革新或现代化。可这是马克思真正试图构建的理论吗？另一种解释可能集中在有关历史解释更直接的问题上，并将“唯物史观”与社会决策概念更广泛地联系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明显应被归于爱德华·汤普森所说的“马克思主义传统”。1859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20]②但值得怀疑的是，在 20 世纪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主张中，经济的历史决定论是否仍像它在马克思理论中一样，具有如此核心的地位。

对马克思而言，决定论并非他一直关注的问题。事实上，如果不是为了捍卫他的 1844—1845 年共产主义理论以抵御麦克斯·施蒂纳 (Max Stirner) 的声讨，我们可能听不到“历史唯物主义”一词（尽管马克思自己不用这个词）。施蒂纳认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以及马克思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69.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8.

对费尔巴哈把人视为类存在物的思想所做的控诉，不过是新教上帝（Protestant God）的扩展而已，而新教上帝的力量源于“把人劈成自然冲动和道德良知”^[21]。不是把“人”等同于神，而是把个体等同于“人”，通过这种方式，施蒂纳揭露了费尔巴哈式控诉的准宗教（quasi-religious）基础，并直击青年黑格尔派在神本世界向人文世界转变时期对世界历史危机的祈求。

147

马克思不可避免地会采用人文主义的道德和准宗教形式，而拒绝人文主义或社会主义目的的有效性。因此，他的解决办法就是对无论什么自主作用下的一切想法都予以剥离。这个解决办法可以在保全危机意识的同时迎接共产主义的到来，但唯独不能剥离社会主义的规范性和唯意志论方面，因为这两个方面能“改变”世界。

但没过多久，马克思便开始体会到其中的不利。1848—1850年，尽管他在法国期间的所有著述都充满华丽光彩的辞藻，但马克思自己却发现，在研究共和主义或在研究当选总统与当选议会之间斗争的本质特征时，很难运用社会决定论的方法给出解释。他的基本假设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无产阶级不断壮大，资产阶级就会采取越来越专制的国家形式来遏制它。这一假设确实可以很好地解释第二帝国的形成，但却不能对第二帝国到第三共和国的转变，以及在英国兴起的格莱斯顿自由主义（Gladstonian liberalism）做出充分的解释。在1848年之后的几十年里，马克思被迫放弃了与资本主义发展程度相适应的国家类型的简单演变形式，但在后来如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他发现很难解释为什么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应当有所不同。^[22]^①他在1862年给库格曼（Kugelmann）的一封信里承认，他已经形成基本原理，至少其他人可以在此基础上重建自己的理论体系，“除了国家的各种不同形式对社会的各种不同的经济结构的关系以外”^[23]^②。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些都算作在青年黑格尔派分裂过程中，19世纪40年代中期论战时所导致的问题。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试图限定或调整它们的位置。恩格斯在1890年致布洛赫的信中阐述了它们的

^① 中文可参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30—32。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2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636。



位置：

148

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中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24]①

另一个阐明这个问题的方法是重新审视马克思在 1859 年撰写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时的语境。^[25]《〈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名义上是一本在普鲁士出版的书作序，实际上是为了用这种方式来转移相关审查的注意。马克思陈述了自己于 1843 年关闭《莱茵报》（他曾担任主编），以及作为一个学者“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②。该书所涉的相关政治意义被加密，也没有提到政治经济与马克思共产主义思想的关联性。

马克思彼时的私人信件也充分证明，撰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正是出于战略考虑。为了向约瑟夫·魏德迈（Joseph Weydemeyer）解释该书的特点，马克思写道：“至于第三章《资本》，我要等到重新有了坚实的基础时再出版，我这样做的政治动机，你是了解的”；对于恩格斯抱怨这本书“非常抽象”，马克思回答说：“全书看起来都非常严肃、科学，因此我迫使这些坏蛋今后也要十分严肃地看待我对资本的见解”^[26]③。

所有这一切表明，虽然在马克思的研究中历史的中心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但“唯物史观”是马克思的主要目的这一阐述似乎是具有误导性

① 中译文出自：恩格斯. 致约·布洛赫（1890 年 9 月 21—22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460—462.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8.

③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9 年 2 月 1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53；恩格斯. 恩格斯致马克思（1858 年 4 月 9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06；马克思. 马克思致恩格斯（1859 年 1 月 13 日和 15 日之间）//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69.

的半真理（half-truth）。马克思的首要目标不是建立历史理论，而是发现人类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他对历史的兴趣在于它的工具性，因为历史提供了开辟道路的方法。

对于马克思的目的有一个更为明显的线索可以直接从 1867 年的《资本论》副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看出。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也宣称“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他的主要目的。1857 年，他在被视为《资本论》的第一部手稿中继续沿用这个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正如我们所见，马克思于 1859 年撰写并发表的一部部分手稿又被称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要说马克思公布于众的目的有一条不变的主线，那就包含在这个标题里了。149

“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什么意思？对于这个问题，历史学大师们关于 17、18 世纪的最新研究成果很有价值。^[27]因为研究表明，马克思并非第一个试图批判政治经济或者更直白一点批判“商业社会”（以政治经济学为理论）的人。这些批判者试图抵制、控制、减轻、改善或超越“商业社会”（如今我们或称之为资本主义），千方百计将其拉回到至少 17 世纪晚期。

政治经济学本身源自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开展调查的一种形式，他们传承了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和塞缪尔·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的思想，并在自然法的框架下有序开展了他们的首次调查。此类“现代”自然法的核心问题是研究私有财产的起源和正当性。如果《圣经》的教诲和经典都源于真实，上帝原本就赋予地球上的人们平等共生，那么又该如何解释在世界较发达地区私有财产已成为常态？为什么早期现代探险家所发现的许多“蛮荒”和“原始”部落没有在同一时期得到平行发展？这些问题正是自然法最为奉行的传统，并由此产生了可以被预测的人类历史，按其推测，人类已历经“四种社会阶段”——狩猎采集、畜牧业、农业、商业。人类在不同阶段的发展总是伴随着人口增长、需求多样、劳动分工的发展等因素。^[28]

前三个阶段还与各种不同的财产形式有着密切联系。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绝不是大多数 20 世纪评论家所认为的那种“无源之水”。马克思基于生产力（技术水平）和生产关系（财产关系）运动变化所提出的历史概念其实是对自然法传统的重申。150

在 18—19 世纪早期关于商业社会的争论中，有两种特立独行的立



场对解释历史激进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紧张冲突的成因起到了积极作用。第一种立场是反资本主义（anti-capitalism），即遏制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排斥一切被视为资本主义附属品的概念，包括：社会不公、妥协软弱、政治腐败、尚武精神的丧失，以及劳动分工带来的巨大影响。其主张涉及关税、禁奢法令、地产分割、再分配税、职工安置、新的教育形式等方面，并坚持以轻车简从为己任，重建一个以道德为基础的政体。

与之相反，第二种立场则是后资本主义（post-capitalism）。它立足资本主义的现有成就，但却把目光投向更遥远的未来。其中包括颂扬资本主义的市场扩展、创造新的需求、日益丰富的消费品种类，以及对与父权制和封建权威的衰落、工人和妇女自由度的提高相关的文化提炼给予认可。商业社会的自由发展为构筑新的社会形态开辟了道路。在即将到来的后资本主义社会，不仅眼前的痛苦将会被消除，而且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将降低对法律、强制、私有化甚至国家的依赖。

种种不同显示，18 世纪关于商业社会批判的讨论，主要有两条截然不同的主线遗存后世，而这两者又往往被混为一谈。在卢梭强烈呼吁的反资本主义传统下的禁欲主义思想中，有一种革命性的共和主义出现在法国大革命的极端时期，其中以巴贝夫（Babeuf）为例，他认为道德取决于平等，而平等却与私有财产水火不容。顺着这个思路，“共产主义”被普遍当作革命共和主义的一个分支，出现在 19 世纪 30 年代的法国。与之相反，后资本主义的立场（和平的、非共和国主义的、非革命性的、怀疑甚至敌视平等的立场）集中在一个和平、机械化、新信仰或社会科学不断涌现的世界里。其观点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它往往与圣西门主义者、英国的欧文主义者和法国的傅立叶主义者联系在一起。
151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从后资本主义的立场出发。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谴责平均主义空想是“粗陋的”共产主义，“不仅没有超越私有财产的水平，甚至从来没有达到私有财产的水平”。他的目标不仅是实现“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而且“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29]①。这也是他在《共产党宣言》中强烈赞扬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物质成果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18，120.

的原因。但事实上，马克思版的“后资本主义理论”尤为强大的原因还在于，它建立在对自然法和政治经济学论断的延伸或批判的基础上，并且是其中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从自然法传统中演化出原始共产主义的概念：在人类的原始状态，资源超过需求，因此不存在私有财产，也不需要进行劳动分工和产品分配的机制与机构。这种状态被格劳秀斯归为“商品的消极集合”（the negative community of goods）之一。^[30]因此，这和通常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所涉及的国家毫无可比性。自然法理论认为，原始共产主义由于人口的增加、新需求的发展以及相对稀缺状况的存在而走向终结。正因为相对稀缺的存在，用来保障劳动分工和产品分配的机构才应运而生。这就是国家的起源以及与之并驾齐驱的司法体系。

马克思的起点是他从这个熟悉的故事中得出的推论。如果国家不是永恒存在的，而产品又是相对稀缺的，那么在物质极大丰富的社会就意味着不再需要私有财产、法律和国家。因此，“工业革命”的核心是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它将迎来内涵更丰富、更新颖的“商品的消极集合”。就像机械化生产和蒸汽动力看似无限的生产力预示着物质极大丰富的全球社会即将到来一样，生产过剩导致经济危机越来越频繁地发生预示着资本主义还没进入物质极大丰富这道门槛就已经达到了它的使用极限。同时，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特别是在最先进的工业中心，工人的不满不断加深，政治激进不断增强，这意味着一场无产者推翻资本主义的革命即将爆发，马克思在1859年称之为“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将在一个简短而必要的无产阶级统治期（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后宣告结束。^[31]①

152

这是马克思在1848年起草《共产党宣言》时的观点。可在这个时候，伯林和其他人都认为马克思的理论只不过是在“完成任务”，或者最多只是出于用实证材料来支撑的需要。但如果这种解释是正确的，那么这就意味着马克思后来的苦吃得莫名其妙，其立场可能只是极端大胆的押宝。它确实包含了预言性，甚至是末日论的元素，这些元素源自青年黑格尔学派对基督教即将结束的欣喜若狂。但马克思却不是单纯的预言家或空想家。他的理论是从自然法和政治经济学中得出的一系列推论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9.



出发的，并且是经过恩格斯 1844 年所著《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那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一手观察和记录所证实的。

然而，对马克思而言，成功与否不是能否完成一本书的问题，而是能否证明他在 1845—1848 年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第一，必须要表明的是，商业社会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生产力”发展过程中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它有不少限制条件，超过这些限制就难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第二，必须要说明的是，离开了市场的经济也能与资本主义的活力和创造力相匹配，它可以在物质财富不断增加的世界中存活并实现再生产。

这些都是马克思在伦敦流亡期间所面临的挑战。批评者们则主要集中在第一点上，并指出，马克思无法证明资本主义存在任何明显的自我毁灭机制。^[32]但是对所谓“崩溃论”的争议或许是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
153 误解。在资本主义的发展遇到瓶颈时就势必会产生一个“社会变革的时代”，这就足够了。

但也有可能是他无法描绘出一个终极危机，来指明一场更为严重的失败，在这种思想下，资本主义和商业社会只是社会的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时代”，类似于“古代”、“封建时代”或“亚洲时代”。早在马克思之前，当亚当·斯密仔细查验苏格兰四阶段社会理论时，他就发现商业并不能算是真正的“阶段”。^[33]交换可以追溯到历史的源头，而且跟言语和分工一样构成了人类社会的所有形式。此外，贸易和财产私有制一样在农业阶段就已经出现；而作为第四阶段的商业时代其实最多只是第三阶段（农业时代）的线性延伸。马克思试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安插在经济形式的序列中，每一种形式对应于一种更高的生产力水平，这可能就会遇到类似的问题。^[34]

然而，更为严重的是共产主义理论所带来的困难。传记作家和评论家们几乎没有注意到这是个问题。他们似乎已经想象到，马克思不太可能说明共产主义具体是如何运作的，所以他肯定会拒绝为乌托邦社会绘制蓝图。但事实上，马克思在其 19 世纪 50 年代的著作中详细描述了他眼中的未来社会。他还特别强调财富可以直接满足各种需求，而市场的调节作用将失灵，并被“生产者联合”制定的合理计划所取代。马克思不认可市场，因为它让人受到机会的支配；供求失衡很难被纠正，即便被回顾性地纠正了也是在没有有效需求的情况下。市场是如此不注重个人之间质的差异。总之，它嘲弄人们的各种目的

性行为。^[35]

在 19 世纪 50 年代，马克思怀着对市场的排斥研究前资本主义社会。^[36]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对资源和需求的协调都是由市场以外的力量完成的：约定俗成的规范、历史悠久的传统、政治或宗教机构。此外，管理和组织生产的机构也负责组织生活的其他方方面面。这意味着，生产已经被加以调控以适应传统和预定的一系列需求。

这项关于“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研究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历史研究，用无可争议的事实证明了马克思作为一位历史学家的伟大。霍布斯鲍姆所言是正确的，它代表了马克思的“才华横溢和知识渊博”^[37]。但在政治上，这是一个死胡同。因为它突出了这条巨大的鸿沟，使资本主义和此前所有的社会形态分离开。资本主义是第一个摆脱僵化和高度管制框架的社会形态，这使得经济与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相脱离。这也解释了资本主义在推动生产上的巨大优势。只有资本主义（以及作为其核心的市场）才对新兴需求的增长和扩张有着固有的兴趣。

这也正是马克思遇到的一个被证明了是无法解决的问题。马克思在 19 世纪 40 年代提出的共产主义明确就是从现代交换经济的动力出发的。发展只有立足经济成就，才有可能想象到全面人格的需要得到满足。但是，一旦把作为其动态核心的市场移除了，它如何能继续发展？在 19 世纪 50 年代，马克思还引入了“使用价值”概念，以突出什么是商业社会中社会关系的特性。但这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在 19 世纪 40 年代，人类与动物的区别就在于人类具有创造新需求的能力。但使用价值的引入似乎在真实需求和不真实之间再引入了一种道德区分。使用价值是人和物之间的“自然”关系。因此，使用价值相当于给世界强加了一个“自然限制”。劳动分工和生产方法在前资本主义形态也被称为“自然”，而但凡涉及古代社会，往往就笼罩着一种从未有过的痛楚。

马克思所花的劳动常常被拿来和普罗米修斯相提并论。但事实上卡索邦（Casaubon）才是一个更合适的比较对象。在那段时间，恩格斯和马克思的家人们，以及所有传记作家和评论员，都遵从马克思的沉默，偶尔发表一些关于他作品的口头声明。在马克思伏案埋头进行理论建设的漫长岁月中，恩格斯和马克思的家人们也很难深入探查他的工作，最



多只是偶尔瞥见而已。对于那些传记作家和评论家们来说，同样如此。

有个更棘手的问题会被问及，做个不恰当的判断，《共产党宣言》已经写得够尖锐、够直接了，而《资本论》第一卷可以说在这方面只是重申一下，并没有超越《共产党宣言》。马克思一生中所发表的《资本论》选篇可能因为种种原因（惠恩的“哥特小说”等）而令人印象深刻。但这并非它成书的原因，更不是马克思的最后定论。相反，它应该被视为一部未完成的旷世著作的鸿篇绪论。

如果《资本论》第一卷以及在马克思死后由恩格斯编纂整理的后续两卷，被认为是马克思多年研究的结果的话，那么马克思把此后这么长的时间都花在什么上了？马克思从来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他似乎已经在自己与世界之间立起了屏障，他从不自我批评，也绝不承认失败，可以想见他至少不会向他的亲密战友——恩格斯和他的妻子承认。因此，对于他的这些工作压力或痛楚我们只能推断，但是这些压力必然存在。还有一个连他的传记作家们几乎都不知晓的惊人事实，即在 19 世纪 70 年代初，在马克思逝世前的至少 10 年时间里，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他放弃了未完成的《资本论》，并开始着手史前史及俄国公社的发展研究，对此又该如何解释？^[38]为什么马克思放下他已经从事了 20 多年的项目？

这一系列问题的答案必须认真推敲。但我认为，《资本论》不过是马克思自认无法兑现的首批理论之冰山一角。马克思放下这个项目，因为他无法将关于资本主义的观点确立为一种有限的生产方式，同时他也无法对脱离市场的共产主义作为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体给出令人信服的描述。这些问题可以解释为什么《资本论》（明确作为一项后资本主义研究）被放弃；为什么在 19 世纪 70 年代，马克思似乎已经脱离对英国和欧洲西部的思考，潜心于俄国农业统计，但这些问题却得不到合理的解答。^[39]后资本主义理论是这项研究最大胆的出发点，但在潜移默化中却重建了另一种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

这一过程的发生当然不是直截了当的或显而易见的。马克思在沉默和乐观之间踌躇。他不止一次地谈起整个理论应该可以在六周内完成。此外，直到 1875 年写就《哥达纲领批判》时，马克思也是用后资本主义术语来谈论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的。^[40]他似乎对俄国研究立场的改变暗示着其根本立场已经发生转变。

这一说法也在马克思逝世后，当恩格斯开始读马克思生前手稿时，从恩格斯的反应中得到证实。恩格斯在发现未完成的《资本论》时是何等震惊。在 1886 年和 1894 年，马克思逝世后相继出版的《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不仅纪念了恩格斯的才华和勇气，更体现了他对已故好友的忠诚。恩格斯的版本略去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马克思搁置这部书。是偶然还是故意，他通过聚焦所谓的“转化问题”（将价值转化为价格），将注意力从更根本的缺陷上转移开。通过宣布马克思已经找到这一问题的答案，恩格斯挑起了一场争论，其中将《资本论》的主要缺陷归于技术问题，属于专业的经济学家应该讨论的问题，从而避免了在社会主义者和政治哲学家之间引发更广泛的争论。但这一解决方案却在恩格斯逝世一年后，于 1896 年被庞巴维克（Bohm-Bawerk）推翻。

当马克思被病痛和劳累无情地击垮时，此前恩格斯的辛勤付出以及马克思家人的长期陪伴，至少成就了一个传奇人物和一部即将完成的伟大著作。如若不然，恩格斯和马克思的家人将如何面对他们已经承受的巨大痛苦，以及给予马克思的无限帮助和鼓励？无论原因是什么，恩格斯的编辑工作都掩盖了一个事实。

马克思未完成手稿，以及恩格斯和马克思的家人一直在共同隐瞒或否认这一结果，导致了一定的公共和私人后果。一个神话最终被缔造，一个关于未完杰作的神话，而不是一个因无法建立而被放弃的理论。这种否认导致了一个令人困惑的后果，即马克思主义仍自称后资本主义理论，但在很大程度上却体现出反资本主义立场。^[41]共产主义理论中不包括后资本主义。

在 1914 年前，这个问题还不那么重要。沃纳·布鲁门伯格（Werner Blumenberg）指出，用不了几代工人就足以证明，社会主义将要实现是“一个必然的自然过程，到那时剥削者必然要被剥夺财产”^[42]。这正是《资本论》中所宣称的，也是恩格斯所说的“工人阶级的圣经”。但在 1917 年及以后的时间里，也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30 年反殖民主义革命的时间里，马克思未能从理论上描述后资本主义经济的进步性，这也和共产主义政权的建立未能在实践中推动自发的和非专制的经济增长形式这一事实相匹配。^[43]从这个角度考虑，马克思未完成手稿，并且他的生活圈不愿意面对所发生的一切，这不是简单的个人或家庭悲剧，而是对更大范围的世界史造成重大影响。



【注释】

[1] F. Engels. Draft of a Speech at the Graveside of Karl Marx//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henceforth MECW): XXIV. London, 1975 – 2005: 463.

[2] “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① (F. Engels. Dialectics of Nature: Articles and Chapters// MECW: XXV. 356)

[3] 1876 年，考虑到自己将与杜林展开论战，恩格斯写信给马克思：“对古代史的重新研究和我的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对我批判杜林大有益处，并在许多方面有助于我的工作。”^② (MECW: XLV. 123 – 124)

[4] 根据戴维·梁赞诺夫 (David Riazanov) 所言：“《反杜林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正是因为这部书，年轻一代从 19 世纪 70 年代后半段开始学习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其哲学前提是什么，其方法又是什么……所有在 19 世纪 80 年代进入公众视野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比如伯恩斯坦 (Bernstein)、考茨基 (Kautsky)、普列汉诺夫 (Plekhanov) 也都受到这部书的影响。”(D. Riazanov. Marx and Engels. London, 1927: 210)

[5] I. Berlin. Karl Marx(1939). 4th ed. London, 1978: 4, 14.

[6] 马克思在 1843 年写就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于 1927 年出版，《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于 1932 年出版。

[7] G.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Studies in Marxist Dialectics. trans. R. Livingstone. London, 1972: 19. 卢卡奇在借鉴了德国唯心论特别是康德的理论后认为，沉思的理性被困在必要的现象世界与自由的本体世界之间永远无法消除的鸿沟里。为了逃离，有必要设想一个能够创造存在的思想主体。费希特在《知识论》(Science of Knowledge) 中指出，克服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之间鸿沟的唯一方法就是，从“自我认知”或“主体-客体一致性”概念入手。只有“绝对自

① 中译文出自：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401.

② 中译文出自：恩格斯. 恩格斯致马克思（1876 年 5 月 28 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4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0.

“我”才能做到完全的自我认知，这是一个神一样的存在，他在认知自我的过程中创造了行为的对象。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开始有了这个想法。人不仅仅是作为自身生存环境之产物的“自然人”，欧文主义者及其追随者洛克对此深信不疑。“人”是“自然存在的类”。就像神一样，人作为人类创造了自己。历史是“一个有起源、有意识的自我超越行为”。大约在1845年，马克思受到施蒂纳带有宗教基础的理论攻击后，被迫放弃了这种方法。G. Stedman Jones.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ondon, 2002: 130–131, 140–144. 关于卢卡奇运用主体-客体一致性的观点，参见：G. Stedman Jones. *The Marxism of the Early Lukács// New Left Review*, ed. Western Marxism: A Critical Reader. London, 1977: 14–16.

[8] “正统仅仅指方法。”^① (G.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Studies in Marxist Dialectics*. trans. R. Livingstone. London, 1972: 1, 27, 132)

[9] L. Althusser. *For Marx*. London, 1967; L. Althusser. *Reading Capital*. London, 1972.

[10] “他以惊人的方式，从头至尾构建了一个完整的社会理论及其演变模型。”其“想法”就是“提供一个资本主义制度兴起与衰退的完整叙述和解释”。“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倾注了毕生的精力，直至生命的尽头。” [I. Berlin. *Karl Marx*(1939). 4th ed. London, 1978: 4, 5, 6, 9, 13, 14]

[11] D. McLellan. *Karl Marx: His Life and Thought*. London, 1973: 352.

[12] F. Wheen. *Karl Marx*. London, 1999: 305.

[13] “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

^① 中译文出自：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 杜章智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48, 76, 205.



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MECW: XXIX. London, 1975 – 2005: 263 – 264)

[14] 其中包括克里斯托弗·希尔、艾瑞克·霍布斯鲍姆、罗德尼·希尔顿、拉斐尔·塞缪尔 (Raphael Samuel)、维克托·基尔南 (Victor Kiernan)，这些人为当时英国最具权威的史学刊物《过去与现在》奠定了不朽的基础。

[15] E. P. Thompson. *The Poverty of Theory*. London, 1978: 200. 汤普森所说的“社会存在”(social being) 和马克思在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社会存在”(social existence) 其实是一回事，区别仅在于汤普森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旧版译本。关于汤普森意义上的英国马克思主义传统，参见：E. P. Thompson. *An Open Letter to Leszek Kolakowski//The Poverty of Theory*. London, 1978: 123.

[16] G. A.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Oxford, 1978. 科恩知道这段文字构成了他所谓的“老式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对这段文字给予极高的评价：“(它) 以最富有成就的形式阐释了历史唯物主义。” (E. J. Hobsbawm, ed. *Karl Marx: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London, 1964: 10)

[17] G. A.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Oxford, 1978: 112 – 113.

[18] G. Stedman Jones.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ondon, 2002: 222.

[19] 在马克思理论的开头部分就存有青年黑格尔派目的论的残余，其中展现了基督教终结危机转化为资本主义终结危机的一幕。 (G. Stedman Jones.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ondon, 2002) 梅格纳德·德赛 (Meghnad Desai) 指出，马克思并不认为资本主义必须灭亡，而是认为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最终会被更高级的生产方式所取代。 (M. Desai. *Marx's Revenge: The Resurgence of Capitalism and the Death of Statist Socialism*. London, 2002)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8 – 9.

- [20] MECW: XXIX. 263.
- [21] Max Stirner. *The Ego and Its Own*. ed. D. Leopold. Cambridge, 1995: 82.
- [22] MECW: XXIV. 94 – 95.
- [23] Marx to Ludwig Kugelmann, 28 December 1862//MECW: XLI. 435.
- [24] Engels to Joseph Bloch, 21 – 2 September 1890//MECW: XLIX. 34, 36.
- [25] 科恩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完全致力于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提供一份长篇的注解。(参见注释 16)
- [26] Engels to Marx, 9 April 1858; Marx to Engels, 13 – 15 January 1859; Marx to Joseph Weydemeyer, 1 February 1859//MECW: XL. 304, 368, 376, 377.
- [27] D. Forbes. *Hume'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Cambridge, 1975; I. Hont, M. Ignatieff. *Wealth and Virtue: The Shap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1983; J. G. A. Pocock.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Cambridge, 1985; A. Hirschman.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NJ, 1977; D. Winch. *Riches and Povert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Britain 1750 – 1834*. Cambridge, 1996; E. Rothschild. *Economic Sentiments: Smith, Condorcet and the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MA, 2001; I. Hont. *Jealousy of Trade*. Cambridge, MA, 2006. 德国对这场争论的回应，参见：L. Dickey. *Hegel, Religion, Economics and the Politics of Spirit 1770 – 1807*. Cambridge, 1987.
- [28] Stedman Jones.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ondon, 2002: 162 – 177.
- [29] Marx.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MECW: III. 296*.
- [30] 格劳秀斯用这个词来区别于“商品的积极集合”(positive



community of goods), 包括艾赛尼派信徒 (Essenians)^①、早期基督徒，以及一个接一个乌托邦社会的公共生活和财产共同占有形式，直至宗教改革运动以后。

[31] Marx. Preface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MECW: XXIX. 264.

[32] 例如，《共产党宣言》中所述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即使是真的，也不能证明资本主义会结束。同样，如果带有反倾向思考在内的话，那么《资本论》中的利润率下降看起来就不太可能导致终极危机。关于这一系列问题，近期有一份发人深省的分析，参见：Desai. Marx’s Revenge; 同样有价值的还有：P. M. Sweez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New York, 1942.

[33] 关于亚当·斯密的四阶段理论，参见：I. Hont. The Language of Sociability and Commerce: Samuel Pufendorf an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Four Stages Theory//A. Pagden, ed.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1986.

[34] 马克思没有采用苏格兰人使用的“四阶段”术语（生存方式和生产力发展程度）。他采用了德国古典历史学家尤其是尼布尔 (Niebuhr) 所描述的财产形式，并用合法的政治实体来阐释它们。(Stedman Jones.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ondon, 2002: ch. 11)

[35] “国民经济学的真正规律是偶然性，我们这些学者可以从这种偶然性的运动中任意地把某些因素固定在规律的形式中。”^② (Marx. Comments on James Mill, *Ele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MECW: III. 211)

[36] Marx. Forms Preceding Capitalist Production//Economic Manuscripts of 1857 – 1858//MECW: XXVIII. 399 – 439.

[37] E. J. Hobsbawm, ed. Karl Marx: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London, 1964: 10.

[38] 关于 1870 年后马克思的研究兴趣转向史前史，参见：G.

① 艾赛尼派是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2 世纪盛行于巴勒斯坦的一个教派。

②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8.

Stedman Jones. Radicalism and the Extra-European World: The Case of Marx//D. Bell, ed. Victorian Visions of Global Order: Empi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2007.

[39]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发现了两柜子的俄罗斯统计资料。恩格斯讨厌那些成堆的俄语书，并告诉拉法尔格（Lafargue）想烧了它们。（B. Nicolaievsky, O. Maenchen-Helfen. Karl Marx: Man and Fighter. London, 1976: 395）虽然是最挣扎、最间接的方法，但是角度的切换的确有助于解释在俄国通向社会主义的斗争道路上，为什么马克思会支持“民粹主义者”而反对“马克思主义者”。（H. Wada. Marx and Revolutionary Russia//T. Shanin, ed. The Late Marx and the Russian Road. London, 1983）

[40] 参见马克思区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和初级阶段的论述。（MECW: XXIV. 86–87）

[41] 确实，马克思从一开始就在其社会主义理论中植入了反资本主义立场。他在19世纪40年代中期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阶级斗争和革命思想的拥护就已经非常明确地体现了这一点，更为明显的是，在1849—1851年他采用了著名的“新罗马”概念与共和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概念。但是，这些概念一直被归为革命过渡时期的相应举措。

[42] W. Blumberg. Karl Marx: An Illustrated Biography. London, 1972: 165. 这篇简短的文章是最好的研究之一。这是由阿姆斯特丹社会史研究所的马克思-恩格斯及德国社会民主党手稿档案保管员撰写的。

[43] 更不用说是一个将民主决策和文化多元化结合起来的社会。

七、革命的兴衰： 马克思主义史学与 20 世纪

[英] 亚历克斯·卡利尼科斯
(Alex Callinicos)

现在作为历史问题，作为实际上不可回避的问题，迫切需要这种中介。必须试一试。^[1]①

——乔治·卢卡奇

158 事实总是有点矛盾，马克思的著作应该是历史学家、马克思主义者和其他有关人士最敬仰的，但《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年）所写的却又不是历史，而是为了搞清楚现实情况——是政局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发展和纠正自己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1850年）中对1848年法国大革命全过程的真实揭露，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试图解释1848—1849年政治动荡的结束与路易·波拿巴的政变（coup d'état）有关。这两部著作都表明马克思擅长叙事和抨击，并且解决了社会阶层和政治领域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点也是其研究项目所固有的。通过探索波拿巴是如何成功利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僵持并唤起农民对拿破仑一世的记忆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将历史场景大大复杂化，从而对官僚分歧越来越深的国家机器进行控诉。正如格温·威廉姆斯（Gwyn Williams）所言：“历史是直接连接阶级及其政治代表的纽带，政治舞台上

① 中译文出自：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 杜章智,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240.

的一切都是现在的中介。”^[2]

根据威廉姆斯所观察到的：“这些文献构成了一场革命的戏剧，一场暴露于以普选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政权矛盾下的荒诞剧。”——尽管这引起了我们对大革命失败的反思。^[3]与当代达成共识的某些思想，比如把大革命解释为革命和镇压的一场戏剧，都能在 20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找到根源，也由此产生了一大批早期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杰出理论。在这一章的第一部分，我分析了被马克思作为大革命动因的具体案例，以及大革命被镇压的过程和镇压制度化问题；在第二部分，我通过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对整个 20 世纪的历史进行了阐释。

—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方法作为一种流派的开山之作，即把当时最重要的一些政治事件作为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方法……就是通过叙事的结构来解决历史问题的。这一流派最著名的代表作是托洛茨基的《俄国革命史》(*History of the Russia Revolution*)，这是一部规模超过《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著作，而且从作者的角度看这部著作有个美好的结局。事实上，对一个革命者来说，美好的结局意味着他作为领导人的政治胜利。像马克思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样，托洛茨基怀着维护革命的政治目的写下了《俄国革命史》——他（至少在他看来）并不反对反革命活动的胜利，而是反对斯大林及其盟友的政治胜利所带来的挫折。随着旧政权被推翻，政坛陷入一片混乱，各路人物和不同社会阶层或自发形成的各种群体之间相互作用，受此驱使，托洛茨基也和马克思一样形成了一套政治叙事手法。事实上，同样的叙事发生在俄国工人阶级作为革命主体逐步形成的过程中，其中逻辑关系在《俄国革命史》的开篇就已经被托洛茨基勾勒出来：

群众不是拿着现成的社会改造计划，而是带着不能忍受旧制度的强烈感受投入革命的。只有阶级的领导才有政治纲领，不过这个纲领还需要得到时局的检验和群众的赞同。革命的基本政治过程就在于一个阶级要了解从社会危机中产生的那些任务，就要按照不断



160 接近的方式积极为群众指明方向。革命过程中的某些阶段，因一些政党被另一些更加极端的政党所取代而趋于稳定，在运动的势头还没有遇到客观阻碍之前，它们一直在显示向左转的群众的持续增强的压力。^[4]①

因此，革命具有客观逻辑，它植根于生产方式的结构性矛盾，涉及那些通常被排除在外的平民阶级如何被发掘进入政治舞台的过程，他们不断尝试并丢弃不同政党提供的解决方案，直到找到一个能够代表他们的利益，并且能让他们为自己争取权利的方案为止。几句话之后，托洛茨基试图把“政党与领袖”的角色置于社会阶层和政治代表这种辩证关系中：“尽管这些政党与领袖并不是构成这一过程的独立成分，然而毕竟是非常重要的成分。没有领导组织，群众的能量就会慢慢消散，犹如没有装在带活塞的汽缸里的蒸汽一样。但是，毕竟不是汽缸也不是活塞，而是蒸汽起推动作用。”^[5]②然而，活塞和汽缸本身不可或缺的意义在列宁身上凸显出来——在托洛茨基的努力下，列宁在推翻沙皇统治后为布尔什维克党指明了二次革命的方向，并促成其领导人成为 1917 年十月革命的实际组织者。

这个重要条件反映了一个问题，即阻碍革命顺利进行的社会逻辑可能不是简单的“客观障碍”，而是缺少正确的政治组织和领导。事实上，托洛茨基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先是著作遭封杀（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后是本人遭流放，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这种逻辑在中国、德国、西班牙、法国等国相继失效。他怒斥了德国社会民主党和德国共产党未能在（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纳粹主义）兴起之初就团结起来与之对立，他准确地预测了这一失败所导致的灾难性后果，并清醒地指出了对法西斯主义作为一种独特政治现象的认识。^[6]这个例子出自部分政治著作，以及一些杰出的追随者们受《俄国革命史》启发而写的关于其他国家的 20 世纪革命的著作，试图对各种失败情形下的阶级利益和政治力量间的相互作用进行探究——哈若德·依萨克斯（Harold Isaacs）关于 1925—1927 年中国革命的研究，皮埃尔·布鲁埃（Pierre Broué）

① 中译文出自：列夫·托洛茨基. 俄国革命史：第 1 卷. 丁笃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8—9.

② 同①9.

关于德国革命和西班牙内战的研究，阿道夫·希尔里（Adolfo Gilly）关于墨西哥革命的研究。^[7]

希尔里著作的西班牙语书名为 *La revolución interrumpida*（《中断的革命》），充分体现了这场革命断断续续的过程，这和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的一句名言有异曲同工之妙，依萨克斯把这句话放在其著作的导言部分：“人们斗争，斗争失败；斗争虽然失败，人们为之斗争的事物却还是来了。只是来的并不是人们原来想要的；于是别的一些人在别的名义下，得再来斗争——为了他们所想要的东西。”但对托洛茨基和那些受其影响的人而言，20世纪最意想不到的一幕就是在世人眼中革命所取得的后续成功——1917年十月革命后出现的斯大林政权以及随之而来的苏联转型。托洛茨基经过深思熟虑，最终把这个主题写进了其著作《被背叛的革命》（*The Revolution Betrayed*, 1936）中，他还试图在斯大林的传记中探讨他的主要对手，但该书还未完成他却在1940年8月被杀害。持不同政见的托派分子艾萨克·多伊彻（Isaac Deutscher）对使用传记形式探讨俄国革命的历史沿革有着明显不同的认识，最先反映在他于1949年进行的一项关于斯大林的研究中，而后反映在他描述托洛茨基的巨著“先知三部曲”（1954年、1959年、1963年）中。^[8]

多伊彻对俄国历史有自己的解释，偏向于由托洛茨基发展的一种更极端“客观”的革命进程模型。因此，他毫不掩饰地列举了斯大林犯下的错误，并把斯大林描绘成一位社会政治变革的代言人，其最终目的是实现更有原则的布尔什维克理想。作为一个长期被人类这辆漫无目的的大车所驱使的过程，这种准黑格尔式的历史观成了托洛茨基的意志主义倾向的镜像，在他的一些追随者中更为明显。因此，托洛茨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写道：“人类历史的危机还原为革命领导的危机。”^[9]换句话说，1917年十月革命获得胜利的所有客观条件都已具备。这个过程中反复出现的主要“障碍”，从消极方面看，是布尔什维克党有关方面存在不足；从积极方面看，则是像社会民主党和亲斯大林的共产党人这样的左翼非革命力量的优势。为什么这事处理起来像是唯意志论的方式，这就在于没有考虑到形成和维持（从托洛茨基的角度看）这一系列不利因素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更深层次原因。20世纪的经历鼓励着另一种马克思主义当代史学的加入，但它并不关注革命的逻辑，而是关注革命不发生的条件以及阻止革命的政治形势——换句话说，其关注点



恰恰是托洛茨基和他的追随者们所忽视的过程。

在 20 世纪出现的这第二种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方法出自安东尼奥·葛兰西的《狱中札记》(Prison Notebooks)。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制造了更严峻的形势，这使得葛兰西只能在狱中度过余生。面对失败，他和 1848 年以后的马克思一样，试图探索这一历史挫折的根源。一方面，这促使他对意大利的历史展开长期探究，并发现了促使意大利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教会达成妥协（而不像法国那样引起革命），进而导致文艺复兴和意大利复兴运动出现历史僵局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葛兰西形成了一套有助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分析的理论，特别是对于那些霸权和公民社会。通过该理论可以明白为什么统治阶级能够获得统治权，为什么被统治阶级可以颠覆和取代其统治权。虽然这项研究让葛兰西对意大利史进行长期 (longue durée) 探索，但其要点还在于从理论上掌握现状并从政治上了解未来。《狱中札记》埋下的最隐晦的伏笔是“美国主义”和“福特主义”这两个概念，他以此来探索发达工业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方式。

葛兰西逝世于 1937 年，此后过了大约一代人的时间，英国《新左翼评论》(New Left Review) 期刊的编辑受其影响，着手探寻当时英
163 国发展停滞的历史原因。佩里·安德森在其著名论文《当代危机的起源》(“Origins of the Present Crisis”，1964) 中，通过勾画出“现代英国历史的‘普遍史’”，毫不留情地对英国左翼和劳工运动的弱点做了深入分析——英国由四个“基本时刻堆积起来”置身于世界上“最有力、最持久、最连续的资本主义霸权”中。这四个“基本时刻”依次为：17 世纪 40—50 年代，英国作为第一个欧洲国家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同时它也是最曲折而且最不彻底的一场资产阶级革命；英国也是第一个发动工业革命的欧洲国家，英国工人阶级在法国革命战争的不利环境下被工业革命催生出来，同时期还出现了现代社会主义；帝国贵族统治的延续对英国造成了影响；20 世纪上半叶，战争践踏了欧洲大陆，英国从此开始被孤立。其结果就是，统治阶级深深陷入形成于维多利亚时代且无法适应新兴工业强国竞争的经济模式，同时工人阶级由于没有形成自主意识，而被困在一个防卫性的“集团阶级意识”(corporate class-consciousness) 中。总之，“一个软弱的资产阶级造成了一个更弱小的工人阶级”^[10]。

这一令人震惊的结论在英国左翼马克思主义者当中引起了巨大争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享誉盛名的历史学家汤普森用长篇辩驳文章发起的猛烈抨击。^[11]对此，安德森为自己的论文做出申辩，并扩充其内容以证明真正霸权资产阶级思想的缺失是如何阻碍英国社会学与英国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的，随后他又在这方面做了重申，以避免批评者们对其早期文章中过分依赖文化因素的问题加以控诉。^[12]正如汤普森所指出的，安德森的论点中隐含着一个假设前提，即把法国大革命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标准模式：如果英国是“欧洲主要国家中资产阶级革命最不彻底的”，那么设置其程度标准的人就应该是雅各宾派。^[13]就这方面而言，安德森完全忠实于葛兰西，他认为与意大利的“消极革命”相比，雅各宾派在联合城市和乡村贫困人口组建“人民民族联合体”以铲除旧政权等方面是很成功的，同时他们以维持大部分旧制为代价统一了全国。但这个假设好像越看越有问题：一方面，且不论英国，单说法国革命的领导者和受益者是类似于资产阶级的群体，这一点就越来越引起主流历史学家的争论；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者们领导了对一项论题的挑战，该论题由马克斯·韦伯发展起来，而后成为战后自由主义史学编纂方法的主体，即 20 世纪上半叶德国亲手炮制并亲身经历的灾难可以用其所谓的特殊道路论（Sonderweg）来解释，它偏离了英国、法国和美国建立起来的自由资本主义发展规范。或许资本主义的发展路径沿袭了一系列不同国家的轨迹，而每一个国家都涉及国家、经济和主要社会阶层之间的不同关系，没有一个国家敢自称拥有特权地位。^[14]

有三分之一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并没有把太多精力放在研究革命缺失的问题上，而是在研究革命者，革命者们并没有把通过伟大革命实现全面解放的口号挂在嘴边，而是专注于将种族统治的层次结构制度化，历史发展道路的正常思维对这部分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而言无论如何都是个障碍。最重要的事情当然是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经验。对此，蒂莫西·梅森（Timothy Mason）试图通过一系列开创性的研究（其中有许多最初发表在德国）来证明，即使一个政权将真正的德国团结在民族共同体（Volksgemeinschaft）中，驱逐、制止并最终消灭侵略者，以消除阶级斗争，它也仍然受到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冲突的形塑和限制。这一设想带领着梅森揭示了在纳粹德国统治下工人以地下形式开展的反抗，并探寻当局政权因担心 1918 年德国十一月革命会重演而制定的社

164

165



会政策；更具争议的是，该研究还引申到希特勒决定于 1939 年秋出兵是由于德国政治经济无法持续增长，并因此引发了社会矛盾，在没有途径获得外部资源的情况下军事征服是最容易的。^[15]

20 世纪 70—80 年代，南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在校园开展的一项平行研究证明，资本积累的逻辑和受阶级斗争支配的政权显然有着截然不同的先后顺序。他们之所以被称为“修正主义者”，是因为挑战了占主导地位的自由学术对 20 世纪南非史的解读，在自由学术的解读中，种族隔离组织（在 1948 年南非国家党大选后合并为种族隔离体制）的发展被视为南非白人民族主义者给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设置的不合理障碍。马丁·莱格斯克（Martin Legassick）和哈罗德·沃尔普（Harold Wolpe）认为，隔离主要出现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早期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目的是为外向型矿业和农业资本主义提供廉价的移民劳动力；种族隔离应该代表这种制度满足第二产业服务家庭市场需求的普遍性，而家庭市场已成为两次世界大战间隔期间南非经济的一个日益重要的特征。^[16]不同版本的论文启迪了一代学者探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种族统治结构和抵抗形式之间的复杂关系，并且促进了能够同时对抗资本¹⁶⁶主义和种族隔离的黑人工人阶级运动的发展。最终，南非国家党政权遇到危机（资本主义成功脱离种族隔离制度，并在自由民主的国度成立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实际结果表明，经济关系和种族隔离制度间的功能匹配度没有像修正主义者说的那么高。但他们丰富的研究成果还是能在其中一项历史杰作中得以体现，即查尔斯·范·昂赛雷恩（Charles Van Onselen）的研究，关于一名黑人佃农不顾资本主义和种族隔离日渐严峻的合围攻势，在土地上不懈奋斗的一生。^[17]

二

我现在要考虑的问题是：自 1989 年以来，以佩里·安德森和霍布斯鲍姆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如何对抗占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阐释者（其中最著名的是弗朗西斯·福山），把整个 20 世纪作为对象来研究的？南非相对和平地过渡到非种族民主当然不是 20 世纪末发生的唯一一桩令人惊讶的事件。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是真正的世界性历史事件，它意

意味着冷战以及对德国和欧洲的瓜分宣告结束，但也意味着国际系统将被纳入由美国领导的自由资本主义框架下。一个可想而知的结果就是，报复性地把历史发展的思路扭到“正常”路线上。南非、欧洲中东部、（更加存疑的）俄罗斯及其邻邦所取得的自由民主成就，被广泛解读为“20世纪短促的”（1914—1991 年）封闭式插曲，并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就被吹离航线的历史巨轮进行纠偏。^[18]这不仅仅是一种解释范式，而是有深远政治影响的：一个国家一旦被认定为偏离了自由资本主义规范“善治”状态，就会被认为是“失败”国家或“流氓”国家，并且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制裁，假如地缘政治上方便的话，这种制裁甚至包括 167 侵略。^[19]

这一系统性的转变引入了马克思专门强调的那种大规模的历史分析。但首当其冲的却是一个风格迥异且野心勃勃的历史哲学，即弗朗西斯·福山的著名论断，东欧剧变标志着历史的终结。福山刻画了异乎寻常的新保守主义混合物，这是在布什父子（*père et fils*）管理下的美国越来越有影响力的一种意识形态。福山描绘了美国式的自由资本主义与一连串意识形态对手经历了长久的斗争并最终获得胜利，以及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准存在主义式的黑格尔历史哲学，为进入更悲观的现代视野打开了一扇门。^[20]福山认为，历史是一个渐进的进化过程，受到两方面机制的驱动：一是为认知展开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二是在近代自然科学的驱使和个体诉求的推动下，为提高产量进行技术创新方面的探索。他甚至认为，历史上曾发生的共产主义垮台意味着共产主义在任何时期都丧失了竞争力；其退出也消除了自由资本主义在现代的最后一个竞争对手，从而带来了历史的终结：由于人类欲望和技术进步的无限性，提升生产力的创新无疑会继续下去，但不会有更多的系统斗争了。^[21]

在某种意义上，福山在他自己设的局中击败了马克思主义者。他后来认同肯·乔伊特（Ken Jowitt）将他的理论归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目的论”^[22]，即便历史进程的结果证明他所声称的是资本主义而非共产主义。德国将冷战解释为一场全球视野下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场对立的社会制度间的斗争”，马克思主义者受德国影响，对福山做出了非常悲切的回应：他们和福山一样都认为资本主义赢得了“大赛”，而不一样的则是他们对这个结果表现出懊丧。^[23]例如，佩



168 里·安德森在一长篇解释性文章中，极富学术特色地追溯了历史终结论的理论行程，并指出福山从左翼做出的批评是无效的，除非他已经搞清楚反资本主义计划复兴的可行性，据安德森推断，这并非完全不可能，但在后冷战时期还是有些难度。^[24]而后安德森又在一篇迎接新千年的文章中，对这一立场予以坚持并进一步扩充，他在文中列举了美国及其资本主义形式在全球的主导地位、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巩固、社会民主向这些力量投降，以及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的边缘化。在这种情况下，左翼知识分子面对“极端恶劣的环境”不能“苟且偷生”，而是要践行“不妥协的现实主义”，“拒绝与执政体制达成任何形式的和解，并且拒绝接受一切低估其力量的怜悯和委婉”。^[25] 2003 年，美国带着深深的质疑出兵伊拉克并掀起巨大反对浪潮，安德森和《新左翼评论》对此做出的回应符合他的立场。他认为，大多数人之所以反对这场战争是因为之前支持过如 1999 年出兵科索沃之类的帝国主义冒险行为，他还预测大多数拒绝参加伊拉克战争的政府将很快在华盛顿达成和平协议。^[26]

但另外还有一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他对安德森在世界史方面遭受的挫败感同身受，并做了一项最雄心勃勃的尝试，以期探寻 20 世纪的真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因赫鲁晓夫秘密报告和匈牙利事件引起的 1956—1957 年危机中，霍布斯鲍姆是唯一一位没有退出英国共产党的杰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他证明了自己是一位富有想象力的史学大师，并在他关于 19 世纪（1789—1914 年）的三部曲中展现了令人信服的宏观历史——《革命的年代》（*The Age of Revolution*, 1962）、《资本的年代》（*The Age of Capital*, 1975）和《帝国的年代》（*The Age of Empire*, 1987）。《极端的年代》（*Age of Extremes*, 1994）在某种意义上是这项伟大工程的续集，而他在宣称“本书不免亦有一种自传性的意味”的同时，也指出该书比三部曲更接近主题。^[27]①

《极端的年代》这本书的论证结构近距离地展示了霍布斯鲍姆的个人经历和政治立场。他表示，最初将《极端的年代》设想为“一幅双联画”——在 20 世纪上半叶“灾难的年代，19 世纪自由主义式资本主义社会在此完全崩溃”；随后到了 20 世纪下半叶，“则完全相反：自由主义式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改革而且恢复并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俄罗斯

①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 极端的年代. 郑明萱,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5.

和欧洲中部严重的经济萧条，以及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西方世界的经济明显遭到……最严酷的挑战”所导致的苏联解体，使霍布斯鲍姆修改了这个方案：“短促的 20 世纪历史现在看起来比较像是个三联画，或者说像个三明治：一个相对比较短的黄金年代在中间，两边各有危机的年代把它夹着。”^[28]^①据此，《极端的年代》分为：“大灾难的年代”——1914—1945 年发生的一系列战争、革命和暴行；“1945—1973 年的黄金时代——这段时间的繁荣，不但史无前例，可能也是少有的例外”，由战后经济繁荣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转型（城市化、妇女进步、青年文化的兴起等）所定义；此后的“天崩地裂”时期，“是一段世界危机重重，失去支点，大举滑入不安定的历史”，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经济衰退引发了社会转型，其规模却是在此后十年的尾声“现实中的社会主义”解体时才得以明晰。霍布斯鲍姆在结尾部分给出了一幅涵盖所有问题的全景图，包括世界人口的增长，生态的破坏，由罗纳德·里根和撒切尔夫人开创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在管理世界经济方面的无能为力，苏联解体后西方资本主义自我改革失去了强大的外部压力，以及大量自由民主国家的公民从参与的公共生活中退出——并警告：“人类若想要有一个看得清楚的未来，绝不会是靠着过去或现在的延续达到。如果我们打算在这个旧基奠上建立新的千年，注定将失败。失败的代价，即人类社会若不大加改变，将会是一片黑暗。”^[29]^②

因此，霍布斯鲍姆对 20 世纪的看法因而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正如他在《极端的年代》出版那年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所说，他致力于“野蛮”的成长。他知道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包括传统社会控制的崩溃和启蒙运动普遍主义的逆转，开始于“大灾难的时期”，维持在冷战时期（霍布斯鲍姆视之为“宗教战争”，恢复了现代人的早期祖先在面对对手时丧失人性的残忍特性），并存在于全球对抗时期。冷战的结束“还是在公共空间留下了一点儿野蛮性”，并加速了“代表国家功能的政治秩序的崩溃……全世界的社会关系架构出了问题”，特别是巴尔干地

^①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论历史，黄煜文，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351，352，353。译文稍有改动。

^②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郑明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12，604，863。



区和俄罗斯的邻邦。^[30]①霍布斯鲍姆用来说明道德下滑的重要例子之一是，刑讯逼供重新成为国家权力的合法工具，对刑讯逼供的批评从它第一次出现到现在从未减少。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极端的年代》可以被看作对福山的一项回击，霍布斯鲍姆指出了左翼遭受的大规模失败——“如果马克思老先生一直活着，而且继续作为一位大思想家，”他说，“……为号召政治行动并掀起社会主义运动而形成的马克思思想众版本中，恐怕没有一家能以其原有面目出现吧。”^[31]②但无论如何，他坚持认为这一现状不仅不会使自由资本主义得到强化，反而会使危机数量暴增到现有系统无法承受的程度。20世纪30年代在柏林度过的青少年时光是霍布斯鲍姆在其自传《趣味横生的20世纪》(Interesting Times)中最生动、最有吸引力的部分，毫无疑问这仍然可以给这位始终效忠共产主义的历史学家带来慰藉，尽管这种慰藉有一点变味：共产主义或许是失败了，但这次失败却让它的宿敌在泥潭中陷得更深。^[32]安德森在一篇书评中对《极端的年代》连同《趣味横生的20世纪》一并做了既赞成又批判的赏析，并指出了《极端的年代》中片面的机构：

在《极端的年代》稍显特别的一章“共御强敌”中，它成为整个叙事的结构特征。这一章专门处理1935—1945年的反法西斯联盟问题，其可观的长度超过了该书对法西斯主义本身的描述：战前的人民阵线，1941年之后各国的抵抗运动，尤其是最终击败了德国军队的苏、英、美之间的军事同盟等都得到了讨论。霍布斯鲍姆指出：在这里，界线不在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而在启蒙运动的后继者与反对者之间。^[33]③

171 安德森将这归结于启蒙运动理性主义对霍布斯鲍姆的影响。对此无疑有许多方面：霍布斯鲍姆“宣布对研究野蛮状态的蔓延感兴趣。我相信夹在我们和加速进入黑暗之间为数不多的几件事物之一就是从18世纪启蒙运动继承下来的价值观”。的确，他对野蛮进程的理解在时间上

①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 论历史. 黄煜文,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390.

②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 极端的年代. 郑明萱,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834.

③ 中译文出自：佩里·安德森. 面对失败. 胡新余, 译. 今天, 2012, 98 (秋季号): 10. 《面对失败》中译本中将“Against the Common Enemy”译为“对抗共同的敌人”，此处以“共御强敌”代替。

和《极端的年代》有所不同，原因在于对启蒙运动规范的侵蚀在 1945—1973 年的“黄金时代”里从未间断：他直指“一个既令人沮丧又耐人寻味的现象，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野蛮主义的进展”^[34]①。但更直接的政治考量在此也是有用的；人民阵线（Popular Front）的时代和战时抵抗标志着共产党的影响力进入高潮，与此同时霍布斯鲍姆也走向成熟。他写道：“从情感方面来说，身为 1932 年在柏林皈依共产主义的青少年，有一条几乎切不断的脐带拴住我所属的时代，让我们对世界革命及其根源——十月革命——产生了憧憬，而不计较自己对苏联的怀疑或批评”，“从政治角度来看，我实际入党的时间是 1936 年，属于反法西斯联盟与‘人民阵线’的时代。这直到今天都还继续决定了我政治上的思考路线”^[35]②。英国共产党在此后采取的政治策略（工人运动和资产阶级改革派围绕这些目标形成了广泛的联盟），也正是霍布斯鲍姆参与 20 世纪 80 年代的辩论时所捍卫的，这事关未来的（英国）工党如何直面撒切尔主义（这里有一段插曲，安德森刚正不阿的辩诉，帮助打开了托尼·布莱尔的政治道路）。^[36]因此，他把主导其青年时期的政治经验以及对人民阵线成果的展示（从他的视角）作为其著作的重要支点就不足为奇了。

安德森认为，反法西斯同盟的前景和黑暗时期的落幕有类似的扭曲效果：“因为两者未透露出的信息都是翻转失败。回顾人民阵线的梦想并没有实现一方战胜另一方，因为在现实中我们都站在同一边。所谓压倒性的主张其实是没有一方获胜，因为在现实中另一方也输了。”对于“安慰的两种方式”，安德森都表示拒绝。他驳斥霍布斯鲍姆低估了 20 172 世纪最后几十年的经济增长规模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同时又高估了当冷战度过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血腥风潮以后制造杀戮的规模程度。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形势在冷战后比霍布斯鲍姆估计的更强劲，不仅如此，“如果说新自由主义仍是时代的支配性意识形态，那么在一种崭新意义上，时代的霸权力量是美国”。安德森认为，“当代的显著特征并不是世界失去了控制，而是世界从未以如此程度受某单一力量的控制。如我们

①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 论历史. 黄煜文,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352, 385.

②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 霍布斯鲍姆自传：趣味横生的 20 世纪. 周全,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282.



今日所见，这个世界所做的只是撒播、增强了美国体系”^[37]①。

霍布斯鲍姆和安德森之间既亲密又分歧的关系，特别是关于 20 世纪是如何落幕的问题，是事关他们自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但他们引起了对三个更重要问题的反思，这些问题对 20 世纪任何大规模的马克思主义阅读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无论其结果得到何种评价都必须予以解决。这三个问题就是斯大林主义、资本主义和大灾难。尽管安德森指出斯大林主义对原本布尔什维克事业做了扭曲和变形，但他和霍布斯鲍姆都接受苏联将自身描述为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因为它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基础，在托洛茨基和多伊彻的推动下这确实成了一种优越的社会制度。^[38]从这个角度看，苏联解体标志着资本主义势力的显著扩张（正如我们所见，尽管霍布斯鲍姆竭力强调这种逆转的不利方面）。而其他关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解释也在发挥作用，有的说布尔什维克政权几乎从 1917 年十月革命一开始就带有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倾向，它出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甚至到了 50 年代还依然存在于一些列宁主义-毛主义者（Maoists^②）当中；也有的说斯大林主义代表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它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而是美国托派分子马克斯·沙赫特曼（Max Shachtman）所说的“官僚集体主义”（bureaucratic collectivism）。这些观点的共同点是，拒绝从苏联官方的意识形态出发，甚至拒绝从经济的国家化即社会主义来得出结论，而且认为斯大林主义代表了一种西方国家才有的阶级剥削形式。^[39]

173

任何接纳上述理论观点的人都看到，这不是斯大林主义的衰落，而是历史的灾难。换言之，从这个角度看，20 世纪社会主义事业遭受的巨大挫折在它被苏联政权采纳时就已经发生；该政权的垮台既不会被视为历史的终结，也不会被视为人类就此跌入黑暗的深渊，而是获得片刻的解放，倒不是说从人民那里得到解放，而是从反资本主义政治中得到解放，并寄希望于最终摆脱斯大林主义的梦魇。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其中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马克思主义对斯大林主义的批判性解释引发了包括学术群体和主流群体在内的大规模外部工人运动，通常在由托洛茨基的政治后辈所组成的小团体中展开统治倾向的讨论。委婉

① 中译文出自：佩里·安德森，面对失败，胡新余，译，今天，98，2012（秋季号）：13, 14。

② 毛主义者，即中国之外信仰毛泽东思想的人。

地说，严谨的历史调研并不是都有一个最有利的环境。一项主要的智力挑战就是要拿出一份完整的苏联历史进程报告（从革命到衰落），并同时（有选择地）开放旧政权档案以收集新的史料。第二，更具体地说，将苏联人民造成的种种暴行归为斯大林时代一切废除资本主义企图的必然结果的观点，已成为 1989—1991 年后东西方的套语（doxa），而完成前述报告将会为驳斥这个观点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第三，即使苏联没有像多伊彻、安德森和霍布斯鲍姆所希望的那样成为资本主义的拮抗剂，且不可否认的是苏联解体的结果确实加强了自由资本主义及其意识形态的合法性，但重要的问题是这一影响将会持续多久，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就不能孤立上文强调的第二个问题——资本主义。^[40]

在千年之交，安德森和霍布斯鲍姆关于全球资本主义条件的分歧，¹⁷⁴ 反映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之间的一个更大争议。有一些人尽管在私有化、宽松管制等新自由主义政策到底是阻碍还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问题上持不同意见，但他们仍表示，资本主义在经历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严重经济危机后，现在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41] 另一些人则认为，全球资本主义还未从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的“长期低迷”中摆脱出来。持这一观点最有影响力的当代代表是罗伯特·布伦纳，带有理论异端的他不满足于重启 20 世纪 70 年代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争论，激起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们试图详细地证明发达资本主义仍深陷长期经济危机的研究兴趣。^[42] 布伦纳认为，美国、日本和德国都遭受着因新老生产者相互竞争而导致的长期产能过剩。如果中国的出口额超过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中的其他成员国，从而崛起成为一个主要的工业生产国的话，这就可能是解决经济危机的一条出路，对此评论家们（其中包括安德森）并不表示赞同。^[43] 大卫·哈维（David Harvey）给出了另一种可能性：

随着各个充满活力的资本积累中心在资本过度积累的强大态势面前在世界舞台上相互竞争，国际竞争正呈现出越来越猛烈的态势。从长期来看，由于这些区域并不能全部获得成功，随之出现的结果或者是那些最弱小的区域屈从并陷入严重的局部性贬值危机，或者是各个区域之间爆发地缘政治斗争。后一种情况可能通过权力的领土逻辑转变为国家之间的对抗，其形式主要为贸易战和货币战，但其背后则经常隐藏着军事对抗的危险（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



20 世纪所经历的两次世界大战就属于这种类型)。^[44]^①

哈维让人联想到有一本书中表达了他的“宏图伟愿”，即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里开辟出一个空间以植入其帝国主义理论。他把资本-帝国主义设想为“权力的领土逻辑与资本逻辑之间的辩证关系”^[45]^②，这种方法能让他把国家之间的地缘政治竞争引入更广阔的资本积累理论，而非仅仅把它还原为一种纯粹的经济利益表达。哈维把发现这两种力量逻辑间区别的功劳归于杰奥瓦尼·阿锐基 (Giovanni Arrighi)，这位作者就有关资本主义中心从一个资本主义霸权向另一个转移的长期历史研究做了大胆尝试。在《漫长的 20 世纪》(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1994) 一书中，阿锐基认为，在费尔南德·布罗代尔 (Fernand Braudel) 的启发下，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经历了漫长的发展阶段，他称之为“体系积累周期”。每个周期包括一个国家的全球霸权，这个国家可以振振有词地宣称其卓越服务带来的好处不仅仅归它自己所有，也属于该系统中的所有国家。虽然连续的体系周期涉及资本主义的地域扩张和更深入的发展，但是两者都具有相同的结构，即生产性投资占主导地位时的上升阶段，以及金融投机处于优先时的下降阶段。周期相互重叠，下降阶段往往标志着一种新力量的崛起。该系统到目前为止已产生 4 个周期（长度收缩，资本主义历史步伐的加快）——“漫长的 15—16 世纪”，从 14 世纪 40 年代初至 1630 年左右，热那亚和西班牙财团是当时的霸权；“漫长的 17 世纪”，从 1560 年左右至 18 世纪 80 年代，是荷兰霸权的时代；“漫长的 19 世纪”，属于英国霸权，从 1740 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漫长的 20 世纪”，当然属于美国，它“开始于 1873 年到 1896 年的大萧条时期和随之而来的英国资本积累制度的金融扩张时期”^[46]^③。

作为简短的总结，阿锐基的理论很容易以漫画手法来绘制——特别是当他把历史学家的速记手法延伸到“漫长的世纪”并以此为突破口时。但他避免将这种周期理论过多倾注于各种细节，例如英、美两国霸权主义之间的差异。同时，用他的理论研究 20 世纪对资本主义长期发

① 中译文出自：大卫·哈维. 新帝国主义. 初立忠，沈晓雷，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01.

② 同①148.

③ 中译文出自：杰奥瓦尼·阿锐基. 漫长的 20 世纪：金钱、权利与我们社会的根源. 姚乃强，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259，256.

展的意义确实有一定的优势，他的努力结果成了德国挑战英国霸权失败的征兆，而英国的霸权地位又被美国和平更迭，并开始进入下降阶段。阿锐基将“那个占主导地位的积累体制的‘信号危机’”作为“每次金融扩张——因此也就是每个漫长世纪——的开始阶段”，而“那个占主导地位的积累体制的‘临终危机’”则“表示那个体制实现兴起、全面扩张和灭亡过程的漫长世纪的结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阿锐基最初概述他的理论时就说，美国在 1970 年左右已经出现信号危机，而临终危机“还没有发生”。他列举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日本对美国竞争的影响，并以此证明“‘新的’地区（东亚）取代‘老的’地区（北美），成为全世界资本积累过程的最富活力的中心，这已经是个事实”^[47]①。

日本经济随后发生下滑并陷入长期萧条，这使阿锐基重新确立中国取代美国的先锋作用。他批评布伦纳完全不能将地缘和金融整合到自己的“大萧条”分析中，认为全球经济“金融化”发展代表了霸权衰落的战略特点：像之前的英国一样，美国的政治霸权正面临着越南战争和日益强大的制造业竞争所带来的威胁，它已撤退到货币市场的“最后避难所”，只能利用其金融力量，例如美元作为储备货币等手段来维系其霸权。^[48]正如伊拉克战争所证明的，这只能带来暂时的缓解。阿锐基认为，“很有可能，在越南遇到的困难正预示着美国霸权的‘信号危机’，而回顾美国在伊拉克的困境则预示着‘临终危机’”^[49]。布什政府的帝国主义冒险行为非但没有巩固美国的霸权，反而强调了它的局限性。不仅美国的火力无法安抚伊拉克，而且对侵略和占领的反对声让华盛顿对全球的领导地位发生了戏剧性转变，它已不再被视为该系统内所有国家的一般利益代表，而不断扩大的美国贸易赤字更意味着经济权力正在走向太平洋彼岸的中国和印度。

这对还在想着苏联解体的预言是否应验的福山来说，是一个非常有力的还击，因为它不是新保守主义者们对美国新世纪梦的起点，而是美国霸权的终点。阿锐基的分析中有很多是有争议的，而且确实是正在被议论的。^[50]但是，他和布伦纳、哈维的研究都是围绕着一系列（包括全球竞争与获利能力，经济权力分配的变化，金融、帝国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的意义在内的）主题展开的，并确立了一个重要的知识议程，这能使马克思主义

^① 中译文出自：杰奥瓦尼·阿锐基. 漫长的 20 世纪：金钱、权利与我们社会的根源. 姚乃强，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257，258，391.



研究在很大程度上直接进入资本主义轨迹，进而形成世界体系。引起这些争论的主要刺激因素之一是，2001 年“9·11”袭击事件让全球事态发生了变化。在全球政治经济发生历史性变化的大背景下，我之前一直在探讨的撰写方向也在这一天得以确定，特别是在看到布什政府对此事做出的反应之后。但“9·11”事件还引发了对第三个主题的思考，也是我试图理清马克思主义者对 20 世纪理解的一个方面——大灾难。

20 世纪，尤其是 20 世纪上半叶，正是霍布斯鲍姆所说的“大灾难时期”，它以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为标志。犹太人大屠杀（the Holocaust）是 20 世纪在这方面深深的烙印，而消灭欧洲犹太人的幻想是其无法回避的实质。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有时会绕开这个问题。霍布斯鲍姆在《极端的年代》中对犹太人大屠杀的关注出奇的少。更值得注意的是，梅森曾坦言这让他的历史想象力发生了故障：

每当面对纳粹的所作所为及其受害者的悲惨遭遇时，我的感情和理智就会出现故障。这些滔天罪行和这些苦难悲剧都迫切需要被记录下来并加以分析，但与此同时我却不忍直视它们。我一方面无法面对种族灭绝的事实，另一方面却又无法回避这些而去研究一个次要问题。我发现自己几乎无法阅读关于这个话题的任何资料、研究和档案。据我所知，有不少研究纳粹主义的其他历史学家也有类似的经历。^[51]

但这不能作为拒绝面对政治上痛苦事实的托词：我们已经看到，持不同政见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开始重视斯大林主义更令人为难的潜在现象，他们也确实是第一批宣传苏联政权暴行的人。在研究犹太人大屠杀问题上的踌躇可能反映了一种对所有暴行的普遍感受和对不堪现实的普遍反感，或许这也正是安德森从霍布斯鲍姆关于启蒙运动理性主义的研究中找出的同样症结。不过还是有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会撰写关于犹太人大屠杀的内容。^[52]对这些人而言，如何用超越简单故事情节发展的方式来构思历史是首要问题。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初几个月里写下了一篇著名的文章，文章将历史的“一连串事件”描绘为“单独的一场堆满尸骸的大灾难”，并挑战了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进步的传统关系：“从来没有什么东西比当前这种观念更为强烈地蚕食着德国工人阶级”。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不应依赖“雷同的、空闲时间的”历史观，而应着眼于那些中断正常事件进程并代表着

革命机遇时刻的突发性冲击。^[53]

如何将本雅明对目的论的批判整合到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中，对此肯定已经有了很多争论。^[54]但是，这种理论应该能够包含大灾难并将其视为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不只是为了能给从 20 世纪到新千年持续爆发的大规模杀戮制造某种意义，正如“9·11”事件以及美国对其反应所证明的那样。要避免死亡就必须消除蓄意谋杀：它可能是社会机制和经济机制在潜移默化下导致的大规模死亡，它会在日常生活中发生，也会伴随着其他进程或事件发生。每年有 1800 万例因贫穷导致的过早死亡可以说明前一种情况；迈克·戴维斯（Mike Davis）对第二种情况做了列举，他展示 19 世纪末受世界自由经济和厄尔尼诺现象的共同作用，在印度、中国、巴西导致的饥荒和大量死亡。^[55]把握经济规律的节奏、抓住发展浪潮的模式，这两者的关系可能在 21 世纪会更加凸显。历史成为灾难的风险正在减少，或许马克思主义者无须过多关注，但事实上却与每个人息息相关。

总而言之，接下去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已经能够解决对 20 世纪历史及其功绩的困惑了。他们已经建立起关于革命成败的强大叙述手法。他们已经改良了他们的概念，特别是引入了新的概念来理解革命的过程以及抑制革命的权力机构。他们已经为 20 世纪历史的发展全貌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解释，尤其是对于自由资本主义与“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和所有理论成果一样，这一章在写作过程中也存在许多缺陷、局限和界限。但它留下的一些问题是开放的，正如我试图展示的一项议程，努力使 1989 年后自由资本主义残存的世界变得有意义。因此，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也将继续发挥其最鲜明的特点：它不只是寻求对过去的解释，而是如乔治·卢卡奇所说的，“把现在的问题看作历史问题”^[56]①。

【注释】

[1] G.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London, 1971: 158.

[2] G. A. Williams. 18 Brumaire: Karl Marx and Defeat//B. Mat-

① 中译文出自：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 杜章智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238.



thews, ed. Marx:100 Years On. London, 1983: 33.

[3] Ibid., p. 12. 马克思在总结《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时有一句名言，他坚持革命失败只是暂时的，并预测“如果皇袍终于落在路易·波拿巴身上，那么拿破仑的铜像就将从旺多姆圆柱顶上倒塌下来”^①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Collected Works: XI. 197)。应该公正地指出，无论马克思的预言饱受多大的非议，这一点一定是正确的。

[4] L. D. Trotsky.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I. London, 1967: 16.

[5] Ibid., pp. 16 – 17. 关于列宁的地位，参见：L. D. Trotsky.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I. London, 1967: ch. 16; L. D. Trotsky.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III. London, 1967: ch. 5.

[6] L. D. Trotsky. The Struggle against Fascism in Germany. New York, 1971.

[7] H.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2nd rev. ed. Stanford, CA, 1961; P. Broué, E. Témime. The Revolution and the Civil War in Spain. London, 1972; P. Broué. The German Revolution 1917 – 23. Leiden, 2004; A. Gilly. The Mexican Revolution. London, 1983. 依萨克斯的著作最初于 1938 年发表，当时他是一名托派分子，后来因考虑到改变了立场他又对该书做了修改，参见其《第一修订版序言》(Preface to the First Revised Edition, 1951)。

[8] I. Deutscher. Stalin. Harmondsworth, 1970; The Prophet Armed. Oxford, 1970; The Prophet Unarmed. Oxford, 1970; The Prophet Outcast. Oxford, 1970.

[9] The Death Agony of Capitalism and the Task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W. Reisner, ed. Document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The Formative Years (1933 – 40). New York, 1973: 181.

[10] P. Anderson. Origins of the Present Crisis. New Left Review, 1964, XXIII: 26 – 53; 引文分别出自第 27、28、41、43 页。安德森关

^①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77 – 578.

于英国历史解释的原版是和汤姆·奈仁 (Tom Nairn) 一并发布的，后者主要的相关成果收录在 *The Break-up of Britain* (London, 1977) 中，同时参见：The Enchanted Glass (London, 1988).

[11] E. P. Thompson.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 English//J. Saville, R. Miliband, eds. The Socialist Register 1965. London, 1965. 完整版参见：E. P. Thompson. The Poverty of Theor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1978.

[12] P. Anderson. Socialism and Pseudo-empiricism. *New Left Review*, 1966, XXXV: 2 – 42; Components of the National Culture. *New Left Review*, 1968, L: 3 – 57; The Figures of Descent. *New Left Review*, 1987, CLXI: 20 – 77. 这些文章最终引起了进一步的反响，包括：M. Barratt Brown. Away with All the Great Arches. *New Left Review*, 1988, CLXVII: 22 – 51; A. Callinicos. Exception or Symptom? The British Crisis and the World System. *New Left Review*, 1988, CLXIX: 97 – 106; C. Barker, D. Nicolls, eds.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Capitalist Society: A Marxist Debate*. Manchester, 1988. 安德森用论文集 *English Questions* (London, 1992) 的结语作为对“欧洲之光”(The Light of Europe) 的回应，这个论文集收录了安德森所有的论述英国史的文章。

[13] E. P. Thompson. The Poverty of Theory. London, 1978: 47.

[14] A. Callinicos. Bourgeois Revolution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1989, XLIII (2): 113 – 171. 对特殊道路论的一项有影响力的批判，参见：D. Blackbourn, G. Eley. *The Peculiarities of German History*. Oxford, 1984.

[15] T. W. Mason. *Social Policy in the Third Reich*. Oxford, 1993; *Nazism, Fascism, and the Working Class*. Cambridge, 1995.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参见理查德·奥弗里 (Richard Overy) 对梅森的批判。(Germany, “Domestic Crisis”, and War in 1939. *Past and Present*, 1987, CXVI: 138 – 168) 戴维·凯泽 (David Kaiser)、梅森与奥弗里之间的交流，参见：*Past and Present*, 1989, CXXII.

[16] M. Legassick. South Africa: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Violence. *Economy and Society*, 1974 (3): 253 – 291; H. Wolpe. Capital-



ism and Cheap Labour-power in South Africa. *Economy and Society*, 1972 (1): 425 – 456.

[17] C. van Onselen. *The Seed is Mine*. New York, 1996. 沃尔普对种族隔离制度与资本主义之间复杂多变之关系的最细致入微的撰写，参见：Race, Class, and the Apartheid State. London, 1986. 同见莱格斯克的访谈，其中包括有关修正主义的全面演示和参考书目，参见：The Past and Present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South Africa. *Radical History Review*, 2002, LXXXII: 111 – 130.

[18] 尼尔·弗格森 (Niall Ferguson) 撰写的通俗历史是这方面的代表，特别参见：Niall Ferguson. *Empire*. London, 2003; Niall Ferguson. *Colossus*. London, 2004.

[19] 对这一政策话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哲学阐释，参见：J.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 1999; J. Derrida. *Voyous*. Paris, 2003.

[20] L. Niethammer. *Posthistoire*. London, 1992; A. Callinicos. *Theories and Narratives*. Cambridge, 1995; ch. 1. 福山后来还在自己的思想环境中加入了更具偏见的观点，参见：F. Fukuyama. *After Neoconservatism*. London, 2006.

[21] F.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1992.

[22] F. Fukuyama. *After Neoconservatism*. London, 2006: 55.

[23] I. Deutscher. *The Great Contest*. New York, 1961. 引文出自 89 页。

[24] P. Anderson. *The Ends of History*//P. Anderson. *A Zone of Engagement*. London, 1992. 同时参见：F. Halliday. *An Encounter with Fukuyama*. *New Left Review*, 1992, CXCIII: 89 – 95; G. Elliott. *The Cards of Confusion*. *Radical Philosophy*, 1993, LXIV: 3 – 12. 安德森现在非常欣赏福山的第二个想法，参见：After Neoconservatism: “Inside Man”. *The Nation*, April 2006, XXVI.

[25] P. Anderson. *Renewals*. *New Left Review*, 2000, 2 (1): 5 – 24. 引文出自第 12 页。

[26] P. Anderson. *Force and Consent*. *New Left Review*, 2002,

XVII (2): 5 – 30; *Casuistrie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Review of Books, 6 March 2003.

- [27] E. J. Hobsbawm. *Age of Extremes*. London, 1994: 4.
- [28] E. J. Hobsbawm. *On History*. London, 1997: 235, 236.
- [29] E. J. Hobsbawm. *Age of Extremes*. London, 1994: 8, 403, 585.
- [30] E. J. Hobsbawm. *Barbarism: A User's Guide*. New Left Review, 1994, CCVI: 44 – 54, 53. (《论历史》中再次收录。)
- [31] E. J. Hobsbawm. *Age of Extremes*. London, 1994: 563.
- [32] E. J. Hobsbawm. *Interesting Times*. London, 2002: chs 4, 5.
- [33] P. Anderson. *Confronting Defeat*. London Review of Books, 17 October 2002; 转载参见: P. Anderson. *Spectrum*. London, 2005: 312. 比较阅读: “在意识形态方面, 反法西斯的精神建立于众人共享的价值观念及希望, 也就是启蒙时代和革命时代的意义。”^① (E. J. Hobsbawm. *Age of Extremes*. London, 1994: 176)
- [34] E. J. Hobsbawm. *Barbarism: A User's Guide*. New Left Review, 1994, CCVI: 45, 49.
- [35] E. J. Hobsbawm. *Interesting Times*. London, 2002: 218.
- [36] P. Anderson. *The Age of EJH*. London Review of Books, 3 October 2002. 转载参见: P. Anderson. *Spectrum*. London, 2005: 289 – 290. 霍布斯鲍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最重要的政治著作集, 见: *Politics for a Rational Left* (London, 1989).
- [37] P. Anderson. *Confronting Defeat*//P. Anderson. *Spectrum*. London, 2005: 316, 318.
- [38] P. Anderson. *Trotsky's Interpretation of Stalinism*. New Left Review, 1983, CXXXIX: 49 – 58.
- [39] 关于托派对苏联的观点, 参见: L. D. Trotsky. *The Revolution Betrayed*. New York, 1972; L. D. Trotsky. *In Defense of Marxism*. New York, 1973; T. Cliff. *State Capitalism in Russia*. London,

^① 中译文出自: 霍布斯鲍姆. 极端的年代. 郑明萱,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261.



1988; E. E. Haberkern, A. Lipow, eds. *Neither Capitalism nor Socialism*. Atlantic Highlands, NJ, 1996. 其历史背景和理论评估, 参见: A. Callinicos. *Trotskyism*. Milton Keynes, 1990; P. Drucker. *Max Shachtman and His Left*. Atlantic Highlands, NJ, 1994.

[40] 关于西方左翼对苏联解体的一些直接反应, 参见: R. Blackburn, ed. *After the Fall*. London, 1991; A. Callinicos. *The Revenge of History*. Cambridge, 1991; R. Aronson. *After Marxism*. New York, 1994. 摩西·莱文 (Moshe Lewin) 试图通过借鉴档案资料解决苏联的长期问题, 参见: Moshe Lewin. *The Soviet Century*. London, 2005.

[41] 相关论点例证, 分别参见: G. Duménil, D. Lévy. *Capitalism Resurgent*. Cambridge, MA, 2004; L. Panitch, S. Gindin. *Superintending Global Capital*. *New Left Review*, 2005, XXXV (2): 101–123.

[42] R. Brenner. *The Economics of Global Turbulence*. *New Left Review*, 1998, CCXXIX: 1–265;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London, 2002. 布伦纳的文章最早是一场深入的研讨会的主题, 参见: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V and V (1999).

[43] 对于安德森的观点, 参见: P. Anderson. *Civil War, Global Distemper: Robert Brenner//P. Anderson*. *Spectrum*. London, 2005: 263–265.

[44] D. Harvey. *The New Imperialism*. Oxford, 2003: 124.

[45] Ibid., p. 183. 对于类似帝国主义的概念, 参见: A. Callinicos. *The New Mandarins of American Power*. Cambridge, 2003: ch. 5.

[46] G. Arrighi.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94: 216, 214.

[47] Ibid., pp. 215, 216, 332.

[48] G. Arrighi.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Global Turbulence*. *New Left Review*, 2003, XX (2): 5–71. 引文出自第 50 页。

[49] G. Arrighi. *Hegemony Unravelling—I*. *New Left Review*, 2005, XXXII (2): 23–80. 引文出自第 57 页。同时参见: G. Arrighi. *Hegemony Unravelling—II*. *New Left Review*, 2005, XXXIII (2): 83–116.

[50] L. Panitch, S. Gindin. *Superintending Global Capital*. *New Left Review*, 2005, XXXV (2): 101–123.

[51] T. W. Mason. Social Policy in the Third Reich. Oxford, 1993: 282. 出自梅森身后出版的一部书的后记，首次问世是在 1977 年的德国。

[52] 例如，N. Geras. The Contract of Mutual Indifference. London, 1998; E. Traverso. Understanding the Nazi Genocide. London, 1999; E. Traverso. The Origins of Nazi Violence. New York, 2003; A. Callinicos. Plumbing the Depths: Marxism and the Holocaust. Yale Journal of Criticism, 2001, XIV: 385 – 414. 所有这些著述都对马克思主义与大屠杀的关系以及对大屠杀的实质性解释进行了反思。

[53] W. Benjamin. Thes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Illuminations. London, 1970: 259, 260, 266.

[54] 迈克尔·洛维 (Michael Löwy) 对此做了确切的评论，参见：Michael Löwy. Fire Alarm. London, 2005.

[55] M. Davis. Late Victorian Holocausts. London, 2001.

[56] G.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London, 1971: 157.

八、当代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

[英]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

180 纵观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的发展，我们能清晰地看到两条平行轨迹，分别对应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两个方面（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大多数在 19 世纪 80 年代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知识分子（包括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都沿着这两条轨迹开展研究，因为他们想在工会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大联合中改变世界：在马克思主义的启发下，这些运动成为大众的政治力量。顺便说一句，这个大联合使得那些希望改变世界的历史学家自然而然地开始着手于某些领域的研究，特别是针对普通人或劳动人民的研究。这些研究自然也引起了左翼人士的兴趣，但其初衷与马克思主义解释并没有明确的联系。可悲的是，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当这些知识分子不再是社会革命的一分子的时候，他们也很有可能不再是马克思主义者。尽管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后，东欧大陆上主要的几个社会民主党没能继续坚持下去，但是十月革命的炮声依然让我们时刻铭记，马克思主义没有被遗弃。在那段特殊的历史时期，苏联产生了所谓的强制性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而后整个国家成立了共产主义政府，并在反法西斯时期得到了加强。然而，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这个动机在发达国家被逐渐削弱（第三世界没有出现同样的迹象）。60 年代，随着大学教育和学生运动的极大扩张，产生了一个旨在改造世界的新学术队伍。但其中有相当

^① 中译文出自：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6.

一部分人，他们很激进，但却不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更算不上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这可能在 20 世纪 70 年代达到一个高峰，但就在不久前，或许主要是出于政治原因，大规模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又一次掀起，并仍在继续。其最大影响就是摧毁这样一种信念，即人类社会以何种方式进行组建是可以通过历史分析来预测和干预的，尽管这本身也是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史学（当然是马克思主义史学）毕竟不是研究未来的学科，所以它和目的论有着明确的区分。

鉴于社会民主运动和社会革命运动的前景尚不确定，我认为不太可能再形成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冲击，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避免过度亲欧美主义（Occidentalocentrism）。如果仅从本人撰写历史书籍的需要出发，我发现这场运动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韩国和中国台湾开始蔓延的，90 年代蔓延到土耳其，并有迹象表明，目前它正在向阿拉伯语国家蔓延。181

奇妙的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在西方出现了一些复兴迹象，而究其根源更是令人惊讶。那些承认《共产党宣言》之非凡预见力的人，竟是一批知识型的商业作家和资本家（包括一些志在改变社会现状的人），而这显然是 20 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全球化的必然结果。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由法国社会党政治家和银行家雅克·阿塔利 (Jacques Attali) 撰写的《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ou l'esprit du monde, 2005)^[1]，该书成功地沿着这些线索在为马克思立传的同时对他的思想做了解释。但时至今日，这一复兴似乎并没产生什么历史编纂学影响。

那么，该如何“解释世界”？这里要说的和前面略有不同却也相似。它主要是关于所谓的反兰克 (anti-Rankean) 模式在史学中的兴起，该模式把马克思主义作为重要元素，但又不全部认可。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双重运动。一方面，它挑战了实证主义的信仰，即现实的客观结构是不言自明的：只需运用科学的方法解释为什么事情会以其方式发生，并探索“如实直书”(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 的真谛。对所有的历史学家而言，历史编纂学的研究对象是客观现实，过去如此，现在也是如此，换言之，就是发生在过去的现实。但是历史编纂学研究却又不是从事实入手，而是着眼于各种问题，包括为什么在不同的社会或文化环境和历史传统中会出现这样的问题、范式和概念，以及它们是如何产



生的。

另一方面，反兰克模式是使史学更接近于社会科学的一场运动，继而将其变成一门综合学科的组成部分，该学科能够解释人类社会从古至今是如何转变的。史学其实就像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说的“问个大大的为什么”。其中有些很明显是由马克思提出的，但往往被作者用其他方式替代了。¹⁸²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也激发了受马克思主义启蒙的社会主义工人阶级政党的迅速崛起。

这种“社会转型”的主动性不是来自史学，而是来自社会科学（社会学、社会人类学、政治社会学、历史经济学），其中一部分是在 1880 年至 1910 年被创造出来的，还有一部分是自行进化建立起来的，即历史学学科。

尽管马克思主义曾遭受一种所谓盲目客观主义的错误攻击，但这并没有撼动马克思作为知识社会学之父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无疑是这一系列社会主义运动的先导。另外，马克思主义观点——对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强调——产生的影响是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但这种影响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所特有的，尽管它得益于马克思主义分析的影响。所有这一切都只是史学综合运动的一部分，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显现，到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达到巅峰，这让我们这一代历史学家有幸成为学科的催化者，并从中受益。如今社会经济的概念比马克思主义更宽泛。在当初创办期刊，创建经济/社会史学机构的先驱中偶尔也有激进的社会民主学者，像卡尔·格律恩堡（Carl Grünberg）和卢多·莫里茨·哈特曼（Ludo Moritz Hartmann）创办了《社会经济史季刊》（*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93），但类似的情况却没有发生在英国、法国和美国，即便是德国最强的经济学历史学派也离马克思主义相去甚远。只有在 19 世纪的第三世界——俄国和巴尔干地区，以及 20 世纪的第三世界国家，其经济史才会像所有“社会科学”一样，主要以社会革命为研究方向，因此和马克思主义的依存度更高一些。不管怎样，大多数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历史兴趣，还在于使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术语，而他们最看重的并非其中的“经济基础”而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数量在任何时候都是特别少的。马克思对历史的主要影响取决于那些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在重拾马克思所提问题

时是否篡改了答案。但是换个角度看，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已经超过了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当时的程度，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其他学科（特别是社会人类学）的催化，以及传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的贡献，比如马克斯·韦伯。

我强调历史编纂学研究现状的共性，并不是因为我要贬低其中的差异，更不是要贬低其中的某个个体，如马克思主义。致力于历史现代化的学者们也问同样的问题，并将自己视为相同知识战斗中的一分子，无论他们的灵感来自人文地理，还是涂尔干的社会学，或法国统计学〔如年鉴学派（Annales）和拉布鲁斯〕，或韦伯的社会学（如联邦德国“历史社会科学”学派），抑或马克思主义（如已成为英国历史现代化的至关重要载体或至少创办主要期刊的英国共产党历史学家）。他们即使代表着彼此对立的政治立场或意识形态，但在反对史学保守主义的问题上，都把对方当作盟友，就像剑桥大学经济历史学家波斯坦，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招收了不少英国马克思主义学生。展示这个联盟发展的经典读物是创办于 1952 年的期刊《过去与现在》，它目前已成为在史学领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刊物。它的成功是因为创立它的年轻马克思主义者们有意拒绝了意识形态的排他性，这让许多带有其他思想印记的现代化年轻人纷纷加入，更重要的是，他们知道意识形态和政治分歧无益于通力合作。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20 世纪 70 年代，即劳伦斯·斯通发表有关“历史话语性质的广泛变化”论述（在此不做赘述）的那年，上述这方面的进展是很显著的。从那时起，现代化联盟（甚至包括像社会经济史在内的非马克思主义成分）已经摆出了防守态势。

到 20 世纪 70 年代，历史的主流已经转变，当以马克思主义方式问出“到底是什么”的时候，我找来了自己曾经写下的一段话：“现在已经不可能判断某个特定的作品是马克思主义者或非马克思主义者所写，除非作者主动地说明他的意识形态立场……我倒是希望有那么一天，没有人会问作者是不是马克思主义者。”^[2]^①但是，正如我也观察到的，我们没有这样的乌托邦。恰恰相反：从那时起，坚持马克思主义能在历史编纂学领域发挥巨大作用变得更为重要。现在它所发挥的作用较

^① 中译文出自：霍布斯鲍姆. 论历史. 黄煜文,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253.



之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都要大，因为历史需要辩护，以对抗那些否认历史能够帮助我们了解世界的错误思想，也因为科学的新发展改变了历史编纂学研究的进程。

从研究方法看，主要的负面发展已经成为拦在历史事实与我们认知能力中间的一道屏障：否认客观现实的存在，认为世界是观察者的主观构想；或争辩说，我们永远无法超越语言的局限性，语言是我们谈论世界、谈论过去的唯一方式。虽然这不一定有关系，可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所谓“陈述的历史”(history of representations) 越来越流行，在让史学工作变得有趣的同时，也有助于解决发生了什么和为什么发生的问题。相对主义消除了一个疑问，即是否有一种模式和规律，可供历史学家对过去做出有意义的陈述。这也被部分理论依据驳回了，通常认为，历史的航线太过扑朔迷离，因为一些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情使得历史不具有普遍性。这些争辩无疑是反科学的。我从不担心那些企图回到过去的无谓尝试，比如尝试回到高度政治独裁或军事独裁，比如回到万能思想或万能“价值”，再比如削弱史学的学术性，回到那个靠有限的检索以寻求历史重要性和共鸣感的年代。

当前，历史编纂学所面临的最主要也最直接的政治威胁，是“反普遍主义”或者“我说的和你说的一样是事实，管它根据是什么”。这样，自然而然就会出现各种认同群体史(identity-group history)，而史学的核心问题也不再是发生了什么，而是历史是如何同某个特定人群联系在一起的。自 1968 年以来，这类史学的重要性有了明显提升，其中一些目前在学术界有尚佳表现。这类史学中有一个分支的兴起尤为引人注目，即民族主义的史学，其主要原因是 1989 年以后，被民族语言定义为新“民族国家”的大量出现或者复兴。

总的来说，对这类史学来说，重要的不在于解释而在于“意义”；不在于发生了什么而在于一个共同群体是如何以排他的方式给自己下定义的——包括宗教、种族、民族、性别、生活方式，等等。这是认同群体史有别于相对主义的诉求。由于种种原因，过去的 30 年是思想扭曲的历史谎言和历史神话疯狂滋长的时期。我认为有这么一些国家，印度教执政时期的印度、美国、贝卢斯科尼(Berlusconi)任总理时的意大利，以及那些新民族主义国家(不论有没有受到宗教激进主义强化的影响)，它们中的一些算得上是一种公共威胁。

然而，这也对民族主义者、女权主义者、同性恋者、黑人群体，以及其他内部群体史（in-group histories），更别说那些新造的、虚构的、“民族的”史学，带来了无尽的恭维和纷扰，同时在文化研究方面，这也促进一些非常有趣的历史新发展，例如杰伊·温特尔（Jay Winter）¹⁸⁵所说的“当代历史研究新的记忆繁荣（memory boom）”^[3]，这在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的史学巨著《记忆所系之处》（*Les Lieux de Mémoire*，第7卷，1984—1992）中有充分的体现。然而，必须说明的是，记忆繁荣是历史自发炮制的代沟，它不是“发生了什么，为什么发生？”，而是“那些后人怎么编纂历史？”，广泛流行的“陈述的历史”在某些方面也有类似情况。另外，除非这一领域的作者被引诱到相对主义的“话语理论”中，否则即使是马克思主义者也很少保留史学研究的概念和公共话语的本质，这造就了一批经典作品，例如由布伦纳、康策（Conze）、柯赛雷克（Koselleck）编纂的百科全书——8卷本的《历史基本概念》（*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1972—1997）。

在我看来，对那些相信史学是探究人类演变过程的理性思考的人来说，是时候重建一个联盟来对抗那些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歪曲历史的行为了，而且更重要的是驳斥相对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对这种结盟之可能性的怀疑。因为其中有一些人认为他们自己是左翼，这就会让历史学家们在政治上出现意想不到的分裂。我认为完成这一重建的先决条件是承认马克思主义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就像20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样。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贡献可能更适用于当今，因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乘风破浪建立起的这个联盟的其他一些部分已然逊位，如后布罗代尔主义（post-Braudelian）的年鉴学派和那些受结构-功能性的社会人类学影响的部分。

同时，虽然后现代主义者已经否认了历史认知的可能性，但历史学家们却几乎没有注意到，自然科学的发展已经把人类的进化史稳稳地提上了议程，并通过三种^①方式来实现。其一，由于新的DNA分析确立了自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出现以来更为可靠的发展编年史，尤其是对于该物种从其原始非洲起源向世界其他地方传播的编年史，以及随后在书面来源出现之前的发展。通过对地质和古生物学标准的利用，不仅建立了

^① 原文为两种，有误。



惊人的人类简史，而且破除了新达尔文主义社会生物学还原论的解决方案。无论个体还是集体，人类生活在过去的一万年里（且不说过去十几代人的时间）的变迁，对研究基因进化的整个达尔文机制而言太过庞大。¹⁸⁶ 它们通过文化机制而不是遗传机制加速了获得特性的遗传——我估计这是拉马克（Lamarck）通过人类历史对达尔文实施的报复，而且用生物隐喻——“模因”（memes）而非“基因”——来装扮它毫无帮助。即使我们认定文化传承和生物遗传都是生存选择的对象，两者也有着不同的运作方式。总之，DNA 革命需要一种特定的、历史的、研究人类物种进化的方法。同时，它也为我们研究世界史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即把包含各种复杂因素的整个世界（但不包括任何特定的环境或子领域）作为历史研究的一个单位。历史是智人生物进化的一种延续，只是它的进行方式不同。

其二，新的进化生物学消除了历史学与自然科学之间不可违逆的区别，并且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这种区别已经被这些系统性的历史化大大削弱。多学科的 DNA 革命先驱卡瓦利-斯福扎（Cavalli-Sforza）曾说：“在不同的研究领域中找到如此多的相似之处是一件快乐的事情，其中一些一贯以来属于文化的两个方面：科学与人文。”^[4] 简而言之，它把我们从关于历史学是不是一门学科这一无端的争论中解脱出来。

其三，这方面的研究势必还是会把我们带回考古学家和史前学家研究人类进化时采用的基本方法，也就是研究我们的物种、其生长环境以及对其日益增强的控制三者之间的互动模式，即本质上还是马克思所提的问题。在通信、社会组织甚至军事力量等方面，基于生产技术重大创新的“生产方式”（或任何其他用词），已然成为人类进化的核心。正如马克思早已意识到的，这些创新并没有创造出其自身，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物质力量、文化力量同生产关系都是密不可分的。它们是人类的活动，过去是，现在也是，但却不是人们思考、决策、行动后的活动（“创造自己的历史”），它们并不是处在真空中，更不是处在精心测算的理性真空中。

因此，如果那些研究过去的学者没有切实可行的目标，关于历史的新观点也应该带我们回到那个基本的“全面史”，但这指的不是“历史上的一切”，而是把历史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网络，其中所有的人类活动是相互关联的。马克思主义者虽不是唯一心怀这个目标的人（布罗代

尔也怀有这个目标），但却一直是最执着的追求者。请允许我援引他们当中一位重要人物——皮埃尔·维拉的一段话来做总结。和马克思一样，维拉拒绝“把历史割裂地、孤立地来看待。当然，分析研究仍然是所有调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专业不能没有专业化。但经济学本身不能完全解释所有的经济现象，政治学本身也不能完全解释所有的政治现象，宗教理论本身同样不能完全解释所有的宗教现象。在每一个具体的实例中，问题就在于所有因素的相互作用”^[5]。

所有问题的重中之重，就是让我们回到智人的历史演变。正是各种力量之间的冲突，使智人完成了从新石器时代人类到核人类的转变；而在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能够保持恒定的繁衍并维持人类集体或社会环境稳定的各种力量实际上相互抵消了。在我看来，这是新视角所提出的核心理论问题。如今这种平衡已经明显倾斜于一边了，也许超出了人类的理解能力，而且肯定超出了人类社会机构和政治机构的驾驭能力。对于人类20世纪的某些集体工程造成的不可预期和不必要的后果，也许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可以提供一些实际经验方面的启发，至少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一情况是如何发生的。

@2006 E. J. Hobsbawm

【注释】

- [1] J. Attali. *Karl Marx ou l'esprit du monde*. Paris, 2005.
- [2] E. Hobsbawm. *On History*. London, 1998: 224.
- [3] J. Winter. The Memory Boom i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Studies. *Raritan*, 2001, 21 (1): 52–66.
- [4] L. L. Cavalli-Sforza. A Panoramic Synthesis of My Research// International Balzan Foundation. Milan, 2000. 下载网站为：www.balzan.it/Premiati_eng.aspx?Codice=00000004.
- [5] J. Revel, L. Hunt, eds. *Histories: French Constructions of the Past*. New York, 1995: 77–78.

译后记

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派是新史学的重要代表，以独特的史学魅力长期屹立于国际史坛。该学派拥有众多历史学家，群英荟萃。其开创的史学研究方法和历史研究模式，被史学界广泛研究和运用。这个学派的历史学家在研究历史的过程中密切关注普通民众，开创了“自下向上看历史”的历史研究方法，提倡从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总体考察与研究某一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主张用“总体史观”研究历史。他们的著作已成经典，传承至今，并被相关学者深入研究。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派对后代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

2007年，牛津大学出版社以“英国国家学术院第9期专刊”的形式出版了 *Marxist History-writ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并于2008年、2011年、2014年先后重印3次。本译著所选原书版本为2014年版。书中收录了英国国家学术院2004年11月召开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之现状的专题研讨会上有关专家提交的论文。

全书共有八章（含绪论），分别由八位作者的学术论文组成。这八位作者均为当代西方著名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而且是当代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本书主编克里斯·威克姆是当代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也是近年来西方中世纪史领域成就斐然、声望日隆的学者。威克姆20世纪70年代毕业于牛津大学，随后长期执教于伯明翰大学。1993年任伯明翰大学中世纪历史学教授，1998年任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2005年任牛津大学中世纪史的“齐契利教授”。其代表作

《构建中世纪早期》中文版问世后成为我国研究中世纪早期欧洲历史的重要文献。此外，曾在全球史领域引发“布伦纳之争”的著名历史学家罗伯特·布伦纳，以及19岁就在英国加入共产党并始终坚信共产主义的杰出历史学家艾瑞克·霍布斯鲍姆（1917—2012）都是本书的作者，他们的代表作《全球动荡的经济学》（布伦纳著）和“年代四部曲系列”（霍布斯鲍姆著）分别于2012年、2014年被翻译成中文并在中国正式出版发行。

曾任英国国家学术院院长的著名社会学家沃尔特·加里森·朗西曼在绪论中对全书的内容和意义做了详细阐述，他指出：本书对很多人据以断言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学家或社会学家已逐渐不具吸引力的各种观点进行了分析，批评了对历史进程所做的各种目的论的解释，论证了历史学和社会科学现在与今后在何种程度上会继续受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影响。本书作者分别就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与古代世界史编纂、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与中世纪历史研究、亚当·斯密和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理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与妇女史和文化史、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与20世纪世界革命史，以及当代马克思主义史学编纂研究等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所有观点都基于一项基本共识——1989年以后，很多人声称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已经过时，但历史并未终结，在对各个时期的历史做出解释时，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提供了许多缜密的研究方法。

对于书中直接引用的文献内容，译者尽可能援引相关文献已出版的中译本，以示对前人所做工作的尊重。翻译此书并不意味着译者与书中作者持有完全相同的立场和观点，其目的不过是想为读者提供一种更宽阔的史学视角、一种有价值的学术参照，以帮助广大读者思考问题。至于书中所言，是非曲直，相信读者自有明断。

2019年2月15日

Marxist History-writ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y Chris Wickham

Copyright © The British Academy 2007

This translation of *Marxist History-writ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as first published in 2007 and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ritish Academy.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 2018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604425

SS号=14604425